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3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兼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下午)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兼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本會現在舉行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例行會議。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29/2018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30/2018

## 其他文件

第 117 號 —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18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19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受託人  
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20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7/18 年報

第 121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17-18 年報

第 122 號 — 香港申訴專員  
年報 2018

第 123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7 年報

第 124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7 年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 至 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7/17-18 號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 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7 年報" 向本會發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7 年報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以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向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7 年年報》。

自 1974 年成立以來，廉政公署一直大公無私及專業地以 "全方位" 策略(即執法、預防、和教育)打擊貪污，不但雷厲風行大力打貪，

同時建立規章杜絕貪污機會，更加深入社羣，改變市民對貪污固有的看法，由"被迫默默忍受"變成抗拒貪污再變成參與肅貪。

在 2017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2 835 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較前一年輕微減少 2%。當中可追查投訴有 2 129 宗，較前一年增加 7%。以界別劃分，涉及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分別佔 66%、27% 及 7%。

另外，廉政公署接獲 500 宗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當中關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分別佔 47%、46% 及 5%。

主席，香港整體貪污情況持續有效受控。根據獨立研究機構進行的《2017 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99.1% 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遭遇過貪污情況，顯示貪污在香港社會並不普遍。

樓宇管理業仍然是私營機構中錄得最多投訴的界別。廉政公署透過雙管齊下策略，務使執法行動取得最大成效。該策略除透過傳統的調查方式檢控罪犯外，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及早採取干預行動，從而在最初階段堵截潛在的貪污"圍標"活動，讓業主盡早對判授工程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提高警覺，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廉政公署亦更新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及倡廉宣傳單張、培訓短片和指南，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參與樓宇管理和維修的相關人士/團體提供防貪資訊。

鑑於市民對公務員及公職人員應有的誠信及廉潔水平要求甚高，廉政公署積極協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改良制度、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提升內部監控，堵塞任何可能導致貪污舞弊和瀆職濫權的漏洞。去年，廉政公署就此完成 63 份審查報告，並向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適時提供 490 次防貪建議。此外，廉政公署於新一屆政府上任後便加強向政府官員的宣傳工作，包括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獲任命的官員、各部門首長及高級官員舉辦簡介會，以推動廉潔管治及誠信領導。

近年，關注企業管治水平及商業道德操守成為全球趨勢，廉政公署亦推出為期 3 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協助上市公司以更有系統的方式管理貪污風險；並於 2017 年 9 月舉辦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會議。此外，廉政公署亦為上市和有意申請上市的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指引及全新培訓教材，闡述常見的誠信問題。

國際合作打擊貪污至為重要。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香港有責任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及實施防貪措施。在 2017 年 5 月，廉政公署舉辦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就調查清洗黑錢、資產追回、掩飾資產方法及其他相關議題等的工作，與海外反貪機構進行經驗交流。廉政公署又新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在《公約》框架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反貪機構提供培訓服務。協助《公約》締約國打貪不單履行香港根據《公約》所承擔的國際義務，亦有助這些國家營造廉潔的營商環境，使香港公司能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於這些地區進行業務。

主席，各位議員，廉潔是建立香港根基的重要支柱之一。近年，香港在多項國際調查中都獲評為全球最廉潔的城市之一。《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反映，來自不同階層的市民都不會容忍貪污，與昔日貪污猖獗的情況有了徹底的改變。但我們不要忘記，世上相當多國家的人民仍然飽受貪污腐敗之苦。每個對廉政公署的認同及肯定，時刻提醒我們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身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廉政公署全體同事不管未來遇到任何困難和挑戰，都會信守承諾，繼續全方位履行肅貪倡廉的使命，以維持香港的優勢。我希望市民大眾一如既往，繼續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7 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7 年年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7 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三份年報，匯報委員會在 2017 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該署及其人員所作出的非刑事投訴。委員會亦會針對廉政公署工作程序中有可能導致投訴的情況，提出改善建議。

廉政公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就所有接獲的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如果認為某些個案無須展開全面調查，將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至於有足夠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在完成調查後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委員會會安排在會議中審議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或評估報告，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及闡述詳情，然後才對投訴作出結論。投訴人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在 2017 年，委員會共舉行 3 次會議，審議了 23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涉及共 49 項指控。其中 3 宗投訴內的 3 項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而廉政公署高級人員已向 4 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的訓示。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及通過了 9 份評估報告。委員會同意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

在審議投訴時，委員會亦會與廉政公署一同仔細檢視該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因應 2017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所帶出的事宜，廉政公署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使他們可提高警覺及增進知識，在公務上善用資訊科技，以及為文件釐定合宜的保密分類及按其類別作出適當處理。此外，廉政公署也特別提醒其人員應如何處理投訴人的棘手要求、適當地轉介個案及處理搜查行動中檢獲的物品。除加強培訓，廉政公署亦已檢討如何界定屬機密類別通信的做法，並就此頒布經更新的內部指引。

2017 年是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第四十周年。過去 40 年間，委員會就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如何處理對廉政公署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一直肩負重要角色。公眾的期望與日俱增，署方必須能迅速而妥善地處理對其自身及轄下人員的投訴。委員會將一如以往克盡所能，確保廉政公署處理投訴的機制行之有效。我謹代表委員會感謝各位議員與廣大市民的支持，並歡迎大家對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健波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 至 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 至 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財務委員會在今年 4 月中舉行了 21 個環節的特別會議，審核 2018-2019 年度的開支預算，目的是確保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要的款項。

在特別會議前，63 名委員就開支預算的內容向政府當局提出共 6 244 項書面問題，當中關於福利及婦女事務、教育、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的問題較多。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已按照其承諾，就首 3 300 項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合乎規程的書面問題，以及委員在特別會議進行期間提出的補充問題，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5 月 2 日立法會舉行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相關答覆。所有問題及答覆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在特別會議上，委員就開支項目提出質詢，並就預算案內各項與發展經濟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措施提出關注和意見。特別會議的過程已詳載於報告內。

繼立法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財務委員會陸續審批財政司司長就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提出的撥款建議。

主席，財務委員會共用了約 31 小時 22 分完成審核開支預算的工作，過程大致順暢。就此，我感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並多謝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淑莊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同時向市民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盡量減少或回收廢物，以便更有效推動源頭減廢。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支援推行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措施。委員特別關注近年內地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並促請政府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對本地回收業界的支援及發展本地環保再造工業。此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例如調高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以及修改相關法例以擴大有關部門的執法權力。

至於自然保育方面，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建議，並呼籲當局妥善協調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村民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順利推展保育及活化鄉郊的工作，同時避免資源重疊。就保護瀕危物種的最新措施，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加強偵查未有許可證的魚翅進口，以及擴大深灣限制地區範圍以加強保育綠海龜。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發展綠色交通的措施，特別是推動使用電動車。就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上調現時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並考慮規定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須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另一方面，委員就政府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提供多項建議，包括在新界丁屋推動太陽能發電先導計劃，設置示範裝置，以加強鼓勵市民投資或安裝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備。

主席，我亦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同事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謝謝。

**主席：**陳克勤議員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向本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數項主要內容。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本港的公眾秩序及安全。委員於數次會議上，分別討論警方打擊各類罪案的策略和措施。委員促請當局，除了採取迅速的執法行動外，亦提升公眾預防罪案的意識。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處理緊急嚴重事故的能力，特別是應付恐怖襲擊及核事故的應變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宣傳，讓市民明白一旦發生這類事故時，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委員察悉，特區政府已於去年 12 月與內地公安部門，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的相互通報機制落實新安排。在新安排下，對本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內地機關須在指定的時限內通報特區政府。委員對此表示歡迎。有委員建議，新安排應擴大至涵蓋在內地的行政拘留。

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推出一項 20 億元的資助計劃，以資助 1987 年前落成的商住樓宇業主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委員關注到，此項計劃的資助以樓宇為單位，並發放予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未符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協助個別業主進行消防改善措施。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於今年第四季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委員促請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計劃不會對市民做成不便。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本港最新毒品情況及當局的禁毒工作、打擊人口販運和保障外傭的各項工作、執法機關如何跟進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其周年報告中所提述的關注事項，以及多項工務工程及財務建議。

最後，我想多謝秘書處同事的協助、委員的積極參與，以及保安局、各紀律部隊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宇人議員就"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對於政府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區和錦田南的發展規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表示支持，但關注到當局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居民、農戶和棕地作業營運者，以及有否規劃足夠的交通配套。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於 2018 年 5 月公布有關發展清拆行動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加強措施，並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建議；本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此議題聽取公眾意見。

在整體土地供應策略方面，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今年 5 月展開為期 5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土地供應事宜表達意見。委員曾就相關議題表達了不同意見。本事務委員會亦將舉行特別會議，就此議題聽取公眾意見。

事務委員會曾審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進度。部分委員認為，市建局應在重建項目中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公屋單位及非豪宅私人單位。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以促進舊樓保養及復修，但強調當局必須實施有效措施打擊工程圍標。

因應早前發生的致命升降機事故，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緊急討論，並就當局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提出多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一直致力監察東江水的供應及食水安全事宜。委員察悉，按照現行的"統包總額"供水方式，每年東江水的供水上限為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鑑於本港每年的用水量通常低於供水上限，有委員認為政府可檢討現行的供水及付費方式。但是，委員亦了解到，"統包總額"的供水方式能確保本港有可靠的東江水供應。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 2020 年供水協議期滿前，檢討購買東江水的付費方式。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

主席，我亦趁此機會感謝秘書處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我謹此陳辭。

**主席：**馬逢國議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缺乏體育場地的問題。委員很高興知道當局於 2017-2018 學年開始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以增加體育設施的供應，並藉此提升學校體育風氣，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委員普遍對這項計劃表示歡迎。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以加強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以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合共 60 億元，為精英運動發展提供更強的支援。委員認為，除增加撥款資助精英體育外，政府當局亦應投入額外資源發展非精英體育項目和新體育項目，以及加強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

在文化及藝術方面，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撥款 3 億元以加強保護、推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建議。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 5 億元，以購置博物館藏品，以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運用新增撥款，積極向市民推廣對藝術品及文物的鑒賞，和提升公眾的文化體驗。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政府在本年 3 月發表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建議，當中包括應否繼續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現時所有契約用地，以及應否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有委員批評這項政策所涉及的私人體育會佔地面積廣闊，但享用人數卻很少；但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私人體育會對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希望當局保留私人體育會的發展空間。當局表示，會將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關愛基金及青年宿舍計劃的工作進展、由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及多項康樂及休憩設施的撥款建議。

我在此對委員過去 1 年的積極參與，認真討論，以及秘書處提供的支援服務，表示感謝。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莫乃光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智慧城市的發展，並就政府當局發表的智慧城市藍圖和落實 Wi-Fi 連通城市計劃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推展 3 項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並促請政府盡早落實有關項目。

事務委員會多次要求政府當局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上網服務。委員歡迎政府當局透過資助形式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較偏遠地區的鄉村，但同時要求政府當局利用流動通訊等技術，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更高速的互聯網服務。

發展創新及科技離不開資金、人才和初創企業的配合。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數碼港在推動整體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上擔當的角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撥款 3 億元予數碼港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成立"易着陸"計劃吸引跨國公司進駐數碼港，以及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發展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政府當局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委員擔心，政府當局建議放寬電視媒體外資控制權的門檻，將令外資企業更容易控制電視節目內容。此外，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限制電視植入式廣告的制度，以及改善現時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程序。

在創意產業方面，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在電影發展基金方面的工作進展；另外亦支持當局擬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的建議。在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措施方面，委員普遍支持政府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就執行細節和其他具體安排提出質詢和意見。

事務委員會聯同其他 3 個事務委員會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多個城市考察，了解當地科技及財經等方面的发展，此舉對日後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有所裨益。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和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我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露宿者政策及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1. 邵家臻議員：**主席，過去 4 年，獲社會福利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由 746 上升至 1 127(增幅為五成)，而當中女性露宿者人數由 35 上升至 104(增幅為兩倍)。此外，一項關於無家者在全日 24 小時營業快餐店留宿的調查結果顯示，2013 年這類無家者全港有 57 人，但去年底單在 4 個地區便有 384 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露宿者(包括無家者)的全港人數，以及他們露宿或留宿的地區及地點進行調查，以供制訂露宿者政策時參考；
- (二) 有否研究女性露宿者人數近年上升的原因，以及會否加強對她們的支援，例如增加為她們而設的宿位；及
- (三) 會否參考紐約關懷無家者及流動介入街頭行動小組的服務模式，成立專責處理露宿者問題的部門，並派出外展人員向他們表達關懷、提供即時協助，以至安排長期住宿；如會，實施時間表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邵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掌握露宿者在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上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其個案服務單位及 4 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持續收集全港露宿者的資料，包括露宿者人數及露宿地點。有關資料會輸入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並會不時更新。社署亦會不時檢視收集資料的方法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並會以有關數據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

(二) 社署並沒有按露宿者的性別分析露宿人數變化的原因。於 2017-2018 年度，女性露宿者的人數統計為 104 人。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於 2016-2017 年度透過增撥資源加設了 20 個資助宿位，當中包括 5 個女性宿位，使資助的女性宿位增加至 31 個；加上由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 132 個女性宿位，女性宿位的總數合共為 163 個。

女性露宿者除了面對如男性露宿者的問題和需要外，也較需要社交和情緒支援以提高接受服務的動機，從而改變其露宿生活。針對女性露宿者的數目增加，除了增加女性露宿者的宿位外，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亦致力改善其宿位的配套，透過盡早介入及於住宿期間提供輔導，加強她們重新投入社會的信心和能力。

(三)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手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並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現時社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緊急或短期住宿、緊急援助金、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輔導、長期住宿安排、就業支援及服務轉介等。服務隊亦會進行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並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所需援助。然而，街頭露宿是基於種種不同原因所致。除個人因素及社會環境改變之外，露宿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接受服務，並作出改變來重新融入社會，因此服務隊會因應每個個案的情況提供適切協助。

社署認為現時的策略及支援服務，整體上能回應露宿者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需要，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採取適當的措施。

**邵家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政府有時候說以實證為本，有時候又說是大數據時代，但現在只是依靠 4 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收集資料，而不是由政府進行大規模的人口統計。局長又指

露宿者是複雜的社會問題，但卻沒有數據進行具體的政策分析。女性露宿者的人數大幅增加，但政府資助的女性宿位在一年內只增加了 5 個，難道這便是政府所謂的重視。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有決心改變各自為政、互相推搪的情況，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相關政策，而不是只負責回答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回應時已指出，露宿者現時面對的問題其實很多元化，也牽涉多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和警務處等。當然，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要釐清露宿者選擇露宿的各種原因。我們也有相關數字，而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亦留意到有上升的趨勢。至於露宿者選擇露宿的原因，涉及房屋、經濟、家庭、精神健康、失業或吸毒等多項不同問題，需要由不同部門聚焦處理。除此之外，我們在搜集數據時發現，有四分之一的街頭露宿者的露宿原因牽涉個人選擇，包括露宿街頭較為方便、可以節省金錢，而有些人則寧願露宿街頭也不想與其他人或家人同住。

過多年，我們在各方面也制訂了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在 2010 年 4 月增加 10 個緊急宿位；在 2011 年 8 月將露宿者列為社署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提升對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的支援；在 2012-2013 年度亦向 3 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額外的緊急基金，由 7 萬元提升至 9 萬元；在 2016-2017 年度，我們透過調撥資源，增設 20 個資助宿位。此外，在房屋方面，關愛基金在 2017 年 11 月再度優化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由原來的一人家庭可領取 2,000 元，二人以上的家庭可領取 4,000 元，增加至一人家庭最多可領取 3,300 元，二人以上的家庭最多可領取 6,600 元至 11,400 元等。

就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無家者在 24 小時營業快餐店留宿的調查，我留意到一項數字，就是有兩成受訪者現時已有租住房屋的安排，而這些組別已超出"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搜集對象。當然，我們會繼續聯同服務隊聚焦了解和研究如何幫助露宿者，盡量了解他們面對的困難，然後幫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鄭泳舜議員：**協助無家者的工作不僅限於提供臨時住宿，也要配合更多支援服務，例如醫療、家庭輔導和就業培訓等。在現有的情況下，無家者可用的公共資源十分不足。最近三四年，深水埗實施了一些先

導計劃，在區議會支持下，由民政事務總署撥出資源予兩個非政府組織，以轉介服務給無家者。我想問局長，針對較多無家者的地區，政府可否將額外支援服務恆常化，或由社署一併處理這些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露宿者面對的社會問題很多元化，相信鄭議員也十分了解，尤其是在深水埗區的情況。在經濟方面，社署每年也會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資源作為緊急基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申請用作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的按金、短期生活費或其他搬遷費等。如果露宿者有長期經濟需要，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有關單位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援或其他基金，以應付他們的實質開支。

在醫療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保持露宿者聚集的地方的環境衛生。其實當中還涉及很多不同部門，如路政署負責天橋和行人道路的保養、維修，以及承辦商的清潔工作。警方在這方面也有重要的角色，包括確保治安，以免有毒品滲透，以及在聯合行動中維持秩序。

鄭議員剛才也提到，民政事務總署過去也有一些頗佳的計劃，尤其是在深水埗的先導計劃，是值得與大家分享的成功例子。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也扮演多個角色，大家也知道他們負責提供臨時避寒、避暑中心的服務，他們很多時候亦會聯同有關部門及當區的區議員，一同關注露宿者團體提出的要求，也會與他們接觸，甚至跟進個案。

就剛才提及的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早前區議會也有一份有關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的報告，時間由 2014 年開始。回顧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在深水埗提供 162 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 9 050 人次，以及協助 54 名露宿者上樓。當然，救世軍亦進行了 173 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 2 200 人次，為 1 230 人次提供基本的身體檢查，以及成功轉介 162 人次接受治療。

現時，各個部門都有各自的工作，亦會聚焦照顧露宿者的特定需要。當然，各部門會繼續加深這方面的工作，如果他們對房屋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向社署或房屋署查詢有關體恤安置的安排，從而幫助他們。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各個部門的支援。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承認社署並沒有按露宿者的性別分析露宿人數變化的原因。雖然他不知道這些變化的原因，但他

卻認為現時的策略及支援服務，整體上可以回應露宿者的需要，我對此感到奇怪。局長說當局正在進行多項工作，但現時的問題是，當他們已陷入露宿街頭的情況，他們會否知道可供使用的各種服務，而他們又會否主動申請呢？

今年，香港中文大學博群社區研究計劃下的無家者精神健康研究小組亦發表了一份報告，顯示現時露宿者當中，有很高比例是……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學術機構及服務露宿者的團體發現露宿者缺乏家庭照顧，亦缺乏主動性，因而推出一些先導計劃，如由流動醫療車、醫生及護士組成的團隊，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不過，這些先導計劃，第一，不穩定；第二，依賴義工……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想問政府，當局何時才會考慮將這些主動的外展服務(包括流動醫療車服務)恆常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議員剛才提到的流動外展服務，現時也有很多不同的基金支援這方面的服務。不過，值得留意的是，當中有很多比較複雜的個案，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了解他們是基於不同原因而露宿街頭。至於女性露宿者的情況，當局也有提供不同的住宿安排，而社署也會提供支援，了解當中是否牽涉一些家庭問題，以便除了外展隊外，我們可在其他社會家庭服務方面介入及支援她們。

如果露宿者不在家居住，是因為複雜的家庭問題，由社署的社工跟進後，他們或可獲體恤安置入住公屋，這方面我們會安排轉介。我認為重點在於不同社區的露宿者所面對的問題也很獨特、複雜，難以概括以一種方法來處理。因此，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時不同的服務，尤其是 3 支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深入了解露宿者確實面對的問題，並確定他們在住屋或福利支援方面所獲的信息是否足夠。

就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到由流動車提供的外展服務，現時也有不同的基金提供資助，我們會繼續協助有關團體向這些基金申請撥款。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當局何時會考慮將這些服務恆常化？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志祥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亦涉及多個部門的範疇。不過，香港作為一個繁盛及高度繁榮的社會，仍然有數百名露宿者，的確令人難以理解。我想問當局有沒有訂下目標，盡快讓所有露宿者回到自己的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露宿者的問題的確相對複雜，而剛才提出的一個數字值得大家留意，就是露宿者露宿街頭的原因。我們了解其中近四分之一露宿者表示，他們露宿街頭是出於個人選擇，原因包括他們認為露宿街頭比較方便，可以節省金錢，或是基於個人問題，如不願與家人同住，甚至是因為吸食毒品而無法回家。

當然，長遠而言，房屋供應是重要的，我們要依靠公屋的供應來滿足市民的居住需要，解決住屋的問題。不過，由於露宿者面對各種不同問題，我們需要因應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找服務機構或社工跟進，協助他們解決有關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如剛才所言，很多露宿者露宿街頭是基於個人選擇。當然，亦有一些個案是大家在社區常常聽到的，就是露宿者本身有房屋或公屋可住，但因不同問題，沒有居住在自己的房屋，依然選擇露宿街頭。就此，我們需要聚焦地

從醫療或社工角度，以不同方法接觸和幫助他們。如果是就業方面的問題，我們會鼓勵露宿者重新投入就業市場。因此，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幫助露宿者，而目標同樣是希望更多露宿者可以脫離露宿生活。

**區諾軒議員：**近年，露宿者從單身人士宿舍遷出後再露宿的情況增多，原因是他們難以在宿舍住宿的半年限期內覓得穩定工作，所以沒有足夠儲蓄應付市場上高昂的租金，以致他們需要流浪街頭。如果需要從根源減少露宿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延長宿舍的住宿限期，並增撥資源安排人手跟進露宿者的就業安排，協助他們找尋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員提到的單身人士宿舍，有關計劃並不是為露宿者的房屋福利而設，但我們明白單身人士宿舍的住宿安排有一定彈性，如果住宿者有需要延長居住時間，很多時候可作彈性處理。當然，協助露宿者所涉及的是房屋問題，所以長遠而言，我們有需要興建更多公共房屋，以協助他們上樓。正如我剛才提到，露宿者面對很多不同問題，當中有些已經有居所，但他們仍然選擇露宿街頭，認為露宿街頭更方便。

我也聽過一宗個案，該名露宿者有一個位於天水圍的公屋單位，但為了方便上班，他便長期在九龍區露宿街頭。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處理，但我們認同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增加房屋供應以解決住屋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 保護米埔及鄰近的沼澤地區的生態環境

**2. 許智峯議員：**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米埔及鄰近的沼澤地區(下稱"米埔沼澤")屬限制進入地區。據報，彈塗魚近年在內地成為美食，而米埔沼澤靠近內地，以致有不少人(主要是內地漁民)闖入米埔沼澤的泥灘非法捕捉彈塗魚，因而嚇走候鳥，並令牠們失去主要糧食。此外，有不少候鳥被放置在該處的狩獵器所傷。該等活動嚴重影響該處的生態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有人在米埔沼澤非法捕魚或狩獵的報告宗數，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分別有多少名違法者被捕、檢控及定罪(並按他們是否香港居民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最高及最低懲罰；
- (二) 執法部門現時在米埔沼澤執法的詳情，包括執法人員所受培訓、巡邏的次數和人手，以及執法工作的開支和策略；及
- (三) 為更有效保護米埔沼澤的生態環境，當局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增加執法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打擊非法捕魚，以及檢討相關政策及法例？

**環境局局長：**主席，米埔沼澤區及內后海灣限制地區("限制地區")包括所有與該沼澤區毗連的紅樹沼澤，以及內后海灣的潮間帶泥灘及淺水水域，總面積約 800 公頃。彈塗魚是本港常見魚類，於后海灣、西貢、沙頭角、吐露港及大嶼山等地的潮間帶泥灘及淺水水域出沒，並非只棲息於限制地區內，也不是受保護野生動物，偶然亦可見到有少量彈塗魚在本港街市發售。儘管如此，在限制地區的非法活動(包括捕捉彈塗魚的行為)會在不同程度影響受保護野生動物，特別是水鳥的棲息，影響區內的生態。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第 170 章)，任何人進入限制地區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此外，《條例》亦訂明，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管有狩獵器具或利用狩獵器具狩獵本地野生動物，亦不得狩獵或管有由《條例》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執法方面，漁護署人員不時在限制地區進行巡邏執法；而負責后海灣水域及海岸區域巡邏的水警人員亦會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供支援，以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就許智峯議員的主體質詢，經徵詢保安局後，我綜合回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漁護署接獲 2 至 4 宗有關在限制地區非法狩獵的報告，進行了每年約 800 次海上或陸上執法巡邏，每年檢獲的捕魚器具由 200 至 970 個不等，但沒有人在限制地區內根據《條例》被拘捕，有關詳細數字表列於附件。

(二) 為監察限制地區一帶的生態狀況和執法，漁護署每年進行約 800 次巡邏。當發現或收到報告有人闖入限制地區後，漁護署會派員巡查及進行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與警方或其他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在人手安排方面，漁護署現有 13 名職員負責在限制地區進行執法及管理工作，署方會安排有關職員定期接受監察、執法及檢控方面的培訓。由於有關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警方亦會在漁護署要求下作出相應協助及支援。警方安排巡邏的次數及人手調配需視乎罪案形勢及警務行動需要而定。

(三) 為更有效保護米埔沼澤的生態環境，漁護署和警方已加強合作，進行針對性監察、巡邏及執法、情報收集及交換等。跨境合作方面，警方一直與內地有關單位聯繫及合作，打擊非法進入香港境內的違法活動。漁護署亦已聯繫內地對口部門，兩地共同向各自的漁民進行教育宣傳及合作打擊在限制地區的非法捕魚活動。此外，漁護署會不時檢討《條例》的內容和相關政策，以更適切地保護野生動物及其重要的棲息地。

附件

#### 漁護署在限制地區內就非法狩獵的執法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接獲非法狩獵報告(宗)	2	4	4
巡邏及執法行動(次)	約 800	約 800	約 800
檢獲捕魚器具(個)	209	977	258
檢獲狩獵器具(個)	0	1	1
行動中被捕的人數	0	0	0

**許智峯議員：**主席，對於有報道指控內地人來香港米埔濕地捕捉所有彈塗魚，局長的主體答覆竟然說彈塗魚不是受保護野生動物，彈塗魚不單只在米埔濕地的限制地區生活，這是保護自然生態的態度麼？是否小問題便可以輕描淡寫地帶過？再看看執法數字，原來每年進行約

800 次巡邏，而檢獲的捕魚器亦可達 970 個這麼多，但 3 年來卻沒有拘捕一人。從這個執法水平來看，加上局長輕描淡寫的態度，市民如何相信政府有決心保育香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關注，我的回應是，我們高度關注香港具高生態價值地方的狀況，今天說的限制地區是其中之一。大家也看到，限制地區近年的生態狀況基本上也是平穩的，而我們與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也一直留意該處的環境。

我想補充的是，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包括香港市民或境外人士)必須有漁護署發出的進入許可證才可進入該地區，違者可被罰款 5 萬元。漁護署同事會定期在區內進行巡邏和執法工作，以打擊區內可能發生的非法活動。

過去 3 年，有關漁護署在限制地區進行的巡邏次數，以及關於非法進入限制地區的成功檢控數字和罰款，我手上的數字顯示，2015 年的檢控個案是 25 宗，2016 年是 19 宗，2017 年是 24 宗。當然，這裏說的是非法進入限制地區的數字。所以，請大家明白，為保護這個地方，無論有關人士來自甚麼地方，如他們非法進入限制地區騷擾該處的生態，我們都是重視的，希望大家理解政府的工作。

另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漁護署一直也有與非政府組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合作，一起管理和保育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生態，提高其生物多樣性。

**謝偉銓議員：**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和剛才所說，在過去一段時間，每年也有檢控非法進入限制地區從事不恰當行為的人。但是，就市民舉報非法狩獵方面，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過去多年來也沒有拘捕任何人。

有市民發現，在他們作出舉報後，警務人員到達現場需時長達 3 小時之久，而局長你也知道，那時候這些人已經離開。為甚麼要這麼長時間才到達現場呢？會否考慮其他方法以作出改善，以截獲可疑人士，從而有效阻止這些人非法狩獵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謝偉銓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感謝市民目睹懷疑有人非法在米埔限制地區進行捕魚活動的時候，致電相關部門舉

報。但是，大家必須理解，米埔的範圍相當廣闊，有 800 公頃之大。有時候，市民提供的信息，特別是在位置方面，可能未必十分準確。所以，有關人員需要花較多時間才能到達有關地點巡視和執法。

漁護署會定期使用一些新科技，例如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協助加強在米埔沼澤區一帶的巡邏和監察工作，亦會在懷疑有內地漁民匿藏的地點安裝紅外線自動攝影機搜集情報，協助執法。

大家可以理解，泥灘環境特殊，除了水陸兩用的氣墊船外，一般船隻難以於退潮時在泥灘上進行巡邏及進行執法工作。漁護署現正購買一艘新型水陸兩用氣墊船，以取代現有氣墊船，進一步提高管理及保育內后海灣珍貴濕地各項工作的效率，而警方亦已利用先進科技，例如雷達系統及淺水小艇，打擊非法過境活動。如有需要，警方亦可協助香港相關部門運用淺水小艇加強執法效能。

**梁志祥議員：**主席，如果有內地人前來米埔保護區非法捕魚，其實是很容易被發現的，因為那處主要是泥灘，但局長剛才提到該處範圍非常大，要作出管制確實存在一定困難。局長剛才也提到利用科技，包括無人機、紅外線攝影機等，我想知道成效如何，即採用了這麼多科技，又採用針對性手法執法，但拘捕了多少人或判罰的情況如何？剛才有同事指刑罰不足，是否有需要加強呢？我認為執法要視乎成效，如果成效好，我們當然支持，所以，我想聽聽局方說說成效如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讓我在此稍作補充，特別針對近月有內地漁民非法入境，並且進入限制地區捕魚，漁護署已加強與相關部門及警方在有關地區進行情報交換，並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舉例說，在 6 月的行動中檢獲一批用作捕捉彈塗魚的器具；另外，警方亦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換，以減少內地漁民非法進入香港境內。

此外，漁護署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加強溝通和合作，以便安排巡邏及協助警方進行執法。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提供的資料，例如在 6 月份，截至 6 月 27 日，暫時未再有發現內地漁民進入限制地區捕魚的情況。因此，這些行動或善用科技也發揮阻嚇作用，減少這些人士進行犯法活動。漁護署亦已加派職員在限制地區內進行海上及陸上巡邏，並且使用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在懷疑有內地漁民匿藏的地方進行監察，但近期並未有發現，顯示上述行動已起警示作用。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在今年 1 月至 6 月 27 日期間，有關漁護署接獲在限制地區非法狩獵的報告、巡查次數或搜獲狩獵或捕魚器具、在行動中的被捕人數，以及在巡邏中發現內地漁民在泥灘上作業的情況，我可以再作補充，例如在今年上半年度，非法狩獵的報告有 9 宗、巡查次數有 450 次、檢獲的捕魚器具有數百個；而在巡邏中發現內地漁民在泥灘上作業的次數，過去有兩次，近期有所減少。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善用科技，希望能起警作用。

**盧偉國議員：**主席，米埔沼澤的生態環境相當重要。對於有人非法捕魚，剛才局長已提到很多執法上的問題，但我們更擔心的是，這會否影響自然環境的食物鏈？捕魚亦會令鳥類的食物減少，因而可能令生態環境惡化。因此，我想問局長，對於米埔沼澤區生物多樣性的情況，政府如何進行監察？有否發現任何出現異常或惡化的狀況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的補充質詢。非法進入限制地區捕魚的內地漁民或香港人主要是趁退潮時在泥灘上作業，他們在捕捉彈塗魚時，可能會嚇走在泥灘上覓食的鳥類。我們可以從科學的角度探討這議題，其實大部分的候鳥會於 10 月至 3 月這段時間才會來到香港的內后海灣過冬。所以，如果大家有留意，在 5 月至 7 月期間，署方在巡邏時會發現泥灘上的鳥類數目相對較少，因為現時並非鳥類過冬的高峰期。因此，即使不論內地漁民或香港人在泥灘上作業，對鳥類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當然，全年不論任何時候，我們均應守法，不應滋擾限制地區的飛鳥或鳥類。

根據漁護署 6 月巡查和世界自然基金會提供的資料，內地漁民在泥灘捕魚的情況也有明顯減少。正如我剛才答覆另一位議員時表示，暫時來說，在我們使用科技協助下，最近未有發現他們的蹤影，漁護署當然會繼續加強與警方在限制地區的溝通和情報的交換，並加強在限制地區巡邏，以及進行相關的行動和執法。所以，我們會監察這地方的生態環境，目前來說，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加強執法，減少對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濕地的影響。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儘管彈塗魚並非特別瀕危或受保護的物種，但我們關顧這一帶的濕地，因為這地方是鳥類的天堂，所以，我們會盡量限制進入，甚至其他非法活動。目前來說，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受到控制的。

**范國威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提到漁護署在米埔沼澤區和內后海灣限制地區每年巡邏 800 次，3 年便是 2 400 次，但這 3 年內，1 次也沒有作出拘捕，沒有拘捕任何人，只是檢獲捕魚器具而已，這效率是驚人地低，是“嚇死人”，成效成疑。如果未能拘捕任何人，便變相鼓勵非法狩獵繼續進行，所以問題亦繼續存在。局長剛才提到，局方既採用無人機，又採用氣墊船，但那些被攝影愛好者、記者及市民發現進行非法狩獵的漁民只是利用滑板或以木板滑行，那是很“low-tech”、很低科技的方法。

我想問局長，當局過去在檢討這方面的工作或漁護署檢討追捕的工作上，是否可以作出改善？局長提供的數字提到未發現有非法捕魚，但其實當局是否有發現非法捕魚，但在追捕過程中讓他們逃脫？這是否實際的情況呢？局長可否再提交一些數字？抑或不是這樣，巡邏人員是連影也沒看見，每次巡邏也只找到捕魚器具而已，即當局執法的手法是否差勁到這一地步？

**環境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點，我可以說說兩方面。同事巡查時，如果看到有人非法進入限制地區，那已是犯法的行為，所以，我剛才已提到，在過去 3 年，其實有作出檢控的，例如 2015 年有 25 宗檢控個案，2016 年有 19 宗檢控個案，而 2017 年則有 24 宗檢控個案，並且有不同程度的罰則，這是一方面。當然，當署方人員發現這些人時，究竟他們在進行甚麼行動，執法人員引用甚麼法規來作出檢控，這是另一回事。同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除了作出拘捕外，沒收他們的捕獵或捕魚工具，其實也具阻嚇作用，因為這些工具也是他們的成本。所以，我們過去也有沒收相關的工具，這做法是有一定成效的。

**范國威議員**：但根據局長提交的列表所載的數字，被捕人士的人數是零。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那個數字是指非法狩獵的檢控數字，即署方如要作出拘捕，必須看到那些人在限制地區內出現，並且同時進行非法捕魚的行動，而我剛才所說的是，如果署方在限制地區內看見一些人，而他們未有很明顯的捕魚行為時，我們會檢控他們非法進入限制地區。因此，過去來說，每年大約有 20 宗成功檢控個案。

**主席：**第三項質詢。

### 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的用途

**3. 尹兆堅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今天的聲音有點沙啞。有市民建議，把一幅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 60 公頃土地(下稱"第二期用地")用於發展過渡性房屋，以改善超過 20 萬名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居民的居住環境。另一方面，一個本港活動籌辦商上月與荷蘭花藝專家簽署合作協議，在港發展鮮花主題公園，並考慮選址第二期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採用甚麼準則審批第二期用地的短期租約申請；是否已收到或批准涉及鮮花主題公園的申請；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就在第二期用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進行研究；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受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簽訂的《限制性契約》所限，第二期用地的核准用途不包括住宅用途，政府會否與該公司商討修訂契約，使提供組合屋等過渡性房屋屬該用地的核准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及預計何時完成商討；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於 1999 年達成協議，在大嶼山竹篙灣一幅約 126 公頃的填海地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第一期計劃。樂園自 2005 年 9 月開業以來，已營運近 13 年，是本港旅遊基建的重要一環，對本地和非本地訪客來說，已成為其中一個最多人到訪的旅遊熱點，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樂園在營運的首 12 年合共接待了超過 7 000 萬訪客人次，這些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約為 1,662 億元，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加值達 909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35%。樂園同期亦為香港整體創造 232 500 個職位，為前線工人和香港旅遊業界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

樂園多年來持續增添遊樂設施和娛樂項目，以加強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除了去年推出的新遊樂設施"鐵甲奇俠飛行之旅"和新酒

店"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外，樂園亦自去年下半年開始積極推展其擴展計劃，各項新建設施會由今年開始至 2023 年期間陸續啟用。

考慮到樂園未來的進一步擴展，政府在 1999 年落實興建樂園時同意在樂園東面預留一幅約 60 公頃的填海地用作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二期用地")。政府明白議會和市民對善用土地的關切，因此不時考慮第二期用地可否用作一些與現時土地使用相配合的用途。事實上，第二期用地過往曾用作進行一些短期活動，例如體育活動及團體活動。

上月有籌辦商在荷蘭公布有意於香港發展歐洲風格鮮花主題公園，並考慮將公園設置於第二期用地。政府歡迎建議，若建議得以落實，不單能為本港居民提供一個全新的景點，更可豐富香港的旅遊產品，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政府和迪士尼公司為股東的合營公司，下稱"合營公司")在 2000 年簽訂的認購權契約，合營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進行樂園的進一步發展。在合營公司行使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之前，該幅土地可短期用作符合限制性契約所列的核准用途，當中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而在考慮這些短期用途時，我們亦須顧及它們能否與樂園的用途和氣氛互相協調。截至今年 6 月底，政府暫未收到由鮮花主題公園的籌辦商就第二期用地提出的短期租賃申請，以發展該公園。

(二)及(三)

正如我在第(一)部分答覆所述，在合營公司行使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之前，該幅土地的短期用途須符合各類列於限制性契約內的核准用途，當中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但不能用作住宅用途(如興建過渡性房屋)。考慮到在 2000 年簽訂的認購權契約，政府同意預留第二期用地作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用途，我們無意改變現有土地用途安排。

我們會因應近期收到就第二期用地所提出的短期用途建議，繼續與相關機構跟進，並在合適的時間公布，以期更

好地發揮樂園一帶休閒旅遊娛樂的定位。這樣做對樂園的持續發展和香港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也有裨益。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為何不運用短期豁免書這機制，以便在短時間內在地契准許的用途以外運用這幅用地？這是否達致地盡其用的可行方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尹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限制性契約內寫明的短期用途包括休憩、體育、文化等設施，不能用作住宅用途。香港作為一個利便營商和擁有健全法制的城市，須尊重合約精神，履行相關契約條款，不能單方面違反協議。

另外，我也想……

**尹兆堅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 *waiver*(豁免書)，是短期豁免書。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沒有這樣的考慮。

**區諾軒議員**：主席，假若迪士尼公司放棄發展第二期用地，政府便會收回土地作其他發展。其實坊間一直有一個建議，便是建議把第二期用地交由粉嶺的香港高爾夫球會發展高爾夫球場，這樣便能與樂園產生協同效應，而粉嶺的高爾夫球場可以交出來作房屋發展。政府會否考慮這個建議？如果不考慮，政府會有甚麼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就第二期用地方面，在合營公司行使認購權前，其實一些短期用途如能符合土地用途，同時也能夠配合樂園一帶休閒、旅遊、娛樂的定位，政府是歡迎這些建議的。另外，推行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需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樂園第一期的業務表現、擴展計劃的落實情況及旅遊業的經營環境等。目前來說，政府並沒有樂園第二期發展的具體方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樂園的第二期用地有 10 年的認購權。第一個是在 2020 年，第二個是在 2025 年。我們看到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合作，在 2023 年會增加景點，耗資 109 億元，即是說在 2025 年前，我們看不到迪士尼公司有使用第二期用地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辦法提早至 2025 年前收回樂園的第二期用地作其他用途？抑或必須等到 2025 年，在達到某個接待數字後才可以收回土地？其間是否完全沒有任何這個可能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第二期用地而言，正如姚議員也大概知道，合營公司有兩次機會可延長該幅用地的認購權，第一次是合營公司可把認購權由 2020 年延長 5 年至 2025 年，而之後第二次把認購權延長 5 年至 2030 年是有條件的，便是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樂園的入場人次須達至某一個水平才能成事。因此，在合營公司尚未行使認購權期間，如果能符合土地用途，又可以符合我剛才所說的定位，政府是十分歡迎善用第二期用地作短期旅遊項目的。就質詢所提及擬議的鮮花主題公園，這其實可以為香港引入花園旅遊的概念，以豐富我們的旅遊體驗，這正正是我們去年推出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下其中一個旅遊發展策略。我們希望吸引不同項目，特別是具有國際吸引力、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來香港。再者，這個短期用途能配合周邊的設施，包括樂園的第一期，在氛圍上、氣氛上可以互相配合，會產生協同效應，對香港的旅遊發展及整體的經濟發展也有好處。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根據現有合約，在 2025 年之前是否沒有辦法收回這幅土地作其他用途？

局長沒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尊重合約精神。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持有美國迪士尼公司的股票。

但是，局長，我的補充質詢是：我聽到業界人士說，在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以東預留給它的 56 公頃土地，原意是給它興建第二個主題公園的，但以目前迪士尼公司在香港的業績來看，去年只有 600 多萬入場人次；再者，美國主題公園的營辦公司紛紛在內地興建 Six Flags(六旗樂園)或環球片場等，令樂園的吸引力越來越低。局長可否回答議員的問題，即可否跟政府高層說，不如索性在購買權到期時收回土地以興建香港人最需要的房屋？局長可否撇脫和直接地回答我們，不要再"遊花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

我們對樂園未來的表現是樂觀的，因為未來有港珠澳大橋通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亦會通車，這會進一步帶動高增值的過夜旅客來港體驗我們不同的旅遊產品，包括樂園。我們看回去年的數字，可以看到從香港鄰近廣東省城市訪港的旅客數字其實有不錯的升幅。此外，一些非內地旅客，例如東南亞旅客的數字，也有不錯的升幅。政府在未來會透過各種宣傳，希望能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至於議員剛才問會否更改有關條款，正如我剛才回答時說，我們要尊重合約精神。

**張超雄議員**：主席，樂園運作了 13 年，卻虧蝕了足足 10 年，首期的填海土地仍未用盡，第二期的 60 公頃土地又曬了 10 多年太陽。主席，60 公頃土地等於 3 個太古城，可供數以萬計市民居住。我想問局長，我們過去如此浪費這些土地，究竟哪個政策局或哪位官員必須為這種浪費負責，以及如何負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謝謝議員的提問。

首先，第二期用地的定位是用作發展消閒、旅遊和娛樂。在旅遊發展方面，其實除了可帶動更多旅客訪港外，也能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例如酒店業、航空業和零售業等，從而提升就業機會。所以，旅遊發展對香港是好事，對香港的經濟，以至民生均有裨益。

此外，提到樂園本身的表現，如果我們回看過去 8 年，其實它在 EBITDA(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也有正數表現。加上我剛才所說未來的不同機遇，例如港珠澳大橋通車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能繼續吸引廣東鄰近一帶的旅客來港，其實香港在旅遊發展方面的前景是樂觀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主席，我問局長讓土地曬足 10 年太陽的這種浪費，應由哪個政策局和哪位官員負責？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樂園第二期用地，其實過去也曾批出一些短期用途，所以今天討論的例如鮮花主題公園等項目，政府也是樂見其成的。

**范國威議員：**局長，樂園第二期的 60 公頃土地，剛好等於政府現時嘗試在馬料水填海的面積，這是一點也不小的，而且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已經曬太陽 10 多年了。樂園的運作也不理想，但因為迪士尼公司有認購權，所以可以兩次續約，到 2020 年更可再續約 10 年。我在 2013 年曾聯同規劃團體和環保團體提出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時這項建議亦正在討論中，政府也正在思考這項發展。我想問局長，如果有強烈民意支持在樂園第二期的用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政府會否考慮及可否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謝謝議員的提問。

首先，在房屋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及補充答覆所說，有關條款寫明不能這樣做，所以我們應該尊重合約精神。至於其他有關消閒或娛樂的建議，包括發展高爾夫球場的建議，政府歡迎有興趣人士在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就第二期用地的短期用途提出建議。政府的目標其實是希望更好地發揮樂園一帶的休閒、旅遊和娛樂的定位。

**區諾軒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因為有房屋需要，因此應該把土地用作興建房屋。但是，陳百里副局長卻說要遵守契諾，歡迎包括發展高爾夫球場的建議。其實，如果真的把樂園第二期的土地變為高爾夫球場，這不是“一家便宜兩家着”，有米奇陪大家打高爾夫球嗎？但是，如果政府接納這項建議，便須符合一項條件，就是釋放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發展用途。政府可否認真考慮這方面的意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謝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

在樂園第二期發展方面，這其實是樂園未來整體發展的其中一個可行方向。合營公司的股東，包括政府和迪士尼公司會繼續探討樂園第二期發展的可能性。關於興建房屋的條件或考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補充答覆已予回答，不擬重複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優化海濱

**4. 姚思榮議員**：主席，鑑於維多利亞港是獨特而美麗的重要休閒及旅遊資源，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包括建造無間斷的世界級海濱長廊，供市民和遊客近距離觀賞兩岸美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已完成、正興建及規劃中的優化海濱項目的詳情分別為何；
- (二) 有否就貫通各優化海濱項目制訂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各優化海濱項目中，因應其環境特點增添休閒及消費設施，並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富有特色的海濱長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人共同享有、非常寶貴的天然資產。誠如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我

們應鼓勵社區善用海濱，增添生氣活力，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公共空間。為此，政府會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進一步開通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並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聯繫市民與海港。

就姚思榮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長約 73 公里的維港兩岸海濱，當中有 3 公里為自然海岸，另有約 32 公里則已設有公共設施或為私人住宅、商業等發展的用地。其餘約 38 公里當中，19.6 公里已開通供市民使用，包括多段深受市民和遊客歡迎的海濱長廊，例如新中環海濱長廊、添馬公園兩旁建成的休憩花園和寵物公園、鰂魚涌海濱花園、觀塘海濱花園第一及第二期、紅磡至尖沙咀海濱花園，以及大角咀海輝道海濱花園。

為進一步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發展局轄下的海港組剛於 7 月 1 日，改組成跨專業的海港辦事處。隨着維港兩岸的海濱規劃逐漸完成，海港辦事處未來會主力負責執行和落實各項優化海濱的項目，根據已完成的海濱規劃和委員會提出的新倡議，訂立具體項目優次。

未來海濱事務的短、中期工作主要有 3 方面。第一，由海港辦事處在委員會指引下，運用 5 億元專項撥款，推行優化海濱措施，包括落實連接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西營盤東邊街北公眾休憩用地、紅磡碼頭前方都市公園和荃灣海旁 4 個優化海濱工程項目，以及進行與海濱發展政策或設計有關的研究。此外，海港辦事處會繼續在 5 億元專項撥款以外推動其他項目，包括港島東的行人板道，以及兩個分別位於堅尼地城和灣仔碼頭的海濱項目。

第二，民政事務局正積極推展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中 9 個項目屬九龍海濱範圍，分別位於觀塘、啟德、土瓜灣、紅磡、大角咀和葵青；另外亦會就荃灣及愛秩序灣的海濱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項目見附件的列表。

第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正積極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海濱設施，當中臨時苗圃公園於 2015 年 7 月開放供市民享用。藝術公園第一期(包括毗連的海濱長廊)已於 2018 年年初開放供市民享用。至於藝術公園其他部分和 M+博物館前方的海濱長廊，亦會於今年稍後開始分階段落成並開放啟用。

上述工程完成後，海濱地帶將會增加接近 50 公頃的休憩用地，維港兩岸已開通的海濱長廊亦會進一步增加約 5 公里。

長遠而言，政府會致力落實 3 個海濱地區的規劃，包括啟德發展區、灣仔北至北角海旁，以及中環新海濱，進一步開通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

當中啟德發展區近三分之一的用地，即約 100 公頃，規劃為休憩用地，包括一條貫通海濱地帶，大致闊 20 至 35 米的海濱長廊。啟德發展區內多項大型休憩用地項目已納入剛才所述“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內，將在未來一段時間陸續落成。

至於灣仔北至北角海旁方面，規劃署已就《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了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發展局和規劃署正根據收到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海濱發展建議，並着手探討落實安排，包括研究如何引入商界或民間力量發展和管理好這一帶海濱。在落實長遠規劃前，為了讓公眾能盡早享用有關海濱用地，我們正推動連接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及新灣仔碼頭前兩段海濱長廊的前期工程，提供長近 1 公里，面積逾 2 公頃的休憩用地。

中環新海濱方面，我們亦正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逐步推展各個主要用地的長遠發展。

由於上述 3 個地區中有些海濱用地現正或有可能會用作支援基建工程，如沙中線、中九龍幹線及計劃中的北港島線等，我們會按照各項工程的進度，適時根據長遠規劃落實相關建議。

(三) 我們同意單靠政府發展公眾休憩用地，難以滿足市民享用海濱的不同需要，特別是當政府在制度方面需要顧及一套

既定的設計、建造和管理模式。我們應讓更多政府以外的機構，不論是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牟利或非牟利，直接參與發展和管理，為海濱注入多元化用途和朝氣活力。我們也樂意探討以地區為本的方式優化海濱，將地區特色融入海濱設計和日常管理。過去有不少這方面的例子，例如自 2014 年開始，將佔地 3.6 公頃的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租予私人營辦商，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國際旅遊盛事、國際藝術博覽會、電動方程式賽事、音樂會及長跑等，累計參與人次超過 500 萬。該用地旁邊由私人營運的摩天輪於去年 12 月重開，票價較以往大幅下調，半年間已錄得約 100 萬的乘搭人次。

此外，我們會善用堅尼地城一幅海濱用地，回應社區的多元訴求，包括把約 5 900 平方米建造成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以及把毗鄰約 2 000 平方米透過短期租約批予非牟利團體或社會企業營運休閒農耕。海港辦事處正審批收到的建議書，期望可於今年 10 月把用地交予營運單位開始管理。

就上述 5 億元專項撥款項目之一的紅磡碼頭前都會公園項目，我們亦預計於今年稍後邀請外間機構就具體設施、活動範疇、設計概念和營運模式遞交意向書。視乎市場反應，我們會考慮邀請外間機構參與發展都會公園的可行性。

長遠而言，我們期望上述例子所獲得的寶貴經驗，能有助我們試驗和探討不同發展和管理模式的具體情況，為進一步推動其他優化海濱項目提供適當指引，讓海濱發展更能迎合市民和遊客的多元需要。

## 附件

### 政府在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推動的優化海濱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地區
1.	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觀塘
2.	啟德大道公園	九龍城
3.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九龍城

序號	項目名稱	地區
4.	啟德車站廣場	九龍城
5.	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	九龍城
6.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油尖旺、九龍城
7.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油尖旺
8.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油尖旺
9.	葵涌公園	葵青
10.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荃灣
11.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東區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擁有美麗的海港。我認同局長在第(三)部分的回應，單靠政府發展休憩用地，難以滿足市民享用海濱的不同需求，所以，透過公私營合作，可以進一步發揮海濱的功能。除了局長所列舉的盛事及中環的摩天輪外，尖沙咀的星光大道亦是其中一個成功例子。但是，相對香港長約 73 公里的海濱來說，上述項目所佔的比例十分低，仍然未能充分發揮空間。我想問局長，政府未來會否根據現有香港海濱的條件，制訂一份公私營合作的海濱清單及短中期的時間表，讓市民及遊客有更多選擇，並可享受不同的樂趣？

**發展局局長：**感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海濱設計的一些原則，較早前已制訂了指引，我想業界或規劃界許多朋友已把它視作“天書”，這份指引就是《海港規劃指引》，當中臚列了土地用途規劃的不同需要，包括滿足旅遊界的需要。

議員剛才問及公私營合作，政府非常認同不能單靠政府做有關工作，因為政府本身有所局限，可能規章和制度較多。我舉一個例子，起動九龍東辦事處(EKEO，即 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的“反轉天橋底”行動於去年年中，以象徵式租金把用地出租予營運機構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藝土民間”)，它可以再以市價把用地出租予不同藝術團體和創意團體，舉辦適當的活動。

到了中期，有議員提出可否提供一些折扣，而它亦願意這樣做。最近由於收入尚可，它再把租金下調兩成。有此經驗後，我們得出甚麼結論呢？第一，它的靈活性較大；第二，它主動與不同組織合作，

在 curation(策展)方面，的確做得很好。政府亦有管理場地，讓不同團體承租，但我們在這方面較為被動。從藝土民間得到的經驗是，它會主動邀請不同民間團體舉辦甚至合辦活動。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覺得此經驗是相當成功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希望紅磡碼頭前的公園日後也會採用此模式。灣仔北的用地則會稍遲一點才發展，因為該幅土地現時仍有部分為沙中線的工地，可能要到 2020 年或 2021 年才能交還政府，屆時我們亦期望採用這方式處理。我們希望把這些成功的經驗——我們希望會成功——及學習到的知識伸延至香港的其他項目，我相信可能不止是海濱的發展項目。如果現時要硬性制訂時間表，實在言之尚早。

**馬逢國議員：**局長剛才在第(二)及(三)部分的答覆中提到，政府打算就海濱進行規劃，特別是大角咀鄰近西九龍的用地。我想特別問及鄰近西九龍的海輝道海濱，該處現時用作避風塘，有很多工程船和其他船隻在該處停靠，如果政府只依賴民政事務局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嘗試將之規劃為海濱花園，會與該處的環境格格不入。長遠而言，如果要發展海濱作休憩用途，可能需要重新規劃。請問發展局本身有否打算先把現時正在使用的設施改造或改劃，才進行海濱休憩用地的規劃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馬逢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回答姚議員的補充質詢時，為何提到我們有《海港規劃指引》呢？因為該指引開宗明義指出，我們需要海濱作多元化的用途。我剛才特別提到旅遊，因為姚議員在主體質詢中也提及旅遊業的需要，但指引亦清楚指出，我們需要促進海港內航運和物流設施的發展。

所以，回應馬議員的補充質詢，例如現時在西九龍的貨物裝卸區，政府之前作出相關考慮時，暫時看到這裝卸區有繼續存在的需要，而海輝道海濱花園的情況基本上是這樣的——我想馬議員應該很熟悉該處——貨物裝卸區的北面設有海事處的辦事處，再往北走，在一號銀海前便是海輝道海濱花園。委員會剛剛就這個花園進行了討論，我們希望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因為現時該處已經是休憩用地，我們想看看有否空間把花園進一步優化，當中提到能否設定一個主題，委員會亦已向政府提出很寶貴的意見，我們現時正在整理意見，希望在有進一步建議時，可以再與委員會討論。

宏觀一點來看，我猜馬議員也想問香港的整體規劃又如何呢？在考慮香港維港兩岸的整體規劃方面，政府正在努力工作中。大家都知道，關於維港，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則，便是要保護維港，因此，在維港以內填海，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儘管如此，馬議員諒必知道，在港島東，我們仍在研究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板道，讓港島東的市民能更親近海港的可行性。但是，我亦很坦率地說，我們必須小心考慮《保護海港條例》，亦必須在《保護海港條例》下合法地開展工程，而我們正在研究此事。

我們在進行不同地區的規劃和改劃時，會特別考慮如何令香港市民更能享用維港。但是，有否任何局限呢？是有的。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現時長達 73 公里的維港兩岸海濱中，有大約 32 公里已設有公共設施或為私人住宅項目，這是因為當年的早期規劃可能不夠理想，部分地方已作私人住宅用地出售。就此，是否有空間可以處理呢？是有的。例如在重建發展時，的而且確，能否考慮 set back，即退後一點來處理呢？但是，我相信要待時機出現才能做到此事，而不是單靠政府主動或單一官方意志便能做到。

**廖長江議員：**主席，海濱的暢達性是成功活化維港兩岸海濱的前提。據我所知，就尖沙咀東和大角咀海輝道的海濱研究方案，政府要求顧問列出市民到達海濱的 5 條常用路線，以及因應情況改善海濱的環境、安全及便捷程度。我想經主席問局方，除了在招標過程中考慮交通管理經驗外，有否其他措施加強海濱長廊的暢達程度？以水上的士為例，其運作地點、模式、用途和價格為何？

**發展局局長：**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廖議員，的而且確，通達性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即使海濱本身做得好，但如果市民無法到達，也是沒有意思的。所以，在接下來兩次顧問研究中，我們也會強調這一點，但有關顧問研究的細節仍未敲定。

我剛才答覆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指出，我們之前把方向性建議提交委員會後，它亦向我們提出了寶貴意見。所以，我們要梳理這些意見後，再把更具體的建議提交委員會討論。可是，廖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方向一定會包含在我們的具體建議中。

此外，關於維港兩岸，其實，不時也有議員提出水上的士的建議，我亦可以在此報告，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已就水上的士的可行性諮詢

業界，我相信他們已開始討論不同的可行性，故此需要稍作等待。若他們討論後有進一步消息，我相信他們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報告。

**范國威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運用 5 億元專項撥款發展紅磡碼頭前方都市公園等項目，並多次強調不能只依賴政府，會引入外間機構參與發展，而且更是直接參與發展。我先不談近期堅尼地城海濱用地備受爭議的問題，早於 2015 年，康文署在沒有招標及沒有諮詢的情況下，決定把尖東海濱公園交給單一發展商進行翻新和管理，當時引起群情嘩然。由於事件涉及利益輸送，政府最終作罷，維持由康文署管理。

既然現時提到政府將有多個海濱公園引入外間機構直接參與發展，我想問在該等機構提交建議書的過程中，政府將如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使本應屬於香港人的海濱公共空間，在發展過程中不會令公眾利益受損呢？此外，在發展過程中，如何確保海濱公園公共空間的用途會符合香港人的意願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范議員的補充質詢，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就是當政府發展海濱，特別是公私營合作時，公眾利益是必須得到彰顯的，這一點我亦相當認同。

我想扼要說一說從觀塘海濱花園所得的經驗。當時我們把用地出租予藝土民間，只收取象徵式(nominal)租金，然後它可以再以市價把用地出租予藝術、文化或體育活動的組織者或營辦者。為何可以這樣做呢？這是否等於政府把很多錢送給它呢？並不是的，因為在相關租約中——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是一份 4 年租約——當中有一項很清晰的要求，就是它不可以帶走任何金錢。即是說，若它在營運期間出現 surplus(盈餘)——非 profit(利潤)——當它的收入大於支出時，當中一分一毫也要投放於相關活動中。

我剛才也有提到，當它展開營運後，最初也有個別議員提出可否幫助某些非牟利團體，提供租金折扣。最近，我知道它在計算過後，認為可以，於是 across the board(一律)把租金減低兩成。

范議員問到其他海濱用地的情況。其他用地的具體細節仍未落實，但就着我剛才提及的紅磡碼頭前方都市公園，我們也會考慮採用

這模式。接下來，我們會先做 EOI(即 expression of interest，邀請提交意向書)，邀請有興趣的企業、非牟利團體和社企等不同機構，向政府提供建議，包括就運作模式提供建議。至於會否採用我剛才提到的觀塘海濱花園的模式，此刻我不會作出絕對的答覆，因為它也可以使用其他模式。可是，不管是甚麼模式，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必定會向社會解釋，為何其做法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利益，為何競爭過程是公平和公正的，政府一定會努力做到這一點。

**主席：**第五項質詢。

### 為在囚人士提供中醫診治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在囚人士於 2016 年就懲教署拒絕安排他接受中醫診治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他在案件審理前已病逝。上月，死因裁判法庭就該名在囚人士的死因召開研訊，陪審團建議當局考慮為在囚人士提供中醫診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0 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在囚人士接受中醫診治的申請，以及按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鑑於《中醫藥條例》已訂定中醫藥規管理制度，並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水平，當局會否讓在囚人士選擇接受中醫診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上述在囚人士曾要求，除了由西醫診治外，同時接受中醫診治，但懲教署要求該名在囚人士證明中西醫共同診治不會產生不良影響，當局會否按個別在囚人士的醫療需要，向他們提供醫療建議及支援，確保他們可安全地接受中醫診治或中西醫共同診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就在囚人士的健康而言，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

根據《監獄規則》第 143(a)條，"醫生須主管醫療事務，並於監獄內任何囚犯患病時負責治療"。《監獄規則》第 144 條亦訂明醫生對在囚人士的職責，包括每天會見申訴患病的在囚人士，並向懲教院所的監督報告該等在囚人士是否適合勞動；每天巡視監獄醫院內的病人；為新收的在囚人士檢驗身體等。醫生亦須經常檢查浴室及其他作清潔衛生用途的設備，確保其狀態良好，並向監督報告欠妥之處。

每間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駐懲教院所的醫生，以及具專業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為在囚人士提供醫護服務。至於需要專科診治、深切治療或進行外科手術的在囚人士，則會送公立醫院治理。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專科診症和治療服務。

就梁耀忠議員的 3 項具體質詢，根據懲教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綜合回應如下：

衛生署駐懲教院所的醫生負責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根據《監獄規則》第 143 條，醫生須主管醫療事務，並於監獄內任何囚犯患病時負責治療。因此，所有在囚人士的患病治療，由派駐的醫生全權負責。他必須作出專業判斷，並為所作判斷而負責，包括法律責任。因此，在他判斷有需要時，他會轉介患病的在囚人士接受香港公共醫療體系的醫療服務，包括醫管局的急症服務、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專科門診的檢查和治療服務。這是體現《監獄規則》的要求，履行醫生的專業職責和法律責任。現時，中醫藥治療服務並不屬於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常規服務。衛生署駐懲教院所的醫生亦不會轉介在囚人士接受私營醫療服務，包括中醫服務。

長久以來，各間懲教院所都設有合適的醫療服務，以照顧在囚人士的健康。但倘若有個別在囚人士因個人意願，要求接受西醫以外的治療，懲教署會按其個別情況，根據駐院所醫生的專業意見予以考慮。由於根據《監獄規則》第 143 條，駐院所醫生有法定責任，照顧在囚人士的健康及患病時的治療，因此在處理在囚人士申請接受西醫以外的中醫治療時，必須審慎及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所申請的治療是否有必要、在醫學上有否被證實的成效和其安全性、會否與該名

在囚人士正在接受的西醫治療有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健康等。舉例來說，在囚人士如患一般傷風或感冒，由於現時提供的治療已安全有效，因此駐院所醫生一般不會建議在囚人士接受中醫治療。又例如，在囚人士有某種長期病患，駐院所醫生在考慮中醫治療申請的過程中，必須先了解病人當時病況和所接受的治療的成效，再了解所申請的治療藥物是否安全、該等藥物和其他藥物，尤其是西醫治療所處方的藥物會不會有衝突、該等藥物會否引致副作用或有甚麼可能的副作用，以及產生副作用的治療方法等。醫生亦要考慮，診治該在囚人士的中醫師會否願意候召等。以上只是一些例子，讓大家明白駐院所醫生需負上的法定及法律責任，這涉及的是在囚人士健康及性命問題，醫生在考慮是否讓在囚人士接受西醫以外的治療時，必須小心和謹慎。

根據紀錄，過去 10 年，懲教署接獲過一名在囚人士要求接受中醫診斷及服用中藥的申請。懲教署曾根據駐院所醫生的專業意見及相關的法律意見，批准中醫師到懲教院所內為該名在囚人士作診斷，診斷後該名在囚人士申請服用中藥。在處理該申請時，駐院所的醫生仔細考慮了上述各項因素，並曾要求提供較詳細的資料，以作跟進。經醫生及懲教署審慎考慮後，該名在囚人士服用中藥的申請，不獲批准。但駐院所醫生一直繼續為該名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西醫治療。

死因裁判法庭於今年 6 月就該名在囚人士召開死因聆訊，陪審團對該宗死亡個案一致結論為"死於自然"。他們提出附加建議，建議當局考慮在監獄醫院提供中醫服務供犯人選擇。懲教署正研究陪審團的建議，並與衛生署和醫管局就此探討及溝通。他們亦需要詳細研究之前所講述的法律和責任，以及其他相關的複雜問題。

政府與醫管局就中醫藥在本港醫療系統的定位，現正進行研究。保安局及懲教署會留意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及有否需要跟進的事情。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先對局長說，我今天提出這項質詢，原因之一是我曾就此去信懲教署署長，但大半年仍未獲回覆。我希望局長代我跟進此事。

前述在囚人士申請中醫診治的事宜，我一直有提供協助，我感謝局長安排了兩名中醫師到獄中為該名在囚人士診斷，高永文醫生當時亦表示願意提供西醫方面的協助。但很可惜，根據《監獄規則》第 143 條，駐院所醫生有法定責任，中醫診治因而不獲批准。所以，現時這項條例是最大的障礙。

代理主席，中醫的法定地位在 2000 年已獲確認，但在囚人士沒有選擇的權利。死因裁判法庭早前作出裁決，陪審團建議懲教署向在囚人士提供中醫診治服務。但很可惜，今天局長並無提供……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一個清楚明確的答覆。

我想問局長，如果研究顯示需要修改法例，當局會否同意及會否修改現行法例，以協助在囚人士獲得中醫診治服務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回答梁議員的質詢前，我想指出，他剛才提及向懲教署提交的報告我已收妥。這份意見書提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所載資料亦很多，懲教署正認真地處理他所提交的文件。至於如何在懲教署院所容許提供中醫治療，正如我剛才已指出，我們現正研究陪審團的建議。可是，首先我要指出很重要的一點，我非常尊重中醫醫療專業及其地位，但我們現在討論的事宜牽涉法律及責任問題，亦不單牽涉現行的《監獄規則》，正如大家所知，公營醫療服務正就中醫的定位作出研究。現時政府提供公營醫療服務，廣大市民皆可享用西醫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正在研究中西醫療應如何配合，以及中醫在醫療體系的長遠定位，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研究。但在現階段我們要明白，在法律上一定要有一位負責人，這個人是誰呢？根據現行法例，這個人是醫生。至於將來的研究結果如何，我不宜在這個階段作出評論，因為正如我剛才指出，當中涉及相當多的法律和醫療問題。大家必須思考，醫生在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行之有效的西醫公營服務也會出現醫療事故，當另外一種療法出現事故時，應該如何處理呢？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而且，在院所內，無論是在法律上、國際責任上，甚至根據普通法，懲教署有責任確保在囚人士患病時得到適切的治療。對於這些問題，大家的出發點是一樣的，我們也很願意考慮如何懲與教，以及盡量照顧在囚人士的健康，在醫療方面做到最好。我會交由懲教署研究建議，探討如何克服或從法律方面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由於尚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請你簡短作答。朱凱廸議員，請提問。

(梁耀忠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可否明確表示會否考慮檢討和修訂現行的法例？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請簡短作答。

**保安局局長**：其實我已答覆梁議員，我們必須研究這問題，才能作決定。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針對某些疾病，西醫的療效被公認未必及得上中醫，例如濕疹類的皮膚病，現時囚友只能使用類固醇，其實無法根治病情，反而會令病情繼續惡化。主體答覆提到，過去 10 年只有一名在囚人士要求接受中醫診斷，但局方或懲教署可否向囚友說明，他們可以提出接受中醫診斷的要求呢？因為我估計現時囚友不知道可以提出這個要求。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認為中、西醫均專業，中、西醫針對不同的症狀或疾病有其專業療法，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故此不能評論朱議員對這方面的看法。可是，正如我剛才已解釋，根據現行制度及法律，醫生是唯一可以全權主管醫療事務的人，並無其他人。醫生必須作出最專業的判斷，亦要為其判斷負責。所以，在現行制度下，所有醫療事務均由西醫作出決定。所以，當院所裏的在囚人士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時，我們會向他們說明現行的制度。

**朱凱迪議員**：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迪議員**：局長沒有答覆，當局有否讓囚友知悉他們可以要求中醫師到院所內為他們診治？

**代理主席：**朱凱廸議員，你已複述了你的問題，局長亦已指出現行制度下的有關安排。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囚友能否接受中醫治療，當然與中醫能否納入香港公營醫療有關。但是，其實政府多年來在中醫方面不斷進行研究，2013 年，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表示會探討中醫在公眾健康的角色；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興建中醫醫院，並會委託醫管局推行中西醫療合作的運作模式。

在醫院內可推行中西醫療合作的運作模式，但監獄是特定地方，我想問局長，就囚友接受中西醫的治療一事，會否要求當局研究考慮，令囚友有機會接受中醫服務？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清楚解釋，在現行的法例和制度下，在院所內就醫療事務只有一個人有角色和責任。我明白，現時有不同的計劃推動中醫在整體醫療體系中更廣泛地被市民接受。我知道醫管局正進行先導計劃，研究中醫藥及中西醫合作，但中醫並非醫管局的恆常服務，亦非政府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我剛才提及的問題，正正是我們需要研究的，包括中西醫如何互相配合治療；針對不同的病例，中西醫互相配合時會否產生要注意的問題。我相信這方面的問題殊不簡單，並非我們在這裏 20 多分鐘的討論便可得出結論，當中涉及兩個醫療專業，以及人的身體和生命安全，所以我會交由專家處理。

但是，目前來說，根據現行的法例和制度，我們必須確保在囚人士的身體健康，而現時這方面的責任交由駐院所的西醫負責，所以，我請大家明白，在現行的制度下，我們會盡量在某程度上確保在囚人士的健康，以及在治療疾病方面做到最好。

**代理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須知道中醫與西醫服務.....

**代理主席**：陳恒鑛議員，請簡短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恒鑛議員**：……是否適合並非保安局決定，應交由醫管局進行研究。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方會否將問題交由相關的部門進行研究？

**代理主席**：陳恒鑛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可能我要答覆得更加清晰，讓各位議員明白。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明現行制度下的法律責任和可以做的工作。保安局絕對沒有資格討論醫學專業的問題，我剛才的答覆正正向大家解釋，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和業界人士，會就有關方面進行多方面的研究，例如中西醫如何配合等。在現行的制度下，並沒有向院所內的在囚人士提供中西醫治療的做法。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美國國務院發表的《香港政策法報告》

**6.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美國國務院於本年5月發表的《香港政策法報告》指出，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按照中央政府指令，拒絕了一項美國政府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該報告又指稱中央政府的某些舉措，與其在《基本法》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承諾不符。有市民憂慮，美國當局基於香港已喪失高度自治而不再承認其獨立關稅區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基於逃犯的身份敏感或移交逃犯會引起政治及國防問題，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移交逃犯要求；及
- (二) 有否評估一旦美國當局修訂或廢除《香港政策法》，香港的經貿活動，以及香港居民入境美國及其人身安全會受到甚麼影響；如有，評估結果、有關數據，以及應變措施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主體質詢所述美國國務院向美國國會提交的《香港政策法報告》，提及行政長官“按照中央政府的指令”在 2017 年 10 月拒絕一項由美國政府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該報告的表述意指行政長官在該個案的決定並非按照符合《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以及兩地政府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方式作出。特區政府已公開發表聲明，對該不確的表述表示深切遺憾。

就鄭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對每宗移交逃犯個案，特區政府均嚴格按照《逃犯條例》，以及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處理。《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說明特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司法互助網絡以打擊罪行。至今，香港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sup>(1)</sup>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

特區政府與其他地方簽訂協定前，會與對方深入磋商，交流社會背景、司法制度、法律基礎、對協定條文的理解及執行上的細節等。我們亦會說明《逃犯條例》中的具體條文，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逃犯不得被移交或可不被移交，例如涉及移交的罪行並非在要求方和香港均構成犯罪，即《逃犯條例》(第 2(2)條)；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即《逃犯條例》(第 5(1)(a)條)；所作的檢控是在該逃犯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和導致定罪的(第 5(1)(b)條)；移交要求是由於該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提出的；或該逃犯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第 5(1)(c)及(d)條)；該逃犯已就所涉罪行接受審訊或獲裁定無罪，或被裁定有罪並已服刑(第 5(1)(e)條)；要求方沒有保證該逃犯不會因是次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受審(第 5(2)條)；要求方沒有保證該逃犯不會被移交往第三方司法管轄區(第 5(5)條)；及該罪行可判處死刑，但要求方未能作出承諾不會判處或執行相關的死刑(第 13(5)條)等。

(1)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基於不同地方的實際情況，每份協定的表述不會完全一樣，但實質內容必須與《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有關的協定在香港亦需經過立法會立法方能生效。

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載列於《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F)中的《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協定》")。除反映上述《逃犯條例》的條文外，該《協定》亦訂明一些雙方在對等的原則下，不移交逃犯的情況，例如：

- (1) 美國政府保留權利，若所要求的移交涉及美國的國防、外交或重大公眾利益或政策，可拒絕移交美國國民[第三(2)條]；
- (2) 香港政府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可拒絕移交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
  - (a) 移交涉及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防、外交或重大公眾利益或政策；或
  - (b) 被移交者無香港居留權，亦非為定居目的而進入香港，而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對所要求的移交涉及的罪行具有管轄權，並且已經展開或完成起訴該人的法律程序[第三(3)條]；
- (3) 因年齡或健康關係而引致異常嚴重後果[第七條]；
- (4) 如有不同地方同時要求移交一名逃犯，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以作出決定，包括：該等安排的有關條文、犯罪地點、所涉及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逃犯的國籍、受害人的國籍，以及其後被移交往另一個管轄區的可能性[第十一條]。

特區政府嚴格遵照《逃犯條例》的規定處理每宗移交逃犯要求。在收到要求後，行政長官必須先發出授權進行書，該要求才會獲進一步處理。是否發出授權進行書完全由行

政長官嚴格按照香港法律作出決定，而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前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行政長官只會在全面考慮每個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後，才會作出決定。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得到全面和成功落實，這是國際社會有目共睹的。

(二) 美國國會於 1992 年頒布了《美國—香港政策法》。根據該法，因應"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和香港在國防及外交事務以外享有"高度自治"，美國會在廣泛領域與香港建立雙邊關係，並提供與內地不同的待遇。

回歸以來，美元在香港自由兌換；美國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的護照及旅行證件；承認香港註冊的船舶、飛機及航空公司許可證；維持和擴大與香港的文化、教育、學術和科學領域上的交流，以及維持和擴大與香港的經濟貿易往來，包括視香港為一個單獨的關稅區。

美國亦繼續維持與香港的緊密貿易關係。美國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經濟體，而香港則是美國第九大貨物出口市場。根據美國的統計，在 2017 年，美國與香港的雙向貨物和服務貿易總額估計約 690 億美元。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一直是其全球貿易夥伴中最高，在 2017 年貿易順差達 345 億美元，其中貨物貿易順差佔 325 億美元。另外，香港與美國亦保持密切的投資關係。在 2016 年，美國為香港第六大直接投資來源地及八大對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特區政府會繼續保持和加強香港與美國的經貿往來。

至於個別國家的出入境政策屬其內部事務，我不便作評論。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關於美國和《香港政策法》的一些近期討論，尤其是無論美國甚至香港社會均有聲音，要求取消美國的《香港政策法》的說法和想法。

請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着事態發展跟北京會面、在述職期間納入會議議程，或在會議中談論或提及此事，可否向公眾社會作出簡單報告呢？

**保安局局長**：特區政府當然會不斷留意涉及香港的所有事務，從而進行內部討論，我們跟中央政府也一直在不同領域保持溝通和交流。至於內部討論，我不會公開。

**代理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未有示意想補充)

**黃定光議員**：請問當局在過去 5 年，有否向一些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的國家或地區要求引渡疑犯回港，卻又遭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拒絕？若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有否向香港特區政府解釋原因；特區政府有否再次向有關國家或地區要求引渡有關疑犯回港？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質詢。在過去 10 年間，香港曾經對外地司法管轄區提出不同要求，而外地司法管轄區亦曾經向香港提出同類要求。從數字來看，香港曾經接獲 66 宗移交逃犯的要求，而在這些個案中，香港移交了 23 名逃犯，並拒絕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5 項要求。此外，有一些個案正在處理中，也有一些個案因仍未找到有關逃犯或資料有問題而未能處理。

至於香港要求外地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的個案合共有 24 宗，外國向香港移交的逃犯共有 11 名，並拒絕了香港的 4 項要求。在沒有移交逃犯的事宜方面，兩地政府也有保持溝通，我認為溝通暢順。就着每宗香港沒有向外國移交逃犯或外國沒有向香港移交逃犯的個案，我們會根據《逃犯條例》及與外國簽訂的協議，看看有關情況是否符合協議規定。我們不會討論個別個案，但我認為香港與外國在這方面的溝通保持暢順。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表示，特區政府已就此事公開發表聲明，對該不確的表述表示遺憾。我的補充質詢是，在聲明發出後，特區政府有沒有採取其他跟進措施，尋求進一步釐清此事？對方在政府發表聲明後又作出甚麼回應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馬議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5 月 31 日發表剛才我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所述的聲明，提及美國政府向美國國會提交關於這宗案件的報告，而該報告的表述意指行政長官在該個案的決定並非按照符合《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以及協定的方式作出，以致特區政府對上述向美國國會提交的報告載有該不確的表述表示深切遺憾。這項聲明已於 5 月 31 日公開發表。至於有關外國政府如何處理有關事務，我不會作出評論。我在此作答只是解釋特區政府所做的工作，以及應該做或已完成的工作。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我想問特區政府有沒有採取進一步的跟進措施，以及對方對我們的聲明有何回應？局長好像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們不會公開披露個別個案的細節。

**葛珮帆議員**：局長剛才提供的主體答覆寫得很清楚，香港與美國簽訂的《協定》中，訂明不會移交沒有香港居留權，亦非為定居目的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傳聞中被移交的人士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我亦認為美國政府應清楚知道《協定》的內容。請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美國國務院提交的這份報告其實在故意挑剔，利用香港攻擊中央政府？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葛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重複行政長官在 5 月 31 日發表的聲明，指"該報告的表述意指行政長官在該個案的決定並非按照符合《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以及兩地政府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方式作出"，我們對該不確的表述表示深切遺憾。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收回及修葺私家街道

**7. 鄭泳舜議員：**主席，政府在 1986 年推出收回及修葺私家街道的計劃("收回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在 1986 年至 1995 年期間，有 166 條私家街道獲選列入收回計劃。截至去年底，該等街道中，70 條已被當局收回，9 條有待屋宇署評估，而其餘的因涉及多個不同原因(包括索償問題)而被剔除。有市民反映，不少私家街道(例如九龍西一些從未納入收回計劃的私家街道)有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而部分已變成店舖佔用路面、停泊車輛及丟棄建築廢料和垃圾等活動的溫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接收回計劃至今收回了多少條私家街道，以及上述 9 條私家街道的評估結果及跟進工作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私家街道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路政署及運輸署接獲的投訴的主要內容及處理方法分別為何；
- (三) 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應區議會要求為衛生情況持續欠佳的私家街道及相關後巷提供日常街道清潔服務，過去 3 年，每年該署為多少條私家街道提供該等清潔服務(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當局會為私家街道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過去 3 年，每年當局進行該類工程的次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有關開支主要由誰承擔；
- (五) 當局會否檢視改善私家街道環境衛生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詳細調查全港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狀況；如否，原因為何；如會，詳情為何，包括會否採取具針對性的跟進措施；及
- (七) 鑑於現時有不少私家街道出現路面下陷或失修等情況，當局會否全面檢視私家街道(特別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私家

街道)的管理情況，並研究提供誘因鼓勵有關業主把街道的業權交還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以改善私家街道的管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86 年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收回計劃")，以統籌各有關部門在收回私家街道方面的工作。這些私家街道屬共同業權，因為缺乏管理和修葺而出現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收回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有環境衛生問題的私家街道。

這個計劃的政策原則是，收回私家街道不會導致政府作出任何賠償，因為處理此類索償的法律程序通常需時漫長也費用不菲，而結果是不能預測，故優先處理其他工作是合理的。

政府展開收回計劃時，成立了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人員擔任主席，負責統籌 9 個政府部門在收回私家街道方面的工作。這 9 個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渠務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政府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收回和改善納入收回計劃內的私家街道。

委員會在參考了各區民政事務處在 1986 年至 1995 年期間所提供的資料後，把 166 條私家街道納入收回計劃內。在這 166 條私家街道中，70 條已經收回並完成修葺，79 條已從收回計劃中刪除。刪除這 79 條私家街道是基於多個不同的原因，包括街道的環境已經改善，以及收回街道涉及索償問題，有違上文所述收回計劃的政策。餘下 17 條私家街道當中，6 條已完成評估，確定可能涉及索償問題；有 2 條經重建後已不存在收回的需要；餘下 9 條正待屋宇署有關賠償及其他事項的評估結果。

就鄭泳舜議員的 7 部分質詢，經諮詢屋宇署、渠務署、食環署、路政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警務處，現答覆如下：

- (一) 當局接收回計劃至今收回了 70 條私家街道。就收回計劃內餘下的 9 條私家街道，有關的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
- (二) 屋宇署、渠務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沒有就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投訴編製統計數字。運輸署亦表示若收到

有關私家街道環境衛生的投訴，會轉介管轄環境衛生的相關部門跟進。

就路政署而言，在過去 3 年接獲關於私家街道路面維修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5 月)
5	8	13	23

如確認投訴地點涉及私家街道的維修事宜，相關部門會通知土地業權人修正。如果私家街道的業主無法自行組織進行緊急的環境改善工程，政府各部門會按個別情況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

(三) 過去 3 年，食環署有提供清潔服務的私家街道的數目按地區羅列如下：

地區	食環署有提供清潔服務的私家街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5 月)
中西區	7	7	7	7
灣仔	9	9	9	9
東區	13	13	20	20
油尖旺	6	6	6	6
深水埗	1	1	1	1
九龍城	12	12	15	15

(四) 路政署在過去 3 年沒有在私家街道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而渠務署和屋宇署則沒有編製相關統計數字。

(五)及(六)

私人處所的公用部分(包括私家街和私家後巷)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有關業主負責。基於私家街及後巷的業權複雜及保障公眾衛生的大前提下，若衛生情況持續欠佳，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下，應區議會要求，考慮為有環境衛生問題的私家街及私家後巷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現

時，食環署為全港 58 條私家街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 (七) 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有關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介入私人產業的管理，包括私家街道。政府只會在特殊的情況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時，才會為業權人提供協助。

要改善私家街道的環境，收回私家街道並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業主是管理物業的最理想人選，因此，政府會協助業主和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民政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亦會繼續擔當統籌角色，協助居民和各部門跟進及根據實際情況改善問題。

## 癌症的預防及治療

8. **鄒俊宇議員**：主席，2014 年香港錄得超過 29 000 宗癌症新症，較前 10 年上升 32%，而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發病率比非長者高一倍以上。此外，死於癌症的人數佔死亡總數三分之一。關於癌症的預防及治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於公立醫院進行的大腸鏡檢查宗數，以及該等檢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按醫院聯網劃分的有關數字)為何；如沒有數字，原因為何；
- (二) 鑒於近日有外國醫學機構經分析各項相關研究的結果後指出，大腸癌有年輕化趨勢，並建議把應接受篩查的年齡下限降至 45 歲，政府會否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年齡下限，由 61 歲降至 45 歲；
- (三) 有否考慮就預防或診斷其他類別癌症推出新的資助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個醫院聯網的下表所列癌症病人在確診後等候接受首次治療的時間的(i)中位數和(ii)九十分位，以及(ii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訂的目標(使用與下表的格式相同的表格列出)；及

聯網：\_\_\_\_\_

癌症	確診後等候接受首次治療的時間		
	(i)	(ii)	(iii)
大腸癌			
肺癌			
乳腺癌			
肝癌			
前列腺癌			
子宮體癌			
鼻咽癌			
甲狀腺癌			
胃癌			
非霍奇金淋巴瘤			

- (五) 鑑於當癌症病人因不良副作用而不能服用《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治療癌症一線藥物及獲安全網(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資助的二線藥物時，便需自費服用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藥物，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盡快把更多二線藥物(包括治療乳癌藥物 T-DM1)納入安全網，讓癌症病人獲得有效治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鄒俊宇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備存過去 3 年於公立醫院排期進行大腸內窺鏡檢查的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於各醫院聯網進行的大腸內窺鏡檢查數目：

醫院 聯網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港島東	5 621	6 241	5 997
港島西	5 058	5 306	5 067
九龍中*	5 335	5 369	9 044
九龍東	6 492	7 458	7 594
九龍西*	9 623	11 870	8 328
新界東	10 744	11 727	11 948

醫院 聯網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新界西	6 441	7 176	7 337
醫管局整體	49 314	55 147	55 315

註：

\*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服務/人手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的匯報，會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為依據。相關數字由 2017 年 4 月 1 起會按照新的聯網界線匯報，因此亦不能與之前的統計數字或財務資料作直接比較。

- (二) 政府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及討論本港及國際間的最新科學證據，以便制訂適合本地有關癌症預防及普查的建議。

為應對本港因大腸癌而增加的醫療負擔，政府已於 2016 年 9 月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針對專家工作小組所指的"一般風險"人士，<sup>(1)</sup>提供資助大腸癌篩查服務，並會將先導計劃恆常化及逐步將篩查年齡由目前出生於 1946 年至 1955 年(即於 2016 年先導計劃推出時年齡介乎 61 歲至 70 歲人士)的人口組別分階段擴展至 50 歲至 75 歲。衛生署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適時公布詳情。專家工作小組會繼續檢視本地及海外的相關科學證據，包括最新的數據及科學實證，並在有需要時就癌症預防及普查的建議作出調整或更新。

- (三) 政府在研究應否就某種疾病或癌症推行全民普查時，需根據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和必須審慎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疾病的嚴重性和在本港的流行情況、檢測工具對本港人口的準確度和安全性、是否能有效減低疾病的發病率與死亡率等。此外，政府亦需充分顧及實際情況，如提供普查服務的可行性、公平性、成本效益，以及社會接受程度等。

(1) "一般風險"人士指沒有明顯家族史但年齡介乎 50 歲至 75 歲人士。專家工作小組建議他們應與醫生商量考慮接受大腸癌篩查。

按以上原則，除上述第(二)部分闡述了大腸癌篩查計劃外，香港目前就子宮頸癌篩查也進行了普查計劃。衛生署與醫護界別自 2004 年起合作開展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香港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癌篩查。此外，政府為進一步加強針對低收入婦女子宮頸癌篩查服務，已於 2017 年 12 月開展為期 3 年的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3 間服務提供機構(即香港中文大學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心、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和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會主動接觸和鼓勵低收入婦女，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並為她們提供預防子宮頸癌的健康教育。

鑑於用作評估確診癌症個案分期的造影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醫管局自 2012 年 5 月起實施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為符合預設臨床條件的特定癌症病人提供電腦斷層掃描和磁力共振掃描檢查。這項計劃的目標病人類別在過去數年逐漸擴大，令更多類癌症病人受惠。目前這計劃涵蓋了 11 個癌症類別，包括結直腸癌、乳癌、鼻咽癌、淋巴瘤、前列腺癌、胃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頭頸癌、惡性肉瘤或生殖細胞瘤。

其實，多種癌症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密切關係。因此，衛生署一直積極推廣健康飲食、鼓勵恆常運動，致力控煙及教育市民有關酒害等作為首要預防策略，以減少非傳染病(包括癌症)對醫療和社會造成的負擔。政府會繼續推廣全民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工作，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健康需要及風險，提供針對性的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服務。

(四) 醫管局高度重視為癌症病人提供適切治療，並定期檢討大腸癌、乳癌及鼻咽癌病人由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的輪候時間。下表列出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大腸癌、乳癌及鼻咽癌病人由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的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sup>註</sup>

	2014-2015 年度 (日數)	2015-2016 年度 (日數)	2016-2017 年度 (日數)
大腸癌	71	70	78
乳癌	58	63	66
鼻咽癌	50	50	54

註：

九十分值數時間是指所有個案經病理化驗後確診為癌症的日期，與其後第一次接受治療日期之間的日數，90%的個案輪候時間短於所示數值。

至於其他癌症類型，醫管局並沒有備存有關的輪候時間。

(五) 醫管局作為由公帑支持的本港公營醫療服務主要提供者，高度重視為所有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確保公平和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以符合廣大市民的利益。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及檢討藥物名冊。在評估過程中，醫管局會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和促進病人選擇等核心價值，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

政府和醫管局明白癌症病人面對的經濟壓力和財政負擔，以及把個別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和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的殷切期望。醫管局自 2018 年起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編配優次順序工作，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以加快把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安全網涵蓋範圍。醫管局會密切留意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透過既定機制檢視適合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的藥物，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 改變資助置業計劃屋邨單位的用途

**9. 劉國勳議員：**主席，據報，屬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的粉嶺雍盛苑內有 9 個原用作兒童宿舍的單位自 2006 年有關社福機構遷出後一直空置，而房屋署有意將該等單位改作出租單位用途。然而，地政總署表示，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須取得所有業主的同意方可改變該等單位的用途，而由於部分業主難以取得聯絡，此事一直膠着，以致房屋資源白白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空置 1 年以上的資助房屋單位的總數和它們平均空置了多久，並按空置時間(即 1 年以上至 3 年、3 年以上至 5 年，以及 5 年以上)列出該等單位的分項數目；該等單位當中，社福機構遷出後一直空置的數目；

- (二) 改變上述單位的用途須依循甚麼程序；
- (三) 就雍盛苑及其他屋苑(如有的話)有單位長期空置的問題，政府有否具體解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制訂方案；及
- (四) 房屋署在決定把某公共租住屋邨納入資助置業計劃(例如可租可買計劃)前，有否考慮該屋邨的某些單位日後或有需要改變用途；如有，為何出現單位長期空置的情況；如否，會否作出檢討並簡化改變單位用途的安排，以避免出現類似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規劃新建公營房屋項目時，會根據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規劃要求，制訂各種設施，包括社會福利設施處所。房委會亦會在過程中考慮擬建項目的規模、鄰近環境，和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根據現行做法，房委會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推薦，以優惠租金把社會福利設施處所租予直接為屋邨居民提供服務的合資格非政府機構。<sup>(1)</sup>

房委會亦會不時檢視公營房屋項目內非住宅設施的使用情況。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例如居民需要的改變、社區的發展等，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亦會有所改變。部分機構或會因為各種原因遷出，房委會會向社署查詢，以了解該署會否預留單位及提名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其他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若社署認為不需要預留該單位作其他社福用途，房委會會將單位資料上載到房委會網頁，以供其他非政府機構申請以提供服務，房委會亦會定期向社署提供有關名單。正如上述，房委會會按有關政府部門的推薦以優惠租金把社會福利設施處所租予獲批准的非政府機構。

上述租賃申請或涉及改變處所的單位用途，所須程序不能一概而論，須根據處所的個別情況而定。如有關處所以地契形式持有，可能有須要更改地契中的土地發展條款，房委會會按租賃申請的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

(1) 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的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至於雍盛苑的情況，根據有關地契條款，房委會須要在雍盛苑提供特定的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包括兒童之家)。由於實際情況所限，例如沒有獨立門口連接大廈外圍，處所分散在不同樓層，單位的高度未能符合現時作為兒童之家的規定和需要與住宅部分共同使用升降機及大堂出入，其他社區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申請租賃時，有一定的考慮。房委會過去曾考慮把這些單位改作其他用途，包括公屋單位，並將繼續與有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社署等)積極檢視所有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考慮改作其他用途，讓有關單位可盡快找到合適用途，以善用資源。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房委會轄下有 6 個社會福利設施處所內有空置單位，當中一個處所的單位空置期少於 3 年，並正預備與相關團體簽訂租約。其他處所的單位空置期多於 5 年，而房委會正預備與相關團體簽訂租約，或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居民，當中包括上述雍盛苑的社會福利設施單位。

## 使用配水庫的上蓋空間

**10. 黃碧雲議員：**主席，目前全港有超過 220 個配水庫，用於短暫備存食水或海水。水務署把部分配水庫上蓋空間分配予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作為康樂和其他活動的場地。關於上蓋空間可供分配的配水庫(截至上月 14 日全港有 100 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配水庫的(i)名稱、(ii)容量、(iii)通風口數目、(iv)上蓋面積，以及(v)上蓋活荷載(及是否為 5 千帕斯卡或以上)，並按配水庫所屬區議會分區逐一列出該等資料；
- (二) 自何時起推行分配配水庫上蓋空間的政策；該政策的緣由及具體內容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上蓋空間的分配情況，包括(i)獲分配的部門/機構名稱、(ii)分配年期、(iii)批租/批出方式、(iv)每年租金及應繳差餉(若適用)，以及(v)上蓋空間用途，並按配水庫名稱列出該等資料；及
- (四) 水務署有何具體措施規管在配水庫上蓋空間進行的活動，以防止配水庫內的食水受污染？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善用土地空間，水務署一直有開放配水庫上蓋作康樂用途。水務署現時有 171 個食水配水庫和 54 個海水配水庫，當中 101 個配水庫上蓋適合開放作康樂用途。其餘配水庫因鄰近濾水廠、位於偏遠位置、上蓋為非結構性設計、或上蓋面積細小等因素而不適合開放。在 101 個適合開放作康樂用途的配水庫上蓋中，49 個已分配予不同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使用，主要用途包括體育場地、休憩區、公園、遊樂場及訓練場地等。

就黃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現時有 101 個食水和海水配水庫上蓋適合開放作康樂用途。有關配水庫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詳列在附件一。
- (二) 根據水務署紀錄，水務署於上世紀 60 年代開始開放配水庫上蓋作康樂用途，以善用土地空間。根據現行政策，水務署在設計新配水庫時，會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徵詢該署會否將新建配水庫的上蓋作康樂用途。至於現有配水庫上蓋，倘若它們適合作康樂用途，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其他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有計劃使用有關配水庫上蓋，亦可與水務署接洽。若水務署認為擬議使用配水庫上蓋的計劃合適，有關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可向相關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要求將配水庫上蓋用地撥作擬議用途，私營機構的申請必須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倘若申請獲得批准，分區地政處會以政府撥地、短期租約或牌照等形式批出相關配水庫上蓋用地予申請人，批地條款之一是申請人必須遵守水務署所訂定的使用規條，包括妥善管理其設施，以避免損毀配水庫及污染配水庫內的食水。
- (三) 現時有 49 個食水和海水配水庫上蓋用地已批出予不同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作康樂用途。經諮詢地政總署、政府產業處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後，相關配水庫上蓋用地的資料詳列在附件二。
- (四) 配水庫是採用密封式設計，以鋼筋和混凝土建造，配水庫所有結構部分，包括外牆及上蓋均是防水設計，以防止滲漏和避免配水庫內的食水受到外來污染。配水庫上蓋通風口的設計可有效防止外來物進入配水庫污染食水。

此外，使用配水庫上蓋的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必須遵守水務署所訂定的使用條件，妥善管理其設施，避免污染配水庫內的食水。使用條件亦包括配水庫上蓋只可作已批准的用途、不可使用肥料及殺蟲劑、有關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在康樂設施開放時必須安排員工當值和提供足夠照明等。水務署會安排員工進行巡查，以確保使用者遵守使用條件。水務署亦會定期在配水庫抽取食水樣本檢測水質，以確保配水庫內的食水水質不受影響。

### 附件一

#### 上蓋適合用作康樂用途的配水庫資料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儲水容量 (立方米)	上蓋面積 (平方米)	通風口數量
中西區	雅賓利食水配水庫	21 248	2 400	16
	干德道食水配水庫	7 164	2 500	6
	干德道海水缸	173	1 000	0
	動植物公園食水配水庫	20 991	3 900	11
	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	29 085	5 900	14
	馬己仙峽道二號食水配水庫	2 282	1 400	4
	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	142 843	13 700	60
	薄扶林二號食水配水庫	6 923	1 200	6
	西區食水配水庫	18 741	2 900	28
	西區二號食水配水庫	7 823	1 600	26
東區	柴灣北食水配水庫	21 184	6 100	14
	北角食水配水庫	24 467	3 500	16
	北角高地食水配水庫	4 628	1 600	10
	北角海水配水庫	5 210	2 700	6
	北角西食水配水庫	30 926	6 600	20
	鰂魚涌海水配水庫	2 650	1 800	5
	筲箕灣食水配水庫	51 898	7 700	11
	筲箕灣二號食水配水庫	18 508	5 000	8

區議會 分區	配水庫名稱	儲水 容量 (立方米)	上蓋 面積 (平方米)	通風口 數量
離島區	長洲食水配水庫	3 383	700	4
	長洲二號食水配水庫	3 401	600	4
	長洲三號食水配水庫	3 173	500	4
	大東山食水配水庫	4 500	1 100	4
	東涌食水配水庫	41 695	12 930	14
九龍城區	何文田東食水配水庫	152 411	27 130	25
	何文田高地食水配水庫	24 153	4 310	8
	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	67 434	11 540	22
	京士柏食水配水庫	27 508	5 890	24
	獅子山高地二號食水主配水庫	95 490	10 570	23
	樂富食水配水庫	28 872	5 900	30
葵青區	馬頭圍食水配水庫	24 140	4 750	21
	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	128 973	16 750	84
	九華徑食水配水庫	49 760	7 350	36
	葵盛高地海水配水庫	1 461	760	4
	葵盛低地海水配水庫	3 450	750	0
	荔枝角食水配水庫	93 702	5 720	27
	大窩村食水配水庫	4 880	1 160	12
	青衣東食水配水庫	27 581	5 720	30
	青衣東二號食水配水庫	16 000	3 000	16
	青衣北高地食水配水庫	9 306	780	8
觀塘區	青衣北低地食水配水庫	17 072	3 170	10
	青衣北低地海水配水庫	2 333	840	8
	觀塘高地食水配水庫	27 045	5 030	24
	藍田低地食水配水庫	36 750	6 700	14
北區	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26 871	5 420	4
	油塘食水配水庫	22 799	4 100	19
	坪輦食水配水庫	20 000	3 320	16
西貢區	桌山食水配水庫	27 450	4 600	17
	安達臣道食水配水庫	8 886	1 810	19
	安達臣道二號食水配水庫	15 000	1 850	16
	北港凹食水配水庫	15 281	2 800	5
	大埔仔食水配水庫	12 091	2 100	4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儲水容量 (立方米)	上蓋面積 (平方米)	通風口數量
	將軍澳東低地食水配水庫	35 600	5 500	6
	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	150 000	17 700	40
	對面海食水配水庫	1 222	470	3
沙田區	亞公角食水配水庫	17 745	2 500	5
	下禾輦食水配水庫	10 565	2 600	8
	九肚高地食水配水庫	2 300	490	2
	馬鞍山食水配水庫	44 320	6 400	8
	馬鞍山二號食水配水庫	24 000	3 800	6
	馬鞍山二號海水配水庫	1 400	330	2
	馬鞍山三號海水配水庫	1 200	150	2
	沙田北食水配水庫	29 252	5 900	6
	水泉澳食水配水庫	9 366	1 600	4
	大埔道食水配水庫	23 922	6 920	59
深水埗區	筆架山高地食水配水庫	5 026	1 430	9
	琵琶山高地食水配水庫	15 557	3 990	36
	石硤尾食水配水庫	132 137	24 620	14
	石硤尾二號食水配水庫	40 000	7 100	19
	石硤尾三號食水配水庫	48 188	8 590	18
南區	香港仔海水配水庫	1 591	800	11
	鴨脷洲食水配水庫	19 958	3 800	20
	鴨脷洲二號食水配水庫	7 752	1 000	4
	雞籠灣食水配水庫	9 388	3 200	6
	薄扶林三號食水配水庫	8 130	1 400	6
	薄扶林海水配水庫	2 204	300	4
	域多利道食水配水庫	5 000	800	4
	黃竹坑食水配水庫	15 166	2 800	12
大埔區	下坑食水配水庫	18 746	4 200	20
荃灣區	馬灣二號食水配水庫	7 812	1 740	6
	欣澳食水配水庫	13 774	2 200	10
	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	34 048	6 120	16
	荃灣西高地食水配水庫	8 010	1 520	0
	荃灣西低地食水配水庫	62 104	11 050	0
屯門區	大欖涌食水配水庫	4 698	3 140	8
	屯門東食水配水庫	24 072	2 860	12
	屯門東二號食水配水庫	23 237	2 840	5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儲水容量(立方米)	上蓋面積(平方米)	通風口數量
灣仔區	寶雲道食水配水庫	20 771	4 500	24
	東區二號食水配水庫	45 179	7 500	4
	大坑食水配水庫	4 742	1 700	6
	大坑二號食水配水庫	3 600	900	4
黃大仙區	鑽石山食水配水庫	23 524	5 420	32
	鑽石山二號食水配水庫	76 235	9 500	16
	鑽石山海水配水庫	21 836	4 880	6
	鳳凰食水配水庫	19 794	3 920	14
	獅子山高地食水主配水庫	102 587	8 970	25
	獅子山低地食水主配水庫	76 911	8 970	24
	牛池灣食水配水庫	54 383	5 420	19
	慈雲山食水配水庫	76 302	12 370	22
油尖旺區	油麻地海水配水庫	7 830	2 610	29
元朗區	凹頭食水配水庫	9 292	2 430	4
	凹頭二號食水配水庫	16 092	4 420	24

註：

根據水務署工程設計標準，配水庫上蓋是設計可承受 5 千帕斯卡(kPa)的活荷載。

## 附件二

### 已批出作康樂用途的配水庫上蓋用地資料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中西區	雅賓利食水配水庫	婦女遊樂會	體育場地	政府產業署租約	由 1966 年 8 月 1 日起計，其後按年續租	250 元	不適用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 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干德道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臨時政府撥地	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暫時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干德道海水缸	政府產業處	休憩區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動植物公園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園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馬己仙峽道二號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臨時政府撥地	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暫時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臨時政府撥地	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暫時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 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西區	西區食水配水庫	香港大學	公園	短期租約	先定3年，由2015年11月3日起計，其後按季續租	1元 (如要繳付)	不適用
	西區二號食水配水庫	香港大學	公園	短期租約			
東區	柴灣北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北角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北角高地食水配水庫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第七旅	訓練場地	水務署批准港軍會島七在期下和期早用訓場地	批香童總港第旅星六午星日上作練場地	不適用	不適用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租金 (若適用)	每年應繳差餉 (2018-2019年度) (若適用)
	北角海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北角西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鰂魚涌海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筲箕灣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筲箕灣二號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九龍城區	何文田東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3,114元 (適用於商業部分)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 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何文田高地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	體育場地	短期租約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屆滿,其後按季續租。	1 元 (如要繳付)	31,200 元	
京士柏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獅子山高地二號食水主配水庫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	體育場地	短期租約	先定 2 年,由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計,其後按季續租	1 元 (如要繳付)	31,200 元	
樂富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園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馬頭圍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462 元 (適用於商業部分)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機構	上蓋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租金 (若適用)	每年應繳差餉 (2018-2019年度) (若適用)
葵青區	荔枝角食水配水庫	懲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青衣東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觀塘區	觀塘高地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藍田低地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通訊事務管理局	部分地方用作無線電監察站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油塘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公園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 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北區	桌山食 水配水 庫	香港(義 勇軍)運動 射擊協會	體育場地	牌照	先定 6 個 月，由 1996 年 1 月 26 日 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1 元 (如要繳付)	不適用
沙田區	沙田北 食水配水 庫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 地形式撥 予政府部 門長期使 用	供政府部 門使用，不 涉及租金	不適用
	大埔道 食水配 水庫	香港航空 青年團	訓練場地	短期租約	先定 3 年，由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1 元 (如要繳付)	4,800 元
深水埗區	琵琶山 高地食 水配水 庫	教育局	體育場地	由教育局管 理的短期租 約	-	-	不適用
	石硖尾 食水配 水庫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 地形式撥 予政府部 門長期使 用	供政府部 門使用，不 涉及租金	不適用
南區	香港仔 海水配 水庫	漁農自然 護理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 地形式撥 予政府部 門長期使 用	供政府部 門使用，不 涉及租金	不適用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鴨脷洲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鴨脷洲二號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雞籠灣食水配水庫	香港射箭總會	體育場地	短期租約	先定1年，由1992年9月14日起計，其後按季續租	1元 (如要繳付)	11,850元
	黃竹坑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屯門區	大欖涌食水配水庫	懲教署	康樂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灣仔區	寶雲道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216元 (適用於商業部分)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 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東區二號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黃大仙區	鑽石山二號食水配水庫	香港板球	體育場地	短期租約	先定3年,由2011年11月14日起計,其後按季續租	1元(如要繳付)	71,400元
	鑽石山海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獅子山高地食水主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公園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獅子山低地食水主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慈雲山食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場地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區議會分區	配水庫名稱	使用部門/ 機構	上蓋用途	批租/ 批出方式	年期	每年 租金 (若適用)	每年 應繳 差餉 (2018- 2019 年度) (若適用)
油尖旺區	油麻地海水配水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園	政府撥地	以政府形式撥予政府部門長期使用	供政府部門使用，不涉及租金	不適用

### 就業、工資及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

**11.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提供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每季的下列統計數字(以 2004 年第一季為基期，即 2004 年第一季 = 100)：

- (一) 按性別劃分，各行業及職業的(i)就業人數、(ii)名義工資指數及(iii)實質工資指數；及
- (二)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以及該等數字的增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提供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數字如下(2018 年第二季的統計數字將於 2018 年 8 月或 9 月發布)：

- (一) 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本港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列於附件的表一，而同期間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則載列於附件的表二。政府沒有編製按性別劃分的工資指數。
- (二) 以當時市價計算(即名義)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 2017 年為 26,610 億港元，而 2018 年第一季的數字則為 6,880 億港元。

以 2016 年環比物量計算(即實質)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 2017 年為 25,852 億港元，而 2018 年第一季的數字則為 6,521 億港元。

若與 2004 年比較，2017 年以名義計算及以實質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變動百分率分別為 102.1% 及 59.6%。

## 附件

表一：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sup>(1)</sup>(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i)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

行業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一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製造	69 000	38 700	107 600	69 300	35 700	105 000
建造	317 400	32 400	349 800	319 500	33 400	352 800
進出口 貿易及批發	228 800	223 900	452 700	229 700	219 900	449 600
零售	131 500	206 600	338 100	128 300	214 900	343 200
住宿及膳食服務 <sup>(3)</sup>	138 200	157 100	295 300	141 300	155 100	296 4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52 100	69 700	321 800	246 200	74 600	320 900
資訊及通訊	88 300	46 100	134 500	90 300	44 100	134 300
金融及保險	126 000	136 100	262 100	125 200	139 700	264 900
地產	103 000	55 900	158 900	95 000	63 500	158 500
專業及商用服務	174 700	184 800	359 500	178 100	186 800	364 9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292 400	437 100	729 500	299 900	442 000	742 000

行業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一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其他行業	15 900	3 800	19 700	17 500	5 600	23 100
總計	1 937 400	1 592 100	3 529 500	1 940 400	1 615 200	3 555 600

## (ii)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

職業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一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1 200	157 900	459 100	302 700	154 500	457 200
專業人員	166 600	109 700	276 300	176 800	106 600	283 400
輔助專業人員	417 000	372 600	789 600	421 300	383 800	805 100
文書支援人員	135 500	360 700	496 300	126 500	365 200	491 70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54 800	367 900	622 700	254 800	365 800	620 6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8 700	10 800	249 500	229 900	12 700	242 6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2 100	3 200	175 200	172 300	5 100	177 300
非技術工人	249 500	208 400	457 900	253 900	220 000	474 000
其他職業	2 100	800	2 900	2 200	1 500	3 600
總計	1 937 400	1 592 100	3 529 500	1 940 400	1 615 200	3 555 600

註：

- (1)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2)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 "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二：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sup>(1)及(2)</sup>

(i) 按選定行業劃分

(2004 年 3 月 =100)

選定行業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149.3	149.4
	實質工資指數	100.6	99.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工資指數	144.1	144.6
	實質工資指數	97.1	96.1
住宿 <sup>(3)</sup>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60.9	162.8
	實質工資指數	108.4	108.3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139.4	140.5
	實質工資指數	93.9	93.4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52.7	153.5
	實質工資指數	102.9	102.1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名義工資指數	164.2	166.3
	實質工資指數	110.6	110.6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88.3	187.8
	實質工資指數	126.9	124.9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95.8	196.9
	實質工資指數	131.9	131.0
所有選定行業 <sup>(4)及(5)</sup>	名義工資指數	156.7	157.6
	實質工資指數	105.6	104.8

(ii) 按選定職業組別劃分

(2004 年 3 月 =100)

選定職業組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53.6	153.8
	實質工資指數	103.5	102.3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44.5	144.8
	實質工資指數	97.4	96.3

選定職業組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技術工人及操作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44.8	147.2
	實質工資指數	97.6	97.9
服務工作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70.6	171.9
	實質工資指數	114.9	114.3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72.3	174.3
	實質工資指數	116.1	115.9
所有選定職業 <sup>(5)</sup>	名義工資指數	156.7	157.6
	實質工資指數	105.6	104.8

註：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的工資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 (5)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飛機噪音

**12. 陳志全議員：**主席，政府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民航處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頒布的管理飛機噪音平衡方針，實施了多項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要求飛機在深夜時分盡量避免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在起飛時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以及在降落時使用持續降落模式。然而，近月本人接獲不少馬灣居民投訴，指不少飛機在深宵(即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起飛後，飛越馬灣時的飛行高度低於 5 000 英呎，因此產生極大噪音，令他們難以入睡。此外，有多名清水灣及將軍澳居民反映，自本年 5 月起在深宵時段，有極為頻密班次的飛機飛越該兩個地區上空，對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5 月至本年 5 月，以(i)5 000 英呎以下、(ii)5 000 至 7 000 英呎，以及(iii)7 000 英呎以上的高度飛越馬灣上空的離港飛機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去年 5 月至本年 5 月，每月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深宵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i)70 至 74 分貝、(ii)75 至 79 分貝，以及(iii)8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去年 5 月至本年 5 月離港飛機當中，噪音水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飛機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為何；
- (四) 本年 1 月至 6 月，每月(i)在深宵時段飛越西貢區上空的航機班次，以及(ii)當局接獲該區居民就飛機噪音作出投訴的宗數為何；
- (五) 有何進一步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及
- (六) 會否在西貢區設置飛機噪音監察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國際標準及建議，飛行航道的設計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地勢環境及超越障礙物時所要求的高度距離。為確保航空安全，離港航機的爬升梯度須符合刊載於《香港航空資料匯編》內離場程序的最低爬升梯度要求。該匯編所載的離場程序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所訂定。根據相關要求，在馬灣附近上空時離港航機的高度須不低於 1 800 英呎。離港航機的實際爬升梯度涉及不同因素，如個別飛機的載重、操作性能及天氣情況等。一般而言，民航處不會於該匯編以外，就離場程序的最低爬升梯度訂定額外要求。

就陳志全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sup>(1)</sup>於香港國際機場往東北方向起飛的離港航機中，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飛越馬灣上空的航機數目及高度詳列於附件一。
- (二) 民航處設有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噪音監察站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sup>(1)</sup>每月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詳列於附件二。

(1) 由於 2018 年 5 月的數據尚待核實，暫未能提供。

根據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於馬灣監察站收集的夜間噪音數據，錄得 70 分貝或以上和 8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已分別下降了 33% 和 80%。由此可見，民航處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有關措施詳列於下文第(五)部分。

- (三)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sup>(1)</sup>的離港飛機當中，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錄得噪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資料詳列於附件三。
- (四) 香港國際機場的兩條跑道是以東北至西南方向伸延，航機在機場升降所使用的方向主要是取決於風向及多項因素考慮。西貢區主要受從東北方向(即使用 25 跑道)降落機場的航機影響。當機場吹偏西風時，基於安全及運作需要，航機會被安排從東北方向經將軍澳、西貢、馬鞍山、沙田及荃灣等地區降落機場。為此，在風向、風速及安全情況許可下，會盡量安排晚上 12 時至早上 7 時抵港的飛機從西南方(即使用 07 跑道)經海面降落機場，減低飛機噪音對上述地區的影響。除此以外，現時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時段內從東北方向進入機場的航機，在運作情況許可下會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採用該模式降落的航機會安排在較高的高度開始下降，從而減低飛機噪音對西貢及馬鞍山一帶的影響。2018 年 1 月至 4 月<sup>(2)</sup>從東北方向降落的抵港航機中，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飛越西貢區上空的航機數目詳列於附件四。而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接獲西貢區居民就飛機噪音作出的投訴宗數詳列於附件五。
- (五) 民航處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消滅飛機噪音平衡方針，實施了多項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包括要求航機在深夜時分盡量避免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在起飛時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的噪音消滅起飛程序，以及使用較寧靜的持續降落模式降落等。此外，民航處自 2012 年起實施了固定半徑轉彎飛行程序，旨在讓可在飛行中使用衛星導航技術的航機，在向香港國際機場東北方向起飛及南轉往西博寮海峽時，更緊貼航道的中線飛行。這套程序可令飛機與航道附近地區(尤其是馬灣)保持距離，從而減低飛機噪音對該等地區的影響。

(2) 由於 2018 年 5 月及 6 月的數據尚待核實，暫未能提供。

除了上述消減飛機噪音的運行程序外，民航處亦已禁止不符合相關飛機噪音標準的飛機於香港升降。自 2002 年起，民航處已禁止所有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三章所訂噪音標準(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在香港升降。為進一步加強上述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民航處已於 2014 年起，進一步限制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於香港升降。為進一步加強消減噪音措施，民航處將實施更嚴格的規定。現正詳細計劃落實由 2019 年夏季開始，對未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第四章(第四章噪音標準)所訂噪音標準<sup>(3)</sup>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的操作，施加額外運作的限制。民航處已就這個計劃諮詢航空業界，航空公司對計劃表示理解和支持。預計這項措施在 2019 年夏季落實後，將可進一步減低飛機噪音對本港居民的影響。

隨着航空科技的進步，新的飛機引擎已較以往的寧靜，而機體設計的改善亦有助大幅減低噪音。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多間航空公司正逐步更換更寧靜的飛機。民航處會繼續留意航空公司更新機隊及調配較寧靜的飛機於晚間飛行的進展及其成效。

- (六) 為監察各噪音消減措施的實施情況，民航處裝置了一套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以協助評估飛行航跡情況及飛機進出機場時所產生的噪音影響。現時全港共裝置了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分別位於沙螺灣、東涌、欣澳、馬灣、青衣(兩站)、大欖涌、青龍頭、汀九、荃灣、葵涌、大圍、中半山、北角、渣甸山及筲箕灣，覆蓋航道附近各主要社區。西貢區因離開機場較遠，在航機飛行高度仍然較高下受飛機噪音影響相對輕微。然而民航處會因應需要安排流動噪音監察儀器，於其他地區進行短期飛機噪音監察，收集數據作分析以了解實際情況。
-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列出國際民航組織於不同時期制訂的飛機噪音標準。較後期制訂的第三章內所訂的噪音標準，比較早期制訂的第二章內的噪音標準更為嚴格。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指飛機雖符合第三章的噪音標準，但噪音水平較為接近第三章內所訂明的上限。第四章內所訂的飛機噪音標準，適用於在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間遞交型號合格證申請的飛機，較第三章的噪音標準更為嚴格。一般而言，符合第四章噪音標準或同等標準的飛機，其噪音較符合第三章的飛機低。

## 附件一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於香港國際機場往東北方向起飛的離港航機  
飛越馬灣上空的航機數目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

飛越馬灣上空的飛行高度	離港航機數目
5 000 英呎或以下	723
5 001 至 7 000 英呎	858
7 001 英呎或以上	32
總數	1 613

註：

由於 2018 年 5 月的數據尚待核實，暫未能提供。

## 附件二

##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



飛機噪音監察站	噪音 水平 (分貝)	2017 年								2018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16. 青衣寮肚路 曉峰園	70-74	7	40	20	41	12	0	1	0	1	0	0	4
	75-79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由於 2018 年 5 月的數據尚待核實，暫未能提供。

### 附件三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錄得飛機噪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  
離港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

航空公司	機種
Air Cargo Global	波音 B747-400
法國航空	波音 B777-300ER
香港華民航空	空中巴士 A300-600
Airbridge Cargo Airline	波音 B747-400
全日空	波音 B767-300
英國航空	波音 B777-300ER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	波音 B747-400
	波音 B747-8
Cargolux Italia	波音 B747-400
國泰航空	空中巴士 A330-300
	波音 B747-400
	波音 B747-8
	波音 B777-300ER
阿聯酋航空	波音 B777-200LR
香港航空	空中巴士 A330-200
	空中巴士 A330-300
濟州航空	波音 B737-800

航空公司	機種
Kalitta Air	波音 B747-400
漢莎貨運航空	麥道 MD-11
日本貨物航空	波音 B747-8
波拉航空貨運	波音 B747-400
澳洲航空	空中巴士 A330-300
卡塔爾航空	波音 B777-200LR
沙特阿拉伯航空	波音 B747-400
新加坡航空	波音 B747-400
	波音 B777-300ER
新加坡航空貨運	波音 B747-400
南方航空運輸	波音 B777-200LR
瑞士國際航空	波音 B777-300ER
土耳其航空	波音 B747-400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波音 747-400
	麥道 MD-11

註：

由於 2018 年 5 月的數據尚待核實，暫未能提供。

#### 附件四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從東北方向降落香港國際機場的  
抵港航機飛越西貢區上空的數目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

2018 年	飛越西貢區上空的抵港航機數目
1 月	0
2 月	29
3 月	107
4 月	59

註：

由於 2018 年 5 月及 6 月的數據尚待核實，暫未能提供。

附件五

2018 年 1 月至 6 月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  
接獲西貢區居民就飛機噪音作出的投訴宗數

2018 年	運輸及房屋局接獲的 投訴宗數	民航處接獲的 投訴宗數
1 月	0	0
2 月	0	0
3 月	0	5
4 月	0	0
5 月	0	3
6 月(截至 24 日)	0	4

### 駕駛改進課程

**13. 易志明議員：**主席，運輸署於 2002 年推行駕駛改進計劃，希望藉此改進學員的駕駛態度，以減少交通意外。由 2009 年 2 月起，下列類別人士按法例必須修習由指定駕駛改進學校舉辦的駕駛改進課程：(a)因觸犯嚴重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以及(b)在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分數達 10 分或以上的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分別有多少名上述兩類別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ii)修畢該等課程而獲從其違例駕駛記分總分中扣減 3 分的人數，以及(iii)修畢課程並獲扣減 3 分的人士在其後的 6 個月內、一年內及兩年內再被記分，或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取消領取或持有駕駛執照資格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駕駛的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有市民指出，駕駛改進計劃推行至今已 16 年，而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因循和已不合時宜，當局會否檢討及改善課程安排(例如加入路面考核等新修課模式、為駕駛各類車輛的學員編訂不同改進課程、以及為重複干犯同類交通罪行的學員開設加強內容或增加修習時數的課程)，以提高該計劃的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鑾於運輸署的資料顯示，近年交通意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主要是(i)不專注地駕駛、(ii)行車時太貼近前面車輛，以及(iii)不小心轉換行車線，當局會否研究推行措施，鼓勵駕駛者主動定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改進他們的駕駛態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運輸署於 2002 年 9 月開始推出駕駛改進課程，旨在加深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培養其良好駕駛行為。駕駛者可自願修習該課程；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法庭亦可酌情命令干犯指明交通罪行的駕駛者修習該課程以改善其駕駛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運輸署自 2009 年 2 月起推行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計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如干犯嚴重交通罪行(例如危險駕駛和酒後駕駛)，法庭除非基於特別理由，須命令駕駛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此外，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 375 章)，駕駛者於 2 年內因干犯交通罪行而被記分的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達 10 分時，亦必須修習該課程。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3 年，因被記分而違例駕駛分數在 2 年內累積達 10 分或被法庭命令而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當中修畢該課程而獲扣減 3 分的學員人數，按駕駛車輛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分別載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此外，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獲扣減 3 分的學員當中，在 6 個月內、1 年內、2 年內再被記分，以及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學員人數，按駕駛車輛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表三。至於 2017 年的資料，由於學員修畢課程後的時限(6 個月、1 年及 2 年)尚未完結，故運輸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二) 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不少與駕駛態度有關。駕駛改進課程正是針對這種情況，透過課堂講授有效地加深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及促進良好駕駛行為。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包含駕駛記分制度、安全駕駛概念及交通意外預防、醉駕及

藥駕的法例規定、良好駕駛態度等。學員透過課堂講授、短片示範及討論等方式學習有關課題。課程亦包含涉及不同車輛種類的交通意外個案，導師通過與學員研討，分析意外成因及後果。課程內容是切合課程要旨及學員需要而編製的。

運輸署會按照交通意外趨勢及相關規例修訂等情況，不時檢視及修訂課程內容。例如運輸署最近於 2017 年 11 月加強了有關騎單車的內容，包括駕駛者應如何小心道路上的騎單車人士及騎單車人士須注意的道路安全事項。運輸署亦會整體檢視課程內容，以適當地加入針對不同車輛種類(如大型商用車輛倒車及落斜等)的內容，配合不同駕駛者的需要。由於駕駛執照考試嚴謹，並設有路試考核(的士除外)，已能有效地確保成功考取駕駛執照的人士有足夠能力及技術駕駛相關類別的車輛。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駕駛改進課程中加入路試考核。

至於重複干犯交通罪行的駕駛者，如果於 2 年內被記分而違例駕駛分數每次累積達 10 分，便必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一次；如果干犯交通罪行而被定罪，亦會被法庭命令修習該課程。對重犯人士而言是必須重新修讀該課程，並需再次付出時間及課程費用，不能獲豁免，以糾正其不正確的駕駛態度。

(三) 為鼓勵駕駛者以自願方式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如符合相關條件，<sup>(1)</sup>學員修畢課程後可從其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總分中扣減 3 分。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駕駛者在使用道路時的安全意識。運輸署會繼續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警方，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透過宣傳短片、宣傳單張及嘉年華活動等，向駕駛者推廣道路安全及正確的駕駛態度。

(1) 相關條件包括學員於課程中表現令人滿意(包括出席率、留心聽課、積極參與課堂和小組討論，以及習作及實習取得及格成績)。另外，學員並非於完成課程當日未有任何累積記分或已被記達 15 分或以上，或 2 年內曾獲扣減分數。

## 附表一

2015 年至 2017 年

每年因被記分而違例駕駛分數在 2 年內累積達 10 分

或被法庭命令而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的學員人數<sup>註</sup>

可駕駛車輛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積違例 駕駛分數 達 10 分	法庭 命令	累積違例 駕駛分數 達 10 分	法庭 命令	累積違例 駕駛分數 達 10 分	法庭 命令
私家車	18 397	2 723	17 707	2 639	20 309	2 539
輕型貨車	14 809	2 245	14 306	2 205	16 331	2 106
電單車	2 750	437	2 612	431	2 927	440
私家小巴	3 003	371	2 913	409	3 327	368
公共小巴	2 919	365	2 824	400	3 187	354
的士	4 952	368	4 996	421	5 835	430
私家巴士	2 172	278	2 103	315	2 433	275
公共巴士	2 176	277	2 105	315	2 427	276
政府車輛	173	10	170	14	197	15
專利公共巴士	287	44	323	41	371	40
中型貨車	3 172	437	3 083	468	3 514	427
重型貨車	1 587	189	1 553	218	1 721	191
掛接式車輛	616	78	604	98	700	85
特別用途車輛	191	33	182	33	199	30
機動三輪車	2 750	438	2 611	431	2 928	440

註：

學員人數按 "可駕駛車輛類別" 計算，如 1 位學員可駕駛多種車輛類別，其個案會重複顯示於該學員可駕駛的各個車輛類別中。

附表二

2015 年至 2017 年  
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獲扣減 3 分的學員人數<sup>註</sup>

可駕駛車輛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積違例 駕駛分數 達 10 分	法庭 命令	累積違例 駕駛分數 達 10 分	法庭 命令	累積違例 駕駛分數 達 10 分	法庭 命令
私家車	16 513	801	16 046	692	18 509	929
輕型貨車	13 203	677	12 891	605	14 800	800
電單車	2 479	111	2 378	108	2 685	153
私家小巴	2 655	151	2 566	161	2 974	178
公共小巴	2 579	146	2 484	160	2 845	172
的士	4 187	155	4 303	168	5 028	185
私家巴士	1 936	113	1 861	128	2 175	136
公共巴士	1 939	113	1 863	128	2 169	136
政府車輛	164	0	169	8	192	5
專利公共巴士	250	20	282	26	323	21
中型貨車	2 795	159	2 750	184	3 176	197
重型貨車	1 412	73	1 378	83	1 552	80
掛接式車輛	553	22	536	35	629	33
特別用途車輛	175	12	165	10	179	11
機動三輪車	2 479	111	2 377	108	2 686	153

註：

學員人數按 "可駕駛車輛類別" 計算，如 1 位學員可駕駛多種車輛類別，其個案會重複顯示於該學員可駕駛的各個車輛類別中。

附表三

修畢課程後在 6 個月內、1 年內、2 年內再被記分  
以及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學員人數<sup>註</sup>

2015 年

可駕駛車輛類別	6 個月內 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 或以上而被停牌 的人數)	1 年內 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 或以上而被停牌 的人數)	2 年內 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 或以上而被停牌 的人數)
私家車	2 740 (183)	4 896 (444)	8 086 (893)
輕型貨車	2 292 (151)	4 095 (372)	6 704 (752)
電單車	443 (27)	791 (68)	1 279 (126)
私家小巴	505 (34)	904 (87)	1 433 (187)
公共小巴	491 (33)	881 (85)	1 392 (183)
的士	1 015 (93)	1 758 (210)	2 694 (422)
私家巴士	360 (19)	650 (60)	1 024 (131)
公共巴士	362 (19)	652 (60)	1 025 (131)
政府車輛	14 (1)	31 (1)	50 (1)
專利公共 巴士	50 (3)	85 (11)	133 (21)
中型貨車	532 (40)	939 (85)	1 470 (180)
重型貨車	241 (15)	451 (34)	725 (84)
掛接式車 輛	84 (6)	171 (15)	273 (33)

可駕駛車輛類別	6 個月內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人數)	1 年內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人數)	2 年內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人數)
特別用途車輛	28 (1)	59 (1)	87 (5)
機動三輪車	443 (27)	791 (68)	1 279 (126)

註：

學員人數按 "可駕駛車輛類別" 計算，如 1 位學員可駕駛多種車輛類別，其個案會重複顯示於該學員可駕駛的各個車輛類別中。

修畢課程後在 6 個月內、1 年內、2 年內再被記分以及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學員人數<sup>註</sup>

2016 年

可駕駛車輛類別	6 個月內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人數)	1 年內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人數)
私家車	2 769 (207)	4 911 (524)
輕型貨車	2 314 (176)	4 084 (447)
電單車	431 (34)	749 (87)
私家小巴	459 (35)	809 (92)
公共小巴	448 (35)	788 (90)
的士	1 092 (110)	1 850 (259)
私家巴士	334 (31)	581 (64)
公共巴士	334 (31)	581 (65)

可駕駛車輛 類別	6 個月內 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 而被停牌的人數)	1 年內 再被記分人數 (當中因被記 15 分或以上 而被停牌的人數)
政府車輛	12 (0)	31 (1)
專利公共巴士	45 (9)	80 (10)
中型貨車	508 (35)	881 (104)
重型貨車	252 (18)	430 (51)
掛接式車輛	92 (4)	161 (18)
特別用途車輛	28 (4)	48 (9)
機動三輪車	431 (34)	749 (87)

註：

學員人數按 "可駕駛車輛類別" 計算，如 1 位學員可駕駛多種車輛類別，其個案會重複顯示於該學員可駕駛的各個車輛類別中。由於學員修畢課程後的 2 年時限尚未完結，故運輸署未能提供學員修畢課程後於 2 年內再被記分的數目。

## 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面積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預期在 2018-2019 年度終結時，公務員編制職位會增加 6 700 個(增幅約為 3.7%)至約 19 萬個。然而，有不少公務員向本人反映，許多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已非常擠迫，難以騰出地方用作新聘公務員的辦公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決定增加公務員職位時是否已制訂措施，確保可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規例》")的核准面積標準分配列表而提供所需的額外辦公地方；
- (二) 就需要處理及儲存大量文件的政府部門(例如處理大量大型建築圖則的工務部門)而言，當局會否按其實際需要規劃較大的辦公室面積；

- (三) 就需要直接接觸市民及相關業界人士的政府部門而言，當局有否制訂相關(i)會議室、(ii)服務櫃台、(iii)寫字枱及(iv)座位的大小和數目的標準；
- (四) 目前有哪些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分區辦公室)的實際辦公室面積是低於《規例》的有關標準；及
- (五) 鑑於按本人視察所得，大部分屋宇署的辦公室均非常擠迫，影響該署人員的日常工作和健康，亦對需要經常到該署辦理各類事務的有關業界人士造成不便，當局會否正視有關問題及作出改善；如會，改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三)

為有效應付部門的日常運作，同時確保善用政府資源，政府產業署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原則，訂定政府辦公室面積，包括員工個人工作間及會議室、服務櫃檯等共用設施的標準，以便部門估算辦公室面積的需求。

政府部門確認增加公務員職位後，會檢視現有辦公室的可用空間，按需要提出額外辦公地方的申請。如果申請部門因實際運作而需要較多空間，例如需處理及儲存大型建築圖則，產業署或產業檢審委員會會充分考慮部門提供的資料和要求，按既定標準批准所需的額外面積。

確認部門所需的新增辦公室面積後，產業署會因應部門對地點的要求及時間表等，物色合適的地方。如政府的自置物業無法滿足部門的需要，產業署會考慮租用物業。

- (四) 產業署並不備存部門辦公室面積低於政府辦公室面積標準的資料。產業署編配物業予部門時，已按政府辦公室面積標準編配。部門獲編配物業供其使用後，會自行管理物業，並可按其運作情況善用空間及對面積分配作輕微修訂，如有新增需要可按機制申請額外辦公地方。

(五) 按屋宇署 2015 年時人手編制的需要，興建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整幢北座已撥作屋宇署的辦公室。屋宇署於 2019 年遷入該政府合署後，該署獲編配的總辦公室面積將會由現時約 25 000 平方米增加至約 29 600 平方米(即增加約 4 600 平方米)，預計屋宇署辦公室的整體情況會有明顯改善。至於屋宇署因 2015 年後新增人手而提出的辦公室需求，產業署已審批了的辦公室面積分配列表涉及約 2 500 平方米，並已為大部分的辦公室需求物色合適地方。產業署會繼續配合屋宇署的需要，為其尋找合適的辦公室。

## 青年人月薪中位數

**15. 陸頌雄議員：**主席，根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發出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年齡介乎 20 歲至 29 歲並從事全職工作的青年人，其月薪中位數在過去 10 年間基本上徘徊在 1 萬元左右；由於同期累積通脹率超過 10%，所以他們在過去 10 年的月薪實質上有所下跌。部分青年人對缺乏向上流動機會感到氣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從事全職工作的各年齡組別(即 20 歲以下、20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40 歲至 49 歲、50 歲至 59 歲、60 歲至 69 歲，以及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全年平均的(a)名義及(b)實質月薪中位數分別為何；及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整體就業環境，讓青年人獲得更高收入，從而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

**政務司司長：**主席，青年人是香港的未來，現屆政府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讓青年人締造向上流動的機會，支持他們在社會上各展所長，讓青年一代對將來抱有希望。

就陸頌雄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3 年至 2017 年的按年齡劃分全職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a)名義；及(b)實質(即按 2017 年價格計算)每月就

業收入中位數列載於附件。數據顯示，各年齡組別的全職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在期內均明顯上升。

(二) 政府一直關注青年人的事業發展和為他們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及更大的發展空間。要達致此目標，政府須維持香港經濟的競爭力，鞏固優勢產業之餘，亦要開拓新經濟機遇，拓闊本地產業結構，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和更多職業選擇。就此，政府致力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其中，政府大力推動創新科技、創業產業及金融三大高增值行業的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及增長點。

事實上，隨着香港持續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年青畢業生的工資亦錄得顯著增長。由前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現已易名為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聯同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 5 月發表的《2015 年收入流動性研究》結果顯示，2001-2002 世代及 2006-2007 世代的學士學位畢業生均享有顯著的收入向上流動性。具體而言，2001-2002 世代的中位數學士學位畢業生在 10 年內可攀升 8 個收入組別(每個組別涵蓋整體收入分布的二十分之一)。而畢業生的收入向上流動性亦與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人力需求息息相關，在 2003-2004 年度至 2013-2014 年度間，修讀理科及工程學系的畢業生享有較高的向上流動力，反映相關行業的發展。政府正編製 2018 年的相關研究結果，以便繼續就青年一代的收入流動性作持續性監察，以及探討促進青年向上流動的措施。

要讓青年一代可以把握發展機遇，政府持續改善青年人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機會，讓他們擁有市場所需的技能，在未來工作發揮所長。就此，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

(i)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教育局持續更新學校課程，使其與時並進，聚焦現在及未來的發展焦點，裝備學生在一個以知識為本、科技卓越並日趨全球化的世界邁向成功。學校課程將重點推展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以及培養學生的開拓與創新精神。同時，政府致力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包括與職業專才教育有關的經歷。就此，職業訓練局已成立 STEM 教育中心，為中、小學安排 STEM 相關的外展活動。

- (ii) 在高等教育方面，政府進一步增加資助專上教育機會，並一直致力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為中學離校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有助青年人在職場上把握晉升的機會。政府已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以期到 2018-2019 學年，每年可讓 5 000 名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學位課程。此外，政府亦由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向修讀約 300 個合資格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約 3 萬元的資助。在 2017-2018 學年，約有 2 萬名學生受惠。
- (iii) 為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社會需要，開辦相關範疇的課程，培育青年人加入相關行業發展，教育局由 2015-20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把資助計劃恆常化，將每屆資助學額增加至約 3 000 個。在 2018-2019 學年，計劃涵蓋的指定範疇包括檢測及認證、創意工業、電腦科學和金融科技等。
- (iv) 為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裝備青年人投身人才需求殷切的行業，職業訓練局推行 Earn & Learn 職學計劃，結合課堂學習及在職培訓，並提供有保障的薪金及津貼水平，讓學員得以在清晰的職業進階路徑上發展。自 2016-2017 學年起，已約有 3 500 位學員在計劃中受惠。
- (v) 政府在 2018 年 3 月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以進一步鞏固及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加強不同行業資歷的認受性，以及為青年人提供具質素保證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 (vi) 政府亦於 2018 年 5 月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100 億元，並將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及擴展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讓在職人士可善用基金持續進修，提升技能，從而在職業階梯上向上流動。

- (vii) 為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透過與培訓機構及僱主合作，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擇業輔導和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勞工處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盡早作出事業規劃，以及協助有志從事自僱業務的青年人籌劃事業路向。
- (viii) 為青年人提供更多不同的實習機會，有助青年人拓闊視野及提升他們就業能力。教育局每年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部分職專文憑的約 9 000 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而民政事務局亦推出不同的青年實習計劃，旨在讓青年人了解各地的職場文化和就業前景、建立人際網絡、擴闊他們的視野及規劃未來職業生涯。相關計劃包括"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以及於今年 3 月推出的"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共資助 135 個青年內地實習項目，預計受惠青年約 3 600 個，而"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則為青年人提供約 250 個在內地和海外的優質實習機會。

附件

2013 年至 2017 年按年齡劃分全職僱員<sup>#</sup>(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a) 名義數字

年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 歲以下	8,200	8,500	9,000	9,500	10,200
20 至 29 歲	12,000	12,500	13,100	14,000	15,000
30 至 39 歲	16,500	17,600	19,900	20,000	20,000
40 至 49 歲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0,000

年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至 59 歲	13,900	15,000	15,000	17,000	18,000
60 至 69 歲	10,000	11,000	11,500	12,000	13,000
70 歲及以上	9,000	10,050	9,900	10,800	10,000
合計	14,500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b) 實質數字(按 2017 年價格計算)

年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 歲以下	9,200	9,100	9,300	9,600	10,200
20 至 29 歲	13,400	13,400	13,600	14,200	15,000
30 至 39 歲	18,400	18,800	20,700	20,300	20,000
40 至 49 歲	19,000	19,300	19,700	20,300	20,000
50 至 59 歲	15,500	16,000	15,600	17,200	18,000
60 至 69 歲	11,200	11,800	11,900	12,200	13,000
70 歲及以上	10,100	10,700	10,300	11,000	10,000
合計	16,200	16,000	16,600	17,200	18,000

註：

# 全職僱員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以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及服務

**16. 毛孟靜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會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政府並預留 5 億元用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關於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及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據悉當局早前就上述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舉辦交流會收集意見，當局所得意見的詳情，以及出席交流會的團體及人士的名單為何；將會加強的支援項目是否包括傳譯服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當局早在 2010 年已推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但據悉現時只有 23 個政府部門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制訂相關措施，當局會否鼓勵更多政府部門採納該《指引》；如會，工作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按照《指引》的要求，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以及提供傳譯服務的機構名稱為何，並按決策局/政府部門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四) 過去 3 年，每年每個決策局/政府部門採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次數，並按(i)服務類別(即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即時傳譯服務、筆譯服務及校對服務)及(ii)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鑑於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引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並承諾每隔 3 年檢視學習架構，相關的檢視進度為何；有否檢視工作尚未進行；教育局預計何時向本會匯報檢視結果；
- (六) 鑑於有公民團體倡議教育局制訂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獨立課程，用以取代學習架構，教育局會否考慮於小學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該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考慮推行下述建議：(i)分階段拓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至更多就業中心、(ii)研究推行少數族裔就業中心試驗計劃，以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及(iii)整合該局及勞工處的資源以成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負責制訂有效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策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我們一直採取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融入香港社會。少數族裔人士當中有部分由於語言和文化差異，在適應及融

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政府已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5 億元，以加強有關支援服務。

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負責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加強政府的內部協作以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務司司長主持跨局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

兩場焦點小組會議於本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4 日舉行，收集了少數族裔代表及服務提供者就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親自主持上述會議。出席會議及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載列於附件 A。

收集到的意見涵蓋不同範疇，主要的意見臚列於附件 B。

- (二) 特區政府在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範疇，分別是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積極協調各政策局、部門採納和推行《指引》。已採納《指引》的部門已由最初 14 個擴展至現時的 23 個。<sup>(1)</sup> 政府會持續檢討《指引》涵蓋的公共服務範圍和部門。

- (三) 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有關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包括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有關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為有需要

(1) 二十三個部門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

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過去 3 個年度，有關主管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以及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載於附件 C。

(四)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除了各項基本服務<sup>(2)</sup>外，"融匯"中心亦提供不涉及專業範疇的英語和 7 種少數族裔語言<sup>(3)</sup>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可供政策局/部門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該服務以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安排其他傳譯及翻譯服務。

過去 3 個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和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D 和附件 E。

(五) 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 2 億元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措施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教育局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以適時優化相關教學策略、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在課程方面，我們會每隔 3 年檢視整個"學習架構"，因應學生總體表現考慮是否需要調適每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具體學習目標和細節。我們目前正積極分析自"學習架構"推行以來所搜集有關學、教、評的資料及數據，並會因應所得意見優化"學習架構"、《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及配套資源。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結果。

(六) 基於語言文化的差異及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起步點及進程有明顯差異，若為全港的非華語學生設定劃一的第二語言課程和階段性學習目標，並不符合他們學習中文的實況，亦未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學習架構"靈活開放，教師可按"學習架構"為

- (2) "融匯"中心的基本服務包括廣東話和英語班、專設學習班、輔導服務和其他融和活動等。
- (3) 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為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和巴基斯坦語。

不同起步點和不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調適及發展教材，幫助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拾級而上，循序漸進學好中文。

以何種模式的中文課程才能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涉及複雜的專業決定。"學習架構"只實施 3 年多，最早一屆由小一開始在"學習架構"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現時就讀小四，這些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我們亦需要隨學生的進程多收集有關資料作深入分析，然後持續完善"學習架構"。教育局未有計劃在目前政策以外再開展其他政策及計劃。

(七) 勞工處的就業科("就業科")一直在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的 13 所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專項就業服務，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於各就業中心透過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獲得工作轉介服務及就業資訊，並參加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以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就業科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此外，自 2017 年 5 月起，就業科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繼續視乎招聘情況及服務需求，聘用他們在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及招聘會工作。

就業科會繼續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並會不時檢視其策略以加強有關的服務。我們認為通過就

業科統籌及提升現有分布各區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專項就業支援，較為他們設立一個指定科別或就業中心更有效率和便民。

## 附件 A

## 焦點小組會議出席機構

2018 年 5 月 26 日

1. A.I.M. Group
2. 少數族裔關懷協會
3. Catholic Workers Centre/Equal Access Group
4.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in Kwai Chung
5. Health Connection
6. HEY Group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耘望—少數族裔長者支援計劃(SEE)\*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10. 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
11. Hong Kong Nepalese Federation
12. 香港印度協會\*
13.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14. Nepalese Parents & Children's Club\*
15.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16. 融幼社
17.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18.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Ms Puja Kapai Paryani
19. 愛同行
20. Zubin Foundation

2018 年 6 月 4 日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 香港小童群益會
3.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4.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5. 醫護行者\*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 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1. 香港融樂會
1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Centre
13. 啟勵扶青會
14. 九龍樂善堂
15. 新家園協會 HOME Centre
16. 香港樂施會
17. 救世軍
18.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羅嘉怡博士\*
19.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潘永樂先生
20. 仁愛堂社區中心
2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註：

\* 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

## 附件 B

### 焦點小組會議主要意見

#### 整體意見

- 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聆聽他們的意見。
- 制訂多元文化政策，並委任多元文化事務專員以協調跨部門工作。
- 督導委員會在收集公眾意見時應由下而上吸納意見，就不同議題設立焦點小組，並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焦點小組，讓他們可以持續表達意見。
- 督導委員會應協調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的定期研究及監察，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公平享用所有公共設施及服務。

-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特徵、地域、家庭及健康狀況等應進行全面普查及定期更新，以更好識別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及教育的需要，從而作出長遠規劃。
- 加強協調所有涉及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政府部門，強制這些政府部門執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
- 執行《行政指引》的政府部門必須保持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收集相關數據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及檢視服務成效。
- 為公務員安排必修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
-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服務可以先導形式在選定地區推行，在掌握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求及檢討服務後，再考慮將服務恆常化或大規模推行。
- 在分配資源方面應以地區為本作原則，顧及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口。

## 教育

- 將在中小學推行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延伸至幼稚園，讓教師有適當的教學和評估工具，有系統地在中文培訓方面教導非華語學生。
- 為取錄少於 8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並就提供予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進行檢討，以接收生比例的形式增加相關資助。
- 強制所有教師就文化敏感度接受培訓。
- 加強教師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並提供教學支援。
- 提供資助為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發展合適的課程、教學法、教材及評估系統。
- 以廣東話(而非普通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

- 對非華語學生增加學習支援，尤其是在學習中國語文科及中國歷史科。
- 將青少年精神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發展評估工具。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至專上程度教育的服務模式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研究。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認識。
- 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親子教育的支援，以及加強他們對本地教育制度的認識。
- 強制學校在其網站提供中、英文資訊。

## 就業

- 政府更主動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包括聘請他們作為少數族裔大使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增進少數族裔人士對現有公共服务的認知，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對多元文化的了解。
- 政府定期檢討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確保有關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使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 向非政府機構投放資源，委託它們成立專隊，負責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鼓勵僱主檢視職位的實際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在少數族裔人士入職後提供較長期的個案跟進以協助管理僱主及少數族裔僱員的期望，以及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在相關方面如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等的教育等。
- 訂定"少數族裔就業資助計劃"，發放資助/薪金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前啟導、職業技巧訓練、工作實習及實習後的跟進服務等。

- 加強與商界的協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較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 提供資助予中小型企業，以提供一個多元的工作環境(例如公司內部資訊均以雙語傳達)，以及鼓勵僱主容許少數族裔僱員在工作時間參加中文學習課程。
- 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全面的中文課程，尤其增加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培訓課程的種類及提高課程的水平。
- 就提供予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課程在收生標準及上課時間上增加靈活性。
- 加強成人課程的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及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
- 在"展翅青見計劃"及其他職業訓練計劃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英語課程，相關行業考試試卷亦應提供英文版本。

### 社會福利及醫療

- 收集相關數據，盡早識別及規劃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長者)在醫療及社會服務上的需要。
- 為非華語長者發展評估工具。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教育。
- 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教育。
- 為社福機構提供支援津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傳譯員或職員。
- 加強社區外展工作，設立專隊到較多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區，為有需要人士(尤其是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服務，以及協助他們申請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服務。
- 提供更多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資訊及服用藥物的指示，甚至使用圖像顯示以促進理解。

- 提供幼兒照顧培訓予少數族裔婦女，讓他們可以在少數族裔社群中協助提供幼兒照顧支援。
- 更多關注少數族裔更生人士的情況，並提供更多跟進服務以防止他們再次墮入法網。
- 加強前線員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敏感度及警覺性，以及處理文化差異的技巧。
- 為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引進成效指標及監察機制，確保服務達標。

#### 傳譯及翻譯服務

- 考慮不同少數族裔群組的需要，增加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語文/語言種類。
- 增撥資源以提升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質與量，並透過成效指標確保服務達標。
- 提升公共服務前線員工對傳譯服務的認識，讓他們可以加強鼓勵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傳譯服務。
- 政府部門必須收集使用傳譯服務的資料及數據，以更好地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求及檢視傳譯服務的成效。
- 就少數族裔語言/語文的傳譯及翻譯推行資歷認證，以提升服務水平及加快服務發展。

#### 社區教育及共融

- 加強宣傳《種族歧視條例》。
- 應訂定"公平服務約章"，推動私營機構提供公平服務。
- 應通過定期的社區及體育活動，提倡社區及學校內華語及非華語人士的共融。

- 應為少數族裔人士熱衷的體育活動(例如板球)提供合適的場地及設施。
- 應將種族共融課題納入學校課程。
- 應為新來港非華語人士及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更全面的中文課程，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及支援他們輔導子女學習。

### 公共服務的推廣

-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機構提供資源，善用機構的地區和服務網絡，以更聚焦及有效的宣傳方式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公共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協助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獲取合適的公共服務。
- 善用科技(例如網上平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推廣公共服務及傳遞信息。

### 附件 C

#### 政策局、部門及公主旨管當局 過去 3 個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

政策局、部門及公主旨管當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sup>(1)</sup>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教育局	"融匯"中心；及服務承辦商	132 <sup>(2)</sup>	78 <sup>(2)</sup>	96 <sup>(2)</sup>
勞工處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政府採購卡名單上的服務承辦商	354	364	451
衛生署 <sup>(3)</sup>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616	731	916

政策局、部門 及公共主管 當局	傳譯服務提供者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sup>(1)</sup>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醫院管理局 <sup>(3)</sup>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領事館；及非政府機構	10 449	12 393	15 257
房屋署	"融匯"中心	46	15	39
社會福利署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 <sup>(4)</sup>	247	247	178
警務處 <sup>(5)</sup>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	76	77	50
懲教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238	1 213	1 278
香港海關	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336	384	431
入境事務處 <sup>(6)</sup>	非政府兼職傳譯員；及服務承辦商	13 094	12 326	11 776
消防處	兼職法庭傳譯員	1	1	0
僱員再培訓局	培訓機構教學助理	5 班	6 班	21 班
建造業議會	議會少數族裔員工	348 工藝測試 考生	654 工藝測試 考生	1 508 工藝測試 考生
職業訓練局	"融匯"中心	0	0	0
民政事務總署	"融匯"中心	2	0	0
法律援助署	兼職法庭傳譯員	625	632	691
選舉事務處	"融匯"中心	2	3	0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融匯"中心	0	0	0
天文台	"融匯"中心	0	0	0
郵政署	"融匯"中心	0	0	0
通訊事務管理 局辦公室	"融匯"中心	0	0	0
創新科技署	不適用 <sup>(7)</sup>	0	0	0

註：

- (1)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 (2) 教育局每年就幼稚園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學前教育學生資助)、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不同課題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專設簡介會，以及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工作坊，均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亦會按需要透過"融匯"中心提供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但過往並沒有全面收集有關統計數字。表列的數字只包括過去 3 年 21 場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會及按"融匯"中心紀錄使用傳譯服務的人數，但因部分簡介會及其他活動未有收集相關數字而沒有涵蓋。
- (3) 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為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公共衛生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則透過轄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外展服務為全港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 (4)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數字。所列有關傳譯服務使用次數是使用"融匯"中心服務的數字。
- (5) 警務處現時除了與"融匯"中心合作，在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外，也會因應情況需要(例如在向少數族裔人士錄取口供時)，安排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然而，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兼職法庭傳譯員傳譯服務使用次數的統計數字。
- (6) 入境事務處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19 名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主要為免遣返聲請個案聲請人提供相關服務。
- (7) 創新科技署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司及機構，過去 3 個年度並沒有收到少數族裔人士要求提供傳譯服務。

#### 附件 D

#### "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按要求服務者劃分的服務數字

要求 服務 者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包 括校對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b>社會福利</b>															
社會 福 利 署	238	225	162	9	22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4	2	0	0	0

要求服務者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包括校對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少數族裔人及其他	143	174	157	0	0	4	1	2	0	0	0	0	0	0	1
<b>房屋</b>															
房屋署	39	10	24	7	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	4	0	0	0
少數族裔人及其他	351	384	338	0	0	0	0	5	23	0	0	0	0	0	0
<b>醫療及健康</b>															
衛生署	75	56	53	507	595	7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1	0	0	0
醫院管理局	1	6	17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1	1	0	0	0
少數族裔人及其他	46	55	50	0	0	3	198	221	241	0	0	4	0	0	1
<b>就業及培訓</b>															
勞工處	141	222	142	12	13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6	18	0	1	10
僱員再培訓局	1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及其他	85	89	88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b>教育</b>															
教育局	4	1	5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	1	0	2	0

要求 服務 者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包 括校對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82	83	66	4	14	20	3	1	0	1	1	14	0	0	3		
<b>法律/治安與秩序</b>																	
法律援助署	6	0	1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香港警務處	76	77	5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21	52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入境及簽證</b>																	
入境事務處	1	3	1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36	40	3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b>其他範疇</b>																	
其他政局及部門	36	77	47	129	80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13	6	3	4	6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1 824	2 439	1 925	33	47	111	14	13	5	29	15	13	23	30	10		
總計	3 206	3 993	3 179	701	776	1 053	233	241	271	66	55	74	26	37	31		

註：

\*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中心的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附件 E

**"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語言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5- 2016- 2016- 年度	2016- 2017- 2017- 年度	2017- 2017- 2018- 年度	2015- 2016- 2018- 年度	2015- 2016- 2016- 年度	2016- 2017- 2017- 年度	2017- 2017- 2018- 年度	2015- 2016- 2018- 年度	2016- 2017- 2018- 年度	2017- 2017- 2018- 年度										
印尼語	375	370	179	18	33	46	4	1	2	26	21	29	21	22	4					
印度語	237	217	226	18	23	41	6	1	9	39	22	40	1	4	1					
尼泊爾語	409	952	850	78	74	149	23	4	21	43	28	48	3	9	13					
旁遮普語	370	343	338	72	82	100	0	1	1	20	20	18	0	0	0					
菲律賓語	124	98	81	11	16	125	0	0	2	22	17	20	0	0	0					
泰語	176	139	98	69	27	18	2	8	5	23	19	27	1	0	10					
巴基斯坦語	887	1 079	708	435	521	574	198	226	231	53	43	53	2	9	7					
其他	628	795	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206	3 993	3 179	701	776	1 053	233	241	271	226	170	235	28	44	35					

註：

\*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中心的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 每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可涉及多於 1 種少數族裔語言。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17.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6 月公布由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方案》把大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致居家安老和減低住院比率定為首要策略，並就此作出多項建議(例如改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模式)，政府跟進該等建議的情況(包括將推行的具體措施)為何；
- (二) 鑑於《方案》指出，為達成《方案》所載的原則及策略方向，有必要加強重要持份者在福利、醫療和房屋界別間的合作，政府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統籌有關工作；
- (三) 鑑於《方案》就提升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提出若干建議，政府如何跟進該等建議；有否評估落實《方案》所載建議每年涉及的經常性開支；
- (四) 鑑於《方案》計算出 2026 年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分別有 21.4 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和 14.8 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會否採用該等參考數值；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跟進《方案》所載其他建議的工作進展為何；政府有否就各項建議制訂實施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建議大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的策略方針，《2017 年施政綱領》宣布了一系列新措施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於 2018-2019 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6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

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以及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此外，政府獲關愛基金撥款，就計劃方案兩項有關加強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加強支援離院長者的建議推出試驗計劃。其中，政府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在 3 年內可提供約 4 000 個服務名額。政府亦於 2018 年 2 月推出"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為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提供切合他們的服務，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在 3 年內可為最少 3 200 名長者提供支援。

另一方面，參考計劃方案的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地區和撥款模式，並會就兩者的未來發展方向作出建議，以及與社福機構展開討論。

(二) 計劃方案提出由於人口高齡化牽涉大量複雜和多方面的議題，有必要推廣和促進不同界別、機構和持份者之間的有效銜接和協作，以達成計劃方案的原則和策略方向。政府正致力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平台加強福利、醫療和房屋界別間的合作。

政府於 2017 年 2 月推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此外，社署一直與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等)保持溝通及協調，盡量預留土地以提供更多安老服務的設施。例如，社署已在 30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

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作為促進不同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之間協調的平台，並定期檢視有關政策的進度。

(三) 計劃方案提出於安老服務的公共支出方面，應採取更具前瞻性的方法，以應對長者人口的社會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向現有和未來各世代推廣較公平地共同承擔長期護理服務的開支。計劃方案建議政府可考慮的方向包括與支付能力相稱的共同付款、探討促進非政府機構提供自負盈虧服務的措施，以及考慮開展其他長期護理服務財政安排的探討。

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於 2017-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 300 億元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府已在該筆預留款項中撥出約 29 億元，推行加強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的措施，包括一系列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的措施；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成立 10 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及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等。政府會繼續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運用該 300 億元預留款項，進一步加強安老服務。

(四) 計劃方案建議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令相關部門在預留處所和場所時更具前瞻性。

根據計劃方案的推算，於 2026 年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21.4 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和 14.8 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另外，計劃方案亦建議在人口達 170 000 人的新住宅區應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在合適情況下，應於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設有 1 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每個新住宅區，若其私人屋苑部分的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亦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為跟進有關建議，《2017 年施政綱領》中提及，政府計劃在規劃標準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已展開與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討論，包括擬訂規劃標準的具體修訂建議等。在修訂規劃標準後，我們亦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規劃比率，確保設施規劃能迎合服務需求。

(五) 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 4 項策略方針及 20 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其中，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

方案完成後兩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 3 至 5 年內開展。政府原則上同意計劃方案提出的策略方針及各項建議，並已開展跟進工作，制訂落實各項建議的跟進安排。

## 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公立醫院接受長期醫療服務

**18. 陳沛然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期有不少從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人士("新移民")到公立醫院接受透析服務(俗稱"洗腎服務")等各項長期醫療服務，令公共醫療資源更緊絀。為了更準確估算應付未來新移民的醫療需求所需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新移民來港及其佔香港人口的百分比；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新移民於公立醫院接受長期醫療服務，以及所涉公帑金額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i)在公立醫院接受洗腎服務的新症和舊症數目分別為何、(ii)洗腎服務的單位成本，以及(iii)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和第 90 百分值分別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新移民在公立醫院接受洗腎服務；當中有多少人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以及有多少人來港不足一年(按醫院聯網表列分項數字)；
- (五)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腎臟移植的人士，獲公立醫院或診所處方抗排斥藥物，以及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為何，並按他們進行腎臟移植手術的國家/地區列出分項人數，以及當中屬新移民的人數；及
- (六)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各公立醫院全職泌尿科和腎科醫生的(i)人數、(ii)新入職人數、(iii)離職人數及(iv)流失率，並按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在居港人口中共有 165 956 名中國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人士，佔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2.4%。

"中國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7 年人士"是指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報稱：

- (i) 其出生地點為中國內地；
- (ii) 國籍是中國並以香港為其永久居留地；及
- (iii) 居港少於 7 年的人士。

政府統計處沒有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7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備存就新來港人士於公立醫院接受長期醫療服務，以及所涉公帑的統計數字。

(三) 在過去 5 年，在醫管局接受腎臟替代治療(其中包括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的新症及舊症宗數表列如下：

腎臟替代治療 (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腹膜透析新症	958	954	923	999	1 045
血液透析新症	112	92	96	128	115
總數	1 070	1 046	1 019	1 127	1 160
<hr/>					
腹膜透析舊症	3 829	3 995	4 070	4 236	4 399
血液透析舊症	1 203	1 251	1 322	1 382	1 456
總數	5 032	5 246	5 392	5 618	5 855

腎臟替代治療屬於維持生命治療，腎科醫療團隊會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及情況，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治療。因此，醫管局沒有備存病人接受洗腎服務的輪候時間統計數字。

醫管局沒有就接受洗腎服務的單位成本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四) 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顯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才合乎申請資格。醫管局沒有備存有關新來港人士及領取綜援人士於公立醫院接受洗腎服務的統計數據。
- (五) 接受腎臟移植手術後的病人，不論是否於香港進行移植，均需在手術後接受跟進治療，例如持續服用抗排斥藥。醫管局會為這些病人提供所需的跟進及持續照顧。

在過去 5 年，曾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進行腎臟移植，並在公立醫院接受跟進照顧的病人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截至該年12月31日)	病人數目(名)
2013	2 529
2014	2 565
2015	2 583
2016	2 596
2017	2 642

醫管局沒有就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進行腎臟移植後，並在公立醫院接受跟進照顧的病人每次腎科診症的單位成本，以及當中屬於新來港人士的數目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六) 泌尿科醫生和腎科醫生分別於外科及內科部門工作，為病人提供一系列外科或內科服務。醫管局沒有就泌尿科和腎科醫生人數、入職人數、離職人數及流失率作分類統計。

附表一至四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各職級全職內科和外科醫生的人數、取錄人數、離職人數及流失率。

附表一

下表載列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各職級內科和外科醫生的數目：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  
各職級內科和外科醫生的數目<sup>(1)(2)</sup>

專科	聯網	2013-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內科	港島東	18	59	71	148	18	61	73	152	18	61	80	159	19	58	81	157
	港島西	21	36	78	134	23	36	75	134	25	39	73	137	26	39	75	140
	九龍中 (3)	16	46	77	139	20	48	79	147	21	50	81	152	23	56	79	158
	九龍東	15	57	71	143	19	53	80	153	22	54	75	151	23	56	78	157
	九龍西 (3)	36	113	145	293	38	113	144	295	39	116	156	311	42	119	156	317
	新界東	22	53	108	183	25	52	109	187	27	62	104	193	29	61	115	204

專科	聯網	2013-2014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014-2015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5-2016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6-2017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				2017-2018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外科	新界西	18	40	72	130	18	40	78	136	19	45	87	151	21	49	86	155	22	48	82	152
	總計	146	403	622	1171	161	404	637	1202	172	427	655	1253	182	437	669	1288	177	448	674	1299
	港島東	10	16	30	56	10	15	35	60	10	15	35	60	10	18	33	61	10	17	36	63
	港島西	16	29	52	98	20	26	54	101	19	27	53	100	20	28	51	99	18	25	57	100
	九龍中(3)	16	30	44	90	17	29	44	90	17	31	50	98	17	32	49	98	27	49	79	156
	九龍東	9	18	29	56	10	19	29	58	12	22	31	65	12	25	28	65	12	25	29	66
	九龍西(3)	20	50	76	146	20	51	71	142	24	50	74	148	28	48	81	157	18	30	54	102
	新界東	20	23	55	98	19	25	56	99	23	21	60	104	25	23	59	107	24	25	65	114
新界西	新界西	16	17	39	72	16	19	47	82	20	19	44	83	19	21	45	85	18	21	54	94
	總計	108	182	325	616	114	182	336	632	126	185	348	659	129	195	346	670	128	192	374	694

註：

- (1) 上述人手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數目計算，當中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2) 上述醫生人手數字不包括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
- (3)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數字則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

附表二

下表載列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各職級內科和外科醫生的取錄人數：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  
各職級內科和外科醫生的取錄人數<sup>(1)(2)(3)</sup>

專科 聯網	2013- 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顧 問 醫 生 /副 顧 問 醫 生	高 級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內科	港島東	2	0	9	11	2	0	10	12	1	0	13	14	1	0	7	8	0	1	9	10
	港島西	0	0	6	6	2	0	5	7	1	0	10	11	1	0	14	15	0	0	11	11

		2013- 20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 20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 20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 2017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 2018年度 (截至 2018年3月 31日)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 計		
專科	聯網	顧 問 醫 生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總 計	顧 問 醫 生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總 計	顧 問 醫 生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總 計	顧 問 醫 生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總 計	顧 問 醫 生	高 級 醫 生 / 副 顧 問 醫 生	總 計					
九龍中 (4)		0	0	6	6	1	0	13	14	0	0	9	9	2	0	10	12	2	2	11	15
九龍東		0	0	15	15	1	0	13	14	2	1	9	12	3	0	12	15	1	0	10	11
九龍西 (4)		3	0	10	13	0	1	16	17	3	4	28	35	2	1	17	20	0	1	15	16
新界東		1	1	9	11	0	1	19	20	1	2	21	24	2	0	22	24	3	0	14	17
新界西		1	1	11	13	3	1	10	14	0	0	13	13	1	2	14	17	2	0	9	11
總計		7	2	66	75	9	3	86	98	8	7	103	118	12	3	96	111	8	4	79	91
外科	港島東	0	0	3	3	0	0	6	6	0	0	5	5	1	0	3	4	0	0	7	7
	港島西	0	0	7	7	0	1	9	10	0	0	7	7	1	0	8	9	0	0	10	10
	九龍中 (4)	1	0	5	6	1	0	6	7	0	0	12	12	1	0	6	7	0	0	9	9

專科 聯網	2013- 20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 20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 20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 2017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 2018年度 (截至 2018年3月 31日)			
	顧問 醫生	高級 醫生 ／副 顧問 醫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計	顧問 醫生	高級 醫生 ／副 顧問 醫生	醫 生 ／ 駐 院 醫 生	總計												
九龍東	0	0	3	3	1	2	4	7	1	0	8	9	0	0	4	4	2	0	4	6
九龍西 (4)	0	0	18	18	1	0	5	6	1	1	11	13	2	0	17	19	0	0	9	9
新界東	2	2	5	9	0	1	5	6	0	0	9	9	1	0	10	11	1	0	13	14
新界西	2	0	6	8	1	0	12	13	1	0	5	6	1	0	9	10	3	0	11	14
總計	5	2	47	54	4	4	47	55	3	1	57	61	7	0	57	64	6	0	63	69

註：

- (1) 取錄人數指期內加入醫管局的常額和合約人員總數(按人頭計算)。醫管局內部轉職、晉升和調動的人員不計算在內。
- (2) 醫生的取錄人數包括受聘為駐院醫生的實習醫生人數。
- (3) 上述醫生人手數字不包括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
- (4)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起，相關數字則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

附表三

下表載列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各職級全職內科和外科醫生離職人數：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  
各職級全職內科和外科醫生離職人數<sup>(1)(2)(4)(5)</sup>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專科網 內科	港島東	1	1	2	4	3	1	2	6	0	1	1	2	2	4	2	8	1	7	2	10
	港島西	1	2	2	5	2	3	3	8	2	3	4	9	1	0	7	8	4	1	0	5
	九龍中 (3)	2	3	0	5	1	1	3	5	0	0	1	1	2	2	0	4	3	5	3	11
	九龍東	0	0	2	2	1	1	1	3	2	1	3	6	3	3	2	8	2	2	4	8
	九龍西 (3)	3	4	3	10	1	3	1	5	3	4	10	17	2	5	7	14	1	4	3	8
	新界東	0	1	4	5	0	7	4	11	0	2	3	5	2	3	5	10	3	3	7	13

	專科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總計		
聯網	顧問醫生	1	3	1	5	1	2	2	5	1	1	0	2	1	1	3	5	1	3	5	9
新界西	總計	8	14	14	36	9	18	16	43	8	12	22	42	13	18	26	57	15	25	24	64
港島東		0	5	0	5	1	1	0	2	1	0	1	2	3	2	1	6	0	1	1	2
港島西		2	4	0	6	1	4	1	6	3	1	1	5	1	2	1	4	3	4	0	7
九龍中 (3)		2	2	0	4	2	1	1	4	0	2	0	2	2	1	0	3	1	4	0	5
九龍東		0	3	0	3	2	1	0	3	1	0	1	2	0	2	0	2	2	0	1	3
九龍西 (3)		0	0	2	2	4	3	2	9	2	0	2	4	2	3	1	6	0	4	1	5
新界東		0	2	2	4	0	1	1	2	0	2	1	3	1	2	2	5	1	1	1	3
新界西		1	3	0	4	1	1	0	2	0	1	4	5	0	0	0	0	2	1	0	3
總計		5	19	4	28	11	12	5	28	7	6	10	23	9	12	5	26	9	15	4	28

註：

- (1) 上述醫生人手數字不包括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
- (2) 離職(流失)包括按人頭計算常額和合約員工以任何形式停止於醫管局服務的個案。
- (3)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數字則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
- (4) 連續離職(流失)率=(過去 12 個月離開醫管局的員工總數/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員工人數)x100%。
- (5) 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以全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和兼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分別監察和表示醫管局全職和兼職人員的離職情況。

附表四

下表載列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各職級全職內科和外科醫生流失率：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  
各職級全職內科和外科醫生流失率<sup>(1)(2)(4)(5)</sup>

	專科聯網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	醫生駐院 顧問醫生 (%)	總計 (%)																	
內科	港島東	5.6	1.7	2.8	2.7	17.6	1.7	2.7	4.0	0.0	1.6	1.3	1.3	12.4	6.8	2.5	5.1	5.9	13.1	2.4	6.5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高 級 醫 生 顧 問 醫 生 (%)	醫 生 駐 院 總 計 (%)																		
專聯網科																				
港島西	5.5	5.7	2.5	3.8	9.6	8.7	3.9	6.0	8.8	8.5	5.2	6.6	4.1	0.0	9.3	5.8	16.8	2.5	0.0	3.5
九龍中(3)	13.3	6.6	0.0	3.5	5.9	2.2	3.7	3.5	0.0	0.0	1.2	0.7	9.6	3.9	0.0	2.6	9.7	4.8	2.2	4.0
九龍東	0.0	0.0	2.8	1.5	5.9	1.9	1.3	2.1	10.4	2.0	3.8	4.0	14.0	5.8	2.5	5.2	9.3	3.8	4.9	5.1
九龍西(3)	9.6	3.7	2.0	3.5	3.0	2.7	0.7	1.7	8.5	3.5	6.6	5.7	5.5	4.4	4.5	4.5	3.7	5.7	2.9	4.0
新界東	0.0	2.0	3.6	2.7	0.0	12.8	3.7	5.9	0.0	3.5	2.8	2.6	7.3	5.0	4.5	5.0	10.7	5.0	6.0	6.4
新界西	6.3	7.7	1.4	4.0	6.3	5.1	2.7	3.8	6.1	2.4	0.0	1.4	5.4	2.2	3.4	3.3	5.0	6.5	5.8	5.9
總計	6.0	3.6	2.2	3.1	6.3	4.5	2.5	3.6	5.1	2.9	3.3	3.4	7.8	4.3	3.9	4.5	8.9	5.9	3.5	5.0
港島東	0.0	32.1	0.0	8.8	10.0	6.2	0.0	3.3	10.0	0.0	2.9	3.3	31.6	11.9	3.1	10.2	20.0	5.5	2.9	3.2
外科	14.1	14.6	0.0	6.0	5.7	15.0	1.8	6.0	15.3	3.9	1.8	4.9	5.2	7.5	1.8	4.0	17.6	14.8	20.0	7.0
九龍中(3)	12.8	7.1	0.0	4.4	12.4	3.5	2.2	4.4	0.0	6.9	0.0	2.1	11.8	3.3	0.0	3.0	3.9	8.7	0.0	3.2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2017- 2018 年度			
	高 級 醫 生 顧 問 醫 生 (%)	醫 生 駐 院 總 計 (%)																		
專 科 網																				
九 龍 東	0.0	20.0	0.0	5.4	23.8	5.5	0.0	5.4	10.3	0.0	3.3	3.3	0.0	8.1	0.0	3.2	18.2	0.0	3.5	4.7
九 龍 西 (3)	0.0	0.0	2.7	1.4	22.6	6.1	2.6	6.3	9.7	0.0	2.6	2.8	8.3	6.3	1.3	4.0	0.0	13.3	1.9	5.0
新 界 東	0.0	9.3	3.7	4.2	0.0	4.6	1.8	2.1	0.0	9.2	1.7	2.9	4.8	9.2	3.2	4.8	4.4	4.3	1.6	2.7
新 界 西	8.3	16.1	0.0	5.6	8.3	5.4	0.0	2.7	0.0	5.1	8.5	6.1	0.0	0.0	0.0	0.0	12.3	4.8	0.0	3.4
總 計	5.2	10.9	1.2	4.6	11.0	6.7	1.5	4.5	6.3	3.3	2.8	3.6	7.6	6.4	1.4	3.9	7.6	7.9	1.1	4.1

註：

- (1) 上述醫生人手數字不包括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
- (2) 離職(流失)包括按人頭計算常額和合約員工以任何形式停止於醫管局服務的個案。
- (3) 原屬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醫院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服務單位則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
- (4) 連續離職(流失)率=(過去 12 個月離開醫管局的員工總數/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員工人數)x100%。
- (5) 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以全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和兼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分別監察和表示醫管局全職和兼職人員的離職情況。

##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試營運的投訴

**19.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元朗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路線附近的居民反映，自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近日展開高鐵試營運以來，每逢高鐵列車駛經時，他們便感受到震動和噪音。他們亦懷疑其居所內外地面及牆身近日出現的裂痕，可能由該等震動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在進行高鐵試營運前，就高鐵列車行駛所產生的震動和噪音，以及對附近建築物會造成的損毀進行推算，並制訂解決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及港鐵公司至今接獲有關高鐵試營運的投訴宗數，並按投訴類別及所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投訴的處理方法及時間表為何；會否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補償；
- (三) 現時有否機制即時處理與該等投訴相關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如何確保該等投訴在高鐵通車前圓滿解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為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今年 9 月通車的目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試營運，透過模擬實際營運環境進一步測試列車運行及車站相關的系統，藉此確保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以及培訓員工熟習各系統操作及營運環境。

在高鐵香港段項目展開前，港鐵公司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為工程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評估結果顯示高鐵列車行駛時所產生的震動和噪音對周邊環境及構築物構成的影響輕微。港鐵公司在試營運期間，亦有在經環境保護署審批的沿線位置監

測和收集相關震動和噪音的數據，由 4 月 1 日至今的監測數據顯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標準。

港鐵公司一直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並主動透過多方面的溝通平台，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代表和居民交換意見。在收到個別居民就高鐵列車運行的意見後，港鐵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26 日和 6 月 29 日在元朗新田區 3 場居民大會上，聆聽居民意見及了解情況。港鐵公司所收到元朗區居民提出有關高鐵列車試運行的投訴數字載列於附件，就當中有居民指稱有構築物因高鐵列車行駛所產生的震動而受損的 9 宗個案，港鐵公司在獲得戶主同意的情況下，已按照既定的程序，將有關的個案轉交公證行進行獨立調查。

此外，應居民要求，港鐵公司於 5 月中亦已開始安排在元朗新田區多個地點監測和收集震動和噪音的數據。有關的工作仍在進行，並會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持續；待收集到足夠數據後，港鐵公司會進行分析和研究適切的相應措施。

路政署聯同其監察及核證顧問會繼續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確保高鐵香港段項目符合規格和標準。

#### 附件

高鐵香港段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試營運期間  
元朗區居民投訴的資料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分區	類別	投訴數字
圍仔	震動感覺	32
	構築物出現裂痕	4
碧豪苑	震動感覺	21
	構築物出現裂痕	4
牛潭尾	震動感覺	2
	構築物出現裂痕	1

## 有關安老院舍的統計資料

**20.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市民指出，政府就安老服務宿位訂立服務質素標準(例如院友人均樓面面積及人手比例)時，往往偏重非資助安老院舍營運者的意見，而由於營運者聲稱實施民間團體提出的改革方案會導致安老院舍倒閉潮，政府對該等方案置若罔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安老服務宿位供應的下述資料(以表列出)：

- (一)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年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下述資料：(i)院舍數目(及當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數目)、(ii)宿位數目(及當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宿位數目)、(iii)院友人數(及當中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的人數)、(iv)宿位空置率，以及(v)院友人均樓面面積；
- (二)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間非資助安老院舍開業及結業，以及所涉宿位數目(及當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宿位數目)；
- (三)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年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下述資料：  
(i)輪候人數、(ii)平均輪候時間、(iii)長者在輪候該等宿位期間逝世的人數，以及(iv)撤回的申請數目；
- (四)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年在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時表示願意及不願意選擇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分別的長者人數和原因；及
- (五) 自(i)鼓勵發展商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ii)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及(iii)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推行以來，該等計劃在每個財政年度分別的下述資料：提供的宿位數目、該等宿位的空置率及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有關院舍的院友人均樓面面積及人手比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2008-2009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提供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院舍數目及非資助宿位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2008-2009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 60 歲或以上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60 歲或以上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數目 <sup>註</sup>
2008-2009	24 330
2009-2010	24 920
2010-2011	25 179
2011-2012	24 902
2012-2013	24 688
2013-2014	25 705
2014-2015	25 004
2015-2016	24 340
2016-2017	24 434
2017-2018	24 607

註：

數字為該年度於 3 月底的受助人數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非資助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非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社署並未有系統地整存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入住人數、宿位空置率及院舍人均面積的資料。於 2018 年 3 月底，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沒有參加該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 91% 及 83%。目前，不同類別的安老院均有提供非資助宿位，包括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這些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一般介乎最低的 6.5 平方米至最高的 24.8 平方米。

- (二) 2008-2009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就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而言，開業及結業的院舍數目和涉及的宿位數目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三) 2008-2009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各類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註</sup> )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 宿位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2008-2009	32	9	22	41
2009-2010	31	10	23	42
2010-2011	32	8	22	39
2011-2012	34	8	22	36
2012-2013	35	8	23	34
2013-2014	36	7	20	33
2014-2015	37	8	21	32
2015-2016	36	9	22	27
2016-2017	36	11	24	25
2017-2018	36	11	24	24

註：

為過去 3 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 3 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2008-2009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及於輪候期間逝世或撤回申請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資助安老院 舍宿位的人數	於輪候期間 逝世的人數	於輪候期間撤回 申請的人數
2008-2009	24 168	4 372	2 256
2009-2010	25 815	4 573	2 419
2010-2011	26 751	4 844	2 540
2011-2012	27 888	4 797	2 473
2012-2013	28 818	5 146	2 778
2013-2014	29 435	5 262	2 182
2014-2015	31 349	5 675	2 199
2015-2016	33 368	5 774	2 243
2016-2017	35 931	6 027	2 172
2017-2018	37 911	6 611	2 191

(四) 2008-2009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當中表示願意接受 "改善買位計劃" 下資助宿位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人數 (1)	在(1)中，表示願意接受 "改善買位計劃" 下資助宿位的人數 (2)
2008-2009	17 948	1 264
2009-2010	19 556	1 313
2010-2011	20 342	1 119
2011-2012	21 432	1 205
2012-2013	22 546	1 313
2013-2014	23 216	1 196
2014-2015	25 304	1 490
2015-2016	27 365	1 611
2016-2017	29 672	1 745
2017-2018	31 358	1 753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表示願意接受 "改善買位計劃" 下資助宿位的原因，以及表示不願意接受該些宿位的人數及原因的資料。

(五) 政府在 2003 年 7 月推出 "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根據該計劃，在進行契約修訂、換地以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土地交易時，如果發展商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款，擬發展的合資格安老院舍處所可獲豁免繳付地價。該計劃推出至今，地政總署共批出一份申請。有關發展商與地政總署於 2012 年 12 月簽署有關換地協議，興建一所提供 29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有關發展商現正進行院舍的建築及裝修工程。

社署自 2014 年 6 月起推行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深圳鹽田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香港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試驗計劃可提供 400 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會按參加試驗計

劃的人數而定。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共有 180 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兩間院舍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安排適當人手。社署沒有備存該兩間院舍的人手比例及人均面積資料，惟該兩間院舍均已獲得由香港老年學會管理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的認證，而該評審計劃已獲得香港認可處的認可。

政府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利用其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有一個涉及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項目在 2017-2018 年度完工並投入服務。該項目提供 120 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有關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人手，以營運相關的安老院舍。

#### 附件一

#### 提供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院舍數目及非資助宿位名額

年度	提供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院舍數目			非資助宿位名額		
	參加 "改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 安老院	其他類別 的院舍 <sup>(1)</sup>	總數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不包括這些院 舍內的資助 宿位數目)	其他類別 的院舍 <sup>(2)</sup>	總數
2008-2009	129	508	637	8 263	41 482	49 745
2009-2010	131	513	644	8 425	41 627	50 052
2010-2011	140	513	653	8 603	42 352	50 955
2011-2012	137	513	650	8 211	42 270	50 481
2012-2013	137	500	637	7 995	41 249	49 244
2013-2014	135	497	632	7 553	41 672	49 225

年度	提供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院舍數目			非資助宿位名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其他類別的院舍 <sup>(1)</sup>	總數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不包括這些院舍內的資助宿位數目)	其他類別的院舍 <sup>(2)</sup>	總數
2014-2015	141	480	621	7 963	38 947	46 910
2015-2016	142	480	622	8 143	38 409	46 552
2016-2017	142	480	622	8 144	38 720	46 864
2017-2018	139	489	628	7 640	39 497	47 137

註：

- (1) 除了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外，數字亦包括有提供非資助宿位的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 (2) 就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而言，上表提供的非資助宿位是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而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則為該些院舍所提供的非資助宿位數目。

## 附件二

###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開業及結業的資料

年度	開業		結業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院舍數目 <sup>(1)</sup> (括號內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數目)	宿位數目 <sup>(2)</sup> (括號內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數目)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院舍數目 <sup>(1)</sup> (括號內指曾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數目)	宿位數目 <sup>(2)</sup> (括號內指曾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數目)
2008-2009	17 (0)	1 251 (0)	15 (0)	620 (0)
2009-2010	17 (0)	1 485 (0)	12 (0)	493 (0)
2010-2011	20 (0)	2 000 (0)	10 (1)	705 (334)
2011-2012	12 (0)	727 (0)	19 (1)	1 076 (74)

年度	開業		結業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院舍數目 <sup>(1)</sup> (括號內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數目)	宿位數目 <sup>(2)</sup> (括號內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數目)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院舍數目 <sup>(1)</sup> (括號內指曾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數目)	宿位數目 <sup>(2)</sup> (括號內指曾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數目)
2012-2013	10 (0)	1 252 (0)	23 (6)	1 959 (895)
2013-2014	8 (0)	723 (0)	16 (3)	1 334 (396)
2014-2015	2 (0)	200 (0)	13 (1)	1 214 (44)
2015-2016	11 (2)	965 (235)	12 (3)	890 (292)
2016-2017	9 (0)	882 (0)	10 (0)	550 (0)
2017-2018	9 (0)	715 (0)	6 (3)	490 (266)

註：

(1) 包括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

(2)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21. 林卓廷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9 年訂立準則，以評審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項目。政府於 2010 年經評審後，決定推展 18 個建議項目。落實該等項目的進展至今緩慢，只有 3 個已完成，以及 4 個在施工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上述 18 個建議項目當中，優次排名第 14 位的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第 16 位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第 18 位的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至今仍停留在可行性研究或政府內部磋商階段，這 3 個項目在各工作階段(包括完成設計、向本會申請撥款、招標、動工及完工)的原訂及最新時間表、進展緩慢的原因，以及最新的預算造價為何；其餘 15 個項目分別在各工作階段的時間表和實際/預算造價為何；及

(二) 有何措施加快第(一)項提及的 3 個項目的進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為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利便市民出行，政府於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於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初步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這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的建議，當中包括排名第十四位的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排名第十六位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排名第十八位的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及後，路政署亦就排名第十一及十二位的建議完成了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就排名第十四、<sup>(1)</sup>十六及十七位的建議，運輸署於本年 4 月已訂定有關工程的框架，路政署現正進行相關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計劃在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若研究顯示建議項目初步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會逐步進行土地勘測、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工作。至於排名第十八位的建議，其工程的規模較大，建議走線亦大部分座落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私人業主擁有的地段內，具一定複雜性，運輸署正積極跟進以盡快為其訂定工程框架。由於這些排名較後的項目尚在非常初步的階段，現時未有確切的推展時間表。

整體而言，在 18 項建議項目中，現時有 3 項已完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4 項現正進行施工，1 項剛獲得撥款以進行建造工程，5 項在不同階段的規劃、勘測和設計當中，另有 4 項在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十八項建議工程項目的目前進度及建造預算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的推展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系統走線、人流、構建物布局，以及工程計劃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對居民的影響、地下公用設施改道等，路政署亦需按既定的工務程序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在有需要時收回相關土地作興建上坡電梯系統等，因此項目可以相當

(1) 有兩個項目排名均為 14 位，另一個為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複雜。部分建議的工程亦可能較具爭議性，受影響的市民可能對項目的走線持有不同看法及意見。就着這些問題，路政署需與各持份者商討，並進行相關研究，以克服有關難題，並盡量平衡各持份者的需求，過程難免需時。

我們理解議員對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關注。路政署亦已增加推展項目的人手，並按項目需要聘請工程顧問，以協助推展項目。當項目進展成熟時，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各項上坡電梯系統的建造工程。

#### 附件一

####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進展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的情況)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通道在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涉及 15 項設施建造工程於 2012 年 7 月展開，該行人通道已於 2017 年 10 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 2016 年 9 月就設計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在工程刊憲前，路政署再就設計方案諮詢居民，並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出席居民大會。由於有多個團體就項目提出意見，路政署覆檢了設計方案，為項目方案爭取得大多數共識。  路政署在 2018 年 2 月的委員會會議、在 2018 年 3 月與東區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居民進行的實地視察、在 2018 年 4 月舉辦的居民會議，以及在 2018 年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p>5 月及 6 月與學校和居民進行的焦點小組會議上與各持份者討論及簡介項目的設計修訂方案。</p> <p>就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路政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再次諮詢委員會，匯報多個已檢視設計修訂方案，簡介建議設計修訂方案，並得到委員會大多數的支持。路政署正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進行工程刊憲的準備工作。</p>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工程已於 2017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工。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 2015 年就修訂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以及舉行公眾論壇。經整理和分析接獲的意見後，由於意見紛紜及涉及多方面議題，路政署計劃再次就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工程已於 2017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20 年完工。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並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完成。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初步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其後於 2018 年 1 月就經修訂的設計再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次諮詢該委員會，同樣獲得支持。路政署正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為工程刊憲進行準備工作。路政署會繼續與反對者溝通及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建造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工。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項目涉及兩幅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該兩幅危險斜坡的擁有人已在 2018 年 2 月完成修葺工程。路政署會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前期公用設施的改道工程已在 2018 年 1 月展開。主體工程預計會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在 2021 年第四季完工。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路政署於 2018 年 2 月就初步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由於方案所涉土地橫跨私人地段，並與現有建築物非常接近，路政署會按觀塘區議會的建議，徵詢相關居民的意見。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 4 月展開建造工程。工程已完成，而連接系統已由 2015 年 10 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相 同 排 名)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項目的工程框架已訂定，路政署現正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4 (相 同 排 名)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醫院管理局於 2015 年 11 月展開這項工程。工程已完成，而有關設施已由 2017 年 1 月起開放予公眾使用。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項目的工程框架已訂定，路政署現正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項目的工程框架已訂定，路政署現正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由於建議項目涉及複雜的土地問題，運輸署會就有關土地事宜與相關部門磋商。

## 附件二

## 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建造預算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建造預算(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6.080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227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5.844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167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0.780
14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0.135

註：

其他建議項目因仍在初步階段(包括正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研究和設計)，項目的建造預算有待評估。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取錄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

**22. 葉建源議員：**主席，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是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的學生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平台。持其他學歷的學生只可直接向個別教資會資助大學("資助大學")申請入學("非聯招")。然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各間資助大學未有公布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收生的兩個方法的細節(例如學額比例、收生準則)，令人懷疑資助大學在取錄學生時有否公平對待該兩類學生。關於資助大學取錄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大學的資助學士學位首年課程的(i)學生總數，以及當中(ii)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人數；在(ii)當中，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表列出)；該等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本地學生當中，持各類海外學歷(例如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相關學歷名稱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就每間資助大學經非聯招途徑取錄最多本地學生人數的 20 個課程而言，每個課程取錄的本地學生的中位和最低學歷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現時各資助大學採用甚麼方法，確保持不同類別學歷的申請人的取錄門檻一致；及
- (四) 資助大學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本地學生會否佔用預留給(i)國際生或(ii)聯招生的學額；教資會及各資助大學有否制訂指引，確保經聯招和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學生獲公平對待；如有，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是協助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平台，旨在集中處理持有指定公開試成績(現為文憑試)的學生有關入讀大學的申請。持有其他學歷的本地學生，包括在本地專上院校修讀副學位，以及在本地或境外學校修讀並投考國際公開考試的香港永久居民，則須直接向個別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入學(通稱"非聯招")。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教資會資助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在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下，每所大學皆就不同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用以評核學生通過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不論本地申請人持有何種學歷，大學致力從眾多本地申請人中，甄選最值得錄取的學生。事實上，凡屬香港永久居民，則不論其入學途徑及所持學歷，均應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大學考慮取錄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就葉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取錄資助學士學位首年課程的學生總數、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非聯招本地學生持各類非本地學歷分類資料載於附件一。
- (二) 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經非聯招途徑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 20 個課程的本地學生的中位和最低入學成績載於附件二。
- (三)及(四)

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大學預設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例。此外，根據現行政策，不論非本地生以何種學歷或哪一個考試的成績提交申請，教資會資助大學只可以超額收生形式錄取非本地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有關學額應全為非教資會資助學額。換言之，每年 15 00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均預留予本地生，包括經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因此，經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不會佔用用於取錄非本地生的學額，反之亦然。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料，所有申請人均須經過嚴謹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大學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質、非學術成就、個人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等。因此，我們不應單以收生成績去比較經聯招和非聯招途徑的入學申請。各大學在評核持不同學歷的申請人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成績和學術表現，以確保對不同學歷的收生門檻

水平一致。我們了解大學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學歷和非學術成就。

## 附件一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學生人數

大學	學年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學生						
		總取錄人數	經非聯招取錄學生				總人數	
			本地		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2013-2014	2 472	460	56.5%	354	43.5%	814	
	2014-2015	2 466	473	57.2%	354	42.8%	827	
	2015-2016	2 429	411	58.0%	297	42.0%	708	
	2016-2017	2 520	406	52.5%	367	47.5%	773	
	2017-2018	2 507	423	51.7%	395	48.3%	818	
香港浸會大學	2013-2014	1 398	150	44.0%	191	56.0%	341	
	2014-2015	1 402	138	40.5%	203	59.5%	341	
	2015-2016	1 432	147	42.7%	197	57.3%	344	
	2016-2017	1 362	181	50.1%	180	49.9%	361	
	2017-2018	1 393	248	54.5%	207	45.5%	455	
嶺南大學	2013-2014	574	22	33.8%	43	66.2%	65	
	2014-2015	585	18	30.5%	41	69.5%	59	
	2015-2016	582	16	24.2%	50	75.8%	66	
	2016-2017	533	13	52.0%	12	48.0%	25	
	2017-2018	583	7	10.1%	62	89.9%	69	
香港中文大學	2013-2014	3 553	506	51.4%	479	48.6%	985	
	2014-2015	3 526	464	49.5%	474	50.5%	938	
	2015-2016	3 559	436	46.0%	511	54.0%	947	
	2016-2017	3 803	499	46.8%	567	53.2%	1 066	
	2017-2018	3 941	506	45.8%	599	54.2%	1 105	
香港教育大學	2013-2014	735	142	63.1%	83	36.9%	225	
	2014-2015	751	121	59.3%	83	40.7%	204	
	2015-2016	710	167	68.1%	78	31.9%	245	
	2016-2017	712	184	66.4%	93	33.6%	277	
	2017-2018	733	221	68.2%	103	31.8%	324	

大學	學年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學生					
		總取錄人數	經非聯招取錄學生				總人數
			本地		非本地		
香港理工大學	2013-2014	2 725	335	46.6%	384	53.4%	719
	2014-2015	2 763	373	47.0%	420	53.0%	793
	2015-2016	2 777	386	47.0%	436	53.0%	822
	2016-2017	2 844	333	40.3%	494	59.7%	827
	2017-2018	2 731	323	45.6%	386	54.4%	709
香港科技大學	2013-2014	2 223	208	35.5%	378	64.5%	586
	2014-2015	2 179	206	35.6%	372	64.4%	578
	2015-2016	2 307	314	44.1%	398	55.9%	712
	2016-2017	2 336	327	46.2%	380	53.8%	707
	2017-2018	2 452	305	40.0%	458	60.0%	763
香港大學	2013-2014	3 409	652	55.0%	533	45.0%	1 185
	2014-2015	3 637	654	51.6%	613	48.4%	1 267
	2015-2016	3 614	642	52.0%	592	48.0%	1 234
	2016-2017	3 716	630	47.8%	687	52.2%	1 317
	2017-2018	3 756	631	46.4%	728	53.6%	1 359
所有大學	2013-2014	17 089	2 475	50.3%	2 445	49.7%	4 920
	2014-2015	17 309	2 447	48.9%	2 560	51.1%	5 007
	2015-2016	17 410	2 519	49.6%	2 560	50.4%	5 079
	2016-2017	17 826	2 573	48.1%	2 780	51.9%	5 353
	2017-2018	18 096	2 664	47.6%	2 938	52.4%	5 603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經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

大學	學年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經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sup>(1)</sup>						其他 <sup>(3)</sup>
			普通教育高級證書文憑		國際預科文憑		副學位學歷 <sup>(2)</sup>		
香港城市大學	2013-2014	460	24	5.2%	19	4.1%	192	41.7	225 48.9%
	2014-2015	473	15	3.2%	20	4.2%	385	81.4%	53 11.2%
	2015-2016	411	33	8.0%	14	3.4%	300	73.0%	64 15.6%
	2016-2017	406	18	4.4%	15	3.7%	306	75.4%	67 16.5%
	2017-2018	423	20	4.7%	20	4.7%	300	70.9%	83 19.6%

大學	學年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經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sup>(1)</sup>						
			普通教育高級證書文憑		國際預科文憑		副學位學歷 <sup>(2)</sup>		其他 <sup>(3)</su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浸會大學	2013-2014	150	3 2.0%	2	1.3%	48	32.0%	97	64.7%
	2014-2015	138	7 5.1%	6	4.3%	61	44.2%	64	46.4%
	2015-2016	147	3 2.0%	3	2.0%	49	33.3%	92	62.6%
	2016-2017	181	5 2.8%	9	5.0%	50	27.6%	117	64.6%
	2017-2018	248	7 2.8%	16	6.5%	62	25.0%	163	65.7%
嶺南大學	2013-2014	22	3 13.6%	-	-	12	54.5%	7	31.8%
	2014-2015	18	- -	1	5.6%	10	55.6%	7	38.9%
	2015-2016	16	2 12.5%	-	-	9	56.3%	5	31.3%
	2016-2017	13	- -	-	-	10	76.9%	3	23.1%
	2017-2018	7	- -	-	-	6	85.7%	1	14.3%
香港中文大學	2013-2014	506	118 23.3%	116	22.9%	108	21.3%	164	32.4%
	2014-2015	464	109 23.5%	109	23.5%	128	27.6%	118	25.4%
	2015-2016	436	119 27.3%	131	30.0%	83	19.0%	103	23.6%
	2016-2017	499	101 20.2%	139	27.9%	113	22.6%	146	29.3%
	2017-2018	506	83 16.4%	163	32.2%	133	26.3%	127	25.1%
香港教育大學	2013-2014	142	1 0.7%	1	0.7%	127	89.4%	13	9.2%
	2014-2015	121	- -	-	-	107	88.4%	14	11.6%
	2015-2016	167	2 1.2%	-	-	147	88.0%	18	10.8%
	2016-2017	184	7 3.8%	1	0.5%	157	85.3%	19	10.3%
	2017-2018	221	5 2.3%	4	1.8%	183	82.8%	29	13.1%
香港理工大學	2013-2014	335	17 5.1%	13	3.9%	272	81.2%	33	9.9%
	2014-2015	373	36 9.7%	19	5.1%	259	69.4%	59	15.8%
	2015-2016	386	32 8.3%	29	7.5%	249	64.5%	76	19.7%
	2016-2017	333	23 6.9%	35	10.5%	254	76.3%	21	6.3%
	2017-2018	323	19 5.9%	29	9.0%	248	76.8%	27	8.4%
香港科技大學	2013-2014	208	8 3.8%	77	37.0%	61	29.3%	62	29.8%
	2014-2015	206	31 15.0%	82	39.8%	57	27.7%	36	17.5%
	2015-2016	314	25 8.0%	93	29.6%	146	46.5%	50	15.9%
	2016-2017	327	34 10.4%	102	31.2%	154	47.1%	37	11.3%
	2017-2018	305	33 10.8%	91	29.8%	121	39.7%	60	19.7%
香港大學	2013-2014	652	150 23.0%	173	26.5%	271	41.6%	58	8.9%
	2014-2015	654	135 20.6%	182	27.8%	279	42.7%	58	8.9%
	2015-2016	642	112 17.4%	216	33.6%	252	39.3%	62	9.7%

大學	學年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經非聯招取錄的本地學生 持有主要學歷 <sup>(1)</sup>								
		總人數	普通教育高級證書文憑		國際預科文憑		副學位學歷 <sup>(2)</sup>		其他 <sup>(3)</su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6-2017	630	102	16.2%	196	31.1%	241	38.3%	91	14.4%
	2017-2018	631	87	13.8%	214	33.9%	273	43.3%	57	9.0%
所有大學	2013-2014	2 475	324	13.1%	401	16.2%	1 091	44.1%	659	26.6%
	2014-2015	2 447	333	13.6%	419	17.1%	1 286	52.6%	409	16.7%
	2015-2016	2 519	328	13.0%	486	19.3%	1 235	49.0%	470	18.7%
	2016-2017	2 573	290	11.3%	497	19.3%	1 285	49.9%	501	19.5%
	2017-2018	2 664	254	9.5%	537	20.2%	1 326	49.8%	547	20.5%

註：

- (1) 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2)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 (3) "其他"包括 SAT、內地高考及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 (4) '-'表示零數值。
- (5)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附件二

### 備註

- (1) 附件一的資料涵蓋所有有非經聯招取錄本地生的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資料來自教資會通用數據搜集方式的資料庫，其統計日為每年 10 月 30 日。附件二的資料只包括每間教資會資助大學內經非聯招錄取了最多本地生的首 20 個課程。資料由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特別編製。統計日與附件一或有不同。所以附件一與附件二的數字未必可互相直接比較。
- (2) 表內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 (3) "其他"包括 SAT、內地高考及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 (4) 根據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的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5) 國際預科文憑(IB)的最高分數為 45 分。
- (6) 就下述有關學生考取相關資歷所獲分數的"中位數"及"最低分數"而言，"-"表示沒有學生持有該資歷。"\*"表示持有該資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 3)，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有關分數。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城市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3	5	4	136	18	220	29.5	200 29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0	2	4	66	18	*	33	* 30

2013-2014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3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121	2	1	117	1	*	*	*	*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41	2	1	36	2	*	*	*	*
5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26	1	3	18	4	*	36	*	31
6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18	11	6	0	1	240	37	220	36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6	2	3	130	31	*	33	*	31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98	3	5	82	8	230	30	200	29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3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130	3	3	122	2	240	34	200	30
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37	2	1	31	3	*	*	*	*
5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28	1	1	18	8	*	*	*	*
6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	0	0	2	0	-	-	-	-
7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14	4	7	0	3	240	39	240	37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38	3	1	87	47	240	*	240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8	6	5	68	9	180	31	160	28
3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4	2	0	1	1	*	-	*	-
4	Department of Biology and Chemistry (Bachelor of Science)	13	1	1	10	1	*	*	*	*
5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Computer Science)	17	0	0	17	0	-	-	-	-
6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42	0	0	39	3	-	-	-	-
7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Bachelor of Science—Computing Mathematics)	7	0	0	6	1	-	-	-	-
8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7	1	0	15	1	*	-	*	-
9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Materials Science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4	2	1	11	0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0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21	0	0	21	0	-	-	-
11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27	4	1	19	3	220	*	200
12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	0	0	2	0	-	-	-
13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24	14	5	4	1	230	37	200
									35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ancy)	23	0	0	16	7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2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	3	1	28	0	220	*	200	*
3	Department of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4	0	0	13	1	-	-	-	-
4	Department of Biology and Chemistry (Bachelor of Science)	19	0	0	19	0	-	-	-	-
5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Bachelor of Arts—Chinese and History)	18	0	0	15	3	-	-	-	-
6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Computer Science)	21	0	0	21	0	-	-	-	-
7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6	1	0	11	14	*	-	*	-
8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	0	0	35	0	-	-	-	-
9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9	0	1	16	2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0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Translation (Bachelor of Arts)	10	1	1	7	1	*	*	*	*
11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16	1	0	8	7	*	-	*	-
12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6	0	1	11	4	-	*	-	*
13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18	1	0	12	5	*	-	*	-
14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7	0	0	17	0	-	-	-	-
15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Bachelor of Arts)	10	0	5	3	2	-	31	-	29
16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Materials Science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9	2	0	6	1	*	-	*	-
17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s)	16	0	0	14	2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8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System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13	0	1	11	1	-	*	-	*
19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23	1	0	19	3	*	-	*	-
20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17	5	3	5	4	220	36	200	34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 Chinese and History	12	0	0	11	1	-	-	-	-
2	BBA Accountancy	29	0	0	14	15	-	-	-	-
3	BBA Management	18	0	0	12	6	-	-	-	-
4	BBA Marketing	17	0	0	11	6	-	-	-	-
5	BEng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9	0	0	6	3	-	-	-	-
6	BSc Chemistry	10	1	1	6	2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7	BSc Computer Science	21	0	0	21	0	-	-	-	-
8	BSocSc Asia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8	0	0	6	2	-	-	-	-
9	BSocSc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s	20	2	1	14	3	*	*	*	*
10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ptions: BSocSc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BSocSc Psychology, BSocSc Social Work)	23	3	4	15	1	200	31	180	30
1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options: BBA Business Economics, BBA Finance)	41	0	0	18	23	-	-	-	-
12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Computer and Data Engineering, BEng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E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39	0	2	34	3	-	*	-	*
13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options: BBA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BBA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2	0	0	22	0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4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options: BBA Business Analysis, BBA Business Operations Management)	16	0	0	13	3	-	-	-	-
15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ptions: BE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6	0	0	24	2	-	-	-	-
16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options: BA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B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3	2	2	6	3	*	*	*	*
17	Department of Physics (options: BSc Applied Physics, BEng Materials Engineering)	16	1	1	13	1	*	*	*	*
18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options: BA Creative Media, BSc Creative Media, BAS New Media)	25	0	3	18	4	-	34	-	32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sup>@</sup>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9	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options: BEng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Eng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2	0	0	12	0	-	-	-
20	School of Law (Bachelor of Laws)	17	7	5	3	2	240	37	220
									35

註：

@ 不包括經學生運動員入學計劃而被錄取的學生。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浸會大學

2013-2014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Arts	22	1	-	21	-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Music	23	1	-	14	8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7	-	-	2	15	-	-	-

2013-2014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4	Bachelor of Arts in Visual Arts	6	-	-	1	5	-	-	-
5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eography/Government & International Studies/History/Sociology)	4	-	-	1	3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ing Concentration	15	-	-	-	15	-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road-based)	37	-	1	-	36	-	*	*
8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	6	-	-	-	6	-	-	-
9	Bachelor of Science	5	-	-	-	5	-	-	-
10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Communication	2	1	-	-	1	*	-	*
1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an Studies	4	-	1	1	2	-	*	*
12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9	-	-	8	1	-	-	-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Arts	13	3	1	8	1	220	*	200	*
2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Double Degree)	3	-	-	-	3	-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usic	23	-	2	13	8	-	*	-	*
4	Bachelor of Ar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0	1	-	6	3	*	-	*	-
5	Bachelor of Arts in Visual Arts	3	1	-	-	2	*	-	*	-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eography/Government & International Studies/History/Sociology)	20	2	-	1	17	*	-	*	-
7	Geography/History/Sociology and Liberal Studies Teaching (Double Degree)	1	-	-	-	1	-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ing Concentration	4	-	-	4	-	-	-	-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road-based)	29	-	3	6	20	-	30	-	27
10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	3	-	-	2	1	-	-	-	-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1	Bachelor of Science	4	-	-	1	3	-	-	-
1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Studies (Economics/ Geography/History/ Sociology)	6	-	-	5	1	-	-	-
1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Communication	4	-	-	-	4	-	-	-
1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an Studies	6	-	-	6	-	-	-	-
15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9	-	-	9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Arts	9	-	-	5	4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Music	28	-	1	10	17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2	-	1	2	9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4	Bachelor of Arts in Visual Arts	8	-	-	4	4	-	-	-
5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eography/Government & International Studies/History/Sociology)	19	-	-	5	14	-	-	-
6	Geography/History/Sociology and Liberal Studies Teaching (Double Degree)	0	-	-	-	-	-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ing Concentration	6	-	-	3	3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road-based)	38	1	-	4	33	*	-	*
9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	4	-	-	1	3	-	-	-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0	-	-	-	-	-	-	-
11	Bachelor of Science	3	-	1	-	2	-	*	*
1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Studies (Economics/Geography/History/Sociology)	2	-	-	2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Communication	3	2	-	-	1	*	-	*	-
1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an Studies	7	-	-	5	2	-	-	-	-
15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8	-	-	8	-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achelor of Arts	6	1	-	4	1	*	-	*	-
2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Double Degree)	3	-	-	-	3	-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usic	35	2	1	11	21	*	*	*	*
4	Bachelor of Ar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21	-	3	1	17	-	28	-	26
5	Bachelor of Arts in Visual Arts	5	-	-	-	5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eography/Government & International Studies/History/Sociology)	17	1	-	5	11	*	-	*	-
7	Geography/History/Sociology and Liberal Studies Teaching (Double Degree)	2	-	-	-	2	-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ing Concentration	15	-	-	2	13	-	-	-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road-based)	38	-	2	2	34	-	*	-	*
10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	1	-	-	-	1	-	-	-	-
11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5	1	2	-	2	*	*	*	*
12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3	-	-	3	-	-	-	-	-
13	Bachelor of Science	16	-	-	10	6	-	-	-	-
1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an Studies	6	-	1	4	1	-	*	-	*
15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8	-	-	8	-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sup>#</sup>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Arts	22	1	3	8	10	*	29	*	26
2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Double Degree)	2	-	-	-	2	-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usic	24	1	-	9	14	*	-	*	-
4	Bachelor of Ar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21	-	1	7	13	-	*	-	*
5	Bachelor of Arts in Visual Arts	7	-	3	1	3	-	36	-	30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eography/Government & International Studies/History/Sociology)	18	-	-	-	18	-	-	-	-
7	Geography/History/Sociology and Liberal Studies Teaching (Double Degree)	2	-	-	-	2	-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ing Concentration	13	-	-	3	10	-	-	-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pplied Economics Concentration	4	-	2	-	2	-	*	-	*
1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road-based)	14	2	3	-	9	*	29	*	28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sup>#</sup>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Entrepreneurship Concentration	3	-	-	1	2	-	-	-	-
1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Finance Concentration	3	-	-	-	3	-	-	-	-
1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Concentration	4	-	-	-	4	-	-	-	-
1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Business Management Concentration	4	-	-	1	3	-	-	-	-
1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arketing Concentration	7	-	1	-	6	-	*	-	*
16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	2	-	-	2	-	-	-	-	-
17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23	1	1	-	21	*	*	*	*
18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Film Major—Animation and Media Arts Concentration	6	-	1	2	3	-	*	-	*
19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2	-	-	2	-	-	-	-	-

2017-2018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sup>#</sup>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20	Bachelor of Science	41	2	1	15	23	*	*	*	*
2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Studies (Economics/ Geography/History/ Sociology)	7	-	-	3	4	-	-	-	-
2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European Studies	7	-	-	3	4	-	-	-	-
23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12	-	-	5	7	-	-	-	-

註：

# 由於 2017-2018 學年有 4 個課程有相同學生人數(2 名學生)，該列表共包括 23 個課程。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嶺南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ours)	10	3	-	4	3	240	-	220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7	-	-	4	3	-	-	-	-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5	-	-	4	1	-	-	-

2014-2015 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ours)	8	-	-	5	3	-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5	-	-	3	2	-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5	-	1	2	2	-	*	*

2015-2016 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ours)	7	1	-	3	3	*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6	1	-	4	1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3	-	-	2	1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9	-	-	7	2	-	-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ultural Studies	2	-	-	1	1	-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1	-	-	1	-	-	-	-	-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ours)	1	-	-	1	-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3	-	-	3	-	-	-	-	-

2017-2018 學年 課程名稱 (嶺南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3	-	-	3	-	-	-	-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Visual Studies	1	-	-	-	1	-	-	-	-	-	-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Engineering (broad-based)	107	13	6	73	15	240	34	220	31	*	*
2	M.B.,Ch.B. Medicine	90	8	42	0	40	280	42	280	41	*	*
3	Science (broad-based)	43	16	5	7	15	240	39.5	220	35	*	*
4	B.B.A. Integrated BBA	35	12	13	3	7	240	35	220	34	*	*
5	LL.B. Laws	30	18	7	0	5	260	39.5	240	39	*	*
6	B.Nurs. Nursing	19	12	6	0	1	240	37	220	34	*	*
7	B.Pharm. Pharmacy	18	6	4	0	8	280	42	260	40	*	*
8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6	2	2	1	11	*	*	*	*	*	*
9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5	4	4	1	6	240	33	220	32	*	*
10	B.Sc. Public Health	14	2	1	2	9	*	*	*	*	*	*
11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11	2	2	0	7	*	*	*	*	*	*

2013-2014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2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9	4	5	0	0	280	39	260	38
13	B.Chi.Med. Chinese Medicine	8	0	0	7	1	-	-	-	-
14	B.S.Sc. Economics	7	3	0	1	3	250	-	220	-
15	B.A. History	6	0	0	0	6	-	-	-	-
16	B.S.Sc. Social Work	6	0	1	2	3	-	*	-	*
17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6	4	1	0	1	280	*	260	*
18	B.A. Cultural Management	5	0	1	0	4	-	*	-	*
19	B.S.Sc. Geograph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5	0	1	2	2	-	*	-	*
20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5	1	2	0	2	*	*	*	*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Engineering (broad-based)	103	8	4	80	11	250	35.5	220	34
2	M.B.,Ch.B. Medicine	90	11	44	0	35	280	43	280	42
3	B.B.A. Integrated BBA	37	10	10	2	15	250	36	240	35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4	Science (broad-based)	26	12	4	3	7	260	39	220	37
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8	10	4	4	0	270	36.5	240	36
6	B.Pharm. Pharmacy	18	7	7	0	4	280	39	260	36
7	LL.B. Laws	18	4	11	0	3	270	40	240	40
8	B.Nurs. Nursing	17	7	0	10	0	240	-	180	-
9	B.Sc. Public Health	11	1	3	5	2	*	37	*	37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11	2	1	2	6	*	*	*	*
11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0	5	2	0	3	260	*	240	*
12	B.S.Sc. Psychology	9	7	1	0	1	260	*	200	*
13	B.B.A. Hospitality and Real Estate	8	1	1	0	6	*	*	*	*
14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7	3	4	0	0	280	40	280	38
15	B.S.Sc. Sociology	6	0	0	6	0	-	-	-	-
16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6	3	2	0	1	280	*	260	*
17	B.Chi. Med. Chinese Medicine	5	2	0	3	0	*	-	*	-
18	B.S.Sc. Social Work	5	1	0	3	1	*	-	*	-
19	B.Sc. Interdisciplinary Major Programme in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5	3	1	0	1	260	*	260	*
20	B.A. Anthropology	4	1	2	0	1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Engineering (broad-based)	82	11	1	40	30	240	*	220	*
2	M.B.,Ch.B. Medicine	81	10	46	0	25	280	43	280	42
3	B.B.A. Integrated BBA	36	17	11	0	8	240	36	240	34
4	B.Nurs. Nursing	32	10	6	15	1	240	36	220	31
5	Science (broad-based)	30	13	10	4	3	260	37	240	35
6	LL.B. Laws	25	14	7	0	4	250	41	220	40
7	B.Pharm. Pharmacy	12	2	6	0	4	*	40	*	40
8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1	5	3	1	2	240	40	220	37
9	B.Sc. Public Health	10	4	0	4	2	270	-	240	-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10	0	9	0	1	-	36	-	34
11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8	6	0	1	1	260	-	240	-
12	B.A. English	7	3	2	0	2	220	*	200	*
13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7	3	2	0	2	280	*	260	*
14	B.B.A. Hospitality and Real Estate	6	2	1	0	3	*	*	*	*
15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6	4	2	0	0	270	*	260	*
16	B.S.Sc. Social Work	6	1	1	4	0	*	*	*	*
17	B.S.Sc. Sociology	6	0	2	4	0	-	*	-	*
18	Insurance, Financial and Actuarial Analysis/ Quantitative Finance (broad-based)	6	5	1	0	0	280	*	280	*
19	B.S.Sc. Psychology	5	1	3	0	1	*	40	*	39
20	B.A. Philosophy	4	1	0	1	2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M.B.,Ch.B. Medicine	94	16	47	0	31	280	43	280	42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80	1	3	54	22	*	35	*	34
3	LL.B. Laws	45	16	19	0	10	260	40	240	38
4	Science (broad-based)	36	6	6	0	24	260	36.5	240	35
5	B.B.A. Integrated BBA	33	11	8	8	6	240	35.5	240	34
6	B.Nurs. Nursing	22	6	3	13	0	240	37	200	32
7	B.Sc. Public Health	19	1	2	15	1	*	*	*	*
8	B.B.A. Hospitality and Real Estate	16	0	4	3	9	-	37	-	33
9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6	12	4	0	0	240	38	220	35
10	B.Pharm. Pharmacy	13	2	7	0	4	*	39	*	38
11	B.S.Sc. Psychology	10	3	7	0	0	260	37	240	35
12	B.S.Sc. Social Work	9	0	1	5	3	-	*	-	*
13	B.S.Sc. Sociology	9	1	3	5	0	*	35	*	34
14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9	0	6	0	3	-	35	-	34
15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6	4	0	0	2	250	-	240	-
16	Insurance, Financial and Actuarial Analysis/ Quantitative Finance (broad-based)	6	5	0	0	1	280	-	280	-
17	B.A. English	5	2	1	0	2	*	*	*	*
18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5	2	3	0	0	*	39	*	39
19	B.B.A. Integrated BBA (Global Business Studies)	5	2	3	0	0	*	43	*	43
20	B.Chi.Med. Chinese Medicine	5	0	1	4	0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M.B.,Ch.B. Medicine	102	7	60	0	35	280	43	280	42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80	4	0	70	6	260	-	240	-
3	B.B.A. Integrated BBA	38	11	17	0	10	260	34	220	33
4	B.Nurs. Nursing	33	8	7	17	1	240	34	220	32
5	Science (broad-based)	27	9	2	3	13	260	*	240	*
6	LL.B. Laws	24	8	14	0	2	270	39	240	38
7	B.B.A. Hospitality and Real Estate	15	1	2	6	6	*	*	*	*
8	B.Sc. Public Health	15	2	2	7	4	*	*	*	*
9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4	5	6	0	3	240	37.5	220	34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11	5	2	0	4	240	*	240	*
11	B.B.A. Integrated BBA (Global Business Studies)	9	4	5	0	0	280	42	280	41
12	B.Pharm. Pharmacy	9	1	5	0	3	*	40	*	39
13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9	2	7	0	0	*	40	*	38
14	B.S.Sc. Social Work	8	0	0	7	1	-	-	-	-
15	B.S.Sc. Sociology	8	0	0	6	2	-	-	-	-
16	B.Chi.Med. Chinese Medicine	7	1	2	4	0	*	*	*	*
17	B.S.Sc. Economics	7	1	3	0	3	*	36	*	35
18	B.S.Sc. Government & Public Administration	7	0	1	5	1	-	*	-	*
19	B.S.Sc. Psychology	7	2	4	0	1	*	41.5	*	40
20	B.A. Music	6	0	0	1	5	-	-	-	-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教育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教育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3	1	-	9	3	*	-	*	-	*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5	-	1	3	1	-	*	-	*			*

2015-2016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教育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5	1	-	13	1	*	-	*	-	*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	1	-	2	-	*	-	*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教育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14	3	-	10	1	170	-	160	-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Co-terminal Double Degree)	12	-	1	10	1	-	*	-	*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Five-year Full-time)	9	1	-	8	-	*	-	*	-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6	2	-	3	1	*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4	1	-	3	-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教育大學)	總人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19	1	-	14	4	*	-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7	2	1	10	4	*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4	-	1	7	6	-	*	-	*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3	2	-	8	3	*	-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8	-	1	6	1	-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ur-year Full-time)	7	-	1	6	-	-	*	-	*

註：

- 上表只包括有本地學生主要以非本地學歷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課程。換言之，如個別課程以非聯招途徑只取錄了持本地副學位學歷的本地學生而沒有取錄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則該課程不會被列於上表之中。
- 2014-2015 學年未有學生持有主要入學資歷為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證書(GCE A-Level)及國際預科文憑(IB)。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理工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總人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21	1	1	18	1	*	*	*	*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19	1	2	14	2	*	*	*	*
3 BSc (Hons) Nursing	17	1	-	14	2	*	-	*	-
4 BBA (Hons) Management	14	-	2	11	1	-	*	-	*
5 BBA (Hons) Accountancy	13	3	1	8	1	240	*	230	*
6 BBA (Hons) Marketing	11	-	2	8	1	-	*	-	*
7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10	2	-	8	-	*	-	*	-
8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9	2	1	2	4	*	*	*	*
9 BSc (Hons) Radiography	9	2	-	6	1	*	-	*	-
10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	-	2	1	5	-	*	-	*
11 BSc (Hons) Enterprise Engineering with Management	6	1	-	3	2	*	-	*	-
12 BEng (Hons)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5	1	1	3	-	*	*	*	*
13 BSc (Hons)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4	1	-	-	3	*	-	*	-
14 BA (H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	1	-	2	-	*	-	*	-

2013-2014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2	-	1	1	-	-	*	-
16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1	1	-	-	-	*	-	*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30	1	3	22	4	*	34.0	*
2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22	1	1	13	7	*	*	*
3	BBA (Hons) Marketing	19	-	2	16	1	-	*	-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8	4	1	1	12	270	*	240
5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14	3	-	11	-	260	-	220
6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14	2	-	4	8	*	-	*
7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1	-	1	8	2	-	*	-
8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10	5	3	1	1	240	34.0	220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9	4	-	5	-	240	-	230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0	BSc (Hons) Mental Health Nursing	10	1	-	8	1	*	-	*	-
11	BSc (Hons) Radiography	7	-	2	2	3	-	*	-	*
12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	2	4	1	-	*	33.0	*	29.0
13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	2	-	3	2	*	-	*	-
14	BEng (Hon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7	1	-	6	-	*	-	*	-
15	BSc (Hons) Optometry	5	2	-	-	3	*	-	*	-
16	BSc (Hons)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4	2	-	1	1	*	-	*	-
17	BSc (Hons) Geomatics	4	1	1	2	-	*	*	*	*
18	BEng (Hons)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4	1	-	3	-	*	-	*	-
19	BEng (Hons)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2	1	-	1	-	*	-	*	-
20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1	1	-	-	-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30	-	5	19	6	-	30.0	-	24.0
2	BSc (Hons) Nursing	28	2	2	23	1	*	*	*	*
3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19	1	1	11	6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8	2	1	-	15	*	*	*	*
5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6	4	-	9	3	250	-	220	-
6	BBA (Hons) Accountancy	15	4	-	11	-	210	-	200	-
7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14	1	3	-	10	*	36.0	*	34.0
8	BSc (Hons) Radiography	10	4	1	2	3	260	*	240	*
9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10	2	3	2	3	*	33.0	*	32.0
10	BEng (Hons) Scheme in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10	1	-	7	2	*	-	*	-
11	BBA (Hons) Management	9	-	2	6	1	-	*	-	*
12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9	3	4	-	2	260	32.0	240	31.0
13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8	-	3	4	1	-	32.0	-	30.0
14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6	1	-	5	-	*	-	*	-
15	BSc (Hons) Optometry	5	-	1	1	3	-	*	-	*
16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4	-	1	1	2	-	*	-	*
17	Broad Discipline of Social Sciences	4	1	-	3	-	*	-	*	-
18	BSc (Hons)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5	1	-	1	3	*	-	*	-
19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4	1	-	2	1	*	-	*	-
20	Broad Discipline of Applied Sciences	3	2	-	1	-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26	3	3	18	2	220	40.0	160	27.0
2	BSc (Hons) Nursing	20	1	3	16	-	*	32.0	*	30.0
3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17	1	-	13	3	*	-	*	-
4	BBA (Hons) Management	15	-	2	13	-	-	*	-	*
5	BBA (Hons) Accountancy	15	1	1	13	-	*	*	*	*
6	BBA (Hons) Marketing	12	-	2	8	2	-	*	-	*
7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12	2	3	6	1	*	32.0	*	31.0
8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12	2	1	9	-	*	*	*	*
9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9	1	2	6	-	*	*	*	*
10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8	3	-	5	-	220	-	220	-
1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	1	3	-	4	*	32.0	*	32.0
12	BSc (Hons) Physiotherapy	7	-	6	-	1	-	38.0	-	37.0
13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	3	2	2	-	240	*	240	*
14	BSc (Hons) Radiography	7	3	2	2	-	240	*	240	*
15	BEng (Hons) Product Engineering with Marketing	6	-	1	5	-	-	*	-	*
16	Broad Discipline of Applied Sciences	5	-	1	4	-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7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5	1	-	4	-	*	-	*
18	BSc (Hons) Geomatics	3	-	2	1	-	-	*	-
19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3	-	1	2	-	-	*	-
20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3	1	-	2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數	普通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29	2	5	15	7	*	35.0	*
2	BSc (Hons) Nursing	24	1	2	21	-	*	*	*
3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18	1	-	12	5	*	-	*
4	BSc (Hons) Mental Health Nursing	12	1	1	10	-	*	*	*
5	BEng (Hons) Schem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2	1	1	10	-	*	*	*
6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11	-	1	8	2	-	*	-
7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12	-	1	10	1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8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10	2	2	6	-	*	*	*	*
9	BSc (Hons) Radiography	8	2	1	5	-	*	*	*	*
10	BBA (Hons) Marketing	8	-	1	5	2	-	*	-	*
11	BSc (Hons) Physiotherapy	7	2	4	-	1	*	38.0	*	37.0
12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6	1	-	5	-	*	-	*	-
13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5	1	-	4	-	*	-	*	-
14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4	-	1	3	-	-	*	-	*
15	BA (H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	-	3	-	-	-	30.0	-	30.0
16	BSc (Hons) Optometry	3	2	1	-	-	*	*	*	*
17	BEng (Hon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	1	1	-	-	*	-	*
18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1	-	1	-	-	-	*	-	*
19	Broad Discipline of Construction & Environment	2	1	-	-	1	*	-	*	-
20	BA (Hons) Social Work	1	1	-	-	-	*	-	*	-

註：

- 上表只包括有本地學生主要以非本地學歷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課程。換言之，如個別課程以非聯招途徑只取錄了持本地副學位學歷的本地學生而沒有取錄持非本地學歷的本地學生，則該課程不會被列於上表之中。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科技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總人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6	5	54	0	27	260	37	240	34	
2. Engineering	37	2	19	0	16	*	38	*	34	
3. Science	21	1	2	0	18	*	*	*	*	
4. BE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20	0	0	20	0	-	-	-	-	
5. BSc Chemistry	8	0	0	8	0	-	-	-	-	
6. BEng Computer Engineering	7	0	0	7	0	-	-	-	-	
7. BE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7	0	0	7	0	-	-	-	-	
8.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	0	0	7	0	-	-	-	-	
9.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	0	2	0	1	-	*	-	*	
10. BSc Mathematics	3	0	0	3	0	-	-	-	-	
11. BSc Physics	3	0	0	3	0	-	-	-	-	
12. BEng Civil Engineering	2	0	0	2	0	-	-	-	-	
13. BEng Computer Science	2	0	0	2	0	-	-	-	-	
14.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	0	0	1	0	-	-	-	-	
15. BSc Environmental Science	1	0	0	1	0	-	-	-	-	

2014-2015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85	15	58	0	12	280	37	240	34
2.	Science	31	6	8	0	17	280	39	260	35
3.	Engineering	31	10	14	0	7	270	37	260	34
4.	BE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27	0	0	27	0	-	-	-	-
5.	BEng Computer Engineering	7	0	0	7	0	-	-	-	-
6.	BEng Civil Engineering	4	0	0	4	0	-	-	-	-
7.	BE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4	0	0	4	0	-	-	-	-
8.	BE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3	0	0	3	0	-	-	-	-
9.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	0	0	3	0	-	-	-	-
10.	BSc Physics	3	0	0	3	0	-	-	-	-
11.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2	0	2	0	0	-	*	-	*
12.	BEng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	0	0	1	0	-	-	-	-
13.	BEng Computer Science	1	0	0	1	0	-	-	-	-
14.	BSc Biological Science	1	0	0	1	0	-	-	-	-
15.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	0	0	1	0	-	-	-	-
16.	BSc Environmental Science	1	0	0	1	0	-	-	-	-
17.	BSc Mathematics	1	0	0	1	0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91	10	58	5	18	260	38	240	34
2.	Engineering	49	9	23	0	17	280	39	260	34
3.	BE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35	0	0	35	0	-	-	-	-
4.	Science	30	5	11	0	14	280	38	280	35
5.	BEng Computer Engineering	29	0	0	29	0	-	-	-	-
6.	BEng Computer Science	26	0	0	26	0	-	-	-	-
7.	BE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3	0	0	13	0	-	-	-	-
8.	BE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10	0	0	10	0	-	-	-	-
9.	BEng Civil Engineering	6	0	0	6	0	-	-	-	-
10.	BE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6	0	0	6	0	-	-	-	-
11.	BSc Physics	5	0	0	5	0	-	-	-	-
12.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3	1	1	0	1	*	*	*	*
13.	BSc Mathematics	3	0	0	3	0	-	-	-	-
14.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2	0	0	2	0	-	-	-	-
15.	BEng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1	0	0	1	0	-	-	-	-
16.	BEng Chemical Engineering	1	0	0	1	0	-	-	-	-
17.	BSc Biochemistry and Cell Biology	1	0	0	1	0	-	-	-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8.	BSc Biological Science	1	0	0	1	0	-	-	-
19.	BSc Biotechnology	1	0	0	1	0	-	-	-
20.	BSc Chemistry	1	0	0	1	0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74	9	42	11	12	260	35.5	240	34
2.	Engineering	54	11	33	1	9	280	38	260	34
3.	Science	27	4	11	3	9	260	40	260	35
4.	BBA Management	6	3	2	0	1	280	*	260	*
5.	BEng/BSc &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5	1	3	0	1	*	41	*	38
6.	BSc Risk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4	2	0	0	2	*	-	*	-
7.	BBA Global Business	3	2	1	0	0	*	*	*	*
8.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3	0	3	0	0	-	39	-	38
9.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3	0	2	1	0	-	*	-	*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0.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3	1	2	0	0	*	*	*	*
11.	BEng Aerospace Engineering	3	0	0	3	0	-	-	-	-
12.	BBA Finance	2	0	1	0	1	-	*	-	*
13.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2	1	0	0	1	*	-	*	-
14.	BEng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2	0	0	2	0	-	-	-	-
15.	BEng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2	0	0	2	0	-	-	-	-
16.	BBA Marketing	1	0	1	0	0	-	*	-	*
17.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1	0	0	0	1	-	-	-	-
18.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1	0	1	0	0	-	*	-	*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8	4	36	4	24	260	37	240	34
2.	Engineering	66	26	24	0	16	240	36.5	220	34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3.	Science	24	2	10	0	12	*	38	*	34
4.	BBA Global Business	7	1	4	0	2	*	41.5	*	41
5.	BBA Marketing	4	0	4	0	0	-	41	-	39
6.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4	0	3	0	1	-	38	-	36
7.	BEng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4	0	0	4	0	-	-	-	-
8.	BEng Chemical Engineering	4	0	0	4	0	-	-	-	-
9.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3	0	2	0	1	-	*	-	*
10.	BBA Management	3	0	3	0	0	-	37	-	36
11.	BSc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3	0	1	0	2	-	*	-	*
12.	BEng Aerospace Engineering	2	0	0	2	0	-	-	-	-
13.	BBA Economics	1	0	1	0	0	-	*	-	*
14.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	0	1	0	0	-	*	-	*
15.	BSc Economics and Finance	1	0	1	0	0	-	*	-	*
16.	BSc Quantitative Social Analysis	1	0	0	0	1	-	-	-	-
17.	BBA Finance	1	0	1	0	0	-	*	-	*
18.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1	0	0	0	1	-	-	-	-
19.	BEng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1	0	0	1	0	-	-	-	-

註：

- 於 2013-2014 學年，2014-2015 學年及 2015-2016 學年，香港科技大學的一年級生主要入讀學院制課程(理學、工程學、工商管理及國際科研)，而其他學生，如持有副學士學歷的同學，則入讀主修課程。根據個別學生的學歷及獲得的轉移學分，主修課程的學生會入讀一年級或高年級。因此，於 2013-2014 學年及 2014-2015 學年只有少於 20 個課程有一年級生入讀。
- 自 2016-2017 學年，更多主修課程直接錄取學生入讀一年級，其中有商學院主修課程(如工商管理學士(管理學))、跨學科課程(理學士(環境管理及科技))等。於 2016-2017 學年及 2017-2018 學年，科大分別提供了 20 及 21 個學院制及主修課程讓一年級學位申請人報讀，而於 2013-2014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間只提供 4 個至 6 個學院制課程。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經非聯招取錄最多本地學生的首 2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香港大學

2013-2014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15	8	3	94	10	收生數據於 2013-2014 學年及以前尚未電子化，因此未能便於提供。		
2 Bachelor of Arts	88	14	23	42	9			
3 Bachelor of Nursing	88	2	-	86	-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83	43	28	8	4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48	24	15	-	9			
6 Bachelor of Science	43	3	18	19	3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42	14	23	-	5			
8 Bachelor of Laws	18	5	11	-	2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4	4	8	-	2			

2013-2014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總人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0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13	5	8	-	-				
11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13	6	4	-	3				
12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12	-	5	7	-				
13 Bachelor of Education & Bachelor of Science	9	-	2	6	1				
1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urveying	7	6	-	-	1				
1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6	2	4	-	-				
1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6	1	4	-	1				
17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6	-	-	6	-				
18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5	1	1	3	-				
1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Law)	5	3	2	-	-				
2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5	-	5	-	-				

2014-2015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25	14	4	103	4	260	40.0	240	39.0
2	Bachelor of Nursing	81	-	-	81	-	-	-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72	29	34	1	8	280	37.5	240	35.0
4	Bachelor of Arts	60	4	19	36	1	240	37.0	240	32.0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52	16	20	6	10	260	37.0	240	35.0
6	Bachelor of Science	49	16	8	24	1	260	37.5	260	36.0
7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49	20	25	-	4	280	43.0	240	42.0
8	Bachelor of Laws	22	3	15	-	4	280	42.0	280	40.0
9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18	9	6	-	3	260	36.0	240	34.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4	-	6	3	5	-	35.5	-	33.0
1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1	1	9	-	1	*	36.0	*	33.0
12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11	-	3	7	1	-	34.0	-	33.0
1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10	6	1	-	3	280	*	280	*
14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8	4	3	-	1	280	41.0	280	41.0
1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8	1	6	1	-	*	37.5	*	34.0

2014-2015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6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8	-	1	7	-	-	*	-	*
1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6	1	1	1	3	*	*	*	*
18	Bachelor of Education & Bachelor of Science	5	-	2	3	-	-	*	-	*
19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5	-	-	4	1	-	-	-	-
2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urveying	5	4	-	-	1	250	-	240	-

2015-2016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10	10	10	84	6	280	38.0	240	36.0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80	19	46	12	3	280	37.0	240	34.0
3	Bachelor of Nursing	79	-	-	67	12	-	-	-	-
4	Bachelor of Arts	64	5	24	31	4	260	36.0	240	32.0
5	Bachelor of Science	59	6	16	35	2	280	39.0	260	35.0
6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47	26	14	-	7	280	44.0	280	43.0

2015-2016 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9	6	29	-	4	260	37.0	260	35.0
8	Bachelor of Laws	20	2	17	-	1	*	42.0	*	40.0
9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17	9	5	-	3	280	41.0	260	32.0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4	1	8	2	3	*	35.5	*	32.0
11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9	4	1	-	4	280	*	280	*
1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9	5	4	-	-	280	40.0	240	40.0
13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	8	-	1	-	36.0	-	32.0
1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and Laws)	9	1	7	-	1	*	42.0	*	39.0
15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8	-	2	6	-	-	*	-	*
16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7	2	-	5	-	*	-	*	-
1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7	3	1	-	3	280	*	280	*
18	Bachelor of Pharmacy	7	2	3	-	2	*	41.0	*	40.0
19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7	-	-	7	-	-	-	-	-
20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5	2	3	-	-	*	39.0	*	39.0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中位數		最低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10	16	2	82	10	260	*	240	*
2	Bachelor of Nursing	81	1	-	71	9	*	-	*	-
3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72	21	25	-	26	280	44.0	280	43.0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65	20	30	9	6	260	38.0	240	35.0
5	Bachelor of Arts	54	1	19	28	6	*	36.0	*	32.0
6	Bachelor of Science	50	3	15	27	5	260	37.0	240	35.0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6	7	17	6	6	260	37.0	240	36.0
8	Bachelor of Laws	18	5	13	-	-	280	42.0	260	40.0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15	3	2	-	10	280	*	260	*
10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14	2	11	-	1	*	37.0	*	34.0
1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1	1	10	-	-	*	42.0	*	40.0
1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0	1	4	4	1	*	35.5	*	34.0
1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10	6	3	-	1	250	38.0	240	38.0
14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0	4	6	-	-	270	40.0	260	35.0
1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Law)	9	-	9	-	-	-	43.0	-	42.0

2016-2017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6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8	1	2	-	5	*	*	*	*
1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urveying	8	3	5	-	-	280	38.0	240	35.0
18	Bachelor of Pharmacy	8	2	3	-	3	*	43.0	*	38.0
19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6	-	-	6	-	-	-	-	-
2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5	1	3	-	1	*	41.0	*	39.0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國際 預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07	9	-	94	4	280	-	260	-
2	Bachelor of Nursing	86	-	-	71	15	-	-	-	-
3	Bachelor of Arts	64	-	26	38	-	-	35.0	-	32.0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63	8	34	18	3	270	37.0	240	33.0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60	28	15	-	17	280	44.0	280	43.0
6	Bachelor of Science	53	5	24	22	2	280	37.5	240	34.0

2017-2018學年 課程名稱 (香港大學)		經非聯招取錄的 本地學生人數					該等學生在主要學歷 考獲的分數			
		總人 數	持有主要學歷				中位數		最低分數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副學 位學 歷	其他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普通 教育 高級 證書 文憑	國際 預科 文憑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6	3	19	13	1	260	37.0	240	36.0
8	Bachelor of Laws	27	4	21	-	2	280	42.0	112	40.0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16	8	5	-	3	280	43.0	280	42.0
10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15	2	13	-	-	*	36.0	*	32.0
11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4	-	14	-	-	-	39.5	-	35.0
12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11	-	-	10	1	-	-	-	-
1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0	1	9	-	-	*	42.0	*	39.0
1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9	3	4	-	2	240	41.0	240	38.0
1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Law)	8	3	3	-	2	280	43.0	280	42.0
1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Government and Laws)	8	2	6	-	-	*	42.0	*	41.0
17	Bachelor of Pharmacy	8	2	4	-	2	*	39.5	*	38.0
1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6	1	1	3	1	*	*	*	*
19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4	-	3	1	-	-	38.0	-	33.0
20	Bachelor of Education & Bachelor of Science	3	1	2	-	-	*	*	*	*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EVIDENCE (AMENDMENT) BILL 2018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普通法關於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

《條例草案》是基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所制定。

根據普通法關於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除非符合普通法或成文法的例外規定，否則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傳

聞規則旨在確保各方可以在盤問中測試證人是否可信及其證供是否準確。儘管有此理據，傳聞規則多年來仍然因欠缺彈性、複雜和例外規定不清晰而受到學者、法律執業者及法官所批評。我們知悉每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為實行改革而研究有關議題後，均提出改革建議，例如英格蘭及新西蘭。

我們在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的組織，以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提交《條例草案》，在作出若干必要修訂後，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條例草案》建議在《證據條例》(第 8 章)加入新部分，旨在提供一套法定程序讓傳聞證據可獲接納。在《條例草案》下，傳聞證據可透過各種方式獲得接納。首先，憑藉相關訴訟各方的協議，傳聞證據可獲得接納。此外，傳聞證據也可因一方欲援引該證據而沒有任何一方反對下獲得接納。如非上述兩種情況，欲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則必須向法庭申請准許。

《條例草案》訂下了法庭在批出准許前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必須述明陳述者的姓名；有關證據必須滿足必要性條件及可靠性門檻條件；以及該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它對該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條例草案》亦列舉了法庭在決定必要性條件及可靠性門檻條件是否得到符合時必須考慮的事項。只有在陳述者確實無法透過口頭證供提供傳聞證據的情況下，例如陳述者已去世，必要性條件才能得到符合。證明符合必要性條件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如果申請人是控方，所需的舉證標準是排除合理疑點；如果申請人是被告，所需的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只有在有關證據的可靠性有合理保證的情況下，例如該傳聞證據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支持，才能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

《條例草案》有內置的保障，訂明假如針對被告的案情，是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庭准許接納的傳聞證據；以及法庭認為將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法庭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法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以及接納有關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不利影響。上述的內置保障可避免出現司法不公和定罪不穩妥。《條例草案》已在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與其他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保存 8 項關於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例如有關被告作出招認的規則，以及有關個人名聲的規則。傳聞證據可繼續根據這些規則被接納。

假如傳聞證據通過《條例草案》被接納，則有關陳述者的可信性，以及顯示陳述者的說法自相矛盾的傳聞證據，亦可根據《條例草案》被接納。此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以往作出的陳述，若符合某些條件，也可獲得接納，以證明其內容屬實。就多重傳聞而言，只有當每一重傳聞均可被接納的情況之下，才可被接納。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發言開始時提到，傳聞規則受到不少批評，改革是必要的。建議的立法方案會在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與其他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此項改革亦可使香港傳聞規則的發展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一致。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履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

《公約》是一份為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國際公約。為了與國際共同努力保護及以可持續方式運用海洋資源，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原則上同意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讓香港特區可以就犬牙南極魚的貿易作出規管，以及履行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

政府在今年年初就香港實施《公約》諮詢業界，並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業界普遍支持在香港實施《公約》，認為建議不會對其營運帶來負擔。事實上，犬牙南極魚的貿易量並不大，我們預期新的規管並不會對香港的貿易有實際影響。環保團體亦歡迎建議，讓香港特區可以為保護南極海洋資源出一分力。

為履行《公約》的規定，我們需要制定《條例草案》以提供法律框架，訂明一般性條文，包括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執行《公約》的規定，以及釐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職能及獲授權人員的一般執法權力等。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在其下制定兩項規例，包括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以規管有關的進出口，以及執行港口檢查和管制等工作。待兩項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正式提請中央政府進行把《公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的程序。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以《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集中討論法案委員會所考慮的主要事宜。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將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落實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要求，並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根據轉讓定價的基本規則，集團內部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課稅。如兩名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交易條款有別於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而實際交易條款令企業獲得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便須調整該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法案委員會委員及獲法案委員會接見的各團體代表普遍支持香港透過實施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活動的方案，致力履行其國際責任的承諾。惟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定價活動的方案可能會對香港的簡單稅制帶來負面影響。鑑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該等委員認為，實施相關方案除了能夠履行國際責任之外，不會有助於帶來重大的直接經濟效益。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現時依據《條例》的一般條文，以及其釋義及執行指引，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稅務局一直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指引，以獨立交易原則處理相聯人士之間的交易。因此，擬議將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條例》，並不涉及引入任何新政策。再者，香港有需要盡快就落實經合組織的規定建立相關法律框架，否則可能會被經合組織及歐洲聯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並可能遭受稅務或非稅務方面的抵制措施。

轉讓定價規管架構規定香港相關企業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和國別報告。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本地交易及相關文件規定，將為企業帶來合規負擔。經考慮相關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就轉讓定價相關的文件規定動議修正案，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並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把總收入及總資產兩項門檻由原來同為 2 億元分別提高至 4 億元和 3 億元。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而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稅務局人員的服務費及與申請相關的其他開支，因此建議當局訂明定額費用，好讓納稅人決定應否申請預先定價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申請預先定價安排的費用按照政府既定的"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釐定，與有關事先裁定的現行做法一致。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讓納稅人更明確掌握相關費用的款額，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為稅務局就每項預先定價安排申請所徵收的服務費訂立 50 萬元的上限。與申請相關的其他成本和開支，例如稅務局局長支付予獨立專家的費用及交通費，將繼續由申請人全數承擔。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引入特定條文，以處理關乎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15F 條旨在把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與價值創造及經濟擁有權掛鈎，與經合組織最新的轉讓定價標準看齊。稅務局會確保有關人士就某知識產權所得的同一收入不會被雙重課稅。為了讓納稅人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就過渡條文動議修正案，將擬議第 15F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2 個月，好使有關條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才適用。

擬議第 15BA 條旨在把市值原則納入明文法規，法案委員會就其應用進行了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察悉，在該擬議條文下，當某營業存貨撥用作資本資產時(反之亦然)，須將該存貨被撥用時的市值入帳，以確認該營業存貨的估值轉變(包括減值或增值)。這個原則與本港案例所訂的市值原則，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一致。政府當局並確認，擬議第 15BA 條不會影響現行條文有關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值的應用。

政府當局提出共 57 項修正案，當中包括各項應法案委員會或團體代表建議而提出的行文或技術修訂，務求令條文更清晰易懂。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並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以下發言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確實創下了一些紀錄。我這兩天閱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網誌發表的 1 周年感言，他在文中談及財經事務多個不同政策範疇，更以 "艱澀難明"一詞來形容《條例草案》，我相信法案委員會很多委員——包括陳振英議員及鍾國斌議員等——對此均有同感。

《條例草案》的目的其實很簡單，旨在把 OECD，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的原則納入法例之中。其實，在制定《條例草案》前，稅務局已依據《稅務條例》("《條例》")的一般條文及其釋義及執行指引(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的相關基本原則，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問題是如何把經合組織的原則納入《條例》之中，結果衍生了這部 320 多頁的藍紙條例草案。此外，政府聽取了委員及業界的意見後，合共提出了 57 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無論以長度還是深度而言，均是《條例》頒布以來之最，修正案數目之多亦冠絕歷年來相關條例草案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召開了 9 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除了這 9 次會議外，很多委員亦在其他場合多次與很多不同持份者——包括商界及專業團體——會面。我亦曾與政府官員多次會面，商討他們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耗費很多時間和精神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其實很簡單，就是透過修改法例，把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方案納入香港法例之中，以防止跨國企業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或稅務規則，把某些交易或商業活動由高稅率的地方轉移至低稅率的地方。《條例草案》的內容涵蓋數方面：第一，設立轉讓定價的規管架構；第二，規範預先定價安排，即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讓企業可預先作出獲稅務當局核准的安排，為集團企業之間的交易定出穩妥的價錢。《條例草案》亦引入有關轉讓定價的行政罰則，規定企業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又規範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就轉讓定價的安排交換資料，並訂立爭議解決機制。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包括商業機構及專業團體等眾多不同界別均表示憂慮，擔心企業日後在《條例草案》下須擬備不同轉讓定價文件，加重合規成本。當然，《條例草案》亦提供豁免安排，代理主席，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詳細表述。但總的來說，每間企業均可能受到《條例草案》不同程度的影響。

所謂合規成本，包括轉讓定價文件的擬備工作，例如主要影響較大型跨國企業的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除了國別報告外，一些企業亦須擬備總體檔案(master files)及分部檔案(local files)，以備稅務局查核。這些不同形式的文件均會加重企業的合規成本。

亦有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的總長度已超過現有主體《條例》的長度，恐怕會令本港稅務制度及條例變得複雜。既然如此，代理主席，我們為何還要通過《條例草案》？因為大家均知道，我們沒有太多選擇。經合組織在 2015 年 10 月發出有關"稅基侵蝕及轉移利潤"的文件，其中包括 15 個行動計劃，但香港特區只選擇落實其中數個最必要的行動——我想局長稍後會就此作出解釋——而香港亦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承諾會履行責任，把相關原則納入香港法例之中。

縱觀全球發達經濟體系，像香港一樣的國際金融中心或國際經貿中心，卻沒有一套完整的轉讓定價法律規範，世上絕無僅有。所以，縱使《條例草案》內容複雜，而且可能或多或少影響到很多企業的合規成本，但香港為了履行國際責任，在國際商業社會中維持金融中心地位，代理主席，我們必須履行這個國際承諾，通過《條例草案》。

我希望在席議員都能支持《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由於香港在 2016 年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承諾實施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活動，政府經廣泛諮詢後，希望透過《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落實 4 項最低標準，即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及改善跨境爭議的解決機制。

《條例草案》異常複雜，共有 3 個部分，9 個分部，36 條次，中文版或英文版均各有 162 頁，涉及大量新規定，所以我擔任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共召開過 9 次會議來逐一仔細討論。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他帶領我們充分討論相關條文。我亦要借此機會稱讚政府當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它們就議員的意

見，即時作慎重研究和考慮，然後提出一系列的優化措施，所以我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事實上，雖然已經進行了所謂前期的長時間諮詢，但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仍然有 24 個團體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不同的意見。這些團體的意見十分值得政府高度重視和考慮。其中我最關心的是可否就呈交國別報告及其他文檔予稅務局，給予香港的稅務居民更長的限期。此外，部分持份者，特別是金融服務界的持份者，關注實施"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對其商業運作和財務匯報制度所帶來的改變。因此，他們希望有較長時間做好準備，以及獲得稅務局的相關指引，以便正式遵循所謂的"經合組織指定做法"。

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就過渡條文動議一系列的修正案，吸納法案委員會和團體代表有關進一步紓緩商界合規負擔的意見，把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自有關企業的會計期完結起計)，以便與報稅表的提交期限一致。政府當局亦願意聽取業界和議員的意見，提高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企業總收入和總資產的門檻，以及就預先定價安排的收費訂立明確條文等。

就按業務規模的豁免，我知悉政府曾提出很多修訂。政府最終的修正案把豁免放寬至企業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中的兩項，即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這 3 項條件包括總收入不多於 4 億港元、總資產不多於 3 億港元及員工平均數目不多於 100 名。我認為這些條件經討論和多次修訂後，屬較合理的水平，也可滿足國際組織的要求，同時讓規模較小的企業獲適當的豁免，配合政策原意。

代理主席，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相當多修正案，從正面看，這是政府從善如流，願意接受意見及作出合理的調整；但相反來看，也可被視為前期的考量或諮詢並不足夠。無論如何，我完全理解對於平衡各方利益並沒有簡單的答案，只能說今後處理如此複雜及引入全新概念的法案時，政府當局應進行較深入且廣泛的研究，以及容許合理和寬鬆的期限。期限合理和寬鬆的話，一方面，立法會便有充分的討論時間；另一方面，相關的持份者也有足夠的時間熟習並遵從有關規定。這全是有必要的。我期望所有政策局今後也可以借鑒《條例草案》的經驗，以此共勉。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剛才指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基於技術性問題變得十分複雜，並非很多人有能力處理得到。他剛才提及很多意見和事情，我相信很多正在聆聽本會議的人也未必能夠明白。政府最初表示只須舉行 3 次會議處理《條例草案》，最後終於須舉行合共 9 次會議。

我現在嘗試以簡單的演繹方法，解釋《條例草案》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基本上，由於香港加入了一些國際稅務組織，因此須按照國際稅務組織的要求——這次是 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 ("歐盟")——修訂轉讓定價的稅務法例。

在討論過程中，我認為除了金融業外，製造業公司最受影響，為甚麼呢？因為很多製造業，例如我從事的製衣業把總部設在香港，生產線設在中國，同時在美國或歐洲經營進口業務，但 3 個地方卻有 3 個稅制。香港的稅率當然最低，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各方面支出都會放在香港。所以，香港企業最終有機會在轉讓定價或稅務要求下，受到最嚴重的影響。

我們在討論時提到，這些稅務組織會提出很多要求，政府甚至會把《條例草案》提交 OECD 負責稅務的人員過目，他們也會提出一些意見。如要跟隨別人的意見，或讓香港稅制符合 OECD 的要求，可能最終影響香港一直以來奉行簡單稅制的立場，因為要符合別人的要求，便要使法例配合國際性稅務法例的要求。所以，我認為香港的簡單稅制會因此變得更為複雜。

至於第二個問題，正如剛才所說，香港加入了這些稅務組織後，便要負責任，但負了責任後，香港有甚麼得益呢？根據稅務局官員的答覆，香港沒有得益。反過來說，香港為何要遵守這些國際稅務組織的法例呢？責任要負，卻沒有得益。因此，我認為政府日後應進行檢討，因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應為自己爭取最大的利益或好處。如果香港參加某些組織而沒有得到好處或利益，卻要負上責任，那麼香港是否真的應這樣做呢？香港是否因作為國際大都會必定甚麼國際組織也要參加，然後告訴別人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實際上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呢？

我們最初也討論過將來香港是否要參加所有國際事務，雖然現在看來，條例草案針對跨國企業，但我們最初見到對香港中小企會構成

很大影響，為甚麼呢？因為門檻極低。OECD 根本沒有實際要求香港或其他組織成員設甚麼門檻，但 OECD 本身所設的門檻卻很高，代理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根據 OECD 所設的門檻，擁有 7 億歐羅營業額的跨國企業才須做國別報告。但是，特區政府的要求是，1 億港元營業額、1 億港元資產和 100 名員工以下的公司便要這樣做。

就香港而言，1 億港元營業額的要求實在太低。我們的國家的門檻是 10 億元，為何國家的門檻可以高達 10 億元呢？OECD 也沒有提出基本要求，我們其實可以因應自己的情況處理。但是，香港特區政府卻要求以 1 億元作為門檻，我覺得 1 億元的要求實在太低，受影響的企業數目也實在太多。對於大部分中小企業來說，1 億元生意額是一個大數目；對於"一手來一手去"的貿易生意來說，1 億元 turnover(營業額)不算是巨額生意，從事貿易生意的人因此要另外擬備一套文件、國別報告和分部檔案。一般中小企業又怎會有龐大人力和資源、能力或知識完成這些額外的會計報告呢？很多會計和稅務團體都認為不應這樣做。當然，做漏的公司會受到懲罰，而且中小企通常對罰則沒有認識，直至被罰才知道自己"中招"。所以，我們向政府爭取提高門檻，由 1 億元提高至 2 億元，以及由 2 億元提高至 3 億元，以至最終以 4 億元生意額為門檻，即擁有 3 億元資產，以及員工不多於 100 名的企業才須擬備這些額外的會計文件。

如果把生意額提高至 4 億元，多少間香港企業會受到影響呢？稅務局的資料顯示，受影響的企業數目約為 1 390 間。這 1 390 間企業着實運氣不好，必須擬備這些額外的會計資料，應稅務局的要求呈交。關於這方面，我真的要讚揚政府願意在過程中接受法案委員會的意見，逐步把門檻由 1 億元提高至 2 億元，由 2 億元提高至 3 億元，最後由 3 億元提高至 4 億元，讓更多不同企業無須做這些繁複工作，況且大家又不明白為何要這樣做，以及滿足 OECD 要求的稅務法例。

我亦曾經向稅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查詢，如果我們不能達到國際要求或 OECD 的水平，將會出現甚麼風險或情況。他們回答表示 OECD 可能會略加譴責。我再追問被 OECD 譴責會產生甚麼後果的時候，他們卻表示不清楚。如果我們做那麼多工作以滿足 OECD 的要求，但即使受到譴責也不會產生甚麼後果，那麼我們為何要這樣做呢？根據上星期一宗新聞報道，美國政府指香港販賣人口的嚴重程度，已達到不合理的水平。大家在香港生活了那麼久，哪有販賣人口的情況呢？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這些國際要求和國際組織的法例可能根本不合理，而且不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所以當香港參加

這些國際組織時，真的要看清楚是否香港所需，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是否必然要參加。

最後，根據稅務局提供的數字，1 390 間企業將會備受影響或須擬備這些會計文件。我們也想知道稅務局是否有足夠而且認識這些法例的人手處理要求的文件。《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仍須處理一系列內部指引。我們要求稅務局完成這些工作後，把指引提交立法會審議。坦白說，我不希望稅務局閉門造車，為了確定該局的內部工作是否合理和可行，以及是否得到坊間企業接受，該局須把有關指引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在此我謹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致意，感謝他們接納我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我希望將此記錄在案。我原先沒察覺這項《條例草案》原來是如此困難和複雜的，過去我們曾處理很多條例草案，但這項《條例草案》卻頗為有趣。在此，我感謝你們對我的容忍。

代理主席，為消除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政府提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打擊 BEPS 活動而公布的一套涵蓋多項行動計劃的方案。我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要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這些修正案全屬基本且具關鍵作用。儘管《條例草案》通過後不見得會令我們有很大裨益，但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這是我們至少可以做到的，而且對本港企業的影響亦最少。

基於有需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符合經合組織的要求，我今天的發言會盡量簡短，而不會詳述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審議工作，特別是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在這過程中盡心盡力。法案委員會主席專注工作，因而能夠達致完美的平衡——或我們希望達致的理想平衡——也就是既能符合立法時間表，亦能提供足夠的時間和發言機會，讓委員進行充分的討論。梁議員，這真是一次很好的機會，證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可以合作制定對香港有好處的法案，而如果這種具建設性、富有成效及共同合作的氣氛能夠在這個議事堂及其他會議房間出現，將令香港有所得益。

我亦想感謝政府當局及其團隊各成員的耐性和積極作出回應，而最重要的是，感謝他們為實施經合組織的要求和維護本港企業的權利而作出的努力。

然而，我想重申，政府當局僅應落實最低的國際稅務標準，以期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以及為本港誠實守法的私營機構維護自由而具靈活性的營商環境。我亦想進一步肯定特區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的態度及做法，特別是在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方面。在聽取本地業界及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合理地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正如其他同事所點明，雖然員工平均數目不多於 100 名的規定維持不變，但總收入的門檻將放寬至 4 億港元，而總資產的門檻亦會提高至 3 億港元。我深信這些修正案將減輕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合規負擔，使它們能把時間及人力資源集中用作發展其本身業務，而不是埋首於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將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其實應該延長至 1 年，但無論如何，9 個月也算不錯——自有關企業的會計期完結後起計，以及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規定，後者即時紓解我的業界，即地產界的部分憂慮。對此，我衷心表示讚賞，這亦充分展現誠意和務實的態度，顯示這項修正案除了透過國際合作，恢復公眾對稅制的信心及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外，還可恢復私營機構的信心，使它們相信特區政府不單只是規管者，更同時為本港蓬勃和健康的營商環境擔當促進者及保護者的角色。我希望林鄭月娥會向你們學習，以致她在推出物業空置稅等政策時，會認真留意政策將對香港帶來甚麼影響。

代理主席，至於旨在把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與價值創造掛鈎的第 15F 條，正如政府當局解釋，在《稅務條例》中引入第 15F 條這項特定條文是有必要的，從而與經合組織就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指引一致，而且這對真確的商業交易亦不會造成影響，因為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貿易夥伴在其轉讓定價的工作上已採用類似做法。然而，部分持份者，包括我代表的地產界關注到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為釋除疑慮，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 15F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有關條文將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讓納稅人有更多時間為此作好準備。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進一步說明。

代理主席，我只想強調一點。稅務局多次承諾不但會就我剛才提及的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提供說明，亦會就轉讓定價規則與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作出說明。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備妥關於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最新版本的擬稿時，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文件，以供參考，但我們預期該指引將作出廣泛而全面的更新，而由於指引的最新版本將為有關行業提供指導，以加深行業對轉讓定價規管架構的認識，因此，我促請政府在更新指引的過程中，繼續諮詢本港各持份者及商界的意見，以確保本港佔大多數的誠實商人不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我肯定沒有人希望自己因警覺不足而誤墮法網，並因自己的疏忽而遭受指責。

最後，同樣重要的是，在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真誠合作及務實的做法，確實是值得其他人學習的卓越典範。除了令立法過程極具成效及效率外，在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的帶領下，局方積極回應、具建設性及非官僚的做法，在日後的立法過程中都應該加以推廣及採用，特別是我剛才提及的物業空置稅，因為政府從來沒有就此進行諮詢，只是任意作出決定，而為此，他們將付出代價；但就這項《條例草案》來說，政府卻樹立了一個好榜樣。

謝謝。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指這項法案晦澀難懂，事實上是對的。可是，我也很感恩的是，今次因為參加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我承認我不是稅務方面的專家——因而學會了不少有關稅務的安排和知識。我在開場白中也要說清楚，近年本港由於參與國際稅務組織，為達致國際的水平和要求，並因應它們的要求而修訂我們的稅務法例，因此有一連串的行動和工作正在進行中。

其實，我經常取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梁繼昌議員應該也有同感——《稅務條例》的修訂法案第1號、第2號、第3號、第4號、第5號、第6號接踵而來，大家也看到，很明顯地，香港其實因應國際組織的要求做了很多工作，我亦相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為這件事而花了不少工夫。

不過在這裏也要開宗明義地提一提，對很多同事剛才提出的觀點我也認同。我們跟隨國際慣例或標準當然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是國際城市，亦希望能跟上國際標準，不過有時候也須端視自身的情況。如果因為某項標準套用在香港身上而導致負擔加重，而在這個個案中，

是加重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負擔——如果因為產生太多合規成本而導致中小企的經營出現困難——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方面必須小心處理，我希望當局能夠聽到這方面的聲音。

在這項法案中，有幾點是值得我在這裏重提的。第一，關於安排企業遞交總體報告及分區報告(master file and local file)一事，其實我記得我們在公聽會上聽到很多持份者在一個下午的時間便表達了很多意見，明確地告訴政府 6 個月的時間是十分不足夠的。當時我們和出席公聽會的持份者也表示應該延長至 12 個月，因為大家也明白，中小企準備的報告不單是關乎本地的情況，更有機會要與在其他國家的分區公司安排作聯繫，最後在搜集所有資料後才能夠完成總體報告和分區報告。其實這些過程也需要時間，6 個月確實是不足夠的。代理主席，政府可以說是一半從善如流，因為正如剛才石禮謙議員說，應該是給予 1 年時間的。我聽到持份者的意見也是表示需時 1 年，不過當局最後中間着墨，定出了 9 個月的時間。這起碼也是聽到一些人的意見，但我個人認為如果完全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應該延長至 12 個月，有 1 年時間，時間會較為充裕。

另一件事是關於轉讓定價的安排。其實關於這方面我有較強烈的意見。轉讓定價安排是按照國際組織現時的做法，為了確保公平交易，千萬不可製造可以避稅的情況。關聯公司之間千萬不可有交易，"左手交右手"，最後達到避稅的目的，簡單而言便是如此，這是讓電視機旁的觀眾可以理解。轉讓定價安排是確保關聯企業之間千萬不要作出一些"左手交右手"的避稅安排，就是如此簡單。通常這種轉讓定價安排，如果在國際間，在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可以是州份與州份之間進行一些相聯交易，即關聯企業之間作出一些交易安排。把安排應用在它們身上的確有其道理，因為美國有很多州份，每個州份的稅務安排和法律也不同，所以有機會產生"左手交右手"的情況，最後達致一個減稅和避稅的安排。這方面我同意，但放在香港，我真的有一點保留。

至於本地的關聯企業，其實香港只有一套稅制，並沒有再細分。剛才提及因為州份不同、地區不同、稅率不同，因此才須確保不會有轉讓定價的情況出現，不會"左手交右手"，但就香港的關聯企業而言，本地的交易純粹是本地的中小企公司和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也須刻意用轉讓定價的安排來監管它們？我覺得有點不太需要。當然，政府也聽到意見，最後局方也從善如流，在回覆中也確認和再三澄清轉讓定價的安排不會應用於本地中小企的關聯公司，以避免香港的中小企因為須應對轉讓定價安排而須產生很多合規成本。很多時

候，做生意已經不容易了，還要花如此多時間來處理和應對轉讓定價的監察或安排，我認為這真是大費周章。

不論如何，我感謝議員同事花很多工夫來完成法案委員會整體的審議，但我看到政府因應本地的情況，也作出一些讓步和處理。我希望再三強調，日後還有更多因為須應對國際稅務組織的要求或應對它們的標準而作出的稅務改動，我希望政府能按照原則，明白本地中小企的經營困難。增加太多的法規會增加合規成本，我認為這並不太符合本地整體情況的利益。我希望透過這次的機會表達這些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自今年 1 月以來，不辭勞苦地舉行了 9 次會議，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並趕及在本立法年度內恢復二讀辯論。我亦感謝各持份者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以及議員在剛才的辯論中向我們表達的寶貴意見。

正如我動議二讀辯論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以及將轉讓定價規則(Transfer Pricing Rules)納入《稅務條例》。

經合組織為打擊跨國企業利用各地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 BEPS 方案，要求各稅務管轄區實施最低標準，並為此訂下評審時間表。如未能符合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有關國家

或地區或會被歐洲聯盟和經合組織列為 "不合作" 稅務管轄區，因此世界各國已陸續實施 BEPS 方案，香港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承諾實施 BEPS 方案，並在過去兩年密鑼緊鼓地進行籌備工作。

香港一直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簡單低稅制，這亦是我們多年來賴以成功和保持競爭力的基石。實施 BEPS 方案時，我們既要符合國際標準，同時亦要維持簡單低稅制和致力減低對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構成的合規負擔。我們曾在 2016 年年底進行諮詢，所建議的實施策略獲得廣泛支持。

《條例草案》會落實 BEPS 方案的兩項最低標準，即國別報告規定及爭議解決機制。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普遍支持香港履行其國際稅務責任，實施有關措施。在國別報告方面，我們建議屬香港稅務居民的跨國企業最終母公司，須承擔提交國別報告的主要責任，集團每年總收入達 68 億港元(即經合組織標準所訂的 7 億 5,000 萬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告。有關申報安排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我們亦會引入自願申報安排，讓相關企業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的會計期，自行向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供稅務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另一方面，我們建議訂立法定爭議解決機制，取代現行依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所訂立的行政機制，以便適時及有效地透過互相協商程序或仲裁方式，解決涉及稅收協定的爭議。

除了落實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我們亦會透過《條例草案》將稅務局現行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原則和指引納入《稅務條例》。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稅務條例》，使有關規定與經合組織的最新國際標準一致。我強調，政府有需要確保香港的規管理制度合乎國際標準，但有關修訂並不涉及引入任何新政策，而我們亦已在《條例草案》及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中設立豁免安排，盡量減輕納稅人的合規負擔。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了深入和詳細的討論，我希望在此回應委員和持份者關注的數個主要事項。

首先是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部分委員及持份者建議將本地交易劃一剔除於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以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如前所述，《條例草案》旨在將稅務局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現行做法

納入《稅務條例》。稅務局一直以來要求納稅人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就相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計算收入或虧損，是不論公司規模、交易類別和稅種的。稅務局在應用轉讓定價規則時，亦會考慮有關交易在香港的整體稅務狀況。在一般情況下，轉讓定價規則並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更清晰地反映這項政策原意。稅務局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更新有關轉讓定價規則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供納稅人參考。

此外，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和持份者亦關注《條例草案》第 50AAK 條所實施的"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根據"經合組織指定做法"，非香港居民人士歸因於其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企業的基礎而斷定。這項轉讓定價規則是國際標準，並已納入經合組織批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內。我們明白部分持份者，尤其是剛才陳振英議員提及的金融服務界，特別關注實施"經合組織指定做法"對其商業運作及財務匯報制度所帶來的改變，並希望有更多時間作準備，以及要求稅務局就遵從"經合組織指定做法"提供更多指引。因此，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將"經合組織指定做法"的實施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改成由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稅務局亦會就"經合組織指定做法"的應用發出進一步指引。

法案委員會亦就擬備轉讓定價文件的新規定提供了寶貴意見。部分委員及持份者認為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並不是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因此沒有需要引入。我們已清楚說明，擬備轉讓定價文件與有效落實轉讓定價規管架構是相輔相成的，亦符合國際做法。對企業而言，擬備相關檔案亦有助企業向稅務當局解釋其轉讓定價政策，以及證明它們以獨立交易原則處理關聯方交易。

我們明白擬備轉讓定價文件會為部分企業帶來額外的合規工作。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就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要求，提供以業務規模及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為準則的兩項豁免安排。《條例草案》擬議的豁免，整體上與區內其他稅務管轄區(例如內地和新加坡)的豁免類同。正如剛才鍾國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均提及，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的關注，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進一步放寬部分豁免門檻，並豁免納稅人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擬備分部檔案的責任。

此外，法案委員會也曾討論《條例草案》第 15F 條加入與知識產權收入有關的轉讓定價條文。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有關理

據。這條文旨在反映經合組織最新的轉讓定價指引，使知識產權的課稅與價值創造掛鈎(alining tax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 with value creation)。稅務局亦會確保有關人士就某知識產權所得的同一收入不會被雙重課稅，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進一步說明。正如剛才石禮謙議員提及，為了讓納稅人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將第 15F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改為由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條例草案》中第 15BA 條有關營業存貨轉變的規定。第 15BA 條旨在把本港案例所採納的市值原則(Market Value Principle)，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納入《稅務條例》。我要指出，政府並無就此引入任何新政策。我們理解部分持份者，尤其是地產界的代表，非常關注擬議第 15BA 條與現行第 15C 條之間的關係。我稍後會就此提出修正案，以釐清第 15BA 條與《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應用範圍，以釋除疑慮。

另外，剛才有議員提及，如未能符合 BEPS 方案，會帶來甚麼後果。若未能符合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有關國家或地區可能會被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列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會遭受稅務和非稅務方面的抵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被徵收預扣稅項和在計算稅款時，不獲扣減成本等。

主席，實施經合組織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以及將轉讓定價規則納入《稅務條例》，是本港稅務制度的一項重要發展。我們明白商界及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關注，亦感謝他們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已積極回應和採納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的建議，以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和釐清部分要求。在政府稍後提出的 57 項修正案中，接近六成(即 32 項)是因應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的建議而提出的。餘下的修正案主要是因應經合組織的意見和改善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和行文而提出，有助釐清《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

總括而言，如期實施 BEPS 方案可顯示香港積極參與國際間的稅務合作和致力打擊跨境逃稅活動，對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條例草案》及各項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並予以通過，讓我們能依時落實 BEPS 方案，履行香港的國際稅務責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7、11、12、15、18 至 31、35 及 36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3 至 6、8、9、10、13、14、16、17、32、33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動議他的修正案，以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他就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局長就條文提出的修正案，然後才處理增補新訂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3 至 6、8、9、10、13、14、16、17、32、33 及 34 條，並加入新訂的第 14A 條。

在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向政府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及，政府提出的 57 項修正案中，接近六成，即 32 項，是回應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的建議。我現在簡單概述一些主要的修正案。

首先，有關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因應持份者就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本地交易對商界所帶來的合規負擔的關注，以及因應稅務局在執行轉讓定價規則時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整體香港稅務狀況的現行做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第 50AAJ 條。

具體而言，有關修正案旨在反映政策原意，即就相聯人士之間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若該等本地交易不具有避稅目的，有關人士便無須在報稅表內按獨立交易條款計算該等交易所帶來的收入或虧損，而稅務局也不會按此基礎作出評稅。此外，我們亦不會要求涉及貸款的本地交易，例如免息貸款，以獨立交易條款報稅及評稅，但貸款者在其放債業務或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借出的貸款除外。

第二方面是放寬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豁免門檻及期限。在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方面，我們建議進一步放寬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把收入總額門檻由 2 億元增加至 4 億元，而資產總值門檻則由 2 億元增加至 3 億元。我們同時建議豁免企業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擬備分部檔案。在確定企業是否符合以關聯方交易性質及價值為準則的豁免門檻時，有關本地交易亦不會計算在內。

綜合《條例草案》下的各種豁免及我們建議的修訂，我們估計只有約 1 000 多家企業，即需繳交利得稅企業中的少於 2%，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我們認為經修訂的豁免門檻，已在維持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整體成效與盡量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此外，考慮到企業需要更多時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我們建議將擬備有關檔案的期限延長，由企業的會計期結束後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以便與提交報稅表的期限一致。

第三方面是擬議第 15F 條及第 50AAK 條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中的第 15F 條旨在將知識產權的課稅與價值創造掛鉤。第 50AAK 條則落實"經合組織指定做法"，規定將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居民人士在香港的常設機構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企業的原則斷定。

因應持份者的關注，我們建議將第 15F 條及第 50AAK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2 個月，即有關條文將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讓納稅人有更多時間作準備。

第四方面是釐清第 15BA 條的應用。第 15BA 條旨在把本港案例所採納的市值原則，以及沿用已久的資產交易稅務處理方法納入《稅務條例》。若納稅人把資產的意圖改變，例如將某資本資產轉為營業存貨，稅務局會按第 15BA 條的規定在出現有關轉變時應用市值原則處理。有關原則也適用於某營業存貨在非營商過程中被取得/處置的情況。若對資產的意圖沒有改變，又或沒有在非營商的過程中取得或處置資產，第 15BA 條將不適用。因應持份者對擬議第 15BA 條與現行第 15C 條之間的關係，我們提出修正案以釐清該兩項條文的應用範圍。稅務局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在其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進一步說明。

第五，就預先定價安排申請訂立收費上限。《條例草案》設立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讓企業可與稅務局就如何將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相聯企業間的主要交易，預先達成共識。

我們明白納稅人希望更明確掌握稅務局對預先定價安排申請的收費。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就預先定價安排申請訂立 50 萬元的收費上限，這收費上限並不包括稅務局聘請外間顧問的直接費用及交通費，該等費用須全數由申請人承擔。

除了積極回應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外，我們亦提出另外 25 項技術性或行文修訂的修正案。由於這些修正案不會改變《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我在此不作詳細的闡述。

主席，法案委員會已審閱並支持政府建議的修正案，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第 33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作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支持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所有修正案。《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藍紙條例草案如果原封不動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和三讀，我是不會予以支持的。正如局長剛才說，57 項修正案當中有 32 項是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業界及商界持份者的意見。這 57 項修正案包括技術性的修訂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建議的修訂，另外亦擴大豁免，便利納稅人和企業，簡化合規程序和降低合規成本。當然，這些修訂並不會令條例不符合經合組織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原則。

我在 57 項修正案中挑選了三四項修正案來討論，因為我希望市民不要以為這些修正案或《條例草案》與大家無關。其實，《條例草案》對中小企和商界有非常深遠的影響。

首先，我要談談第 50AAJ 條的修正案。正如局長說，條文的涵蓋範疇已收窄，原本涵蓋任何兩間關聯公司的交易，不論屬海外或本地公司。修訂後的第 50AAJ 條指明，不會引致實際稅務差異的本地交易，便不需要向稅務局證明該交易按獨立交易條款計算，即可應用 arm's length principle(獨立交易原則)。這項修正案可以令本地集團之間的交易，尤其是集團公司之間的借貸往來，不會受到獨立交易原則影響，避免令交易複雜化。

我要談的第二項修正案，其實不是對條例的修訂，而是政府採納了我們的意見，在第 8AA 部的附註中加入對"獨立交易條款"的解釋。很多專業團體向我反映，arm's length price(獨立交易價格)其實並非指單一的價格，而是衡量所有交易元素或交易雙方的情況後訂出的一系列價格。若關聯交易雙方按照這一系列價格進行交易，便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我要談的第三項修正案，有很多委員亦曾提到，是放寬擬備檔案方面的規定，尤其是關於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合規原則。量度業務規模有三大原則，即收入總額、資產總值及員工數目。在原來的藍紙草案中，業務總收入低於兩億元，資產不多於兩億元，員工人數少於 100 名，符合上述條件其中兩項的企業，便獲豁免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這個準則會令很多中、小、微企受影響。在不斷遊說和磋商後，政府同意修訂附表 17I，將收入總額豁免門檻提高至 4 億元，而資產總值豁免門檻提高至 3 億元，並將擬備有關檔案的期限延長，由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回應了商界一個非常大的憂慮。

另外一項備受質疑的修正案，是《條例草案》加入第 15F 條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若知識產權由香港的企業擁有，並將知識產權售予海外機構，而該香港的知識產權企業仍對該知識產權進行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時，就要為進行這些工作的付出課稅。

很多專業團體或商界表示疑問，這個新的要求與 BEPS 原則有何關係。經過詳細深入的探討，第 15F 條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是經合組織要求各國或司法管轄區加入其轉讓定價的法律中。當然，很多企業都對於這個新的要求感到非常迷惘。稅務局在法案委員會多次保證，香港的企業不會因為第 15F 條新增的知識產權條款而被雙重徵稅。稅務局亦承諾，會就第 15F 條發出釋義及指引。因應香港的企業需要時間適應第 15F 條的新概念，局方承諾將第 15F 條的生效日期延遲 12 個月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第 8AA 部第 4 分部及附表 17H 的改動。其實，《條例草案》最主要的部分是關於預先定價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預先定價安排令關聯企業進行交易時，可以使用經稅務局批准的定價安排，令雙方都不會因定價安排受到太多合規法例的影響，令企業的稅務負擔更為明確。當然，稅務局會對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徵收費用，費用以收回成本的原則為主導。但是，附表 17H 列出副局長、總評稅主任以至其他人士的收費，都非常高昂，副局長每小時 2,650 元，其他人士每小時 1,730 元。對企業來說，這是相當不明確而沉重的負擔。

聆聽了業界的建議後，政府最終同意預先定價安排的收費上限定為 50 萬元。我想向各位解釋，預先定價安排並非必要，企業可以自由選擇是否申請。當兩間企業進行關聯交易時，可以後補交文件給稅務局以便課稅。我非常歡迎政府設定這個上限。上限不包括聘請外來專家的費用及交通費用等。我不會在這裏逐一解說 57 項修正案。每一項修正案均有其重要性，令《條例草案》可為各方接受。我希望議會內每位同事都會支持這 57 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此再次感謝梁繼昌議員，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領導法案委員會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及各項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已涵蓋大部分持份者及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的意見，以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政府會在落實國際稅務合作要求的同時，繼續維持簡單低稅制，以及在合規要求方面取得平衡。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至 6、8、9、10、13、14、16、17、32、33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增補新訂條文。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廢除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二讀新訂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黃碧雲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謹以《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此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決定延展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現謹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關於沙中線的問題，我現在是否可以開始發言？

**主席**：請你先動議你的議案，然後才發言。

**毛孟靜議員**：我現在動議印載於議程的議案。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問題令人非常沮喪。最初，當紅磡站被揭發出現問題時，大家有些存疑，或許疑中留情，但其後被揭發的問題越來越多。除紅磡站以外，我自己最先聽到的是沙中線土瓜灣站的問題。事發的時候，我只有我手持的這張照片。大家可從照片看到那明顯是一個港鐵站的月台，當中標明了兩個牆壁上的位置是可能有問題的。然而，口講無憑，既無人證也無物證，而這張照片只指出了地點，並不是物證。

我猶豫了超過 1 星期，唯有訴諸新聞界。幸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最終清楚指出，承建商承認有這樣的一回事。此外，港鐵公司亦承認事前並不知情，他們對此事未有所聞，只是在傳媒揭發後才詢問承建商，而承建商也承認有削鋼筋一事。然而，我堅持土瓜灣站一事尚未完結。因為在港鐵公司提供的解釋中——我想那當然是承建商向港鐵公司提供的解釋——只提供了我手上這張相片，指出只有上面標明的那 3 個位置出現削鋼筋的情況，總面積大約是 50 平方米。

我就此解釋詢問最先投訴沙中線土瓜灣站出現問題的前線工程人員——當然是匿名的，但我知道他的名字。他指出港鐵公司百分百是在說謊。他質疑怎會只有那 3 個窗口般大小的位置被削鋼筋，因為明明是整幅牆也有被削鋼筋，有些被削的位置甚至可以透光。話雖如此，畢竟沒有人證、物證，所以港鐵公司必須下一點苦工，可以做的便盡量做，務求令香港人對港鐵公司有信心。

在這件事件尚未完結之時，我又收到第二宗投訴，是一封手寫的信，當中有 3 張照片。因為有字跡，我不想經常展示該信件。信中列明姓名及公司名稱，我對此存疑，所以刪除了，並為此猶豫了 4 天。為求公道，不想像湊熱鬧般，與其他人一同批評港鐵公司，趁機揭發又有第二宗個案。

為此，我曾詢問了數位熟悉工程的專家，第一位指出單憑照片難以作出定論。另一位則說，如果真的是這樣興建牆壁，那便絕對有問題、不合格，是不可接受的。然而，最重要的是第三位人士的意見。為何這人的意見如此重要，因他正是當初揭發沙中線土瓜灣站有問題的前線工程人員。我把那些照片給他看。這些由匿名投訴人提供的照片，顯示建築廢料堆積如山，然後灌入石屎建成牆壁。這是很可怕的，這樣的牆壁是會倒塌的。這些照片顯示了不同的位置，還可看到建築廢料整齊的靠牆堆砌，如果這些是用作建造牆壁的話，那真的很可怕。不過，當我詢問第三位工程人員時——我再說一遍，就是之前"爆料"的那位——他並不感到驚訝，因為他有一段時間常在沙中線土瓜灣站進出，他看到照片後也認為絕對有可能出現照片中的情況。

這是我的合理懷疑，而我有責任在收到投訴後，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港鐵公司現在先作了簡略的交代，指出有關情況屬實，也沒有指照片是偽造的。第二，港鐵公司承認這些全是建築廢料，確實堆放在那些位置，且不是等待清理，而是會用作工程的填塞物，就如"餡料"。第三，確實曾有灌入石屎，但唯一不同的是並非用作建造牆壁，而是用於與結構僅有細微關係甚至沒有關係的工程。至於使用建築廢料的理由，那就只有一個，就是環保。

如果港鐵公司的說法是百分百正確的話，那表示連前線工程人員也有誤會。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更令人為港鐵公司擔心，因為其名聲(reputation)之差，已是連為其工作的工程人員也不信任公司。如果因為看到有少許不妥的情況，而當有人告訴他們是用作建造牆壁，他們便相信的話，但他們認為那是大件事而不是小問題，那麼便是大問題。因此，立法會應引用特權法，由立法會專責調查土瓜灣站的問題。

我堅持由立法會引用特權法來調查土瓜灣站的問題，因為林鄭月娥非常清楚地說明，她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只會調查沙中線紅磡站的問題。今天早上，她仍然堅持只會調查紅磡站，但會順帶檢視地鐵現行的報告文化。有記者也曾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存在隱瞞文化，但港鐵公司高層在會見記者時，顧左右而言他，假裝沒聽到而不予回答。外間一直認為港鐵公司是從下而上地隱瞞事實；而那些高官卻無須問責，還說是看報章報道才知道事件，他們是由上而下地卸責。

檢視港鐵公司的監管制度當然是好事，但難道土瓜灣站的問題可以不管嗎？有關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的投訴，最初是由前線工程人員作出，及後證明屬實，投訴人更指土瓜灣站的問題與紅磡站的問題相比，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當然，有人指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星期五開會，而陳帆和港鐵公司的人員也會出席會議，屆時議員便可再討論事件。可是，會議只有兩小時，每名議員只有 3 分鐘的答問時間，而他們的答案總是重複，帶議員"遊花園"，空泛得像沒有回答般。因此，我希望大家考慮清楚，尤其是建制派的議員。

有人或會指出，我也提到第二次的投訴或有可能是誤會，但我認為必須釐清此事。那些照片證明確實有很多袋建築廢料，但袋中所載的是甚麼呢？他們能否證實當中純粹是可再用的石屎廢料如碎石呢？會否在不經意中被混入了天拿水，會否有生鏽的鐵枝或鐵釘呢？究竟當中有些甚麼？如果連前線的自己人也認為這樣不妥當，所以要"爆料"，那便真的可能有問題。

我不知下星期會否又收到報料，指顯徑站、啟晴站等也出現問題，這是無法知道的，因此我認同調查整條沙中線是不設實際的做法。如今只是調查紅磡站也需時 6 個月，那麼如果要逐個站調查，我相信在 2020 年，就是本屆立法會完結我們離任時，調查也未能完成。如果就整條沙中線進行調查，調查中如想知道顯徑站發生甚麼事，在未接獲投訴前是無法知道的，所以這是不設實際的做法。

然而，對於已清楚知道有問題的地方，我們確實需要調查。當中牽涉的不單是港鐵的管治文化，還涉及整個香港政府的工程監管制度，無論是"大白象"、"小白象"或不是"小飛象"工程。屋宇署、路政署，以至整個運輸及房屋局，究竟在做甚麼？事實上，政府必須就土瓜灣站的安全問題有所交代，尤其是沙中線位處香港境內，是市民經常乘搭的鐵路。當局不能只說沒有安全問題，只是小事，便不作調查。受影響的牆壁今天不會倒塌，即使明年也未必會倒塌。可是，我不知在兩三年後，甚或是五七年後，情況會如何呢？當工程人員堅持指出鋼筋被削至透光，我真的感到擔心。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議案。

謝謝。

###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內其中一層鋼筋被削薄事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是否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工程醜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鐵路是香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每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中約 43% 使用鐵路。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是一個全港策略性的鐵路項目，全長 17 公里，設有 10 個車站，由兩條路段組成，分別是"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將連貫現時馬鞍山線及西鐵線，為往來新界東及新界西的乘客提供更便捷的鐵路服務。此外，"大圍至紅磡段"將會為顯徑、啟德、宋皇臺、土瓜灣等多個現時未能連接鐵路網絡的地區提供鐵路服務。預計在"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會有超過兩成新界南行的東鐵乘客會改用"大圍至紅磡段"前往九龍，紓緩現時東鐵線大圍至九龍塘段的負荷，減輕對其他路面交通服務的倚賴，改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沙中線項目由政府全資擁有，並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項目管理人的身份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並根據 2008 年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以核實監督者的方式監察和核證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線項目。路政署一直透過 3 層監察制度的框架，委聘了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協助路政署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

沙中線項目仍在進行，當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所需文件及竣工報告，包括測試報告和檢查紀錄，以供審核並確認。此外，在相關工程移交給政府前，路政署將聯同其監核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與港鐵公司的竣工前驗收工作。

一如其他鐵路項目，政府處理沙中線項目時一直開誠布公。政府與港鐵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進度的季度報告，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往在沙中線項目施工期間所遇上的問題，例如宋皇臺站發現古物、灣仔工地移交出現延後、灣仔北工地未能移除鋼管樁，以至紅磡站北面隧道的施工問題等，我們亦在季度報告中詳細匯報，讓議員和公眾知悉沙中線工程的進展和所面對的各種挑戰。沙中線項目自開展以來，政府一直保持開放和透明的態度，開誠布公，絕不隱瞞。

沙中線項目土瓜灣站的工程，是透過港鐵公司與三星一新昌聯營所簽訂的第 1109 號合約進行。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有關沙中線工程項目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確保所聘用的承建商及分判商，其

資歷都要符合港鐵公司一貫推展鐵路項目時所要求的水平。事實上，三星及新昌均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有資格就最高級別的工程，即價值超過 3 億港元的合約，競投其已取得相關核准資格的工程類別及組別(例如三星屬道路及渠務組別，新昌屬建築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

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有責任確保施工的質量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並須在施工期間確保承建商和分判商的施工符合標準。在一般情況下，港鐵公司須向路政署報告包括對工程進度、工程費用及安全有影響等的事情。此外，港鐵公司亦須就不同事故，例如導致有人受傷、引致公眾或媒體的關注等，因應事故嚴重程度向路政署通報。路政署與監核顧問亦有定期派員巡查沙中線項目的工地，一般每月巡查 6 至 8 個合約，而土瓜灣站的合約則每隔約 3 個月進行視察。

政府非常關注有關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出現部分月台內部牆身部分鋼筋被移除的事件。路政署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得悉事件後，已於 6 月 5 日及 7 日要求港鐵公司就有關事件提供相關資料。運輸及房屋局亦要求港鐵公司盡快提供事件的詳情。路政署於 6 月 11 日再次去信港鐵公司，就港鐵公司未能及時通報有關事故表達不滿，並就港鐵公司未能在其監督工程的過程中糾正有關問題表示不能接受。路政署亦要求港鐵公司就事故於一星期內，即 6 月 18 日或以前提交報告，詳細說明導致事故的原因及修復方案。

港鐵公司於 6 月 19 日向路政署提交報告，指出土瓜灣站上層月台一幅內牆在澆注混凝土時模板鼓起，牆身的厚度超出工程要求，承建商須鑿開混凝土作出修補，而有關施工方案並不包括移除鋼筋。然而，在修補工作期間，承建商未有嚴格遵守修補方案，在未經批准下擅自移除了牆內 3 個位置共約 60 平方米的鋼筋，事後亦無主動向港鐵公司報告。港鐵公司要求承建商鑿開所有曾經移除面層混凝土的牆身位置進行檢查。港鐵公司亦已在報告內提供承建商的初步修復方案，並會向政府提交最終修復工程的建議書。修復工序預計將於 10 月完成。

至於毛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裝置並非一幅牆，而是一個提供重量的安排，以抗衡地下水對建築物所造成的浮力。我們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已確認這種處理方式是合理的，而且正如毛議員剛才所說，相關重力裝置以建築期間所產生的惰性物料作回填，是善用物料的環保安排。整體來說，相關設計和安排可以接受，但我們對港鐵公司未能及時向路政署作出匯報感到不滿。

我們明白公眾對土瓜灣站的安全情況非常關注。港鐵公司表示，該混凝土牆身結構並未因移除部分鋼筋而受影響，今次事件不會影響土瓜灣站的整體結構。我們剛才所說的重力裝置亦不涉及結構安全。所以，事件對整個項目的工程計劃時間表並無影響，路政署對於結構安全，以至工程計劃進度的分析亦表示認同。

港鐵公司亦已開始調查港鐵人員對此違規行為是否知情。在與港鐵人員會面的過程中，港鐵公司知悉一名駐地盤監督人員曾經留意到一道樓梯旁有橫向鋼筋已被移除，但並無匯報，港鐵公司十分關注該名人員未有匯報此事的缺失，並會展開紀律程序。對於報告所揭示的工程監督問題，我們深表關注，特別是工地人員在發現違規情況後沒有對承建商採取任何行動，亦沒有向上級報告在工地內出現的違規情況。有關情況顯示港鐵公司內部通報系統出現問題，除令違規情況無法即時糾正外，亦妨礙港鐵公司盡快向政府作出相關通報。事實上，對於港鐵公司接連在紅磡站、土瓜灣站及會展站出現建造問題，皆未有及時向政府通報有關事宜，政府完全不能接受。

港鐵公司於 6 月 19 日向路政署就土瓜灣站提交報告，大致上已交代了事件的經過、承建商未有按照已批核的圖則施工的情況、受影響的範圍、工程監督問題、修復方案，以及事件對整個項目的影響等。報告亦已公開讓大眾參閱，事件相當清晰，港鐵公司承認其工程監督方面的不足。此外，報告亦指出承建商會承擔責任，在確認需要修復的範圍後，便會展開修復工作。事件未有對沙中線項目的工程計劃時間表構成影響，情況與紅磡站事件截然不同。

為改善沙中線近期出現的多宗工程施工失誤及延誤通報等問題，港鐵公司董事局已於 6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常設的工程委員會，檢討沙中線全部工程的管理程序，並聘請顧問協助，期望在 3 個月內完成工作。港鐵公司亦強調董事局非常關注沙中線工程事件，安全及工程質量一向是鐵路建設的重中之重。

在政府方面，路政署亦已於 6 月 19 日成立由路政署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檢討政府對沙中線項目的監管機制及就短期及長期方面提出相關改善建議，短期措施約於 3 個月分階段完成，同時亦會考慮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所建議的長期措施。

另外，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決定於 7 月 6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沙中線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的工程問題。我和港鐵公司主席屆時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就沙中線工程的提問，通過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相信可令議員及公眾進一步了解事件。

主席，政府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於 1985 年定立，至今超過 30 年，引用該條例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次數少於 10 次，每次都涉及性質非常嚴重的事件，例如人命傷亡、重大經濟損失或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而當時的立法會認為必須引用《條例》才能監察政府、有效地傳召證人及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所需資料，以查明事情始末。

我們認為任何涉及安全的事件，例如今次土瓜灣站結構牆內部分鋼筋被移除的事件，必須高度重視。但是，我們不認同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去調查今次事件，原因有以下幾點：

首先，有別於紅磡站月台據報被剪鋼筋的情況，我們對土瓜灣站事件經過有較充分的了解。當中不論港鐵公司、承建商及分判商均對事實沒有分歧，承建商及分判商同意承擔責任及相關修復費用。港鐵公司在確認受影響的範圍後，修復工序會在短期內展開及完成，而事件未有對沙中線項目的工程計劃時間表構成影響。

其次，港鐵公司在工程管理和監督工作的表現令人失望。雖然港鐵公司已就事件提交報告，但路政署在審視該報告後已就當中部分技術性內容提出疑問，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以釐清事件的成因，查找不足，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府會就事件繼續跟進有待改善之處，以改善我們的鐵路建設質量，讓市民重拾信心。由於這些工作較技術性，我們深信路政署較為合適跟進改善措施，並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第三，在制度方面，就沙中線紅磡站月台工程據報出現鋼筋被剪短的事件，行政長官已於 6 月 12 日宣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由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除了就紅磡站事件進行獨立及全面的調查外，還會就改善工程監管及加強通報機制方面提出建議，相信這些建議不但涵蓋紅磡站工程，亦會包括沙中線其他車站，例如土瓜灣站，甚至將來新鐵路項目的推展。正如特首今早在立法會已清楚表明，調查範圍包括檢視整個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監督、品質保證、品質控制方面的事項，而且會進一步檢視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已清楚考慮議員的意見。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會盡快公告調查委員會的詳情。

第四，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決定於7月6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沙中線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的工程問題。應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我本人及港鐵公司主席及高層均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第五，港鐵公司在沙中線委託協議書中保證，委託工作的進行，應達致一個專業而能勝任的管理人員在合理期望下應具備的技能和看管水平。如港鐵公司違反其任何所保證的事項，政府有權向對方展開追討。就今次事件，如日後調查確定事件是因港鐵公司疏忽引致，政府會就事件招致的損失向港鐵公司索償，當中包括扣減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

第六，就承建商及分判商在是次事件的表現，我們會將個案轉介發展局，根據規管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守則，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第七，在工程監管問題上，港鐵公司承認有一名監督人員留意到鋼筋被移除，但並無匯報，港鐵公司承諾會就工地監督方面進行檢討工作，並會對違反內部程序的人員展開紀律程序。

第八，如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去調查事件，負責項目的政府人員及港鐵人員，以至承建商、顧問公司等，不但要配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還要應對立法會的調查，將無可避免地嚴重影響沙中線餘下工程的推展，未必為市民大眾所願見。

基於我剛才所表述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路政署由路政署署長所帶領的調查小組的多層面調查，我們相信有關問題可得到圓滿解決，問題癥結亦自會清楚展現於大眾社會眼前。基於上述理由，政府認為立法會並無必要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土瓜灣站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亦呼籲議員反對議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讓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中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內其中一層鋼筋被削

薄事件。聽罷局長剛才的發言，我覺得他相當厚顏無耻，竟然叫我們不要調查，其實他自己卻"矇查查"。只靠政府調查，便真的大件事了。

主席，我們上星期也討論過是否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沙中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造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當時建制派議員全也聽從局長的說法，說不准立法會調查，指政府會調查。"林鄭"今早來到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其實連建制派議員也開始受不了政府，也問林鄭月娥會否考慮擴大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不單調查沙中線紅磡站鋼筋被剪短的事件，也調查土瓜灣站鋼筋被削薄的事件？

林鄭月娥如何回答？其實她沒有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質詢。對於她是否願意擴大獨立調查委員會職權，我相信她是不贊成的。她的答覆其實也只是語言"偽術"，是欺騙我們的那種"偽"。她說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可以以調查紅磡站工程的問題作為切入點，探究港鐵公司對承建商的監管及政府對其的監管為何會出現失誤。何謂"以調查紅磡站工程的問題作為切入點"？我聽不明白，是把刀插下去，橫切直切來解剖？切得有多深，還是只輕輕一碰？這些"切"的方式相距甚遠。"林鄭"以為將所有事交給獨立調查委員會便解決？

各位，鉛水事件發生至今接近 3 周年，民主黨投放了很多資源協助政府調查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然而，關於沙中線車站相繼出現問題，現在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紅磡站工程的問題，是否會一併解決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的問題？我可以跟她說："'林鄭'，你呃人！"之前調查公屋食水含鉛事件時，調查範圍很窄，就是調查導致公屋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因。因此，要是政府現在說要調查紅磡站工程的問題，實際上，調查委員會主席只能調查紅磡站工程問題及港鐵公司相關的監管事宜。討論土瓜灣站的問題便會超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林鄭月娥是否清楚她自己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會按照她所寫的職權範圍進行調查。現時已公布的職權範圍，就是調查紅磡站的鋼筋被剪短的問題，沒有以此為切入點來調查其他車站的工程問題的說法。是否我們一廂情願在發白日夢，還是政府欺騙我們，"林鄭"在講大話？

如果"林鄭"真的有心查找不足，她便應該勸諭陳帆局長別再隱瞞，而應該大大方方把所有資料都拿出來，將事情查個水落石出，否則沙中線怎樣通車？沙中線無法通車。若她不能夠 200% 令市民放心，市民會擔心這條鐵路行駛時突然翻倒，或車站因牆身的鋼筋被削薄而倒塌，那怎麼辦？局長不如回去與"娥姐"想想如何解決這件事。

雖然我知道他很想脫身。他當初加入政府，其實只想處理房屋事務，之後卻要處理高鐵、"一地兩檢"的問題，現在更要處理沙中線的工程問題，弄得他"唔得掂"。局長真的身兼多職，不如讓立法會協助他調查。為何他要呼籲議員投反對票呢？我覺得，他要不是不知所謂，做法非常可耻；要不就是他不理解毛孟靜議員及民主派議員的一片苦心。就這件事而言，沒有所謂"切入點"，"切"得有多"入"？這一定要在職權範圍中寫得一清二楚。

之前調查鉛水事件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也是一樣。我們問會否一併調查私樓、居屋及政府資助房屋有否出現類似問題？調查委員會便會說這超出其職權範圍，不可以調查。接着，我們問會否一併檢查水喉、水錶、閘掣、水泵等設備有否釋出鉛？調查委員會又指這也超出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是調查"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所以即使水喉釋出鉛，它不會調查；水錶、閘掣、水泵釋出鉛，它也不會調查。因為那些不是導致那 13 個"鉛水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主因，所以便不會調查。為何我們現在要引用《條例》在立法會調查土瓜灣站工程的問題？便是這個原因。

因此，除非林鄭月娥說政府會就土瓜灣站結構牆內其中一層鋼筋被削薄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且承諾擴大其職權至最低限度調查沙中線其他現時已經發現問題的車站，我們或許會考慮是否需要在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當然，我們覺得立法會仍然需要進行獨立調查。為甚麼？今天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中，我們聽到特首林鄭月娥說，現在幸好找到另一人加入調查委員會。她更說到很難找到第二位委員，尋找的過程需時，因為要找到完全不涉及香港工程、沒有做過相關的工程顧問，又與港鐵公司無關的工程界專業人士，實在很不容易。她至今只找到一位法官及一位尚未公布身份的人士。當年，她就鉛水事件委任了 3 人成立調查委員會，現在對於港鐵沙中線紅磡站鋼筋被剪短的事件，她只委任兩人，一位是法官，另一位是工程界專業人員，並表示已經很難。兩人之中哪位做 leading(主導)？誰是提出問題的法律代表呢？要是調查委員會只有兩人便大件事。就鉛水事件，政府委任了 3 名委員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們民主黨要籌款資助鉛水苦主聘請律師代表他們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問。現在對於紅磡站工程的問題，只靠政府找到兩名委員，一人坐在主席位，一人在主席之下，那真的是大件事了。

為何立法會不能調查呢？立法會有這麼多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議員，也有經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我們當中很多議員沒有當過這類工程顧問，也與港鐵公司之間沒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除了石禮謙議

員——對嗎？我們沒有既得利益，唯一的利益便是我們不想乘搭港鐵時遇上意外而已。我每天也祈禱，希望港鐵是安全的——這便是我們唯一的利益，亦即公眾利益。為何不是由我們這些實際上乘搭港鐵、並無既得利益，以及一定不會包庇港鐵公司的議員參與調查呢？既然局長做得這麼辛苦，為何不讓我們幫忙呢？即使主席不會參與這個專責委員會，我們也有近 70 名議員，有這麼多雙手、腦袋和嘴巴，可以協助局長問清楚三星一新昌聯營("三星新昌")究竟發生何事。

為何局長會害怕調查？除非局長告訴我們，他與三星新昌是"兩兄弟"，有利益牽涉其中，但若局長說："不是的，我陳帆乾乾淨淨，對得起天地。"，那便讓立法會調查？他剛才在發言時提及的 7 項要點，我真的聽不出當中有何理據。因此，主席，我認為立法會的調查角色不可取代。林鄭月娥說很難找到合適的人進行調查，我們現在便協助她調查。政府可以由紅磡站查起，土瓜灣站便交給我們，例如林卓廷議員、黃碧雲議員、毛孟靜議員，甚至是謝偉銓議員，我們均很樂意協助。

主席，我們聽到局長說紅磡站的事件與土瓜灣站的問題有點不同。既然不同便不會妨礙我們調查，因為土瓜灣站的問題始終是工程失誤，有可能涉及公眾安全。再者，兩個車站的承建商亦不同，紅磡站的承建商是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土瓜灣站的承建商是三星新昌。但兩者均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它們也把工程問題包得密密實實，用保密協議捆綁旗下公司的員工，不讓他們與港鐵公司和局長合作。他們不會說真話，因為老闆吩咐他們不能說。試問承建商的員工不合作，調查又能怎樣進行呢？況且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也不包括土瓜灣站的問題，也無所謂的"切入點"——以我對以往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的理解。有關承建商的員工要乖乖地前來，無需擔心所謂保密協議，夠膽說真話，承建商亦不能限制其員工不讓他們說真話，我們才能知道發生甚麼事情，才會有機會堵塞那些漏洞。因此，我們一定要引用《條例》調查土瓜灣站的問題。

根據港鐵公司發出的新聞稿，大家可能亦留意到沙中線工程合約編號 1109 是關於沙中線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的車站和隧道工程，而承建商是三星新昌。我們在立法會引用《條例》調查土瓜灣站問題時，便可真正"切入"宋皇臺站，因為兩個車站的工程均由同一間承建商負責。故此，政府你做你的調查，我們在立法會做我們的調查，大家分工，便可以在暑假休會期間盡量進行調查。政府一定要交出真相才能重建市民對港鐵公司及政府的信心，這些信心不能用錢買回來。要在陽光底下把事情清楚呈現，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決定。

主席，我們知道上星期當我們討論就紅磡站工程的問題而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建制派議員可能受到政府壓力而不敢投票支持，也有議員說，可以交由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可是，現在已陸續有建制派議員發聲，要求調查委員會一併調查土瓜灣站的問題。不過政府只是想哄騙大家，讓事情不了了之。我覺得不能這樣做。既然林鄭月娥的政府或建制派議員經常說要為民生做事，沙中線便是最大的民生議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興建一條鐵路，是市民主要的交通工具，若這項工程中途出現甚麼問題，後果和責任沒有人可以"預"得起。建制派是否對得起他們所代表的市民？

因此，我在此呼籲局長、政府及建制派議員"改邪歸正"。我最近好像聽到田北辰議員也說：只是調查紅磡站的問題真的不太妥當，那土瓜灣站怎樣呢？對於林鄭月娥表示會以調查紅磡站的問題為"切入點"，建制派議員是否接受呢？我很希望所有市民一起監察建制派議員及政府。民主黨會全力支持立法會根據《條例》調查沙中線工程項目的問題，為市民討回真相。多謝。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土瓜灣站結構牆內鋼筋被削薄的事件。

主席，容許我首先回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剛才提出反對立法會展開有關調查的最後一個原因。局長說如果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引用《條例》調查事件，承建商和政府當局便必須派員配合調查，這無可避免會嚴重影響工程的推展。

主席，如果行政機關要到立法會交代涉及這麼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難道這是浪費時間嗎？是特首所說的 waste time(浪費時間)嗎？現在工程推展出現問題，責任在哪一方？是否立法會經常要求他們來開會及交代？還是他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未能妥善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及他作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沒有做好監管的職責？這令港鐵公司容許承辦商、分判商亂來，不按圖則工作，工程不斷造假，更隱瞞事件，欺上瞞下。陳帆要弄清楚究竟責任誰屬？如果立法會通過引用《條例》展開調查，他到來立法會交代，這會影響工程推展？他有沒有搞錯？過去如果說在某處發現考古遺跡或戰時炸彈，因而令工程進展稍為受到影響，這些我們明白，而這也並非工程人員或監管上的責任。但是，現在發生的事件，很明顯，港鐵公司、承辦商和政府 3 方面均有其責任和角色，立法會作為監督政府的

機關，要求他前來立法會配合調查，他居然膽敢說會影響工程推展？他有沒有搞錯？

主席，古語有句說話是"削足就履"，現在倒過來是"削筋就牆"，削薄鋼筋來遷就牆的厚度。今次削去的不僅是鋼筋，更削去香港市民對專業人士操守的信心，亦削去市民對港鐵公司，以至政府的信心。當然，今次削薄鋼筋的事件只是整項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中芸芸醜聞中的其中一宗。上星期我們提到紅磡站剪短鋼筋的問題，我們也知道會展站有工程問題。種種問題顯示整個監管制度已經崩潰。對於土瓜灣站的問題，立法會希望引用《條例》展開調查。陳帆局長卻說不用了，有關的資料其實已經交代清楚，事實也沒有甚麼爭議。局長，情況是否這樣呢？對不起，他有否看相關的資料？土瓜灣站所涉承辦商，即三星一新昌聯營，居然可以拒絕其旗下公司的職員與港鐵公司會面，不配合調查，這是否代表事實的真相已經全面披露？到目前為止，我們仍不知道究竟是誰膽敢將牆身削薄，移除鋼筋。元兇是誰？不知道。局長卻說不是的，事情已經明朗化，事實已十分清楚，立法會無須再提問和調查。是否這樣呢？是否自己掩着耳朵和眼睛便沒有問題，這個世界便會很光明，白雪公主和王子便有美好的生活，港鐵日後也會很順暢地運行，月台不會倒塌，有問題的牆亦不會傾斜，石屎也不會塌下，是否這樣呢？

陳帆局長在工程界有這麼長時間的經驗，在機電工程署及各方面的公職經驗均非常豐富。現在港鐵公司所編寫的報告，只是他們自行搜集的資料，港鐵公司所說的便是事實嗎？對不起，近來港鐵公司所說的話，我們看到很多都不是事實。例如說到最初何時發現紅磡站的問題，港鐵公司一時說 2015 年 12 月，一時又說 7 月至 8 月，其實他們不斷前言不對後語，說了很多不同的版本，自打嘴巴。難道我們便可以相信港鐵公司自己所說的話嗎？港鐵公司現在承受的壓力，大家也可看見，他們會否想淡化事件，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明明事件較現在所知道的更嚴重，他們卻說不是，只有那數個位置有問題，那幅牆身只有那數十米有問題，並非這麼嚴重，不會影響整體安全，是否這樣呢？我們可否單憑一些涉事的公司人士所說的話，便相信情況真的如他們所說的呢？

主席，我看見港鐵公司面對這麼多事故，包括今次土瓜灣站的事件，不斷將責任推卸在承辦商及港鐵公司基層前線員工身上。今次他們說有一名員工在巡查時看到，我對有關說法存疑。為甚麼？局長可以想象一下，即使根據港鐵公司所說的面積，要鑿開那麼大範圍的牆身，將內裏的鋼筋削去，試想當中的工序是多麼的繁複。港鐵公司每

天也有工作人員在地盤，不會只有一名員工在地盤，港鐵公司亦說自己的巡查和監管工序十分嚴密，為何只有一個人看見，而那人卻沒有上報？真的沒有其他人看見？整個地盤的人都是近視、遠視、還是盲了？他們不是眼盲，可能是心盲了，腦袋閉塞了。他們這樣說，別人會相信嗎？只有一個人看見？我不會相信，絕對不相信，稍為有常識的人都不會相信。不過，陳帆卻相信，他認為港鐵公司的報告好像《聖經》一般不容爭辯，港鐵公司說的便是事實、便是真理，港鐵公司是光明的、偉大的、誠實的，是否這樣呢？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香港市民對港鐵公司已經失去信心。政府交出港鐵公司的報告，然後說沒有問題，大家講個"信"字，相信港鐵公司吧！但他們所說的是完全沒有說服力的。那麼，政府說的有沒有說服力？對不起，局長說的也沒有說服力，因為他經常說他其實並不知情，只是港鐵公司告訴他的，而港鐵公司又說它不知道，是前線員工隱瞞，是否前線員工隱瞞公司呢？我不知道，也很質疑這種說法。究竟是有人收到報告後掩着耳朵，叫人家不要向自己報告，還是根本他聽了有關消息，明明記得卻裝作忘記呢？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港鐵公司說的，局長總不能盡信。他是否記得他第一天出來說甚麼？他說港鐵公司處理紅磡站非常專業，他今天還敢這樣說嗎？局長不要那麼天真，人說便相信。他現在要肩負的責任是全港 700 多萬市民及來港旅客的安危。他不能只是依賴港鐵公司自說自話的報告，便認為問題已經不存在。主席，正如黃碧雲議員剛才說，我們對整項沙中線工程的質量監管感到非常擔心。按道理來說，上星期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應該獲得通過，那麼我們便可以整體地檢視整條沙中線的工程質量及監管問題。

林鄭月娥這次就獨立調查委員會所訂定的職責非常清晰，說明是紅磡站月台的問題。至於紅磡站的其他問題，對不起，月台以外的問題，我懷疑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沒有職權處理，但現時紅磡站以外的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問題也應該全面檢視。我們要求政府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卻含糊其辭，政府應落落大方地說在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加上其後發生那麼多事故，所以決定擴大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同時涵蓋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工程質量問題，以及全面檢視港鐵公司的監管問題。這樣便清清楚楚了，為何政府不做呢？猶抱琵琶半遮面，難免令人質疑政府根本想大事化小，淡化整件事。

主席，現在我們看見有些知情人士願意具名說出整條沙中線，尤其是紅磡站的醜聞，但立法會並沒有讓這些願意挺身而出的人說話的

機會。到現時為止，他們也只能透過傳媒放話。我希望在座的議員，尤其是建制派同事認真想想，這次事件的遺害是會影響以後很多年的，可能是 10 年、20 年、30 年，不知哪一年會出事，究竟工程質量何時會"爆煲"？沒有人知道，但誰敢承受歷史惡名？如果我們今天不全面、徹底地找出整條沙中線的所有質量問題，看清楚究竟問題有多嚴重、牽涉的範圍有多大、哪些人要負責，在 10 年、20 年、30 年後，如果真的發生重大的事故，屆時我們有沒有面目面對下一代？我們如何向三四十年後的香港人解釋，為何我們當時不全面了解事情的真相？為何我們容許香港人的子女和孫兒承擔這個風險？明明我們可以處理得到，沙中線也不急於通車，我們要的是一條安全的鐵路。政府不要以為急於通車，便可以犧牲市民的安全和性命。

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立法會剛於上星期就鄭松泰議員提出，要求就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紅磡站月台工程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我當天亦有就議案發言，並且詳細交代我認為現階段不應引用《條例》調查事件的原因，我不想再在此花時間重複。

毛孟靜議員可能會說，她今次提出的議案與上星期的議案不同，因為這項議案是針對土瓜灣站的問題，我想就這一點作簡單回應。

土瓜灣站工程被發現不依規格的情況，確實與紅磡站大大不同。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相關工程專家的說法，前者的結構安全不一樣，而土瓜灣站的問題相對簡單。港鐵公司事後亦指出，承建商會挖開有鋼筋被移走的牆壁，然後進行補救工程，以確保工程完全符合圖則。對於有港鐵監督人員沒有把"削筋事件"上報，港鐵公司亦已展開紀律程序。所以，我認為如果純粹針對土瓜灣站事件，立法會並無實質及急切需要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毛孟靜議員聲稱接獲地盤人士告密，指有人在土瓜灣站使用大量建築廢料作為充填物，質疑會導致豆腐渣工程。局長剛才指出，運用石屎和泥頭等建築廢料的主要作用是提供重量，以幫助地下建築物結構抗衡地下水向上浮的力度，情況相當正常。我也認為這是常見做法，既環保也可相應減低造價。這類廢料肯定不會——雖然有人提出

這個說法——用作築牆或結構性建築，而且實際上不能做得到，因此不會涉及安全問題。

主席，特首林鄭月娥女士今早提到，除了由法官夏正民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外，現時已物色到一位人士擔任委員。我相信這位人士具備工程知識和背景，可協助調查委員會深入調查有關事件，而這也是我的一貫主張。我希望在此再次促請政府盡早正式確認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視政府和港鐵公司的現行監管制度、程序、匯報機制及港鐵公司的內部管治等，以便調查委員會立即展開調查工作，確保於 6 個月內如期提交報告建議。

正如我之前所說，沙中線的工程及安全問題，以及港鐵公司與政府的監工與通報機制等問題，絕對值得市民和議員關注。立法會有需要跟進討論，包括要求政府、港鐵公司以至有關承建商交代事件。考慮現時情況，包括即將展開工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資深工程師就紅磡站月台進行的負重測試，以及警方全方位的刑事調查等，我及"六人組"其餘 5 位議員在現階段不會支持由毛孟靜議員提出引用《條例》調查土瓜灣站事件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再一次在這裏討論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處理有關沙中線工程的問題。我想很多發言的議員——可能大部分是民主派議員——心情其實也是很無奈。

我們無奈，是因為我們今天要辯論一項與上星期的辯論差不多的議題。如果保皇黨上星期已經容許成立專責委員會，毛孟靜議員今天可能已經無須談論這項議案了。但是，我們更無奈的是，從這兩項議案的辯論，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大型基建的質素一天比一天墮落。以往，香港人看到四川的豆腐渣工程，不單痛心，而且還引以為戒。但是，今天，所謂豆腐渣工程已經蔓延到香港。

在主權移交前的玫瑰園計劃，一直廣受親中人士批評，說香港無緣無故為甚麼要興建這麼昂貴的基建，並質疑是否為了耗盡香港的財政資源。這些基建即使是昂貴，但至少也發揮着重要的經濟角色，而且過了這麼久，這些基建至少仍然運作良好。

但是，到了今天，我們看到基建不單昂貴，還要超支；不單超支，還要缺乏實際上的效益。無論是高鐵，還是港珠澳大橋，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說得天花亂墮，但到現在公布詳情時，便無論是票價、車程、貨運量還是客運量也缺乏競爭力。現在這一堆工程在未開始啟用前，便已經出現問題。不要說泛民議員，我覺得可能有一些建制派議員也會感到無奈。

主席，我現在說回沙中線。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的重點不是在於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這麼簡單，而是在於毛孟靜議員所提出的專責委員會，其調查範圍不單是一個車站的工程問題，還關係到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究竟是否有監管不力、蓄意隱瞞的情況。

就這 5 年來落成的大型基建而言，每一項工程的弊病也是差不多：高鐵站漏水、港珠澳大橋口岸也漏水、紅磡站也漏水，即使是南港島線和新落成的西港島線，也曾出現漏水。沙中線工程則更嚴重，在紅磡站醜聞被揭發前，本身已經有一宗漏水個案，最終要鑿開石屎，重新施工，才能夠解決有關問題。接着，有關紅磡站、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工程醜聞一宗接一宗，我相信我也無須在這裏複述有關新聞了。但是，政府到現在仍然想將這一堆工程醜聞簡單化為個別工程問題。政府想調查的，只是一項工程問題的來龍去脈，而且範圍也不夠廣闊。

林鄭月娥在 6 月底很直接地向傳媒承認，她不同意將土瓜灣站的問題一併納入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即使在今天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她也是說，現在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也會審視港鐵的管治架構。請留意，她並沒有特別談及不同車站的問題。如果這樣做，其實不是正正會令調查委員會在調查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上失去焦點嗎？究竟具體責任我們如何追究？政府須否問責？在政府層面或工程整體監管的層面，有沒有任何可以改善及應該改善的地方？我認為在"林鄭"現時要求的一個監管架構內，這是處理不到的。

不過，說到這裏，我想代一些可能還有良心的建制派議員說數句說話。就上星期引用《條例》，以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建制派已經很高調地否決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當時建制派口口聲聲說，政府已經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我們不要架床疊屋。實際上，他們是不想立法會主動調查政府在這件事上的責任。但是，在這個星期，我們看到有些保皇黨議員的處境很尷尬、很可笑。他們分明在上星期千方百計，巧立名目地否決立法會引用特權法來調查這事件的議案。到了今天，毛孟靜議員提出這項有關《條例》的議案，調查範圍也跟政府的

調查委員會的不同。這樣便沒有辦法了，於是建制派的議員要不便不發言，不知到哪裏去了，要不便可能是走去請求特首擴大政府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讓政府一併調查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問題，這樣便無須引用《條例》來調查政府。老實說，我原本也以為特首會從善如流，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這樣至少可讓保皇黨不用承受這麼大壓力。

但是，很可惜，特首可能還是被昨天那是否說英語的爭議煩擾着，因此到今天仍然沒有特別提及土瓜灣站和紅磡站的問題如何處理。現在政府既不調查土瓜灣站的問題，也不調查制度上是否出現問題，那麼究竟建制派、保皇黨如何投票？會否讓立法會主動調查？稍後在表決時，大家便可以"見真章"了。

不過，我認為大家不用這麼擔心，因為即使這個調查委員會可以成立，建制派在裏面亦可能是佔大多數，不用這麼害怕。民主派的黃碧雲議員剛才叫林卓廷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加入這個調查委員會，其實真的不用這麼擔心，我們是無法主導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走向的。但是，大家是否懼怕在公開調查的過程中，很抱歉地又公開了一些新問題？不過，如果真的有這種擔心，我覺得這正正是立法會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來進行調查的一個重要原因。

在上星期發言時，我已經說得很清楚，香港市民需要的不單是最後的真相。香港人需要的，是一個公開的調查過程，一個受民主監察的調查過程。說得難聽一點，如果我們不是要求一個能夠讓市民監察的公開調查過程，而只是希望有一個人最後能夠告訴我們在這事件上誰對誰錯，這其實與馬時亨所說的"我說 OK 便 OK"真的沒有很大分別，只是最後說這句話的人究竟是法官還是馬時亨而已。

坦白說，政府過往曾成立很多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如我們看看是否真的很有效。不用談論很久以前的事情，只是在數年前，政府曾就鉛水事件及南丫島海難成立調查委員會，亦曾委託法官夏正民調查有關高鐵超支的事宜。但是，這些調查委員會是否真的有能力處理公眾關注的問題？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究竟公眾獲得多少資訊？他們是否真的可以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獲得他們很關心的信息及真相？我們看到整份南丫島海難的調查報告在 5 年後才可以全面公開，用了 5 年時間，很多當時的事情可能已經米已成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形式是否真的適用於今次有關沙中線的調查？

主席，我說這番話，並不是為了質疑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完全是沒有用的。我在此刻仍然相信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有其獨立性，亦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均相信由法官夏正民率領的調查委員會多少也會調查得到一些蛛絲馬跡及真相，不會讓政府或一些有權有勢的人影響調查結果。

不過，究竟市民有多少信心和耐性？如果上次用了 5 年，現在是否又須等待 5 年？在 2014 年，同樣由法官夏正民領導的專家調查小組提出了 5 項很重要的改善建議，但最終落實了多少建議？有多少是切實地在做的？答案很明顯，大家也心知肚明。政府可能最終也不會很認真地對待這些建議。如果這些建議已經好好落實，港鐵公司及政府今天也無須面對這麼多尷尬的局面。

問題是，為何最終無法好好地落實這些建議？正是因為整個過程缺乏公眾參與，甚至港鐵人員可能在整個調查過程中也不知道是在調查甚麼，即使有問題也要到最後一刻才考慮如何跟進，而不是在過程中已經考慮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說我們真的要反省一下。現時無論是港鐵公司、政府還是建制派，也是在千方百計地迴避公眾的監察。

我們看看當局在這數個星期究竟是如何處理事件。港鐵公司一陣子說不把中科興業有限公司的證供納入報告，一陣子說發出公開聲明，用要脅的態度要求公眾不要公開評論事件。它口說會配合政府的調查，但實際上也不知道它有否開誠布公，甚至是阻礙其他持份者就此事件評論或解說。政府則在假裝無辜，說不太知情，但與此同時，卻竟然完全沒有考慮公眾的知情權。

事發已經接近一個月了，面對眾多問題，甚至有承判商直接質疑港鐵公司，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至今也沒有出來公開解說。即使它是一個商業機構，有權力做商業決定，但最低限度它也應該有道德責任，告訴公眾和市民它在投得興建沙中線的標書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然而，政府到此刻連一句勸諭或要求禮頓開誠布公的說話也沒有說，只是說等待進行調查，還說要尊重人家的決定，默許禮頓做出這樣的行為。

然後，建制派又"小罵大幫忙"，說他們高度關注，不停地批評，甚至現時有些說法轉了口風，竟然說要求立法會根據《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甚至進行公開調查。但是，他們予人的感覺是有點閃縮，只會把市民對港鐵公司甚至政府僅有的信任也破壞得一乾二淨。

我覺得有一句話是十分重要的，就是"錯就要認，打就企定"。如果港鐵公司、政府甚至建制派當初可以大方一點，不再閃縮，說會開誠布公地配合調查，甚至支持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其實事件可能最多只是一個工程危機，而不會繼續不斷爆發更多危機。這是因為大家相信在立法會的體制下，被傳召的不同人士可以說出各自的版本，最後大家比較當中的說話，看看誰說的是真相。然而，很可惜，港鐵公司、政府甚至建制派一直在盡量隱瞞，如果不是工程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揭發有問題，迫使大家正面回應，最好就是市民甚麼也不知道，甚至不要問這麼多。這亦是為何我贊同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的原因，甚至相對鄭松泰議員較早前提出的議案，我們要更珍惜機會，盡快成立委員會作調查，因為港鐵公司涉嫌隱瞞，而政府亦缺乏監管，我們正正是不可以讓它們繼續崩壞下去。

主席，我在此重申，我們希望大家一定要好好及認真地面對這事件，而不是說就讓他們要求進行調查吧，因為公眾可能在一兩個星期、數個月之後就把事情遺忘了，雖然可能還會有人揭發其他問題，但也會有完結的一天。可是，問題卻仍然存在，然後法官可能默默地與一眾委員進行調查，我也不知會調查到何時，是否 5 年後？在這 5 年裏，沙中線又如何開放予香港人使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剛聽畢區諾軒議員的發言，我當然很贊同他的論點，我相信民主派基本上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包括可能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也會考慮支持。我稍後會解釋為何我對他的議案有少許意見，我希望在我和陳志全議員發言後，他可以稍作解釋。

就剛才區諾軒議員的發言，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看過《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聆訊是以公開形式進行的，就像法庭審訊般，市民和記者可以旁聽。如果秘密作供或不受盤問，則需要向主席申請，有足夠理由才獲批准。當然，情況與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有所不同。我首次當選議員的那一屆立法會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調查"西九門"事件，我有幸擔任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認為專責委員會的透明度一定比調查委員會為高，因為會議有直播。我相信暫時未發展至調查委員會會議也可以直播，所以關注度和影響範圍或許不同，因為始終需要等待媒體的報道。

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我一直也說，特首不做的，由我們來做，我絕對相信立法會議員有足夠的智慧和條件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儘管身份特殊，但他也很關注事件，一直也有聆聽我們的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令我感受最深的是，如果委員努力做功課、看文件、了解事件和投入工作，真的可以幫助市民了解真相。

今次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主要針對沙中線土瓜灣站。土瓜灣站的爆發點是 6 月 12 日被揭發削鋼筋事件，毛孟靜議員更提供了相片。其實我本人或公民黨早在 6 月 7 日和 6 月 12 日已分別去信特首林鄭月娥，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提出調查範圍。今天最令我覺得有趣的是，特首林鄭月娥居然也說不知是否還會有醜聞陸續被揭發。對港鐵或特區政府監察港鐵沙中線的安全程度、工程密度、嚴謹程度，連特首也認為可能仍有漏網之魚未被揭發，大家拭目以待。其實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的措辭涵蓋比較廣泛，除了土瓜灣站外，亦可以讓議員充分了解當中很多細節。

我早前取出這幅圖，我形容為蟾蜍絲網。我的助理問我甚麼是蟾蜍絲網，不知主席有沒有聽過？蟾蜍即類似蜘蛛，蟾蜍絲網即類似蜘蛛網。這幅圖包括了政府的監察制度和港鐵的監察制度，但中間還有很多交叉線，要互相通報等。我在上次發言時已提到夏正民法官主持的專家小組提出的意見，所以今次不會重複。我反而想藉此機會討論沙中線土瓜灣站。我們看到，港鐵已提供紅磡站和土瓜灣站的報告，為何會展站卻沒有報告？紅磡站於 5 月 31 日被揭發有工程醜聞，提交報告的日期是 6 月 15 日，歷時大約 15、16 日；根據政府新聞稿，土瓜灣站於 6 月 5 日已有傳媒查詢，而揭發醜聞的日期是 6 月 12 日，接着港鐵同意在 6 月 18 日提交報告，但於當日突然發現 6 月 18 日是公眾假期，便延遲 1 日於 6 月 19 日提交報告；田北辰議員於 6 月 16 日星期六揭發會展站有關工字鐵的醜聞，6 月 19 日傳媒聯絡我，揭發鋼筋鐵籠反轉方向。我發現政府沒有要求港鐵就會展站的事件提交報告。我的理解是運輸及房屋局已要求港鐵從較專業的角度交代細節，我很期望星期五可以獲得相關資料。

但針對土瓜灣站，第一，我認為港鐵以公眾假期為由而延遲 1 天交報告，基本上是侮辱市民的智慧，同時也是侮辱政府。港鐵沒理由在 6 月 18 日才知道當天是端午節吧？局長也沒理由看新聞才知道當天是公眾假期，所以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們要求公開、透明，與其每次等待局長、承建商、分判商層層交代，何不由議員進行調查？特區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我本人

當然歡迎。我們第二次致函特首時特別註明，必須避免利益衝突，並希望可以邀請外國的專家加入為調查委員，協助調查工作。我引用立法會或立法局年代的例子，例如就短樁事件，當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分階段提交了兩份報告，首份報告主要關於公屋的建築，第二份報告則專門檢視該屋苑的短樁事件。所以，即使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進行調查，亦可分階段提交報告。當然，用同一句說話，如果特首不調查，就由立法會調查，不但名正言順，只要大家做足準備，亦一定可以同樣專注。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甚麼我要提及田北辰議員的議案呢？因為同樣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他主要針對沙中線土瓜灣站和會展站。據田北辰議員交代，其中一個承建商三星一新昌聯營將會出席本星期五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但另一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則繼續拒絕出席。我為甚麼要提及田北辰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希望他稍後可以作出解釋。

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事務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即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也包括在這項法例中的釋義之中。但是，《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7.1 至 7.5 段訂明，如果想在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調查、傳召證人甚至索取文件，必須先進行一系列的程序。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7.1 至 7.5 段，需要先在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得到委員的同意，再由委員會主席代表將決定告知內務委員會，再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決是否賦予權力給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這方面的程序《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已詳細載列。田北辰議員稍後或有機會回應，或者我稍後再與他商討。

代理主席，翻查歷史，原來第一次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要追溯至立法局年代，1993-1994 年度調查徐家傑被廉政公署解僱事件，授權保安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當時由前議員周梁淑怡動議。而最近一次則要追溯至 1995 年——大家有興趣可以上立法會網頁搜尋，記錄得一清二楚的——1995 年的調查是關於機場，當時授權予人力事務委員會。

今次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則更專門，過去也有很多例子，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有充分的權力傳召證人、索取文件，受邀人士有需要時可由律師代表陪同出席。所以，其實有很多方法調查，而毛孟靜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大家可能會覺得更便捷——我也要用高鐵的常用字眼——因為只要我們在這裏通過議案，接下來便可以準備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措辭已經清楚表達。

當然，有關調查範圍等我們可以再斟酌，而在我們準備成立專責委員會期間，政府很可能亦已經準備根據第 86 章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但是，若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便可以即時更廣泛地覆蓋整個調查範圍，補救政府沒有調查的部分，令整個調查更圓滿、充分和透明。這正正是為何公民黨，包括我在內，支持毛孟靜議員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沙中線土瓜灣站事件。

土瓜灣站的報告看似簡單，不算太複雜，但是，代理主席，我覺得最重要是議案的措辭，除了土瓜灣站外，亦希望通過專責委員會更全面地檢視整個港鐵公司的施工質素和監管程序和相關要求，亦希望可以檢視，儘管已落實夏正民法官之前的專家小組報告中的部分建議，但為何仍然失效呢？我覺得可以通過更客觀的方式來了解整件事情。

要令專責委員會有公信力，當然希望各黨派的議員參與。我希望這次不只田北辰議員會支持，建制派議員亦會支持。正如我剛才說，政府帳目委員會是頗佳的例子，因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雖然很多時會令政府尷尬或者覺得我們麻煩，但是，在審議的過程中，包括聽證會或議員提問待政府書面回應，很多時議員也有商有量，無分黨派。而且，很多同事儘管工作繁忙，但仍很盡心去做，因為大家明白公眾對他們的期望，亦明白聽證會充分透明，有否做準備、提問是否合理，全部公開透明，市民看得見。所以，我今天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亦會投贊成票。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我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徹查與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有關的醜聞。

當然，我一定會支持毛孟靜議員這項議案，不過，大家最關心的應該是在我後面輪候發言的田北辰議員會否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大家一會兒可以為他打氣，呼籲多些議員返回會議廳。當鄭松泰議員在上星期提出引用《條例》徹查沙中線紅磡站發生的醜聞時，我也很期待聆聽田北辰議員的發言。他在議會外像連續劇般天天"爆料"，可是他最後既沒有發言，也沒有投票。他究竟趕不及返回會議廳投票，還是故意放棄投票呢？我真的感到匪夷所思。因此，很多人在這個星期遇到田先生時也會說："講就兇狠，做就……"，大家自行填充吧。他不單不投票，而且沒有發言。

我的發言應該在大家預料之內，但田先生稍後的發言可能十分精彩，但即使他有新資料，也可能留待全港直播時才公諸於世。我知道田北辰議員也會提出一項根據《條例》徹查沙中線的議案，並打算在本星期的內務委員會上提出。有記者剛才不斷來電詢問，即使我路過也被問及民主派會否支持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會陣線又有否討論過等問題。我回答說會再作研究，現時仍未有空進行討論，因為要先完成這項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記者又表示包括代理主席在內的主流建制派議員不會支持田北辰議員的議案，所以他稍後可能要預先拉票。

繼沙中線紅磡站鋼筋被剪短一事發生後，現在又再發現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外牆鋼筋被削薄的問題，充分顯示港鐵負責的工程，不論是橫向或垂直工程，均出現問題。市民對沙中線以至港鐵，已失去了信心。當然，一些偏袒政府和偏幫港鐵的人包括大部分建制派議員，可能指責我們濫用程序，動用《條例》下的機制調查土瓜灣站發生的事件。

我今天會從 3 部分分析就沙中線土瓜灣站外牆鋼筋被削薄事件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理據。第一，這宗事件可能反映港鐵內部出現嚴重監管問題，即"無皇管"或"無監管"，但港鐵公司未必有決心進行調查，也未必勇於面對結果。第二，政府輕視事件的嚴重性，因此缺乏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動機。上次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已把職權範圍局限於紅磡站。其實，整件事情有因有果，是林鄭月娥自己一手造成的。大家都要求擴闊調查範圍，她卻不肯答應，而要逐個車站處理，那麼稍後可能又要處理會展站發生的問題，她是否想這樣做呢？如果我們不嚴正處理，這件事在暑假後便會不了了之，因為屆時可能會發生更嚴重的問題。第三，立法會當然可以更獨立、透明和認真地調查事件。

由於削薄牆壁鋼筋發生在鋼筋被剪短一事之後，不少市民可能認為削薄牆壁鋼筋的嚴重性較低，但我認為兩者的嚴重性其實不相伯仲，這是一個正面詞語，其實用得不正確，因為還未知道哪一個問題更為嚴重，引致的後果也可能更為嚴重。削薄牆壁鋼筋同樣屬偷工減料的做法，同樣會影響結構的安全性和耐用性。這件事於 2018 年 4 月發生，事緣 2018 年年初，承建商發現連接車站最底層月台和車站大堂的樓梯通道一幅面積達 240 平方米的結構牆，出現多處厚度不一的情況。因此，工程判頭在 4 月指示工人削去牆身的一層鋼筋，以致鋼筋量由雙變為單，並以 "落石屎" 手法意圖掩人耳目，以致牆壁的承托力大減。

監管工程的港鐵職員雖然知道承建商削薄牆壁鋼筋的行為，卻沒有向高層報告，幸好有知情人士良知未泯，向議員揭發事件。港鐵待報章 "爆料" 後，才主動公布和調查事件，這充分顯示港鐵的現行制度未能有效監督工程。雖然港鐵在醜聞曝光 7 天後已向路政署提交報告，但只表示會責成部分監督工程的基層人員，以及要求承建商糾正相關工程。這充分顯示港鐵認為事件的起因只是有個別員工不盡責，以及承建商工程的質素出現問題，完全沒有意願徹底及全面查找監察制度的不足，亦無意調查是否有高層人員須負上責任。由此可見，港鐵並沒有決心認真調查土瓜灣站牆壁鋼筋被削薄的事件，更不可能找到這些工程問題背後的系統性問題。

在上星期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中，大部分建制派議員表示，既然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紅磡站發生的剪短鋼筋事件，立法會便不應架床疊屋，無須做雙重工作，"插手插腳" 另作調查。但是，今次發生的事件與上次的不同，政府今次並沒有成立調查委員會。我估計政府的想法與建制派和港鐵一樣，認為事件只牽涉削薄牆壁鋼筋，而且這些事也可能經常發生，犯不着物色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這正正反映政府完全輕視土瓜灣站牆壁鋼筋被削薄背後的嚴重問題。基於這種心態，政府永遠也不會主動調查土瓜灣站牆壁鋼筋被削薄背後的原因和系統性問題。既然政府拒絕調查，港鐵又敷衍了事，那麼只有立法會擁有調查權力和有責任提出調查。

在分析為何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能夠更獨立、透明和認真地調查土瓜灣工程問題前，我想先指出，港鐵和政府均不認同土瓜灣站削薄牆壁鋼筋事件的嚴重性，而且敷衍了事。那麼，我們為何認為土瓜灣站的事故如此重要，以致立法會須成立專責委員會，動用立法會資源，以及要議員花時間和心機進行調查呢？原因其實十分簡單。我

們認為土瓜灣站"偷薄"牆壁鋼筋事件，絕非只與個別承建商及港鐵公司監管失職等問題有關，而是涉及承建商為何有空間偷工減料、為何有監工知情不報多個月，港鐵公司仍未採取行動，繼續隱瞞事件等問題。這些問題均涉及港鐵公司與承建商之間的監督漏洞，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監管漏洞，絕對會影響日後的工程質素，其實現時已受到影響，只是不知影響有多嚴重而言。

就政府與港鐵之間的監管漏洞，港鐵公司與政府現時仍然拒絕認真調查工程出現問題的原因和背後反映的問題。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有責任查找土瓜灣工程問題出現的原因及背後反映的問題，確保和防止工程日後再次出現承建商偷工減料，以及監工知情不報的情況，並且須向監管不力的高層問責。

立法會為何能夠以更有效、獨立、透明及認真的方式調查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呢？首先，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有權進行調查，而且絕對可以根據《條例》傳召政府官員和港鐵公司高層到立法會作供。因此，本會絕對有足夠權力，有效查找土瓜灣站工程問題的成因及背後的系統性問題。

其次，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可以更獨立地調查沙中線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雖然有立法會議員是港鐵公司董事，我說的是石禮謙議員，但我認為大部分議員與港鐵公司沒有親密關係，除了主席所屬的公司可能為港鐵公司處理會計事務。因此，在制訂職權及進行調查時，專責委員會可更獨立地進行相關工作，由於立法會較政府更為獨立，可能會產生更積極的效果。

其實，我就紅磡站事件發言時也曾經提到，告密者可能更願意向立法會提供與工程有關的重要機密資料。大家應該記得，今次事件曝光的原因，是由於有告密者向毛孟靜議員告密，但為何告密者不向政府而要向議員告密呢？我不知道原因，但我認為可能由於告密者不相信政府。因此，即使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也未必可以令告密者放心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更何況政府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如果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告密者可能會向議員提供重要資料。因此，如果由相對獨立的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必定可以鼓勵告密者提供更多資料，甚至會鼓勵更多告密者挺身而出。假如出現這個先例，可能會引起連鎖反應，產生"火燒連環船"的效果，這應該是局長最不希望看到的情況。其實，大家只是想提供協助，而不是譴責某人或要人頭落地。當然，這可能是自然出現的結果。

我們經常提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另一個好處，就是令調查過程更具透明度。政府過往也曾經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調查大多以閉門方式進行，公眾難以了解調查進度。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相對較為公開，較多會議會進行直播，讓公眾更能了解調查過程，專業團體更可針對調查過程中發掘到的新資料和問題提供意見，讓我們得以更立體和全面地調查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和相關責任。因此，立法會如果進行調查，並且讓公眾即時了解政府和港鐵公司的回覆，而如果回覆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知情人士可立即向立法會提供資料，幫助本會更了解事件的真相。

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除了能夠更獨立和透明地進行調查外，立法會議員亦會以更認真的態度調查土瓜灣站的工程。港鐵公司現時自行調查工程問題，但該公司已有前設，就是事件並非太嚴重，試問港鐵公司還會否有動力認真進行調查呢？抑或港鐵公司在心態或手法方面已有設限呢？立法會有一半議員由直選產生，直選議員須向市民負責；事實上，不少市民也要求議員認真調查土瓜灣站事件。如果議員不認真進行調查，選民必定會向議員追究。因此，我們認為由本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必定會較由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更為徹底。立法會人才濟濟，坐在我前面的田北辰議員對鐵路事宜有豐富經驗，我不知道他是否承認自己是專家，但他確實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人。如果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相信田議員必定會加入，我順道在此為毛孟靜議員"拉票"，給田北辰議員"擦鞋"。除了田議員外，立法會內也有很多專業人士，即使未必所有議員都具備相關知識，公眾人士也可在調查過程中提供意見。

我其實感到十分憤怒，林卓廷議員剛才也表達了一些與我接近的看法，那就是局長經常說，立法會如果展開調查，工程進度便會受到影響。我對此說法感到相當反感，甚至作出強烈譴責。根據局長這個說法，究竟通車還是人命重要呢？陳帆局長和港鐵公司的面子要緊，還是市民的生命要緊呢？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偷工減料，"偷薄"牆身，而且還未確定受影響的是 1 幅還是很多幅牆，以及結構會否出現問題。陳局長不要以為他說安全便是安全，他說沒問題便沒問題，他說要相信港鐵公司，我們便要相信港鐵公司。

局長表示立法會若進行調查，工程進度可能會受阻，但這件事牽涉市民每天乘坐數次的交通工具，陳帆局長每天會乘搭多少次港鐵呢？他出事的機會率有多高呢？市民的生命不是更重要嗎？局長可以不支持我們根據《條例》行使權力，但請他不要再說"如果有另一個單位進行調查，工程進度和通車都會受到影響"。其實，在還未調

查清楚是否安全前，該路段是不應通車的。局長究竟想趕在何時通車，他是否趕着領出世紙呢？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很抱歉，我真的沒有這樣的中氣，希望大家能聽到我在說甚麼。代理主席，在這個月，我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程發表了很多、很多意見，但其實我聽到的，較我發表的更多。有市民質疑我為甚麼上星期就鄭松泰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涉嫌隱瞞沙中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築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沒有參與表決。

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詳細地向大家解釋一下。上次提出引用《條例》的議案是針對沙中線紅磡站，我曾公開表示我並不支持。第一，沙中線紅磡站已經有以法官為首、具法定權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該委員會有實質的傳召權力，可要求各方的涉事人員出席聆訊，令事件水落石出。我個人真的比較相信法官進行調查的專業程度，以及最重要的是，法官在社會普羅大眾心中的公信力。如果兩者選其一，我一定選由法官領導調查工作。

第二，我也曾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調查委員會就紅磡站進行調查的範圍為何？我得到的信息是調查的範圍會十分廣闊，連政府本身的監管角色也包括在內。這樣的信息，在現階段來說，我認為已經足夠。

第三，特首已經清楚表示，調查委員會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反而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隨時要調查一兩年。為確保月台的安全，有關方面必須盡快鑿開石屎來進行抽驗，這工作怎能夠等待一兩年呢？我們期望這個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可能在開始運作後的一兩個星期或 1 個月便表示有合理懷疑，要求鑿開石屎以檢查當中的鋼筋。所以，我不支持引用《條例》調查沙中線紅磡站。

至於今次提出引用《條例》調查土瓜灣站的議案，我是會支持的。我曾經多次表示，《條例》這把"尚方寶劍"不可以經常動用，但最近我也問自己，雖然不能經常動用這把劍，但是否常常不用呢？如果不使用它，那麼在法例中訂明這種權力又有何用？我擔任議員至今，從未支持引用《條例》，我現在認為，人生總有第一次(有議員在席上說好及鼓掌)。這次與上次最大的分別是，政府表示不會進行調查，那麼如果政府不調查，而我們也不調查；我舉行會議，他們又不理會

我，今天三星一新昌聯營終於回覆我，表示會出席會議，好像是由董事會主席出席，而且更需要即時傳譯服務，我想應該是由廣東話傳譯為韓語，我不知道經傳譯後，他能夠聽懂多少，而在兩個小時的會議上，我們能夠進行多少討論呢？無論如何，會議將在後天舉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已表示不會出席，三星一新昌聯營則說會有主席級的人員出席。

由於禮頓表示不出席，那麼，我們一定要有其他方法傳召他們出席會議，所以我已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代理主席你——我叫你一聲"老人家"，但你一點也不老——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授權小組委員會引用《條例》傳召相關的公司。我假設禮頓一直也不出席會議，而即使三星一新昌聯營會出席會議，但由於他們沒有《條例》的保護，大家對其答覆可能也心中有數，他可能也有很多話想說但不能說出來。當然，如果他們的答覆能夠令大家滿意——我想機會是萬分之一——我便會撤回有關土瓜灣站的議案。至於有關會展站的議案，則事在必行，屆時在內務委員會上看看能否成功闡關，令議案獲得通過。

當然，如果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引用《條例》的議案獲得通過，我便不用理會星期五早上那位主席來還是不來、他是否聽得懂或大家討論得如何，而我也會撤回議案，因為我不想重疊，我們也沒有這麼多時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我投身政治圈子不算太長時間，有兩件事我一直也不太明白：第一，究竟何謂浪費議會時間？保皇黨當然會說"拉布"就是浪費議會時間。但是，只要對政治學有基礎了解的人都會明白，浪費議會時間並非"拉布"的最終目的，"拉布"只是少數派迫使多數派作出妥協讓步的僅有手段。如果"拉布"的客觀效果是浪費議會時間，而不能夠達到任何其他目的，那麼無論是發動"拉布"的少數派，還是拒絕讓步的多數派，其實同樣須負上責任。

不過，代理主席，經過這兩星期的會議，我終於明白何謂真正的浪費議會時間。上星期鄭松泰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去調查沙中線紅磡站的問題月台，如果當時保皇黨肯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我相信專責委員會已經可以展開工作，而且設定的調查範圍亦肯定會包括今次涉嫌出事的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甚至日後再被"踢爆"有工程問題的其他沙中線車站。那麼，毛孟靜議員

是否還須在今天提出引用《條例》的議案？我相信毛孟靜議員必定不會浪費議會時間。

代理主席，第二件我更不明白的事情，是何謂政治化？有不少這個圈子內的人，包括政府官員或同樣在議事堂內的其他同事，經常一來到這裏便說人家將事件政治化，說到自己似乎非常 pure(純潔)、非常 true(真誠)，從來不碰政治一樣。當然，代理主席，議會內外都不應該有太多政治。不過，很可惜，大家其實都是政治人物。

代理主席，何謂政治化呢？上星期這裏出現了一個很好的例子：中科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潘先生在向傳媒"爆料"後，我們非常偉大、也是代理主席閣下黨友的蔣麗芸議員在大會內如此形容潘先生(我引述)：".....我只知道他經常攻擊建制派，甚至曾在九龍西某地區參加區議會選舉，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大打對台。所以，他究竟是我們的支持者，還是哪一方的支持者？我相信反對派心知肚明。"

代理主席，作為建制派口中的反對派的其中一員，我真的很難心知肚明。實際上，我想說的所謂"政治化"，就是把任何事情也拉到政治立場上來討論，凡事也以政治立場來判斷是非。蔣麗芸議員的確為香港社會作出一個非常準確及生動的示範。

代理主席，言歸正傳，上星期我引述前總理朱鎔基就"豆腐渣工程"所說的一番話。事實上，"豆腐渣工程"這 5 個字是在中國常用的名詞，也是朱總理發明的。今天我想引用同樣是朱總理所說，不過是在 2001 年考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之後說的一番話(我引述)："政府機關中的少數腐敗分子內外勾結，與犯罪分子沆瀣一氣，製售假冒偽劣商品的犯罪活動仍很猖獗。最近，又發生了幾宗製售有毒食品的嚴重案例，簡直是謀財害命，喪盡天良！"(引述完畢)

朱總理在這裏說的雖然是食物安全，但是與今次沙中線多個車站接連出現"豆腐渣工程"，其實性質是一模一樣的。如果施工的承建商、負責監督的港鐵公司，以至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特區政府沆瀣一氣，隱瞞包庇，罔顧公眾安全強行通車，將來沙中線有甚麼大規模的"冬瓜豆腐"，代理主席，其實這與製造"大頭奶粉"、"頭髮豉油"、假蛋、假米一樣，同樣是謀財害命、喪盡天良。

代理主席，今次我們看到的，是局長及其他建制派議員也可能會以同樣的理由，包括不希望影響夏正民法官的調查，因此否決毛孟靜議員今次的議案。我真的很想了解一下，為何兩者有必然的衝突？究

竟立法會會做了甚麼來阻礙夏正民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是否攔着他，不讓他開會？我們是否會製造了一些實際的效果，令夏法官不能夠傳召證人？代理主席，我想不通，我更不明白究竟這些是甚麼邏輯、甚麼理據，還是根本上只是一些強行堆砌出來的藉口？

代理主席，沙中線大圍至紅磡這段稱為"屯馬線"的鐵路預計明年年中便會通車，距離現在只有 1 年多的時間，全段 8 個站現時已知道有兩個車站出事，聽起來只是涉及百分之二十五的車站。不過，這個大型運輸系統關係到每天數以十萬計乘客的性命，即使是只是百分之一的車站有問題，我相信也不會有人願意妥協。我希望議會內的同事，特別是選區是在屯馬線沿線地區的議員，為香港人着想，為自己的選民着想。雖然他們等待這條鐵路通車已經等了很久，但我希望並相信他們希望等到的，是一條安全快捷的鐵路，而不是一列"下一站可能是死亡"的列車。

代理主席，其實同樣的說話、同樣的理據，上星期很多議員已經在這裏發表過。當然，上星期陳帆局長並不是聽到每一位議員的發言，但是，我相信他必然知道我們的苦心。今個星期，我們只是希望在經歷過一星期的沉澱後，建制派議員能夠回頭是岸，向毛孟靜議員這次的議案投下贊成票。

公民黨亦會全數支持議案，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要求本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其中一層鋼筋被削薄的事件，以及特區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有關工程的醜聞。

最近數月，港鐵接二連三爆出醜聞，繼高鐵工程試車期間在維修車廠出軌、隧道漏水令訊號失靈、車輪磨損超出預期，沙中線土瓜灣站最近發生剪短鋼筋造假的醜聞，不但對工程質素可能造成嚴重影響，更涉及港鐵公司管理層是否知情不報，以致政府是否已喪失監管意志等制度上的問題。

今次沙中線土瓜灣站爆出的醜聞有數個特點。第一，這件事與超支或延誤無關，而是涉及人為造假。鐵路建設是一項十分複雜、龐大的工程，施工過程出現困難十分普遍。即使外國鐵路在工程中途出現

困難，也須按既定程序解決。然而，在今次事件中，有人明顯把本來不能有效接駁的鋼筋剪短套入螺絲頭，假裝接駁成功，然後灌入石屎以掩飾真相，這本質上是欺騙行為。

今次涉嫌造假的位置是關鍵結構，一旦出事就會引致嚴重後果。根據報章近日邀請一些專業人士所作的分析，鋼筋螺絲頭剛好處於連接主力牆與月台層板的接駁位置，如果鋼筋接駁力不足，當載滿乘客的上下行列車同時到站，而候車月台又擠滿乘客，承載力達到上限的時候，就會發生事前毫無徵兆的"剪切破壞"，整座月台隨時會突然倒塌，後果不堪設想。

第二，在這類關鍵位置，工程師設計時會預留相當大的安全系數，但鋼筋接駁造假會否令安全系數降至不能接受的水平呢？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沒有給予清楚的交代。

第三，今次事件得以曝光，再次因有人向傳媒告密和提供資料，否則公眾仍會完全被蒙在鼓裏。

最令人擔心的是，曾向媒體提供資料的分判商表示曾被承建商警告，而且因為與承建商有保密協議，無法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此事再次證明香港必須從速制定"告密者保護法"，保護因公眾利益而向媒體披露資料的人士不會被"秋後算帳"或追究合約責任。

"告密者保護法"的立法令到告密者在工作地位、人身安全、法律輔助、心理治療方面得到全方位保障。透過對告密者完善的保障，激發民眾向權責機構勇於揭發不利的事情，讓政府機關能夠更快和確切地掌握不法事件，進行監管及問責。

制定"告密者保護法"是國際大趨勢，例如 G20 集團峰會早於 2010 年已經達成共識，要求各國加強告密者保護法例，作為防止貪腐舞弊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有效工具。香港在這方面未完全起步，市民必須加緊向政府施壓。

就以今次事件為例，政府應該責成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放棄合同保密要求，以便分包商及知情人士可以向傳媒進一步披露影響公眾安全的資料，否則真相恐怕永遠無法水落石出。

第四，政府似乎已經喪失了監管港鐵公司的管治意志。每當遇到問題，政府官員總是為港鐵公司護航，根本不明白監督者應付的責

任。這種凡事有政府撐腰，再加建制派議員"小罵大幫忙"，力保層層過關的政治現實，養成了港鐵公司管理層恃寵生驕，以至港鐵公司主席馬時亨的傲慢態度，竟敢訓斥傳媒說"管理層說 OK 就可以"。這種橫行無忌的管治體制不改變的話，港鐵公司工程的管理質素只會逐漸崩壞，香港人不單花了冤枉錢，公眾安全也越來越缺乏保障。

局長不斷重複政府已經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以無需立法會進行調查。我認為政府與立法會調查是兩回事，其一是現時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仍未知道是否包括土瓜灣站的新醜聞；其二是對於這一連串醜聞，港鐵公司和政府的反應就像兩位同時患上腦退化症的病人，對媒體扮作不知情，表現令人非常失望。

如果完全相信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官官相衛"文化恐怕只會令事件變成另一宗鉛水事件。大家不要忘記，在鉛水事件中被調查委員會點名批評"專業不足、固執己見"的前水務署署長林天星，於兩天前獲頒授銀紫荊星章，表揚他在提升香港食水安全的貢獻。他有提升香港的食水安全嗎？市民如何能夠相信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呢？為何立法會不能運用本身的職能進行調查呢？

事情的發展更令人擔心香港變得越來越大陸化。分判商中科興業有限公司高層潘先生於接受訪問時指出，沙中線紅磡站被剪短的鋼筋不止港鐵所說的少於 20 多支，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議員早前更聲稱涉事鋼筋的數目超過 5 000，即佔紅磡月台 26 000 個接駁位約兩成。我認為現在最須知道新醜聞的土瓜灣站的施工質素是否有問題，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將來使用沙中線的市民的信心。

無奈的是，政府、港鐵和承建商現時對如何處理善後仍沒有表態，特別是政府仍然採取"以慢打快"策略，總之盡量拖延和掩飾，以及盡量減少殺傷力。事實上，近年與港鐵興建鐵路工程有關的醜聞不絕於耳，根本不是今時今日才發生的事。以在 2014 年 3 月發生的隧道鑽挖機"樊梨花"因黑雨導致洪水湧入而被浸壞的事件為例，港鐵在事件發生後兩星期才對外公布鑽挖機的事件，但最令市民不滿的是，高鐵香港段工程因而延誤最少 9 個月。

香港遇到黑雨不是新鮮事物，但港鐵竟然沒有做好防洪工作，以致鑽挖機被浸壞，可算是犯了低級錯誤。無奈的是，隨後又出現不同的問題，以致高鐵延遲 3 年才能落成。雖然港鐵前 CEO(行政總裁)韋達誠因高鐵延遲落成而提早一年離職，但我根本看不到現時港鐵高層

在監察鐵路工程方面提高警覺。港鐵主席馬時亨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更表現出他的"山寨王心態"，聲稱關於港鐵的工程問題，只要管理層說 OK(沒問題)，便是 OK。他是否暗示外界人士無知，沒資格挑戰港鐵，是否想帶出這個信息呢？

自從馬時亨 "OK 先生 ""上身"後，便接連發生沙中線紅磡站、土瓜灣站鋼筋被剪短的事件。從高鐵發生延遲落成至最近發生的鋼筋剪短問題，在在顯示港鐵管治文化根本沒有改變，港鐵管理層只覺得自己高高在上，缺乏問責精神。長此下去，香港市民總有一天會走出來反高鐵，不知政府屆時如何收拾殘局。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港鐵根本是同路人，港鐵"出事"即表示運房局監管不力。其實，沒有運房局包庇，港鐵又如何成為獨立王國呢？現時統領運房局的陳帆局長也無法力壓港鐵，或沒膽量得罪港鐵。陳帆局長最近於回應田北辰議員提出的抽樣鑿開石屎檢查鋼筋建議時表示，要視乎是否有實質科學證據支持。這個答案看似很科學，但作為小市民，我更希望政府能採取像田北辰議員提出的檢驗方法。鑑於大部分市民對工程學確實一竅不通，政府不拆開石屎檢查，難以安撫民心。

不過，陳帆局長可能知道一些市民不應知道的事情，所以他才使用恐嚇香港市民的招數，令不知情的市民"收聲"。我甚至認為，除了提出運用《條例》進行調查外，今次更提供政府回購港鐵的好機會，再將非鐵路部分物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車站商務等重新上市，令港鐵更能反映其價值。至於重歸特區所有的鐵路服務，政府可以委任新管理公司主理管理鐵路服務，而新管理層亦不用像現時的管理層一樣，為了盈利而與其他海外公司合作發展內地和海外的鐵路項目，但最重要的是，管理層可以集中發展鐵路服務，令市民得益。

當港鐵回歸政府，政府便可以真正利用可加可減機制決定票價。今次沙中線醜聞再次揭露港鐵仍然是一個欺上瞞下的獨立王國，這是值得針對和認真處理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以下的發言，當然是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以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的相關醜聞，或所謂結構牆內的鋼筋被削薄的事件。

首先，我亦曾於上星期三的大會上根據《條例》提出議案，以調查沙中線紅磡站涉嫌剪短鋼筋的造假事宜。當然，最後在建制派的保駕護航下，於分組點票時投反對票，否決了我的議案，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失望的原因並非單純因為我們無法在議會內跟進沙中線造假的問題。事實上，我認為我上星期根據《條例》提出議案，是一個最重要的時機，讓社會找出真相。簡單而言，我們只是運用常識來處理沙中線造假的問題。其實大家可以直接以常識去想一想，在甚麼習慣或文化下，負責工程的人會想到和做到剪短鋼筋？在甚麼文化或習慣下，他們會剪短鋼筋來完成工程？我相信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人均無法理解這種習慣為甚麼會形成，以及他們為甚麼能做出這種事。

所以，就這一點而言，根本不需要有任何理據或理由來支持立法會引用《條例》以調查箇中的事宜，因為此事根本不合常理。此事關乎整個香港，人命攸關，每天有500多萬人乘坐港鐵，過去他們還說"為你服務"。在鐵路興建期間，怎可能有人能夠剪短鋼筋，而且不單是剪短一根，以完成工程？所以，在整個討論中，大家提出了很多理由，但其實我們可以憑常識來看。老實說，如果你家中廁所的門未能安裝在門框上，你會否拆下門柄，令該道門可以成功安裝？可能你的家會這樣做，但這並非你的家，這是港鐵車站的月台。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在我的發言中，單是這一點已非常清晰，我們要討論的並非甚麼理由、涉及的權力、哪個做法較為透明或公道等，這些說話已重複多遍。若純粹以香港人的常識思考此事，我們便會發現，這根本不合常理。

我上星期根據《條例》提出議案，無奈在分組點票下遭否決。我認為我們一定要面對現實，鑑於議會或建制內的政治情況，我們錯失了引用《條例》以調查造假事件的最重要的黃金時機。這時機可以令我們清楚明白真相，而其實真相已放在眼前。上星期立法會討論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其間中科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接受有線電視和香港商業電台等訪問，我認為他的言論明顯或很可能違反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某些合約協議，他表示曾親眼在現場目睹有人剪短鋼筋，他甚至描述了那些人穿甚麼衣服，並指出可能有人特地購買機器用以剪短鋼筋。

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提到，以香港人的常識去想，怎會有人剪短鋼筋以完成工程？但現在不僅如此，還要特地購買機器以剪短鋼筋。所以，大家細想一下，背後牽涉的利益有多龐大？如果他所說的話屬實，情況當然非常誇張，但即使他說的話並非全部屬實，只是單純剪短鋼筋，也已經離常理甚遠。潘先生上星期向主流媒體作此描述或憶

述的原因，純粹是博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會按常理及常態去評估此事有多嚴重。當然，我對他的評價是他太天真，他天真地以為立法會所有議員真的會從公眾利益和人命攸關的前提出發，按常理認為在香港剪短鋼筋是不合理的事，然後投贊成票。他預算如果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他手中的片段——"有片有真相"——便可以在陽光下向公眾播放。

為甚麼上星期會議完結，議案被否決後，他仍會公開表示其實他手上還有更多片段呢？他說完後，我個人感到有點擔心，他會否如海航集團的董事長般發生甚麼意外？剛剛新聞報道了後者在法國遇上不測。他要博取的是，立法會將會引用《條例》傳召他到議會，他可以受到《條例》的保障，將真相置於陽光下。然而，真相其實已放在眼前，還要調查甚麼呢？給予 6 個月的調查時間已經太多，看片段已經可以知道情況，正如對於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倒插國旗一事進行的調查般，其實沒有甚麼值得調查，事實有片段為證。涉及觀點與角度的事，是應由誰負責的問題。至於有甚麼人、他們穿甚麼衣服、何時剪短鋼筋、以甚麼工具剪短、如何剪短，以及剪短了多少，若有片段，自能告知大家所有答案。那麼我們在辯論甚麼？我們正在辯論的是，究竟我們有多大權力，令香港大眾在虛幻或幻想下，以為香港依然非常安全的大都市。

我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未能獲得通過後，其實，我認為在某程度上，在建制內跟進沙中線，尤其是紅磡站造假及其他相關工程事宜的最好時機已經過去了，為甚麼？如果大家細心留意上次會議的眾多發言，便會發現，蔣麗芸議員的發言帶出最重要的一點，她提到潘先生好像說了很多話，但其實他以前曾參與九龍西的區議會選舉，與民建聯"打對台"，她甚至懷疑他是非建制中人。我想指出，香港大眾往往被這類言論模糊了問題的焦點，這是人命攸關的事情，說甚麼政治？這是人命攸關的事情，說甚麼是敵是友？我們一直說公眾利益，就是因為 500 多萬人每天也會乘搭港鐵，所以我們會如此着緊，而我亦不理會將會出現甚麼情況，率先就此事根據《條例》提出議案，因為大家無法想象數十年後，倘若該路線發生意外，而乘客中有大家認識的人，那怎麼辦呢？可能在座各位未必會乘搭港鐵，但也難保會有自己認識的香港人乘搭。我在這一刻覺得，天堂是有門的，會選擇誰可以進入，但地獄卻沒有門，那麼最終怎麼辦呢？大家也會走進那條地下鐵路，那就是一個地獄。

香港人現正面對這個造假的問題，但最糟糕的是，政府現在告訴大家它無法做些甚麼，它真是無能。政府要求涉事公司交代事件，而

在立法會，連田北辰議員也說範圍太廣，建議藉《條例》賦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權力，傳召某些人來作供，擺明是要傳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的人，事情就是這樣。

堂堂一個政府竟然無法可施。我在上次發言時並沒有談論政治，但大家想一想，香港的港鐵公司，其實說得白一點，根本就是香港的地方企業，儼如國企。香港發生這些事故，但港鐵公司的股價真的並沒有甚麼變動。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這樣的呢？就是該公司或企業的經濟或表現不再與該地方的人掛鈎，才會出現這種情況。現在的問題是，香港這個類近國家企業的機構，正被一個龐大的建築企業，甚至是跨國的巨型企業欺負。這不是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糾紛，其實這可說是企業糾紛，但在政府的監管下，全港市民卻將面對不能承受、不能估算的風險。

我們一直說要由常識出發。上星期蔣麗芸議員在作出回應時表示，那位潘先生這樣做，因為他曾參與九龍西的區議會選舉，諸如此類。我相信確實有一些香港市民認為他是"藍絲"或"黃絲"，他有甚麼背景或立場，然後懷疑他這樣做是否出於政治操作，當中有甚麼陰謀論等，這種說法確實可達到這樣的輿論效果。因此，為何今天要根據《條例》提出這項議案？首先，我們不能讓事件丟淡，這是當然的做法。為何不能讓它丟淡？

大家想想我們正在飲用的鉛水，它的味道當然是淡的，即水本身是沒有味道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就鉛水事件調查了那麼久，鉛水事件在 2015 年發生，而剛於 7 月 1 日公布的授勳名單中，有甚麼理由前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可獲頒銀紫荊星章呢？調查委員會對他的評價是"專業不足"及"固執己見"，這兩句評語在陳帆身上完全適用。他說自己不懂交通，這便是專業不足。至於固執己見，他最初出來說沒有問題，港鐵公司會處理和交代。這兩句評語是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鉛水事件後發表的，現在事情已經過去，該名"鉛水署長"林天星卻獲頒銀紫荊星章，這是否賣港標誌？是否做得壞事越多，徽章便越高越金？所以，陳帆局長未來可能也會獲頒金紫荊星章，又或運輸及房屋局改組，"林鄭"趁機把他調走，他再不用擔任局長，兩年後便可獲頒大紫荊勳章。

我們不想事件周而復始，來來去去也是相同的結果，鉛水事件是這樣，乘搭的交通工具又是這樣，而在房屋方面，10 多年前亦曾發生過類似事情。衣、食、住、行，沒有一方面合乎我們的常理或常識，那麼我們今天辯論甚麼呢？說到底，我們正在捍衛香港的常識，而常

識就是，哪會有人剪短鋼筋來興建房屋的？代理主席，就是如此簡單的事。不論我們要調查的是沙中線的結構牆，還是港鐵公司與政府的通報機制……說到通報機制，房屋署未來好像會做些甚麼來保證水的質素，例如成立新部門來驗水，以及派公務員前往大陸驗水等。請不要自欺欺人，如果發生意外，其實大家也會一起走進該地洞，即一起落地獄，這是共孽，但可能對某些人而言並沒有問題，因為他們可能可以選擇上天堂的大門。

不論是本星期或下星期根據《條例》提出的議案，發言內容可能會極為重複，但我已盡量從不同的觀點來談論此事。我們在上星期錯過了把真相和片段向公眾揭露的機會，希望在這個星期的大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能再次還香港人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今年 6 月，有傳媒揭發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承建商三星一新昌聯營擅自改動站內結構牆，剪走其中一層鋼筋，事後竟急急灌入石屎，企圖掩人耳目，令牆身的承托力大大削減，事態十分嚴重。事實上，承建商如修改結構牆和鋼筋設計，必須事前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的批准。可是，港鐵公司管理層竟表示對鋼筋被剪走一事並不知情，令人感到該公司不僅將工程外判，就連責任也一併外判。這種做法若非敷衍了事又是甚麼呢？事實上，待傳媒揭發這事件，港鐵公司才如夢初醒。大家可以想象港鐵公司是如何執行監管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無疑，港鐵公司事後已向政府提交報告，指出承建商書面確認，曾在未經批核的情況下，在部分工程中擅自削走兩幅牆壁，以及合共 59 平方米的牆壁的鋼筋。局長剛才發言時表示，土瓜灣站有別於紅磡站，當中沒有那麼多疑問和爭議，因為港鐵公司已合作地交代了事件的真相，而承建商及分包商亦願意承擔責任，因此無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來調查真相。

主席，這是事實嗎？是否真的沒有爭議呢？這方面我真的不認同局長的說法。這些事件讓我發現數個問題。第一，是港鐵公司的監督問題。究竟港鐵公司是何時才知道土瓜灣站有牆身鋼筋被削，當中有否涉及蓄意隱瞞的情況？港鐵行政總裁梁國權承認，有關通報機制有需要改善。這次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港鐵公司管理層是很遲才知悉的。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正正反映即使港鐵沒有隱瞞工程問題，其現行工程監管制度亦顯然存在嚴重漏洞，亦暴露了港鐵公司內部管理文化的崩壞。對於一項斥資千億元的大型工程，這種做法不正是馬虎了事嗎？

此外，港鐵公司在其提交的報告中提到，一名港鐵駐地盤監工曾經留意到有鋼筋被移除，但他沒有對承建商採取任何行動，亦沒有向上司匯報事件。這是否知情不報呢？是否有包庇承建商之嫌呢？如果是這樣的話，背後又有何原因呢？無疑，港鐵公司及局長均口徑一致，同聲批評前線人員沒有向董事局及政府匯報工程問題的做法。雖然港鐵公司表現得十分關注這事件，更表示會展開紀律調查程序，但事後當記者多次追問有關監督人員知情不報的原因時，港鐵公司高層卻沒有明確回應。此外，港鐵公司亦沒有交代要求前線人員向董事局匯報工程問題的標準及指引。種種做法均令人感到他們在逃避問題，拒絕面對公眾，而這絕對不是公共服務提供者應有的態度。

政府作為港鐵公司最大的股東，在這事件中絕對難辭其咎。對於港鐵公司沒有交代前線人員沒有向上級通報的理據，路政署並沒有馬上要求澄清及補充，這明顯是失職。事發後，雖然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表示未來會加強監管港鐵公司，但至今仍沒有公布明確措施，這是否告訴我們政府只是空談。

此外，港鐵公司表示可能會鑿開牆身檢查鋼筋，但當被問到通車日期會否受影響時，港鐵公司一時表示要跟承建商商討，一時又表示會按照時間表在明年人中通車，讓人感到是一時一樣，試問公眾如何信服呢？一條耗資近千億元的鐵路，超支再超支，完工日期一次再一次推遲，如今對於能否如期通車，港鐵公司高層仍是各有說法。這種做法令市民非常擔憂。

然而，更令人擔憂的是這次土瓜灣站不是單一事件，因為由承建商禮頓一中建聯營負責挖掘工程的會展站，早前亦同樣被揭發承建商未有為垂直間隔做足夠支撐，被勒令暫停挖掘；而沙中線紅磡站亦被揭發月台有 5 000 條鋼筋被剪短，政府一直被蒙在鼓裏。沙中線工程的醜聞一而再，再而三，顯示港府、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監管工程的制度出現嚴重漏洞。

更為嚴重的問題是，政府一向對這些問題採取十分包容的態度。可是，這種包容的態度是否市民大眾可以接受的呢？今天，我們看到連建制派的同事也受不了，紛紛公開表示政府早前就調查紅磡站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足夠，有需要擴大調查範圍，一併調查出現類似事件的沙中線土瓜灣站及會展站。

政府即使同意擴大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並已委託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為調查委員會主席，但政府作為港鐵最大股東，且身兼監督港鐵公司各項大小工程的責任，難免令人覺得有欠公正。再者，待調查完成後，當局亦未必會公開完整的報告或作清楚交代，公眾難以知悉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更何況特首林鄭月娥今早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被蔣麗芸議員問到政府會否擴大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的時候，她拒絕正面回應問題，只說會以紅磡站作為切入點，一併處理沙中線的工程問題。雖然她沒有直接道明，但已變相拒絕了有關建議，這種說法真的令人難以接受。

有關委員會的職權是調查紅磡站月台，這點是清清楚楚的。如果當局有心查找不足，我認為便應用盡所有辦法，調查清楚事件的因由，讓市民知道事件的真相，讓大家可以安心。當局不應只是呼籲議員反對議案，阻撓議員履行監察政府和公共機構的責任。如果我們讓事情發展下去，我們擔心最終只會不了了之，港鐵公司可以繼續懶散、目中無人，而市民則繼續被當作興建"大白象"工程的"提款機"。不單如此，市民還要拼上性命來乘搭鐵路。因此，為了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以及徹底檢討政府、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的監督及通報機制，我認為有必要採取更積極及果斷的調查方法。

作為監察政府、向市民負責的民意授權機關，立法會絕對有需要介入，而非只是被動地等待政府自己調查自己，亦不應被動地等待證人決定是否出席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既然議會可以引用《條例》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我認為議會便應運用權力傳召相關人士作證。我們要考慮到此次沙中線的事件是空前的醜聞，不單可能影響通車日期，更可能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更何況龐大的工程費用也是由公帑支付，為何當局不應向市民作出清楚交代呢？因此，無論是從事件的嚴重性及問責權力來看，議會也絕對有需要引用《條例》作出全面調查，查找真相，給公眾一個交代。

局長早前發言時說指出，路政署已經成立調查小組，檢討沙中線的工程問題，有結果便會向議會報告，所以立法會應等待及相信路政署，不應引用《條例》作出調查。事實上，路政署自 2014 年起負責

監察沙中線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但沙中線的醜聞一次又一次被揭露，正正反映路政署後知後覺，而且這些問題也不是路政署自行發現，我們還可以依靠、相信該署的調查結果嗎？

再者，一如黃碧雲議員剛才提到，林鄭月娥今早表示邀請人加入調查委員會十分困難，其實議員並不介意分擔並協助調查，況且議員中有多位專業人士，這方面的知識並不薄弱。更重要的是，議員背後有龐大的市民支持，如果真的由議員調查的話，即使遇到我們不認識的事，市民也可以提供意見，協助我們進行調查。

因此，我認為必須引用《條例》調查事件。況且，承建商曾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而上次港鐵公司提交報告時，承建商竟拒絕其員工配合調查，這種態度令人氣憤，更反映承建商及港鐵公司之間的監管已經失效。如果報告不清楚亦無法解釋所有疑點的話，就只是浪費時間及資源。因此，如果不引用《條例》，讓知情人士可以暢所欲言、說出真相和事實的因由的話，我認為難以找出事件的真相。現在必須補救有關問題，我們不能繼續縱容這件事情發展下去，一定要透過引用《條例》調查事情。

即使政府最後改變主意，願意擴大沙中線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納入土瓜灣站鋼筋被削薄的事件，調查亦可雙軌並行，這並不是問題，根本沒有衝突，我反而認為這樣可以互補不足。我認為今次事件不可再拖延，大家應該讓議會盡快引用《條例》調查事件，讓市民大眾得知事情的真相，讓我們可以繼續監察港鐵公司的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這項辯論的主題，是毛孟靜議員提出要求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行使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她所指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內其中一層鋼筋被削薄事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工程醜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主席，《條例》這把"尚方寶劍"，近年在某些非建制派議員手中，似乎已逐漸淪為類似江湖術士所稱的"萬應靈丹"，可以"包醫百病"。每當傳媒報道了某件這些議員認為可疑的事件，他們就不甘後人地提出要引用《條例》去調查。本屆立法會從 2016 年開始運作以來，這

樣的情況已屢見不鮮。例如，本年在 6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上，鄭松泰議員已就類似的議題，提出相關要求，各黨派議員同事已各抒己見，充分表達各自的立場。經過議員表決，有關要求不獲支持。隨後，他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再提動議。整個辯論過程顯示，議員同事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都不大可能提出更有力的新論據，最終結果亦是議案不獲通過。如今，毛孟靜議員又提出性質大同小異的議案，充其量又是"同一碟冷飯翻炒再翻炒"。

沙中線項目共有 10 個車站，服務範圍遍及港、九、新界，是一項牽涉面甚廣的工程，相信沒有人敢擔保在今天的辯論結束後會否再有人提出新的問題。但我幾乎可以肯定，屆時亦極可能會有議員同事提出議案，再次把立法會的"尚方寶劍"舞弄一番。如此一來，堂堂香港立法會就會變成圍着港鐵公司、甚至只是圍着某項基建工程不斷轉圈，糾纏不休。我認為這並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亦非廣大市民所願見。

早前，鑑於港鐵沙中線紅磡站月台剪短鋼筋事件涉及公眾安全，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亦高度重視。在 6 月 12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決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並委任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領導調查，預計需時 6 個月完成。這個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研訊屬司法程序，有法定權力傳召特定人物作供或出示任何物品或文件，名副其實是"有牙老虎"。對於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決定，立法會不同黨派議員罕有地一致認同和支持。

特首林鄭月娥今天在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政府早前公布成立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沙中線紅磡站工程問題，由夏正民法官出任主席，近日覓得第二名成員，會盡快請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委員會。她說委員會成員須為工程界專業人士，不曾參與香港工程或擔任顧問，而且與港鐵公司沒有關係；這樣的人不容易找，因此花了一段時間。

至於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工程問題，特首林鄭月娥表示，政府已從報道知悉事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稍後會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她說政府重視基建工程安全，調查委員會雖因紅磡站工程問題而成立，但其職權包括檢視港鐵公司整體項目管理、監督、品質保證和控制等事宜，也會進一步檢視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

我早前已表示，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獨立和專業的工程師。此舉對調查會有實質幫助。我期待獨立調查委員會能如期在 6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得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同時，調查委員會也應該就港鐵公司施工程序的可追溯性和風險管理進行調查。當局既已初步回應了社會的關注，各界應給予調查委員會適當的時間和空間，在擬定的 6 個月限期內提交報告，再相應跟進。

對於紅磡站月台是否安全的問題，我認為荷載測試是最科學的查驗方法。港鐵公司已委派獨立工程專家，對紅磡站月台進行荷載測試。工程專家亦已提交測試方法。這是確認結構是否符合工程要求的最科學方法。至於土瓜灣站的"削筋"事件，與紅磡站的狀況並不相同，不應混為一談。據悉，港鐵公司向當局提交的調查報告披露，該車站上層月台兩道樓梯旁的牆身，共有 3 個位置被承建商在修改厚度時，擅自削去部分橫向鋼筋，不符合已批核的圖則。港鐵公司聲稱事件不會構成安全風險，但已進行詳細檢查，並已指令承建商按批准的方法進行修復工程，亦會調查相關的工程程序和地盤監督問題。

關於沙中線土瓜灣站所涉及的具體事項及相關報道的性質，特首林鄭月娥在今天早上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陳帆局長稍後將向本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報告。我認為，立法會不應該只根據傳媒一鱗半爪的報道，就動用"尚方寶劍"，而應該先讓當局掌握土瓜灣站整體的情況，向相關委員會作出報告，然後再考慮如何跟進。最重要的問題及關注焦點是，不論是作為監管者的特區政府，抑或是作為沙中線工程項目管理人的港鐵公司，都必須確保工程項目質素不受影響，並以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作為首要考慮。若發現有任何違規操作，必須嚴肅處理，包括轉介執法部門調查。事實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上星期就鄭松泰議員根據《條例》動議議案的總結發言時已強調，政府正嚴肅跟進沙中線紅磡月台涉嫌質量和違規問題，亦已將所得資料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務求查個水落石出，讓事實展現。

主席，探究沙中線工程所出現的各種問題，以便汲取經驗教訓，並讓涉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具備足夠透明度，以滿足公眾知情權，固然是應有之義。不過，正如我上星期就性質相同的議案發言時強調，這些工程問題是技術含量很高的專業問題，非一般市民容易理解，切忌根據一鱗半爪的資料，作瞎子摸象的揣測或指控，甚至捕風捉影，以訛傳訛，而應該將問題交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處理。否則，既有可能引起公眾的不必要恐慌，也會嚴重影響香港工程行業多年建立的聲譽。

主席，在此背景下，若按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由本會引用《條例》對土瓜灣站的工程問題展開調查，不單會架床疊屋，浪費議會和有關方面的時間；而且根據過往的經驗，不難推斷屆時某些議員同事的討論焦點，只會集中於政府官員或港鐵公司管理層的所謂問責問題，對人不對事，令人忽略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恐怕只會令工程問題流於政治化。

主席，我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同事均不贊成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因為這既無必要，亦不恰當，更加無助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剛才盧偉國議員的發言真是令人大開眼界，因為說到底，盧偉國議員可能認為，由於工程或技術是如此複雜艱深時，工程人員說 OK 便 OK。我希望盧偉國議員想清楚，現在正因為一次又一次出現的工程醜聞，整個工程界別的工程人員的誠信都受到影響及令人質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就土瓜灣站工程問題舉行記者會，會上說到在港鐵公司的施工隊伍中有萬多名工作人員，絕大部分的同事均盡忠職守，只有個別人員，例如負責土瓜灣站建造工程的人員，欺上瞞下，知情不報。這問題是個別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除了土瓜灣站外，是否其他港鐵站也有問題？如果我們不通過一個大家也信服的方法檢視問題，又或繼續讓港鐵公司"自己查自己"，正如盧偉國議員所說，難保接下來不會有其他事情發生。當然，即使進行了調查，是否等於一勞永逸？沒人知道，但如果能夠找出問題的核心，那不就是香港社會最想看到的現象嗎？把問題隱藏起來以解決問題，我認為這也是頗有趣的一件事。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要想清楚，今天或上星期甚至下星期，議員提出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工程問題的議案，其實是一脈相承的。

我記得在就高鐵工程進行調查時，有很多問題我們也無從調查，因為我們沒有獲《條例》賦權傳召相關證人，只能倚賴其他資料，特別是當時來自港鐵公司董事局的調查報告的資料。然後，對於整項調查所反映的現象，我們只可以批評，但正如盧偉國議員所說，我們在作出批評之後，正因為我們沒有可以進一步向特定人士取證的空間或能力，所以，根本不可以展開完整而嚴肅的調查，找出事情的真相，甚至及早作出防範。

有同事一直說，如果這個委員會展開調查，那個委員會又展開調查，港鐵公司的工程人員便會疲於奔命，令他們沒空或沒時間，甚至未能分身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假設會出現這個問題，那便正正反映特區政府過往將眾多工程突然交給港鐵公司負責，可能是錯誤的。這亦顯示整個建築界、工程界的荷載或承擔能力的問題。怎會不是問題呢？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引用《條例》展開調查，目的是要找出問題所在。

有同事經常說，現在政府已經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夏正民法官領導調查，但不要忘記，他調查的範圍是紅磡站，調查的對象是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但土瓜灣站並不在調查的 *ambit*(範圍)內，土瓜灣站涉及的三星一新昌聯營亦不在紅磡站的調查範圍內。我想問，這樣怎可以處理有關問題呢？如果林鄭月娥說，既然土瓜灣站也爆出工程問題，她會將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包括沙中線各個不同的承建商，大家也會覺得合理，以及有可能找到解決方法或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但現在不是這樣，我們只能倚賴紅磡站的調查範圍內的“其他相關的事項”，但根據過往經驗，“其他相關的事項”往往很容易被說成為不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調查的內容，這可以說是調查範圍不夠廣闊而衍生的問題。因此，毛孟靜議員提出加入土瓜灣站這元素，其實豈非很合情理？

沙中線有 10 個車站之多，紅磡站爆出了問題；土瓜灣站有牆壁被削薄鋼筋，面積差不多 600 平方呎的石屎牆有問題，需要進行修補工程；會展站工程的推展不是按照原先圖則處理。三個車站已出現問題，其他車站有沒有問題呢？涉事承建商在土瓜灣站出事，在其他車站會不會也出事？誰能確保這一點？是否已經有很清楚的資料顯示其他工程內容完全符合規格？按照土瓜灣站的資訊，如果不是有知情人士揭發問題，其實港鐵公司負責管理工程的管理層真的會被蒙在鼓裏，否則陳帆局長也不會說他所得的第一手資訊是來自新聞報道。這正正反映問題在於是否只局限在已被揭示的範圍，還是有更大的問題？再者，這次出現的工程問題，令市民大眾對港鐵公司的施工質量起了疑問，如何能夠挽回公眾的信心？公眾信心的挽回是否來自“臭屎密缶”呢？如果不展開全面的調查，即政府展開調查，立法會也展開調查，我覺得最好的結果是甚麼？如果真的要維護港鐵公司的品牌，假設這是我們的目標，我認為最好的結果是夏正民法官所得出的結論與立法會所得出的結論完全一致。大家看到有問題的地方，找出有效解決的方法，甚至可能發現監管工作沒有問題，只不過有個別工程人員失責而已，如果真的屬個別情況，也要有兩個不同機構進行調查後得出一致的意見，這才是挽回公眾信心最有效的方法。

坦白說，港鐵公司的品牌得以建立，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但是，由高鐵延誤、超支到沙中線被揭發出現監管工程的問題，其實港鐵公司要挽回公眾信心，不單只是回應香港市民大眾期望沙中線和香港的鐵路建設有高水平和安全標準的訴求，因為這亦會影響港鐵公司在工程監管工作上的國際聲譽。如何挽回呢？我相信絕對不是透過"臭屎密缶"的方法，因為這樣會令疑問揮之不去，影響將是長遠的。

所以，陳帆局長的開場發言呼籲同事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他有否想清楚要怎樣做才能挽回港鐵公司在本地和國際應有的信心呢？局長要記住，由前任局長和他也遇到相同的問題，便是他們發現問題時都是感到震驚，都是不能夠第一時間掌握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反映出由政府委派負責監督工程的同事就工程的進展對局長所作的匯報，或者他們能夠掌握到的資訊，以至港鐵公司高層能夠掌握的資訊，也並非如大家所想般那麼全面。如果是這樣，局長還能依賴甚麼來挽回公眾對特區政府和港鐵公司的信任？

國際社會上有那麼多外判的鐵路營運，很多地方過往也很有興趣邀請港鐵公司作為 project manager(項目經理)。如果失去這個聲譽，如何能夠修補？如果香港這麼有質素的工程管理人員也因為害怕揭露問題後會衍生更多問題，因而採用"臭屎密缶"的方法，只會更容易出事。其實，要解決危機，開誠布公從來也是最佳做法。最令人害怕的是大家都認為不要這樣做，不要那樣做，於是大家互相遮掩。遮遮掩掩，問題是不會解決的。

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到我們很多時候依賴報章一鱗半爪的報道來理解事情。大家要記住，這些報章上報道的一鱗半爪，是港鐵公司召開的記者會。記者會上提供的圖片、內容和對話，也是來自現場的記者與港鐵公司的工程監督的對答。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他回答得不仔細，仍存在疑問的時候，正好顯示問題未完全清楚，這樣又怎能說成是一鱗半爪呢？由於得不到港鐵公司應有的答覆，我們便有責任檢視清楚是甚麼一回事。

舉例說，有人問承建商用甚麼方法移除鋼筋？工程管理辦公室總經理黃智聰先生說承建商未有說明如何移除鋼筋，而涉及圍封的範圍已封上混凝土，他們尚未鑿開混凝土來查看，稍後會將牆身的混凝土鑿破檢查。當被問到港鐵公司的監督人員為何知情不報，港鐵公司亦未有解釋為何會知情不報，只是說報告上記錄了港鐵公司的監督人員行經 3 號樓梯旁的內牆範圍時，觀察到少了橫向的鋼筋，但沒有向承建商採取行動，亦沒有向上級匯報，這便是問題了。這些一鱗半爪的

披露是來自港鐵公司的工程監督，你怎能說立法會的同事所依賴的一鱗半爪或報章上的報道是沒有需要的、甚或是不值得我們重視、依賴的內容呢？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事實上，我覺得盧偉國議員在工程項目出現問題的時候，往往採取的態度是工程界說 OK 便 OK，而這種態度反而會誤了大事，因為正如港鐵公司的同事也提到，在整個工程界別內，盡心盡力、按足規矩、按照規格來做好工作的朋友佔絕大多數，只有少數是害群之馬，如果我們不把他們揪出來，其實是"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局長，這些都是問題，不能透過"收收埋埋"便可挽回大家對工程界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以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內一些鋼筋被削薄的事件，以及當中特區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監管不足等事宜。

單看議案的內容，我相信市民真的沒有理由說不需要調查，但議會有時候真的很奇怪，鄭松泰議員上星期也根據《條例》提出類似的議案，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沙中線有關工程事故，卻遭建制派否決。

回顧最近 1 星期，事情有甚麼進展呢？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於星期五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各方，包括相關工程公司、分判商、港鐵公司及政府出席及答覆問題，大家明顯看到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拒絕出席會議。我不知道陳帆局長是否認同禮頓其實不應該派代表於星期五前來立法會，不知他有何想法，或許他是否覺得根本連小組委員會也不應該召開會議，提出質詢？然而，我相信他不會否定小組委員會有權召開會議。大家亦看到，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表示已多次鼓勵總承建商禮頓公開向公眾交代事件，但禮頓至今仍說無須交代。陳局長應該是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政府亦是大股東，我看到他們很無奈。局長是否很有信心能解決此事呢？如有，為何至今也未能令禮頓公開向公眾好好交代呢？

我認為，對於花費數以百億元公帑的公共工程合約，市民是有合理期望的，既然花了金錢，進行的工程便應符合最基本的水準。更重要的是，局長一定會說安全是首要考慮，沒理由當工程出現安全問題時，政府會說他們沒有責任。為何不利用一切機會尋找並向公眾展現真相，以及令承辦商承擔所需負上的責任？

市民看到發生了問題，是否單單表示商業機構簽訂了合約，有各項條款規定，便可以此作為擋箭牌，甚麼也不用說？首先我們要問的，當然是為何會簽訂這些條款？這是公共工程，使用的是市民的金錢，是禮頓不用交代，還是政府無權要求禮頓交代？市民想問的是，使用公帑簽訂這些工程合約後，是否真是"零監管"的呢？連田北辰議員也表示會根據《條例》提出議案，亦說沒理由不支持毛孟靜議員今天的議案，我希望他稍後會回來投票。大家可以看到，多位議員的立場和傾向也開始隨着事態發展而轉變，認為此事實在太過分。

相隔 1 星期後，事情還有新的進展，傳媒最近揭露港珠澳大橋旅檢大樓的天幕在今年 5 月及 6 月兩次暴雨期間漏水，令到大樓地面多處積水，更引述工人說根本沒有補救措施。我並非離題，只是該工程湊巧同樣由禮頓及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同樣是禮頓，這間公司承接的這麼多工程也發生事故，我們可以想象，傳媒及其他機構揭露的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立法會引用《條例》進行調查，可以取得更多資料，即使建制派指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足夠，但很明顯，兩者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我亦覺得，陳帆局長應該把立法會視為幫助他找出真相的合作夥伴。

我上星期已經指出，政府始終與港鐵公司關係密切，政府既有代表是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亦是大股東。坦白說，正如我上星期提到，如果立法會發生了事故，而我是某間公司的股東，該公司被立法會調查，我不單要申報，我相信我也不會加入有關調查委員會，或就該項目發言，但為何政府的做法有所不同？我不想說政府有利益衝突，因為我相信政府也想為市民找出真相。然而，事實上，政府在事件中是有利益關係的，不多不少也要避嫌，沒理由說立法會的調查不會更中立。事件發生後，我相信市民若想到"自己人查自己人"這一點，便會覺得非常不合理，感到難以信服。

事實上，政府在此次事件中亦有責任，我們要了解究竟監管是否足夠，這是需要調查的其中一項事宜。雖然政府表示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但立法會的確亦有相同的責任，若不這樣做，就是沒履行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應有職責。我們亦要做足本分，向市民負

責。如果立法會不進行調查，我們憑甚麼追究政府內部的問責問題呢？若只需看政府的研究結果，議員這份工作就真的很容易做，原來我們完全無需監察政府，向政府追究責任或進行調查。

主席，以往政府涉及類似事件，很多完成的內部調查報告都是不公開的，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其中一點，因為完成調查後，它會表示有很多資料與商業有關，涉及合約，諸如此類，漠視公眾的知情權。這正是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與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分別。

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正正可以彌補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不足，或兩者可以相輔相成——我也不想說它有所不足，大家各有各做，其實是合作——調查範圍一定會更廣泛。況且，我們暫時知悉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會調查紅磡站的事宜，現在一星期爆出一宗醜聞，數天後可能又爆出另一宗，那麼，其他工程由誰負責調查呢？或許他們只調查紅磡站的事宜，其他均交由立法會處理？當局要想清楚究竟應如何處理這些事，真的不能以獨立調查委員會作為擋箭牌。

大家看看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上星期發出的聲明，內容剛好相反，我有時覺得港鐵公司也頗淒慘——石議員在席——內容竟然是中科批評港鐵公司的態度，質疑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不會這麼快運作，以及對調查的成果存疑。有時候，我也不知道港鐵公司的同事是否真的害怕被調查，我覺得他們其實也是此事的受害者——有人點頭贊同——是否因為大股東不准他們持有這種立場，所以在很多事情上，港鐵公司都是"啞子吃黃蓮"呢？我不想妄下判語，說一定是這樣。但是，這便是立法會進行調查的好處，我們可以較為獨立地審視此事，亦可能可以還港鐵公司一個公道。

再看看中科的聲明，它指出："估計獨立調查委員會最快都要 9 月後才運作，再看到港鐵在報告上的態度，對於尋求真相及事實的全部，包括針對保護證據這方面，和將來客觀地作出改善建議等，除非各方從現在起能積極配合，否則恐怕屆時只會虛耗資源和時間。而就實際有多少鋼筋被造假，除非抽樣鑿開混凝土檢驗，否則難以接近真相。"

其實，我相信他們作出這樣的聲明前，已想清楚會負上甚麼法律責任，而他們夠膽這樣說，顯示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如果我們今天稍後否決議案，立法會又一次自削權力、自廢武功，我們如何面對市民的期望呢？對於受到廣泛關注並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公眾真的

要等政府於9月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再慢慢進行調查，然後由政府選擇交代報告的部分內容便算？

正如剛才胡志偉議員所說，要挽回市民的信心，並確保鐵路系統，不論是現時營運的路線或新的路線，均安全可靠，這點絕對至為重要。現在市民每天乘搭港鐵——我今天也乘搭了數次——他們究竟是否真的對港鐵如此有信心呢？我們要想清楚整件事應如何處理，是否相信陳帆局長是一個好人便可以了？市民是否這樣想呢？這並非他的個人問題，而是大家都想看到事情能在制度下得出成果。立法會負責監察政府，我們應該盡責任，在《條例》下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

如果事情由一個車站開始，我們便由一個車站開始進行調查。如果我們發現問題越來越大，我相信我們會想到解決方法，亦不會再有議員反對將調查範圍擴大。

我希望陳帆局長想清楚，其實應否盲目呼籲我們——正如他在開場發言時所說——反對這項議案。我不知道今天晚上能否表決，可能於明天早上表決後，議案遭否決，於是政府又不把它當一回事，外面的"狗仔隊"可以收工，等下星期再來立法會，然後便到夏季休會，事件不了了之，是否這樣呢？為何要盲目呼籲我們反對議案呢？為何我們不可以合作調查呢？立法會希望與陳局長及政府合作，找出真相。所以，我呼籲陳帆局長稍後發言時改變立場，這裏很多議員——我夠膽說是大部分議員——一定會聽取他的意見。是意見，我可不敢說是指示。

如果他稍後改變主意，決定與立法會合作調查，我相信他和特首均會得到全港市民的加分及掌聲。他要想清楚，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何樂而不為呢？而且，他們作出這個決定時，一定不會是為了維護某些既得利益者。我清楚聽到特首說，對於既得利益者在香港影響我們各方面的生態，她有心打破這些障礙。我聽到她說得很清楚，我現在希望看到她這樣做，亦希望看到局長這樣做。

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會表示與立法會合作，兩者各自進行調查，而我們若得到他的合作，一定可以找出這件事的真相，還市民一個公道，還在事件中可能受到影響的商業公司，甚至是港鐵公司一個公道，亦可能還政府一個公道；最低限度，將來必定可以改善監察這些工程的做法及成效。所以，我懇請——不是懇請議員，一定是懇請

政府——如果政府願意支持議案，這裏大部分議員會立即聽從政府的話，我們亦不會與它鬥氣，表示反對。若政府支持通過這項議案，我們便會(計時器響起)……同樣支持政府，通過這項議案。

**主席：**莫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朱凱廸議員：**梁議員，莫乃光議員剛才說，如果陳局長贊同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便會獲得很多歡呼聲，但我相信應該不會，因為我相信就這件事件，陳局長也不會再預期有市民會給他歡呼聲，市民少罵他兩句，他也要偷笑了，甚至如果不發言多罵他兩句，連我自己也會被人罵，事情已到此地步。

莫乃光議員剛才又提到，特首"林鄭"也指出現時有很多既得利益集團，她也很想利用特首的力量把他們一一打破，那麼請她首先打破盧偉國議員，因為他剛才數分鐘的發言竟可以有這麼多違反常識及常理的說法，我真的要說"嘆為觀止"，特別是他說："你們不要捕風捉影，以訛傳訛，弄得人心惶惶。工程師的工作只有工程師才懂，你們該讓我們說，待政府自行調查"。大家必須弄清楚，現時並非討論益力多可以抗輻射或鹽可以抗癌，並非這種以訛傳訛、捕風捉影、弄得人心惶惶的傳聞，而是香港所有專業傳媒均用盡心力，揭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以至特區政府隱瞞的工程問題，努力整理出當中的過程，請盧偉國議員不要侮辱專業新聞界。

如果以他的想法推而廣之，市民其實不應知情，因為市民不會從中學習到甚麼，那我請盧偉國議員日後也不要就公民教育議題發言，因為他反公民教育，他認為人愚蠢一點便好了。總言之，要乘搭港鐵便乘搭，他們說 OK 便 OK，只要聽得懂 O 和 K 兩字母便行了，無需懂這麼多，鋼筋如何裁剪、螺絲帽、會展站的臨時橫向支撐多或少，以至今天毛孟靜議員提到土瓜灣站的問題，不知是因為馬虎或其他原因，樓梯層有混凝土凸出，以致工人無法完成後期的鋪磁磚工序，那便唯有"斬腳趾避沙蟲"，削走那些凸出的東西。他們不會說："我搞錯了，不好意思，我釘板釘得差，以致有混凝土凸出"。他們應該重做，但他們不會做，只會"斬腳趾避沙蟲"，又不向上通報，即使港鐵公司知情也不會向公眾公布。

市民是否聽不明白這些事情呢？這些事情有多難明白呢？我們完全沒有以訛傳訛，根本是問題層層挖深，全港市民上了一堂最好的公民教育課。我們就是要打破他們所謂的專業知識壟斷。他們甚麼都懂，我們就甚麼也不懂？甚麼也要付錢給他們做？即使支付了千億元，也無法搞妥沙中線——港珠澳大橋也花了近千億元——最令人氣憤的是，他們已佔盡港人便宜，還要反過來說你們不懂便不要討論。

我覺得如果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要爭取公眾的一絲尊重，當業界發生問題，他們應該第一個站出來責罵和指正，而不是第一個站出來偏幫自己人，這樣不會對工程界的聲譽有好處。我真的想不到甚麼成語可以形容這種做法，是掩耳盜鈴？聲譽顯然應憑工程質量建立。工程業界有很多層級，由最低級的工人，以至監工及判頭，如果每一層也不敢冒着被控告的風險站出來"爆料"，那工程業界便有聲譽了。我請工程界朋友，如果大家也講道理及尊重知識，真的不要再接受盧偉國議員這類說法，他是工程界之耻。

很多議員剛才引述陳帆局長的開場發言，說現時港鐵公司員工和"大判"很忙碌，政府要調查，立法會又要調查，他們經常要出席聆訊，便會拖延工程，導致出現問題。我聽到他這番說話，便知道他仍然未明白問題的核心。很多同事已提到，問題的核心只有兩個字，就是"信任"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多久沒有乘搭港鐵，但只要隨意在車廂詢問港鐵乘客：現時新聞每天"爆料"，所有報章和電台均追問特首、局長和港鐵公司，那麼，市民認為立法會應否進行調查，讓大家知道更多內情呢？大家寧願知道更多內情，還是如局長所說，寧願被蒙在鼓裏，想盡快通車呢？我請他了解一下市民想法，才在此大放厥辭吧。

這個問題其實是積累下來的，由高鐵開始，到沙中線和港珠澳大橋，電錶房竟然也可以設在地底，然後在上方鑿一個洞，讓雨水會流進去，這些工程是否笑話呢？市民每天也在了解香港正在發生甚麼事情，所以他們的信心便一直下跌，跌到負分。如果政府有一位工程局局長，他的分數可能是眾局長當中最低。那麼，政府該如何挽回市民的信任呢？就是要開誠布公，因為信任其實是一體兩面的：第一面是人民是否相信政府；第二面是它是否有自信。

盧偉國議員剛才便是人辦，示範了沒有自信的表現。如果我代表工程界，我以業界為榮，又怎會害怕被調查呢？我是 whiter than

white(比白更白)的，怎會害怕被調查呢？但是，盧偉國議員現時卻倒過來，有着玻璃心，害怕別人"爆料"會影響業界聲譽，令香港經濟變差、崩潰。可見很多保皇派同事經常使用中共的邏輯，總是以為"亡我之心不死"，又說別人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社會上所有正常的公共討論，以至對議會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作用，完全視而不見，反而只會戴上有色眼鏡，貼上負面標籤。

盧偉國議員剛才又說，民主派"冷飯炒完又再炒"，經常提出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反之，保皇黨的冷飯才最令人難以接受，他們經常說民主派"拉布"，這種冷飯炒起來有否意義？他們的冷飯炒起來也沒有意義，我們的冷飯炒起來卻不同，我們炒起來市民是受落的，是有市民讚賞的。如果政府有問題，難道我們無須監察，難道無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難道"尚方寶劍"一直放在閣樓生鏽嗎？這便是自信的問題了。如果他們沿襲了中共的心理結構，一直沒有自信便會一直內縮，而內縮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其實，香港是一個開放社會，資訊自由，任何人也可以發言，當然，我們仍未有保護告密者的法例，是一個相當大的缺陷，但不論局長、港鐵公司或各位議員也要明白，我們增強自信和贏得公眾信任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開誠布公。因此，對於毛孟靜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我一定會舉手舉腳支持，因為立法會實在太久沒有動用這把"尚方寶劍"，"尚方寶劍"已經生鏽了。如果有同事說調查會阻礙他們進行其他工作的寶貴時間，我便請他們不要加入專責委員會，因為很多同事也希望加入的。

既然立法會有權調查，而政府不願調查土瓜灣站，便不能說我們調查是越俎代庖。我們只是克盡己職，大家也是民選議員，要盡責任展開調查，難得田北辰議員也支持，我有何理由不舉腳贊成呢？我謹此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其中部分意見我早前在開場發言時已作出回應，在此我不再一一重複。我希望簡要總結作一個整體回應。

首先，我希望指出今天議案辯論的焦點是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結構牆內其中一層鋼筋被削薄事件及關連事宜。就土瓜灣站事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已經大致交代事件經過、承建商未有按照已批核的圖則施工的情況、受影響的範圍、承建商未有做好工程監督、修復方案等。今次事件對土瓜灣站的整體結構完整性，以及整個項目的工程計劃時間表，並無影響。報告亦公開予公眾參閱，而相關人士對事實並無爭議，情況與紅磡站事件不同，因為後者承建商與分判商各執一詞，因而無法作出明確判斷。正因如此，按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進行獨立調查是有其必要。

在土瓜灣站事件中，承建商涉嫌隱瞞牆身闊度不符合合約的要求，更擅自更改圖則，刪減牆身的鋼鐵，不但違規，事後亦沒有主動向港鐵公司報告，及至傳媒報道後才不得不承認錯誤，必須予以譴責及追究。港鐵公司前線人員得悉事件後理應及早介入及向上級匯報，但有關人員並沒有做到。港鐵公司就工地監督方面未盡完善，以致未能督促承建商以符合程序的方法修復問題牆面而其後出現移除部分鋼筋的情況，顯示港鐵公司內部溝通及管理嚴重不足，下情不能上達，甚至在出現移除部分鋼筋事件後港鐵公司仍未能發現事件及進行糾正行動。

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均承認整件事件承建商有程序不依、港鐵公司無法在監督過程中發揮應有的功能，通報機制亦有待改善。政府會就事件繼續查找不足，以確保鐵路安全和質量，讓市民重拾信心。

至於使用回填物料用以提供重量，以抵銷地下水對建築物所造成的浮力的設計，是善用建築期間所產生的惰性物料作回填的環保措施。雖然如此，港鐵公司未能適時向路政署上報，令人失望，需要改善。

就土瓜灣站事件以至沙中線項目，如果證實是因港鐵公司的疏忽引致，政府會就事件導致的損失向港鐵公司索償，當中包括扣減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

就承建商及分判商在是次事件的表現，我們會將個案轉介發展局，根據規管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守則，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在改善項目管理和相關制度方面，政府已經要求港鐵公司就工地監管制度及通報機制進行全面檢討。港鐵公司亦已在 6 月 21 日宣布，由港鐵公司常設的工程委員會，檢討沙中線全部工程的管理程序，並聘請顧問協助，期望 3 個月內完成工作。路政署亦已於 6 月 19 日成立由路政署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檢討政府對沙中線項目的監管機制，並就短期和長期的改善方案提出相關建議和跟進。

政府按《調查委員會條例》就紅磡站事件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將包括檢視港鐵公司現行的工程監管制度及對其提出改善建議，而有關的檢視結果及建議同樣適用於土瓜灣站事件。調查委員會亦會檢視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

此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7 月 6 日召開特別會議，詳細討論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的工程問題，令議員及公眾對事件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應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我及港鐵公司主席和高層均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因此，在事件始末清晰而毫無爭議、而政府及港鐵公司都承諾跟進和作出改善的情況下，並無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土瓜灣站事件。

鐵路是香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鐵路建造質量、鐵路安全是首要的先決條件，絕無妥協的空間。所有鐵路建設，包括沙中線，都必須在完全符合建造規格、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方能開通。政府團隊亦會密切監察、規管和確保鐵路運作安全。

主席，政府團隊處理事件一向秉持公開透明、開誠布公的精神，基於已經有(一)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二)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三)路政署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及(四)鐵路公司常設的工程委員會全面和多層次的調查、檢討和跟進工作，相信全部事實將會水落石出。因此，立法會沒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土瓜灣站事件，懇請議員投票反對議案。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毛孟靜議員：**聽陳帆局長剛才的發言，意思似乎是：有關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結構牆被削鋼筋的投訴確是事實，政府強烈譴責承建商不守規矩，有關方面亦已承認錯誤，大家大可息事寧人。局長說事實已經"毫無爭議"，但我要對他說，正如我之前所言，最先揭露事件的投訴人指控當局百分百說謊。當局聲稱只有小範圍的結構牆被削鋼筋，只要弄幾個"小窗"就可修復，但投訴人卻堅持削鋼筋問題涉及整幅結構牆，根本是施工出錯，必須推倒重來。如果這名投訴人的指控屬實，土瓜灣站整幅結構牆一半鋼筋被削去，我們又如何確定鄰近的宋皇臺站沒有出現類似問題？局長亦承認，在投訴人"爆料"前，連港鐵也不知情，更遑論陳帆本人。他現在卻說事實已"毫無爭議"。

局長在今天下午的開首發言表示——儘管沒膽量在剛才的總結發言再重複，如果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便會阻礙沙中線工程進行。然而，事件牽涉人命安全，以及違法和違規與否的問題，是很重要的考慮，隨時導致車毀人亡。他們如此趕急，所為何事？即使工程延誤1個月又何妨？有甚麼事情比乘客安全更重要？

根據局長的說法，大家對土瓜灣站的問題可以不了了之，無須再擔心。再聽聽盧偉國議員的說法，他是工程界的代表，所謂專業界別之人，卻說出"以訛傳訛"、"人心惶惶"、"工程不要流於政治化"等話語，實在令人失笑。說到底，世上有哪些事情不關乎政治？他既代表工程界，本身又是工程師，為何傳出涉及土瓜灣站的第二項投訴時，他沒有挺身而出發言？很明顯，他根本不懂。當局已經承認，相關重力裝置確是以建築廢料回填而成，卻是環保做法。盧偉國議員之前懂得這樣說嗎？他能幫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闢謠嗎？

如果立法會真的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反可還港鐵公司公道。"港鐵"品牌本來信譽昭著，如今卻涉及"豆腐沙中線"工程，被加諸如此惡名，豈能不叫人傷心，甚至傷痛？。有人以"give a dog a bad name"形容港鐵公司現時的處境，亦即一旦被人"唱衰"了，無論以後發生甚麼事情，都萬劫不復，永無翻身。然而，這是不公道的，必須還港鐵公司一個公道。

最可笑的是，鄭松泰議員上周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紅磡站事件，大家批評此舉架床疊屋，皆因政府已表示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事件。然而，大家也知道政府的調查委員會將不會調查土瓜灣站——林鄭月娥的說法是避免調查失焦——但盧偉國議員仍然堅持立法會調查土瓜灣站事件之舉架床疊屋。無論調查與否，他都批評架床疊屋，自說自話，言論完全不專業。楊岳橋議員剛才開始發言時就回過頭來問我，如果政府願意調查土瓜灣站事件，或鄭松泰議員上周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獲得通過，並把土瓜灣站事件納入調查範圍，那我今天便不用提出這項議案。楊岳橋議員當時回頭反問我，果真如此，我還會浪費議會的時間嗎？我當時答說，果真如此，我不會提出議案。盧偉國議員對這一切卻充耳不聞，繼續批評我的建議架床疊屋，極不公道。

我們今天的發言和表決均會成為歷史紀錄，請大家先想清楚。我要再次多謝田北辰議員，他說會支持這項議案——他現在不在席，但曾表示會支持。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李慧琼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申報，我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但我並無參與任何相關工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振英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5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條 ——

廢除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

代以

“在第(1C)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並在符合以下兩節說明的前提下，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2) 在第 8(1B)條之後 ——

加入

“(1C)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A)(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在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在該地區由其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入息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c)條，在“與本條”之前 ——

加入

“(在第(2J)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

(2) 第 16(1)(c)條 ——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3) 第 16(1)(c)條 ——

**廢除但書**。

(4) 在第 16(2I)條之後 ——

加入

“(2J)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該款描述的利潤而在任何地區繳付的稅款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有關利潤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利潤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5 在建議的第 48A 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

6 在標題中，刪去“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而代以“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8 刪去建議的第 50AA(1)(a)及(b)條而代以 ——

“(a)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條給予的寬免；

(b)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條給予的寬免；

(c) 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8 刪去建議的第 50AA(3)(a)(ii)條而代以 ——

“(ii) 如第(1)(c)款適用——根據與有關境外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

9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 “2. 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具有以下效力 ——
- (a) 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 ——
    - (i)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有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 (ii) 換言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 (b) 同樣地，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9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加入 ——

“2A. 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經合組織規則》”一詞由第 50AAC(1)條所界定)。應用《經合組織規則》而得出的，未必是單一條款(例如價格的準確數字)，而可能是一系列各自均屬獨立交易條款的條款。”。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而代以 ——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

- (a) 就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計算收入或虧損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 (i) 相聯企業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 (b) 就將某人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該人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 (i) 營業利潤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或
- (c) 就斷定某人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 (i) 常設機構條文；或
-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有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訂立  
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屬有安  
排地區的地區；”。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指《稅  
收協定範本》第 2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  
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  
本》第 9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  
本》第 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經濟組織規則》 (OECD rules)指 ——

-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  
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跨  
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  
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9 在建議的第 50AAC 條中，加入 ——  
“(1A) 就第(1)款中相互協商程序條文、相聯企業條文、常設機

構條文、《經合組織規則》及營業利潤條文的定義而言 ——

- (a) 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及
- (b) 提述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的評註，指在該日如此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

(“《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9 刪去建議的第 50AAC(5)條而代以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 (a) 在第(1)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 (b) 第(1A)款；及

- (c) 附表 17G。”。

9 在建議的第 50AAE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分部”而代以“部”；

- (b) 刪去第(2)、(3)及(4)款。

9 在建議的第 50AAF(6)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F 條中，加入 ——

“(7) 如就營業存貨的處置或取得而言，第 15BA(4)或(5)條適用，則就關乎該項處置或取得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 (8)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關乎該存貨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9 在建議的第 50AAJ 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0AAJ(1)條；

(b) 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 3 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條款，即不屬向當事人中任何一人賦予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 ——

(a) 本地性質條件按第(3)款的規定獲符合；

(b) 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按第(5)款的規定獲符合，或非營業貸款條件按第(6)款的規定獲符合；及

(c) 根據第(7)款，該實際條款不屬具有避稅目的。

(3) 在以下情況下，本地性質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實際條款，是在與每名當事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或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i) 有關實際條款，是在與其中一名當事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及

(ii) 另一名當事人是香港稅務居民，而該條款並非是在與該另一名當事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

(4) 為施行第(3)款，如某名當事人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或應累算歸予某名當事人的款項，根據第 15(1)條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名當事人不得僅因該事宜，而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5) 如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收入，均須被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及

(b) 有關活動產生當事人的收入或虧損，而任何香港稅項的寬減或豁免均不適用於該等收入或虧損。

(6) 如有關實際條款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第 16(3)條所界定者)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則非營業貸款條件即屬獲符合。

(7) 為施行本條，如局長信納某實際條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某名當事人蒙受的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香港稅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另一當事人，還是屬於其他人)，則該條款即屬具有避稅目的。

(8) 在本條中 ——

**有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 具有第 50AAL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在建議的第 50AAK(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M(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O(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虧損定”而代以“虧損”。

9 在建議的第 50AAP(3)(a)(i)(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評計算”而代以“計算”。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G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9)(a)條中，在“按”之前加入“在第(10)款的規限下，”。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10) 須就一項申請而根據第(9)(a)款繳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 \$500,000。”。

13 在建議的第 15B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行業** (trade)指行業或業務；”。

13

在建議的第 15BA 條中，加入 ——

“(6)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處置該存貨而言，第(4)款不適用，而就取得該存貨而言，第(5)款不適用。”。

14

在建議的第 15F(5)條中 ——

- (a) 在**知識產權**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在“物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c)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表演者** (performer)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新條文

加入 ——

“**14A. 廢除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2017”而代以“2018”。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刪去**提交期限**的定義而代以 ——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具有第(2A)及(2B)款所給予的涵義；”。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中，在(a)、(b)及(c)段中 ——

- (a) 刪去“(《”而代以“(“《”；
- (b) 刪去“》是”而代以“》”是”。

16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加入 ——

“(2A) 在本部中 ——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就關乎某段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 (a) 該會計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屆滿之日；
- (b) 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2B) 凡 ——

- (a) 某香港實體(並非香港最終母實體者)按第 58F 條的規定，須提交關乎某段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該實體已按照第 58H 條通知局長，指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將如第 58I(2)(a)條所指般適用；及
- (b)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提交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報告的期限(**外地提交日期**)，在第(2A)款所指的提交期限之後，

則就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提交期限是外地提交日期。”。

16 在建議的第 58B(3)條中 ——

(a) 在(a)(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就應用附表 17G 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 ——

(i) 在第 50AAC(1)條中**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的(c)段中；或

(ii) 在附表 17G 中，

對某人或對某企業的描述，須解釋為包括上述業務單位。”。

16 在建議的第 58C(2)(a)條中，刪去“6”而代以“9”。

16 在建議的第 58C(4)(a)條之前加入 ——

“(aa) 香港實體就該實體的某段會計期擬備的分部檔案，無須涵蓋指明本地交易；”。

- 16 在建議的第 58C 條中，加入 ——  
“(4A) 為施行第(4)(a)或(b)款，在計算附表 17I 第 4 條指明類別的受管交易的總額時，指明本地交易不計算在內。”。
- 16 在建議的第 58C(5)條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本地交易** (specified domestic transaction)；”。
- 16 在建議的第 58D(4)條中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c) 刪去(c)段。
- 16 在建議的第 58D(5)條中，刪去**終區門檻款額**的定義而代以 ——  
“**終區門檻款額** (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 ——  
(a) 如最終管轄區規定，任何跨國企業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如不少於某門檻款額，則須就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該款額是在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指所指明的門檻款額；或  
(b) 如屬其他情況——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 16 在建議的第 58H(1)(b)(iv)及(c)(iii)條中，刪去“於哪一日，”而代以“是否”。
- 16 在建議的第 58I(3)(b)條中，刪去在“期提交國別報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刪去“附表 43]”而代以“附表 44]”。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條中，刪去“本部”而代以“本附表”。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2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本地交易** (specified domestic transaction)指廣義集團的香

港實體與其有聯繫實體之間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交易 ——

- (a) 在本附表第 2A 條的規限下，就該項交易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該項交易是在與每個該等實體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或
  - (ii) 該項交易符合以下兩項說明 ——
    - (A) 該項交易是在與該等實體的其中一個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B) 另一個實體是香港稅務居民，而該項交易並非是在與該另一實體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亦獲符合 ——
  - (i) 該項交易所產生的每個該等實體的收入，均須被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一該等實體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或
  - (ii) 該項交易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第 16(3)條所界定者)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2A.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中**指明本地交易**的定義的(a)段，如某實體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或應累算歸予某實體的款項，根據第 15(1)條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實體不得僅因該事宜，而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3(a)條中，刪去“\$2”而代以“\$4”。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3(b)條中，刪去“\$2”而代以“\$3”。

32

在建議的第 26AB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斷定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等：”而代以“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
- (b) 在第(1)款中，在“要求：”之後加入“為施行寬減條件條文，”；

- (c) 刪去在第(1)款之後的附註；
- (d) 在第(2)款中，在“否則”之後加入“為施行寬減條件條文，”；
- (e) 加入 ——
- “(2A) 為免生疑問，如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有關門檻要求不獲符合，該事實並不意味第(1)(a)或(b)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或豁免款項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f) 在第(3)款中，在門檻要求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從事該活動”而代以“進行該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
- (g) 在第(3)款中，在門檻要求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開支的款額。”而代以“營運開支的款額；”；
- (h) 在第(3)款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寬減條件條文** (concession condition provision) 指 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 或 23B(4AA)條。

**附註(無立法效力) ——**

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 或 23B(4AA) 條施加一項條件，要求產生有關應評稅利潤或有關豁免款項的活動須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在香港進行。該項條件須獲符合，第 14B(1)、14D(1)、14H(1)、14J(1) 或 23B(4AA) 條所指的稅項寬減方適用。”。

- 33 將建議的第(20)款重編為第(21)款。
- 33 在建議的第(21)款中，刪去“42”而代以“44”。
- 34 刪去所有“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89(20)條]”而代以“89(21)條]”。
-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第 50AAK 條除外)，以及附表 17G；
-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 (c) 第 15BA 條；
- (d)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在該

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除外)。

- (1A) 除第(2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 (a) 第 50AAK 條；
  - (b) 第 15F 條；
  - (c)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
  -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及 5(1)條作出的修訂；
  -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2)條中，刪去“(1)(a)、(d)及(e)”而代以“(1)(a)及(d)”。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 條中，加入 ——  
“(2A) 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第 (1A)(a)、(c)、(d)及(e)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5)及(6)條中，刪去所有“生效日期”而代以“2019 年 4 月 1 日”。